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9,5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954,000股股份(包括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58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預期不會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股份代號：220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 KayHian

大華繼显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除外。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上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刊發公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被撤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eIPO**申請

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終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可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起

可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能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 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 則在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 閣下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終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少於1,000,000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作出／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預期時間表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8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94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9
業務	1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3
關連交易	2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4
主要股東	297
股本	299
財務資料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2
基石投資者	378
包銷	38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0
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下文僅為概要，因此不包括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多項表述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我們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推出首個電子商務B2C平台 www.YesAsia.com  (前稱 AsiaCD.com) (「**YesAsia**」) 以來，我們一直從事娛樂產品的電子商務零售。為適應行業變遷及客戶需求變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電子商務B2C平台 www.YesStyle.com **YESSTYLE** (「**YesStyle**」)，務求迎合近年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尤其是韓國美容產品) 日漸普及的趨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推出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obw** (「**AsianBeauty Wholesale**」)，專注於滿足客戶為業務進行採購的需求。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我們亦一直從事娛樂產品的線下B2B銷售，主要目標群為日本當地的娛樂零售商。我們為全球亞洲文化、時裝及美容的愛好者建立產品及資訊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平均約5.9百萬名電子商務平台月度活躍用戶總數及約1.4百萬名電子商務客戶。通過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針對性營銷計劃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日益壯大的群體，讓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可以持續交流消費者反饋意見及產品資訊。作為電子商務門戶及知名娛樂產品渠道，我們在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專注於在全球各地開拓新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41.9%、8.5%、8.3%、7.0%及6.3%，而來自該等國家的客戶人數分別佔同年客戶總數的47.2%、9.7%、8.0%、7.2%及5.7%。

概 要

我們採用全面的數碼營銷策略，結合各種媒體工具以盡可能擴大對目標消費者的接觸面。除社交媒體營銷、績效營銷及客戶保留營銷外，我們亦已採用意見領袖營銷計劃，利用意見領袖及KOL的廣泛追隨者群體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加強與客戶的互動。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KOL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屢獲殊榮的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有助 *YesStyle* 接觸更廣泛的全球受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已有超過150,000名KOL及意見領袖加入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為我們帶來數以百萬計的廣泛追隨者用戶群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意見領袖營銷計劃所得收益分別佔 *YesStyle* 總收益的1.2%、7.9%及17.4%。*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香港商業雜誌》頒發「科技卓越獎」。有關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銷 — 意見領袖營銷」。

我們的業務流程（從挑選供應商及採購乃至銷售及營銷）高度整合，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擁有內部採購、內容製作、資訊科技及配送能力，可提供量身訂造的支援，從而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順應市場動態。具體而言，我們在南韓、日本及香港建立本地產品團隊，以物色客戶所喜好的供應商及產品。我們的內部內容團隊在博客、用戶通訊及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的內容豐富多彩，掌握時尚及潮流趨勢精華，並在客戶由發掘至購買的整個購物旅程中提供指導。作為一間技術型公司，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致力開發資訊科技技術及基礎建設，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以全球物流樞紐香港為總部，能夠將倉儲、配送及交付職能的效益維持於高水平。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重塑了消費者購物習慣及促進了電子商務B2C銷售的加速增長。利用電子商務的普及，我們錄得強勁的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平台的新客戶人數為996,669名，較二零一九年增加55.9%；而於電子商務平台下達的平均訂單金額則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8.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申請及收到(i)一次性政府補貼約3.1百萬美元，為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及(ii)日本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18,000美元。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授出用於為日本辦事處居家辦公安排購置設備的約4,000美元政府補貼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申請或收到其他COVID-19相關補貼。董事認為，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再收到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

收益模式

我們從事採購及向全球客戶銷售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我們主要透過網上平台出售產品，並以線下B2B銷售渠道出售部分娛樂產品作輔助。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i)於*YesStyle*及*AsianBeautyWholesale*平台銷售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及(ii)於*YesAsia*平台及透過線下B2B銷售渠道銷售娛樂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分部：

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YESSTYLE

(YesStyle.com 及 YesStyle 手機應用程式)



產品組合

美容、服裝、配飾、護理、鞋履、包袋、家居及生活時尚產品

客戶

全球零售客戶(B2C)

abw

(AsianBeautyWholesale.com)



產品組合

在YesStyle上提供選擇繁多的美容產品，包括多款身體護理、臉部護理、手部及指甲護理、造型及化妝、美容工具及配件、頭髮及頭皮護理、沐浴及淋浴用品、口腔護理、個人衛生及防曬用品

客戶

全球業務客戶(B2B)

娛樂產品

yesasia.com*

(YesAsia.com)



產品組合

音樂CD及電影、漫畫、雜誌、電子遊戲、遊戲機、書籍、電子產品、海報、攝影集、動畫商品、收藏品及月曆

客戶

全球零售客戶(B2C)

線下B2B銷售渠道



產品組合

音樂CD、DVD及藍光影碟

客戶

日本娛樂零售商(B2B)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72,732	85.2	102,838	87.5	163,195	94.2
<i>YesStyle</i>	71,350	83.6	99,830	84.9	157,004	90.6
<i>AsianBeautyWholesale</i>	1,382	1.6	3,008	2.6	6,191	3.6
娛樂產品	12,632	14.8	14,751	12.5	10,124	5.8
<i>YesAsia</i>	7,599	8.9	5,709	4.8	5,231	3.0
線下B2B銷售渠道	5,033	5.9	9,042	7.7	4,893	2.8
總計	<u>85,364</u>	<u>100.0</u>	<u>117,589</u>	<u>100.0</u>	<u>173,319</u>	<u>100.0</u>

作為重要收益來源，於往績期間，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經歷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源自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41.4%及58.7%。源自娛樂產品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增加約16.8%，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減少約31.4%。

於往績期間，線下B2B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下批發客戶的批量採購增加，以及對一個韓國偶像團體發行的新娛樂產品的需求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39,482	46.2	51,893	44.1	84,192	48.6
美容產品	33,250	39.0	50,945	43.4	79,003	45.6
— 韓國美容產品	27,289	32.0	42,955	36.6	68,370	39.5
— 其他	5,961	7.0	7,990	6.8	10,633	6.1
娛樂產品	12,632	14.8	14,751	12.5	10,124	5.8
總計	<u>85,364</u>	<u>100.0</u>	<u>117,589</u>	<u>100.0</u>	<u>173,319</u>	<u>100.0</u>

董事認為，與業內類似業務相比，於往績期間的上述行業收益增長乃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加強營銷策略，有助保留及吸納客戶，以及支持長期的產業生態系統發展，例如於往績期間招攬意見領袖及KOL；(ii)建立及提高平台及客戶服務聲譽的努力；及(iii)本集團所提供的時裝及美容產品的種類及選擇較部分競爭對手更廣泛。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主要國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美國	28,798	33.8	36,919	31.4	72,693	41.9
歐洲國家						
法國	4,045	4.7	8,474	7.2	14,441	8.3
德國	3,213	3.8	6,124	5.2	9,817	5.6
西班牙	907	1.1	1,788	1.5	3,270	1.9
意大利	943	1.1	1,267	1.1	2,190	1.3
荷蘭	1,206	1.4	1,914	1.6	3,040	1.8
瑞典	908	1.1	1,124	1.0	1,423	0.8
其他歐盟國家 ⁽¹⁾	3,366	3.9	5,362	4.5	8,501	4.9
英國	8,669	10.2	10,191	8.7	14,674	8.5
澳洲	9,167	10.7	9,591	8.2	12,074	7.0
加拿大	6,996	8.2	9,347	7.9	10,934	6.3
日本 ⁽²⁾	5,388	6.3	9,499	8.1	5,538	3.2
香港	1,712	2.0	2,110	1.8	3,464	2.0
新西蘭	1,181	1.4	1,406	1.2	1,331	0.8
新加坡	994	1.2	1,049	0.9	1,179	0.7
其他 ⁽³⁾	7,871	9.1	11,424	9.7	8,750	5.0
總計	85,364	100.0	117,589	100.0	173,319	100.0

(1) 其他歐盟國家包括於往績期間向個別貢獻少於總收益2%的歐盟國家作出的銷售，如比利時、奧地利、芬蘭、愛爾蘭、丹麥、波蘭、捷克共和國、葡萄牙及匈牙利。

(2)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線下B2B批發渠道的收益分別約5.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

(3) 其他包括於往績期間向個別貢獻少於總收益1%的國家作出的銷售。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的(i)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總數；(ii)電子商務總客戶人數；(iii)平均訂單金額；(iv)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v)每月客戶數目；(vi)獲取每名新客戶成本；及(vii)轉換比率：

電子商務平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總數 ⁽¹⁾ (百萬)	2.9	3.9	5.9
電子商務平台總客戶人數 ⁽²⁾	677,828	936,611	1,388,281
平均訂單金額 ⁽³⁾ (美元)	63.5	61.4	72.8
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美元) ⁽⁴⁾	119.6	117.9	119.8
每月客戶數目 ⁽⁵⁾	56,485	78,050	115,690
獲取每名新客戶成本 ⁽⁶⁾ (美元)	7.5	7.9	7.1
轉換比率 ⁽⁷⁾ (%)	1.7	1.7	1.4

附註：

- (1) 本集團所有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總數。
- (2) 倘一名人士的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子商務平台上若干日期的客戶。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人士被視作各電子商務平台的獨立電子商務客戶，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子商務平台註冊多個賬戶且被視作多名電子商務客戶。
- (3) 平均訂單金額等於總訂單金額除以訂單數目(不包括已取消訂單)。總訂單金額指客戶為所購買產品的價值支付的購物金額，未扣除間接稅款、外匯影響、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以及其他會計調整。
- (4) 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等於總訂單金額除以電子商務總客戶人數。
- (5) 年內電子商務平台總客戶人數除以年內月數。

概 要

- (6) 在本集團所有電子商務平台的每名新客戶營銷及推廣費用。新客戶指其第一張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的客戶。於不同報告期間購物而沒有特定客戶識別數據的訪客作為各報告期間的新客戶入賬。據行業顧問所告知，我們在計量每名新客戶的獲得成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與行業慣例相符。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獲取每名客戶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7) 計算轉換比率使用的訪客人數乃基於Google Analytics。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獲得佳績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覆蓋全球的知名電子商務平台；
- 忠誠及活躍的客戶群推動業務生態圈的良性循環；
- 面向亞洲產品供應商的成熟全球電子商務銷售渠道；
- 創新有效的營銷策略有助保留客戶及支持長期生態圈發展；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多元企業文化。

策略

為了達成使命，我們擬實踐以下策略：

- 鞏固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提升全球滲透力以建立更強的品牌知名度；
- 深化韓國美容產品門戶的地位；
- 透過進一步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製作原創內容以提升客戶體驗；及
- 改良及擴大物流網絡及基建。

客戶

電子商務客戶一般包括通過搜索引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網站的廣告找到我們的網站的終端客戶或小型企業。我們的客戶群多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電子商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94.1%、92.3%及97.2%。

概 要

線下B2B客戶主要包括日本的本地娛樂零售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線下B2B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5.9%、7.7%及2.8%。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直接或透過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向供應商(包括亞洲及北美的品牌擁有人及轉售商)採購產品。於往績期間，主要產品供應商多數位於南韓及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南韓及中國的供應商分別花費採購總額的約53.8%及35.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涉及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合計將約為93.5百萬港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u>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u>	<u>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u>
約5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4.0%)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吸納及保留客戶
約1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1%)	優化我們的平台內容及資訊科技實力以及創造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以推廣韓國美容及時裝產品的優點及獨特性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1%)	提高我們的物流配送實力及倉庫效率
約9.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8%)	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85,364	117,589	173,319
銷售成本	<u>(56,297)</u>	<u>(79,941)</u>	<u>(111,448)</u>
毛利	29,067	37,648	61,8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	105	3,150
銷售開支	(9,980)	(14,946)	(21,563)
行政開支	(14,366)	(18,279)	(29,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21)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u>-</u>	<u>(99)</u>	<u>10</u>
經營溢利	4,831	4,408	13,774
融資成本	<u>(6)</u>	<u>(138)</u>	<u>(336)</u>
除稅前溢利	4,825	4,270	13,438
所得稅開支	<u>(833)</u>	<u>(901)</u>	<u>(2,218)</u>
年內溢利	<u><u>3,992</u></u>	<u><u>3,369</u></u>	<u><u>11,220</u></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美元增加約24.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美元，增幅約為64.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概 要

的需求上升，惟被一筆過間接稅項的影響部分抵銷；(ii)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上升，因為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娛樂產品；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善我們的定價公式，導致我們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升高。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反映的總外匯影響(包括我們設定的內部外幣匯率高於現行市場匯率的影響，以及其與報告期內相應平均外幣匯率的差異)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03.3%。有關匯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 匯率波動」一節。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惟被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筆過間接稅項的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向中國轉售商採購更多時裝產品，而其成本溢價水平普遍較低；及(iii)一次性政府補貼收入約3.1百萬美元，即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惟部分上市開支等被一次性開支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內溢利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同年純利率分別約為4.7%、2.9%及6.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上市開支確認為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年內經調整純利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調整純利			
年內溢利	3,992	3,369	11,220
經調整以下各項：			
— 上市開支	—	—	2,109
年內經調整純利	<u>3,992</u>	<u>3,369</u>	<u>13,329</u>

撇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3.3百萬美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7.7%。

我們呈列此等額外的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此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其被視為不能作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並非計量業績的指標。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補充財務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故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更準確地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或理解為計量純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方法，或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溢利的項目。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的組成部分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名目相近計量相類比。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636	28,447	45,1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7	5,010	18,202
流動負債總額	12,029	19,594	30,1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	1,054	10,725
流動資產淨值	7,607	8,853	14,977
總權益	8,799	12,809	22,45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9	9,700	20,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	(1,684)	(2,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9)	(877)	(6,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5	7,139	11,3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62)	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0	9,661	16,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1	16,738	28,26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	%
盈利率			
毛利率 ⁽¹⁾	34.1	32.0	35.7
純利率 ⁽²⁾	4.7	2.9	6.5
股本回報率 ⁽³⁾	45.4	26.3	50.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0	10.1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倍	倍	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6	1.5	1.5
速動比率 ⁽⁶⁾	1.3	1.2	1.2
	%	%	%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⁷⁾	2.5	24.1	64.5

概 要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債務總額(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年末的淨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系列A優先股 持有人	系列B優先股 持有人	系列C優先股 持有人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0000美元	2.1869美元	0.6309美元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	1: 20	1: 23.467	1: 10
協議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悉數結付投資的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七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零六年 二月至六月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1,060,000	5,487,273	3,566,334
較發售價折讓 (按已轉換基準) ⁽¹⁾	約87.8%	約77.2%	約84.6%

附註：

- (1)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0港元至3.33港元的中位數)，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基於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預期將發行395,390,790股股份計算。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劉先生及朱女士將分別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5%及7.39%。因此，劉先生及朱女士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列)(「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獲授認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的最長行使期(即購股權期限)為各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條款進一步訂明，在該計劃到期之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將保持有效，而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導致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被終止。因此，只要為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仍可以繼續行使。有關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第二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獲授認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均需由董事會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需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決定日後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規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完全不作宣派或分派。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將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未預訂股息派發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約2.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分別已從及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以及估計上市開支中的約0.8百萬美元直接源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自權益中扣減。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上市的開支總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3%。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後市值	1,186,172,370港元至1,316,651,33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39,54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發售構成	國際發售為35,586,000股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為3,954,000股股份(包括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並無重新分配)
每股發售價	3.00港元至3.33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736港元至0.767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稅務及相關安排

越來越多有關稅務機關對在其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實體據點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施加增值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統稱「**間接稅**」)徵稅及支付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YesStyle.com Limited*(「**YesStyle**」)獲澳洲稅務局告知，基於澳洲引入新商品及服務稅法，*YesStyle*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商品及服務稅作追溯登記。於*YesStyle*登記及繳納過往商品及服務稅後，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束。我們其後委聘間接稅務顧問就電子商務業務的間接稅務合規責任提供專業稅務檢討及顧問服務。

據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於所審閱的司法權區中，*YesStyle*及*YesAsia*(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最新適用間接稅務法律及法規有不合規事宜，並其後已於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即*YesStyle*及*YesAsia*須就電子商務零售交易收取及繳交間接稅的地點)進行規定稅務登記及安排結付過往間接稅付款。

概 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付款承擔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¹⁾及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遲繳銷售稅付款利息及罰款分別為0.2百萬美元⁽¹⁾及0.1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美國州及地方間接稅承擔、利息及罰款總額約為4.2百萬美元⁽²⁾。

在與澳洲稅務局達成協議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澳洲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間接稅承擔總額約為0.4百萬美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瑞士及新西蘭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間接稅承擔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³⁾。

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我們已全數支付分別在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的所有 *YesStyle* 及 *YesAsia* 未結清間接稅負債（包括利息及罰款），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我們進行電商零售及批發交易的其餘審查中的司法權區的間接稅規則。我們預計不會因(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對美國市場的銷售；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對澳洲、瑞士及新西蘭市場的銷售而面臨相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指控遲繳間接稅款、施加利息或罰款。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稅務及相關安排」一節。

附註：

- (1)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利息及罰款負債分別約193,000美元及18,000美元。
- (2)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白名單程序以來，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美國相關州的相關稅務登記手續後，我們開始向美國的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州和地方銷售稅。
- (3)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向澳洲的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間接稅，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白名單程序以來，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稅務登記手續後，開始向瑞士及新西蘭的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間接稅。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僱員開始及終止僱用的通知表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及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電子商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新及現有競爭對手一較高下，這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如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品味及行業狀況的變化趨勢及維持種類豐富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營銷工作及於營銷工作中面臨競爭加劇，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南韓流行文化的熱潮能否持續，以及我們能否預測、判斷及回應有關趨勢；及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謹請閣下仔細閱畢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

近期發展及COVID-19的影響

COVID-19於往績期間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相較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實現47.4%、64.3%及233.0%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重塑了消費者購物習慣，亦加快了電子商務B2C銷售的增速。

概 要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務營運受到若干阻礙，包括中國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的製造商暫停運作，以及速遞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受阻。隨著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從COVID-19恢復過來，疫情對我們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低，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的收益及毛利增長。然而，COVID-19爆發可能繼續對宏觀經濟環境，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影響程度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包括COVID-19爆發的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以及為控制疫情或減低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災害(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假設營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全面暫停及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基於過往結算模式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及應付賬款的付款的審慎估計及銀行借款，且基於(i)不會產生收益或銷售成本；(ii)持續產生銷售開支承擔(如營銷工具及軟件訂購及其他資訊科技網絡開支)；(iii)持續產生行政開支以維持電子商務平台最低限度運作及營銷工具功能，以及留聘僱員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付款；及(iv)指定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9.8%)，本集團預期可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COVID-19疫情於往績期間後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受到COVID-19的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維持穩定。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亦對整個行業帶來挑戰，此乃由於在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地區及國家(包括香港、日本及南韓)，以及我們收益來源的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歐盟)，當地政府於往績期間及之後重新實施史無前例的措施(例如封城、外遊限制、隔離檢疫及停業)，導致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受阻。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下降約3.5%及3.4%、10.0%、5.5%、2.9%、9.0%及5.4%。然而，隨著地方政府對疫情防控的不懈努力，預期上述減幅亦只屬暫時性。由於市場於COVID-19疫情後逐步恢復，預期二零二一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增長約5.5%及5.1%、4.5%、3.6%、3.5%、5.5%及3.5%。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但於二零二零年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法國等國家的美容及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仍有所增長，預計全球市場日後將繼續保持增長，此乃由於：(i)購物行為從實體店購買轉變為網上購買；及(ii)顧客在公共場所逗留方面更為謹慎，務求避開人群及避免線下購物的不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COVID-19對行業及本集團主要產品分部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後，董事認為，COVID-19在全球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銷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有產品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客戶大量取消訂單。由於我們的訂單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二一年首四個月錄得持續增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8.5%及55.3%。除消費者購買習慣於全球疫情下由線下轉至線上之外，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進一步歸因於(i)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持續增長；(ii)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其他產品為高；(i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向客戶收取適用金額以來，本集團已消除間接稅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及(iv)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推出宣傳及推廣措施。

- **供應鏈**

全球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控制感染個案，並減少傳染病毒的潛在傳播及影響。在南韓及中國等國家，由於限制措施一般不適用於跨境陸路運輸、貨運航班或我們的供應商聘用的海外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後並無重大供應中斷。

- **業務營運**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在家工作政策及特殊工作時間安排。我們亦已採取加強的公共衛生及預防措施，並向辦公室範圍內的僱員提供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鑑於所採取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自COVID-19疫情以來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物流及配送**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倉庫分部的營運時間並無受到影響。然而，儘管於往績期間後並無因COVID-19而導致重大供應中斷，疫情仍導致運費上調及可用物流供應商數目減少，但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而未有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物流成本增加，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對若干國家的客戶取消標準免運費選項，並提高免運費的每筆訂單最低交易額，以確保訂單能夠在合理時間內配送。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運輸安排與往績期間相比並無重大變動。香港的本地運輸及物流服務亦於往績期間後繼續營運。

- **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消費者持續轉以網絡零售渠道進行消費，且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加大營銷力度，以進一步向新舊客戶推廣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訂單量持續增長，並準備於二零二一年擴大物流及配送職能。

有關本公司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的影響」。

概 要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撇除上市開支後，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次性政府補貼。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工業和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工業和安全局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由美國商務部管理的名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指明(視乎情況而定)，則為其前身公司YesAsia.com, Inc.(前稱Asia CD, Inc.)，其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則為(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劉先生及朱女士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劉先生及朱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關於劉先生及朱女士給予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c)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亦非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緊密聯繫人；(d)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e)並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3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約1.0%)，有關股份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撥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僱員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僱員優先發售」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倘其發生會導致於香港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受阻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國制裁逃避者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載有裁定為已經違反、意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並禁止與美國人或在美國境內交易，惟有關人等的資產／物業權益不受阻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禰孝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95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包銷商」內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5,586,000股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涉及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劉先生」	指	劉國柱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朱女士」	指	朱麗琼女士，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披露的方式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3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931,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僱員的申請表格，以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持有人」	指	任何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優先股」	指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購股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YesAsia Holdings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及YesAsia Holdings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兩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關連，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旗下股份的上市、交易結算和清算的人士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希臘、北馬其頓、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厄立特里亞、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馬里、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索馬里、突尼斯、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委內瑞拉及克里米亞地區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4.企業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國家」	指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屬地，即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的受限制人士清單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i)在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下頒發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承受國際制裁的政府及國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因擁有關係或具有(i)或(ii)所屬人士或實體的理由，在相關司法權的法律或法規下成為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	指	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系列A優先股，其中1,048,405股已發行及由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	指	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
「系列B優先股」	指	本公司系列B優先股，其中5,164,737股已發行及由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	指	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
「系列C優先股」	指	本公司系列C優先股，其中3,381,629股已發行及由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將一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行業制裁認定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行業制裁認定清單，載有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在俄羅斯的能源、金融及／或國防範疇的實體，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一個或多個指示所施加的受限制的行業制裁，會禁止與美國人士或美國境內部分(但非全部)交易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劉先生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名始創投資者」	指	首名為初創企業提供種子基金的投資者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貿易代表」	指	美國貿易代表署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Gamma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披露」	指	自願披露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所使用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術語。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相符。

「A/B測試」	指 用戶體驗研究方法論，其中包括具有A及B兩個變體的隨機實驗，是一種比較單個變量的兩個版本的方法，通常是通過測試受試者對變體A對應變體B的回應，以及確定兩個變體中何者更為有效；
「AI」	指 人工智能，由機器展現的智能，相對於人類及動物的自然智慧；
「Android」	指 Google Inc.開發及維持的運作系統，用於觸控螢幕技術，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API」	指 應用程式介面，定義多個軟體中介之間交互的電腦介面；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雲」	指 透過網絡連接電腦、資訊技術及軟件應用程式的詞彙，通常採用廣域網絡或互聯網連接數據中心；
「轉化率」	指 完成預期目標（如購買）的網站訪問者佔用戶總數的百分比。訪客人數乃由 <i>Google Analytics</i> 生成；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容許公司管理及分析與過去、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的程序，旨在改善客戶關係、增進客戶維繫及推動銷售增長；
「DDoS」	指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針對網站及在線服務的攻擊，旨在使伺服器或網路不堪重負其無法容納的流量，致使有關網站或服務無法運行；

技術詞彙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透過電子網路(主要是互聯網)買賣商品及服務，或進行資金或數據傳輸，其商業交易以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消費者對消費者或消費者對企業的形式進行；
「電商客戶」	指 倘一名人士的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商平台上若干日期的客戶。於不同電商平台作出採購的人士被視作各電商平台的獨立電商客戶，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商平台註冊多個賬戶且被視作多名電商客戶；
「IDS」	指 入侵檢測系統，監視網路或系統惡意活動或政策違規的設備或軟體應用程式；
「意見領袖」	指 在其領域具有所謂專業水平的知識或社會影響力，以致影響他人的購物決定，我們將意見領袖定義為已加入 <i>YesStyle</i> 意見領袖計劃的個人或組織，其追隨者通常少於100,000人；
「iOS」	指 Apple Inc.開發及維持的移動運作系統，專門用於採用 Apple Inc.觸控螢幕技術的裝置，包括iPhone、iPod及iPad；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由相互關聯的計算設備、機械及數字機器、物體、動物或人組成的系統，系統中的所有對象具有唯一的標識符(UIDs)及通過網絡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人與計算機互動；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使用任何電腦、存儲、網絡及其他物理設備、基礎設施及程序來創建、處理、存儲、保護及交換各種形式的電子數據；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特定領域擁有產品專業知識及影響力的人或組織，其在有關權益群體內備受信賴且對消費者行為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將KOL定義為我們與其合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追隨者通常超過100,000人；

技術詞彙

「負載平衡」	指 將一組任務分配給一組資源的過程，目的為提高整體處理效率；
「月度活躍用戶」	指 月度活躍用戶數據取自Google Analytics，其計算方法及基準未經核實。數據可能出現以下重疊： (a) 應用程式用戶及網站用戶 — 倘同一用戶同時使用 <i>YesStyle</i> 應用程式及以另一裝置瀏覽 <i>YesStyle</i> 網站； (b) 網站用戶 — 倘同一用戶以同一裝置使用不同瀏覽器瀏覽網站或用戶以隱身模式瀏覽網站；及 (c) <i>YesStyle</i> 應用程式用戶 — 倘用戶於同一月份內在另一裝置重新安裝 <i>YesStyle</i> 應用程式或修改其裝置的廣告 ID。 同一期間的資料可能於因應收集數據的不同時間點而變動，因為Google Analytics抽樣進行分析。根據Google Analytics，「活躍用戶」定義為於指定日期範圍內在網站或應用程式開啟分頁的獨特用戶。
「回頭客」	指 如果客戶已在我們平台上註冊，而使用其賬戶下達兩張或以上的訂單，則該客戶在該日期被視為回頭客；
「單一客戶檢視」	指 收集有關潛在客戶及客戶的所有數據的方法，並透過整合每項關於客戶的資料至單一集中位置將數據合併為單一記錄，從而形成客戶所採取每項行動的概覽；
「SKU」	指 存貨單位，由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特代碼，用於辨認每個產品的特徵，例如製造商、品牌、樣式、顏色及尺寸，並用於識別及追蹤存貨水平或存貨；
「SSL」	指 安全通訊端層，一種標準安全技術，用於在伺服器及客戶端之間建立加密連結，以保持網際網路連線安全及保護兩個系統之間發送的任何敏感數據，防止犯罪分子讀取及修改傳輸的任何資訊，包括潛在個人資料；

技術詞彙

- 「WAF」 指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的一種特定形式，篩選、監視及阻止往返網站服務的HTTP流量；
- 「增值稅」或
「商品服務稅」 指 增值稅，於若干國家被稱作商品及服務稅，附加於一項產品之上的消費稅，就供應鏈上每個階段(由生產至銷售點)所增加的價值徵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視乎其性質)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計劃」、「預計」、「建議」、「尋求」、「應」、「志在」、「將」、「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者)的事件有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受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有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電子商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新及現有競爭對手一較高下，這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激烈，對我們的核心業務 — 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網上零售更是如此。見「業務 — 競爭」一節。消費者在線上線下渠道有許多選擇，包括全球、地區及本地零售商。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i)全球及地區電子商務公司，包括橫向電子商務公司，其向廣泛客戶群銷售一系列多元化產品，主要優勢為便捷；以及垂直電子商務公司，其專注行業特定營銷手法及銷售若干行業的產品，及(ii)於主要地區(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傳統零售商，其透過實體零售店及線上管道(如有)銷售時裝及美容等類別的產品。未來，我們亦可能面對來自新入行者、現有競爭對手整合或從大規模競爭對手分拆出來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面對各種各樣的競爭挑戰，包括：

- 快速及廉價採購產品；
- 識別嶄新及新興品牌，並與該等品牌或其業務合作夥伴維持關係；
- 爭取及挽留優質的供應商；
- 為產品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風險因素

- 促成高效及經濟的倉儲、配送及交付安排；
- 保持服務的質量；
- 預測及迅速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和喜好；
- 開發新功能提升客戶在我們平台的體驗；
- 向國際市場擴張；
- 招攬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 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及維持我們品牌、網站及產品的良好聲譽；及
- 使用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系統。

倘若我們無法妥善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稅務或關稅的徵收或增加、匯率波動或整體經濟下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均會降低我們於競爭壓力下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品牌歷史遠較我們悠久，或財務、採購、營銷、營運或其他可得資源遠較我們雄厚。另外，其他電子商務零售商可能被規模龐大及財政穩健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獲得後者投資或與後者訂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向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更有利的條款，投放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採用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政策，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網站和系統開發及強化上。創新及升級技術亦可增加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力。競爭愈演愈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品牌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及經營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我們或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如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品味及行業狀況的變化趨勢及維持種類豐富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商務行業受消費者喜好及行業狀況變化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 — 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判斷客戶的品味及趨勢，及適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均衡貨品組合。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將來的增長視乎我們能否繼續吸納新客戶，同時擴大回頭客人數及每名客戶的訂單金額。因此我們必須時刻了解新興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及消費者趨勢的最新消息。為此，我們需要盡快收集市場反饋意見、準確評估市場走勢及深入了解行業變化。倘若客戶改變購物習慣或我們未能以吸引的價格提供令人心儀的貨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必須與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的現有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及尋覓能夠提供令人心儀產品的新供應商。倘若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有效地回應市場需求，我們唯有改用新供應商，這或需要較為高昂的成本和漫長的時間。我們可能高估客戶的需求、承受新增的採購開支，而銷售未有相應增多，並招致存貨撇減，這將拖累我們的經營業績。

若然我們無法適應有關變化、識別走勢，或在平台提供令人心儀的產品，則客戶可能減少甚至不再瀏覽我們的平台。如果我們未能及早有效預測、識別和回應消費者喜好或消費者趨勢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銷售。而倘若我們未能妥善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營銷工作及於營銷工作中面臨競爭加劇，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擴張時可能難以管理營銷工作。我們目前在多個主流社交媒體平台設有據點，包括 *Instagram*、*Facebook*、*Pinterest*、*Twitter* 及 *YouTube*，以確保持續及全面的客戶覆蓋。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營銷渠道的整體瀏覽量下跌，則我們的網站瀏覽量可能因而受影響。我們與廣告發佈夥伴（例如大型搜尋引擎及聯盟網絡）合作以增加瀏覽量以及與品牌夥伴合作推出為我們的平台度身訂造的美容禮盒。此外，我們實施自家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計劃及 *YesStyle Friend Rewards* 計劃以保留現有客戶。然而，鑑於各個目標國家及地區

風險因素

的數碼廣告快速變化、消費者喜好、新數碼營銷形式的發展及社交媒體形式層出不窮，我們可能難以快速調整營銷技巧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吸納比率，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全球大型社交媒體為我們的平台產生瀏覽量，故我們須遵守規管社交媒體活動的多項監管或其他規例、法規及規定，其可予更改或重新詮釋，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我們上傳至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並確保符合該等社交媒體平台的政策，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賬戶不會遭到黑客入侵、封鎖或禁用，或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將不會遇到窒礙以致系統中斷、網站減慢或無法瀏覽、交易處理延遲或流失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吸納客戶或與客戶維持互動。另外，由於我們目前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不會向我們收取任何開設及經營企業用戶賬戶的費用，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可能開始對使用賬戶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實施收費，長期而言有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成本及減低我們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分別推出KOL計劃及「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平台上與KOL及意見領袖合作，深入了解客戶需要、擴闊我們與消費者的接觸面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過150,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KOL及意見領袖參與我們的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營銷策略的成效取決於我們能否選擇適當的意見領袖及KOL推廣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招募意見領袖及KOL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然而，由於業界競爭日漸增長，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擁有廣泛追隨者群體的意見領袖及KOL保持合作關係。我們能否挽留新晉當紅意見領袖及KOL，或維持與現有意見領袖及KOL合作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若競爭對手的相關營銷工作較我們更為進取，可能導致我們的意見領袖及KOL改為與彼等形成排他性合作，而非我們，以及我們的瀏覽量及客戶群的整體增長減慢，甚或減少。再者，鑑於數碼營銷的變化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KOL及意見領袖營銷將能夠支撐新增客戶的優勢，這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概不保證意見領袖及KOL進行推廣的成效將持續及繼續提升。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本身的渠道物色意見領袖及KOL，亦無就此外聘任何代理商。因此，倘我們未能留聘或招募合適的KOL及意見領袖及激勵其於平台圖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意見領袖及KOL營銷計劃產生的收益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於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出現涉及與我們合作的意見領袖及KOL的負面或不準確報導、帖文或評論，可能會造成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本集團聲譽，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擁有自家內容團隊，每日製作有關時裝、美容、名人風格及時尚生活主題的文章、圖片及影片內容，延長用戶瀏覽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的時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作優質內容頗具挑戰性，因為各網站對網絡瀏覽量的競爭激烈，部分競爭對手聘用的內容編採人員可能遠遠多於我們，或可能已將其內容製作部門外判予專門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方面更富競爭優勢。倘若我們向客戶交付的內容在水準上未能超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者，我們可能失去瀏覽量及客戶群，且收益可能下跌。

鑒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從營銷活動取得的淨回報或會減少

我們的經營環境正在迅速發展，競爭激烈。我們採用多種營銷方式以支持客戶獲取及客戶保留指標，包括意見領袖營銷、社交媒體營銷、績效營銷及客戶保留營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銷及推廣費用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可使旗下品牌及產品得以成功推廣，或能實現我們的銷售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效果也可能會有所滯後或完全不會顯現，導致收入增長減慢或完全不會增長，無法完全反映所產生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消費者喜好的趨勢，以及及時推出回應相關趨勢的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通過營銷及廣告活動有效推廣我們平台的產品，並得到市場認可。

同時，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部分的經營規模遠大於我們)大幅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足以使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比併。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繼續增加保留市場份額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從而可能使我們的利潤率受壓，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如果營銷活動的結果未達我們的預期，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開展營銷活動，則來自營銷活動的淨回報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南韓流行文化的熱潮能否持續，以及我們能否預測、判斷及回應有關趨勢。

我們的業務主要視乎韓國流行文化愛好者對美容、時裝、娛樂、小配件、電子產品及其他零售產品的需求是否持續。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通常由韓國劇集、節目、電影、流行音樂、時尚趨勢及其他韓國文化影響帶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韓國流行文化日後將繼續維持及擴展，特別是對千禧世代及Z世代而言。倘韓國流行文化日後無法維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個別類型的韓國音樂、電影、節目、藝人、演員、風格、趨勢及品牌的市場和吸引力不時改變及發展。一旦我們無法預測、識別及迅速回應客戶趨勢及喜好的轉變，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平台的用戶人數減少及無法達到理想的銷售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全靠一支技巧純熟的僱員團隊來支持及鞏固，彼等對於保持我們業務及聲譽的質量和穩定性非常重要。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各處駐守，具備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層、技術、營銷及其他經營人員。倘若一名或以上的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取代他們，甚或完全無法取代他們。

由於電子商務行業對人才的需求龐大，而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可協助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主要人員、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補人員時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另外，我們培訓及使新僱員融入營運的能力未必可以及時滿足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甚或完全無法滿足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一旦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大多數主要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該等協議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然而，倘若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會捲入相關法律程序，並可能無法執行該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因此，我們可能流失寶貴的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訣竅，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流失一名或多名核心管理人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COVID-19大流行下，由於購買習慣由線下轉至線上及我們收到一筆過政府補貼，我們的過往增長於未來可能無法持續。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相較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實現47.4%、64.3%及233.0%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疫情重塑了消費者購物習慣，亦加快了電子商務B2C銷售的增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收到(i)一次性政府補貼約3.1百萬美元，即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及(ii)日本政府就COVID-19爆發所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18,000美元。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授出用於購買我們日本辦事處在家辦公安排設備的約4,000美元政府補貼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申請或收到其他COVID-19相關補貼。董事認為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再收到其他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

我們屬有關趨勢的受益人。然而，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非經常性性質，倘疫情開始緩和，電子商務交易於疫情期間的增長或不能持續。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封鎖、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以降低傳染率。該等限制措施令實體商務加快轉向電子商務，我們的業務因而受益。倘COVID-19疫情緩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比率增長，或有所增長。我們的平台更可能出現訪客、客戶及訂單價值數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政府補貼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授出用於購買我們日本辦事處在家辦公安排設備的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後將再收到任何政府補貼。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客戶體驗或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而後者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招攬高質素的供應商回應客戶需求及喜好、保持產品的質量、博客內容及服務、提供簡易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介面、繼續可靠及迅速地交付產品，以及提供一流的售後服務。

倘若我們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受到嚴重干擾或無法回應客戶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或倘若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客戶瀏覽我們網站的次數以及客戶對第三方網站的評分可能下跌。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保持客戶體驗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或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未能使網站及系統保持正常營運、令人滿意的表現、安全性及完整性，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自家開發以支持前線、後勤、存檔及資料探勘系統的科技基建。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是否理想、其可靠性及可得性對我們的營運及能否成功、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能否保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和客戶服務水平及定時審視業務表現至為關鍵。

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務求令伺服器運作暢順。我們的伺服器容易受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影響，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故障或無法提供服務、交易處理延遲、數據丟失或無法接收及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該等突如其來的中斷或故障，或我們現時的安全機制足以保障我們的資訊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盜或其他類似活動。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所增加的成本，但該等賠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所承擔的實際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改良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執行該等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尤其是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中斷，而新技術或基建未必能夠及時全面融入現有系統，甚至未能夠與現有系統相融。倘若現有或將來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及拖慢回應時間，影響數據傳輸，從而可能導致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倉庫的營運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及時處理及配送訂單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取決於倉庫的營運效率及不受干擾。倉庫設施營運受到重大阻礙(不論因天災或其他原因)可能嚴重拖累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設施營運受到重大阻礙，我們可能沒有能力利用不受影響的設施為所有客戶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以保障倉庫存貨及設備的若干損壞或損失，但該等賠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所承擔的實際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訂單。倘該等物流公司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可靠貨運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大型本地及國際物流公司送貨。倘該等第三方貨運服務受阻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妥當為客戶送貨。受阻情況可能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併購、破產或政府強制關閉，甚至源自超出該等物流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天災、政治活動、交通中斷、勞工糾紛或全球及／或區域大流行病(如二零二零年爆發的COVID-19)。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達成的協議，服務費的購買價可能會有所波動。我們概無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的中斷。倘該等第三方物流公司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交付貨品或按不具競爭力的成本交付貨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物流公司提供貨運服務，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公司。倘貨物送達的狀況不佳或未能按時以合理成本為客戶送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銷售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韓元、日圓及港元計值。電子商務客戶通常在結賬時，透過加密付款通徑以其指定貨幣結付賬單，而有關款額通常轉至本集團的港元及美元賬戶。功能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及令同期比較失實。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倘向供應商的結算貨幣(如人民幣、韓元及日圓)兌美元升值並影響我們的產品採購成本，而我們又無法提高售予顧客的產品的售價，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就算採用衍生工具市場及外匯對沖措施將外匯率風險減至最低仍可能失敗。因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進行價格競爭，運費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委任第三方速遞公司提供送貨服務，而速遞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增加運費。運費可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燃料價格、稅項、匯率、貨倉供應、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如全球大流行病。作為主要銷售成本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運費分別為17.4百萬美元、25.2百萬美元及42.7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約31.0%、31.5%及38.3%。

在成本加定價法的前提下，我們一般通過以下方式將成本轉嫁給客戶，以減輕成本增加帶來的負面影響：(i)提高產品價格；及(ii)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不同運費的敏感性及我們設定的預期利潤率範圍，暫停對部分國家的免費標準送貨或增加運費。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我們在價格上進行了一定程度的競爭，我們將增加的運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個別或集體限制，如採購成本的增加、稅項或關稅的徵收或增加、匯率波動或整體經濟下行等，此等因素大部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於此情況下，我們或須降低利潤率。倘我們無法在售價不能按比例增加的環境下管理運費的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張倉儲、配送及物流網絡及基建。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有關擴張，則我們的增長潛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儲、配送及物流網絡對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重續現有租約或找到合適的替代。此外，我們擬改良倉儲、配送及物流容量以應付客戶訂單量增加、提升客戶服務、改善多個市場的覆蓋範圍及支持新產品分類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安裝語音揀貨技術以優化香港的倉庫，從而提高訂單處理效率。我們亦會改進倉儲貨架以簡化存貨管理。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優化及擴張物流網絡及基建的策略將會成功。提升倉儲、配送及物流容量會令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受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照擴張計劃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或開發合適設施或技術，或聘請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以支持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為擴張物流營運取得新設施，或有效控制擴張相關開支，則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我們未能保持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認可度和聲譽為我們業務增長帶來重大貢獻。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認可和聲譽對業務及競爭力至為關鍵。許多因素對維持及提升品牌至為重要，當中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如果管理不善，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提供令用戶滿意的體驗，因為消費者的喜好日新月異，以及我們擴充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

風險因素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加強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品牌的認識；
- 保持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種類、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和質量；
- 保持倉儲、配送及交付安排以及售後服務的效率、可靠性及質量；及
- 如有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或產品品質或真偽問題的負面報導影響我們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電子商務業務時，能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另外，由於我們鼓勵客戶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賬戶上留下評論及意見，對我們平台或產品的不恰當、虛假或負面產品評論及意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另外，由於我們委託大量意見領袖及KOL宣傳產品，客戶及用戶可能將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該等意見領袖及KOL的形象掛鉤。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其不恰當行為、觀點或網上貼文(並非我們能夠控制的)而受損，不論該等行為、觀點或貼文事實上是否與我們有關。

倘若我們無法保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增加對我們網站、產品及服務的正面認識，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有利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拖累。

我們向經選定第三方品牌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採購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與16,511名、18,468名及19,974名供應商合作。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至為重要。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在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無論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協議均無法確保產品供應或某一定價做法得以延續。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或要求優先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的供應商在現行安排的年期屆滿後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甚或繼續向我們銷售產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彼等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可能受經濟狀況、工業行動、監管或司法決定、天災、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的行動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或及時採購產品，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未獲相關品牌或製造商授權向我們銷售若干產品，該供應商可能隨時終止向我們銷售有關產品。有關品牌擁有人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定價或地域銷售限制。我們亦需要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確保我們能夠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若我們無法與可讓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數量及種類的正宗優質商品的供應商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可能窒礙我們提供客戶所需求的產品，或以具競爭力價格或及時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與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供應商針對任何涉嫌違反供應商協議條款(如銷售限制或產品價格政策)而發起的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部分供應商(包括若干韓國美容及娛樂產品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若干韓國美容產品供應商對我們施加條款，包括與地理區域及銷售渠道有關的定價政策及銷售限制。例如，根據若干供應協議，我們有義務按協定價格轉售已採購產品或不向若干地理區域或通過我們的B2B渠道銷售相關產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韓國美容品牌產品供應商在通知銷售限制地點的變動時無意中出現系統更新延遲，因此發現涉及向位於銷售限制地區的外部客戶銷售八個韓國美容品牌產品的總訂單金額約為4,6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來自關聯品牌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韓國美容產品訂單總額約0.3%、0.1%及0.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挑選及安排」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預防、發現並糾正所有潛在違反協議的行為，甚或完全不能。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收到違約索賠的風險，倘對我們的任何此類索賠勝訴或訴訟程序耗時過長，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去中介化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轉售商(包括授權分銷商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採購產品，而他們也為客戶提供直接的銷售渠道。對於具有強大購買力及品牌偏愛的客戶，他們更有能力並且可以選擇直接從此類供應商購買產品，而不是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

此外，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或獨家協議。儘管我們的平台為供應商提供面向全球客戶的銷售及營銷渠道，但一旦其業務規模增長到可以為我們的客戶群提供獨立的直接市場擴展計劃的程度，部分供應商可能會決定不與我們合作。若干供應商對我們施加了銷售限制，包括地理區域、銷售渠道及／或價格。該等供應商可以選擇將其部分或全部產品直接分發給一個或多個市場中的最終客戶。這種去中介化的過程可能使我們面臨失去最終客戶的業務，或失去供應商整個產品線或類別或分銷地區的風險。去中介化亦損害我們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以及最大化與客戶有關的利潤及收益的能力。因此，任何去中介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變化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全球及本地有關網上銷售的稅務法規的不斷變化，其對我們的業務影響越趨複雜，特別是間接稅。為適應間接稅務法規的不斷變化，我們聘請了外部稅務顧問提供專業的稅務諮詢服務。我們的間接稅務顧問審閱了我們在59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及10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批發交易)的間接稅務合規責任。除了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務責任(於下文一節進一步闡述，見「業務— 稅務及相關安排」)外，我們於進行電子商務零售交易及電子商務批發交易所在的其餘司法權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間接稅務規則。

風險因素

鑒於數字經濟背景下複雜的稅務監管環境及國際協調的模糊性，我們可能受到新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特別是在網上銷售方面。例如，在美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對南達科他州訴Wayfair案作出判決後，美國多個州已開始通過立法，要求對超出若干門檻的電商零售商徵收州銷售稅，即使於該州沒有實體據點亦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徵收任何間接稅可能會提高我們出售給消費者的產品價格。此外，對電子商務業務徵收實施間接稅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行政負擔，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於往績期間違反適用間接稅務規則所招致罰款及懲罰的風險。

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在所審查的司法權區中，根據最新適用的間接稅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存在不合規問題，YesStyle及YesAsia必須為我們的電子商務交易收取及繳交間接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項支付承擔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延遲繳納銷售稅的利息及罰款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我們隨後在該等國家進行必要的稅務登記，並安排支付過往的間接稅款，我們已在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全面結清所有YesStyle及YesAsia未付的間接稅務負債(包括利息及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稅務及相關安排」一節。

我們預計不會因(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對美國市場的銷售；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對澳洲、瑞士及新西蘭市場的銷售而面臨相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指控遲繳間接稅款、施加利息或罰款。

然而，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間接稅務顧問或我們未檢討的其他潛在違規事件，或因不熟悉未來不斷變化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間接稅款、處罰或罰款。任何此類間接稅款、處罰或罰款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不能保護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及我們的網絡免受安全性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經營電子商務平台面臨的一個重大挑戰是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機密資料。目前，我們提供的產品訂單及付款均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系統進行。在此類交易中，維護客戶的信用卡資料、個人資料以及賬單及送貨地址等機密資料傳輸的絕對安全，對於維繫消費者瀏覽我們的平台及在平台上購物的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如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因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瀏覽或購買而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此類機密或私人資料。獲得我們客戶機密或私人資料的有關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進一步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的員工也可能因沒有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而不適當地存取、篡改或分發有關機密或私人資料。此外，我們對線上支付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採用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會選擇通過有關供應商在我們的網站上購物付款。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快遞公司也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機密資料的申索，亦無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該等申索而需要劃撥大量資源及產生重大開支。任何對我們網站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宣傳，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或因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而對我們處以的罰款，都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非法網上活動源源不絕，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的資金及其他資源來保障及加強我們的資訊安全，或解決該等安全故障所造成的問題。如果公眾認為電子商務交易越來越不安全或越來越脆弱，可能會抑制電子商務及其他線上服務的全面發展，從而減少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政府近期及可能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全球貿易戰爭可能增加我們的產品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美國貿易代表(USTR)對來自中國的超過若干最低門檻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衝突稅**」)。倘每人一天內所付運中國輸入商品的公平零售總值不超過800美元(「**最低門檻**」)，則包括中國產品在內的商品將被允許進入美國，免徵關稅及任何對進口或因進口而徵收的稅項(包括衝突稅)。任何屬於中國產品的商品，作為超過最低門檻的貨物的一部分，須繳納衝突稅，稅率為該商品公平零售價值的0至25%不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美國訂單總額中約168,000美元或0.12%為須繳納額外衝突稅的中國產品。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清算並支付根據美國適用法律對其訂單施加的關稅及徵稅。因此，當前或潛在新關稅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客戶對某些產品的整體購買價格上漲，因而削弱我們美國業務的競爭力，而美國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市場。

此外，由於根據前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簽署的香港正常化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香港的優惠待遇被撤銷，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發出通知(「**CBP通知**」)，規定所有香港製造貨品必須標示為「中國製造」(「**該指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香港製造貨品所產生銷售分別約為5,000美元、6,000美元及10,000美元。據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就該指示及關稅而言，根據CBP通知，對香港製造貨品(現時標示為「中國製造」)的待遇與執行行政命令前相同。除其他變動外，美國日後可能實施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製造貨品須按照中國製造產品適用的相同關稅及稅率。

在任一情況下，對進口商品徵收更多或潛在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於往績期間，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我們毋須承擔有關此類關稅的高額費用。此外，美國施加額外關稅亦可能導致其他國家採取關稅措施，從而引起全球貿易戰。美國或其他國家就全球貿易戰施加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版圖遍佈全球，令我們承受各種不同的當地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符合有關標準。

雖然我們的實體據點主要集中於香港、南韓及日本，惟我們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可供全球互聯網用戶瀏覽。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亞洲及北美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購所提供的產品，並向全球多國多地的消費者出售商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範圍，令我們面臨多種複雜因素，增加了業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需要針對當地市場有效調整業務，包括提供外語網站及營銷活動；
- 不同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產品說明、消費者保護、資料隱私、勞工、知識產權、稅務、貿易及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需要根據不同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
- 我們進行採購或出售產品的國家的法律、政治或經濟狀況可能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化；
- 面臨各種反貪污及反洗錢法例下的責任風險；及
- 外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倘我們未能充分管控該等風險，或倘一項或多項風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維持增長，我們將需(其中包括)加強營銷策略以提升客戶群及提高顧客忠誠度、提高全球滲透面以增強品牌知名度、鞏固我們作為韓國美容產品門戶的定位、透過進一步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製作原創內容以提升顧客體驗，以及優化及拓展物流網絡及基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上述任何策略以成功優化業務及擴張版圖。舉例而言，為更利於促進在歐洲的擴張計劃，我們擬尋求與位於歐洲國家的意見領袖及KOL進行更多合作，以幫助我們吸引更多當地客戶。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及擴大於主要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據點。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增長將會使管理層須付出大量注意力及資源。我們將需要持續擴張、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及處理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所有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策略。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業務策略及未來增長，甚或完全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屬於酌情消費的產品類別，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家平台向全球客戶提供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我們眾多產品可能被視作休閒產品而非必需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對影響消費者酌情消費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敏感。當經濟衰退時，客戶購買我們售賣的產品的意欲可能會減少。宏觀經濟狀況嚴峻，亦影響客戶取得消費者信貸的能力。包括消費者信心、就業水平、利率、稅率及消費者債務水平在內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或改變消費者的購物習慣。

目前的經濟環境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風險。COVID-19造成潛在長期及全球性衰退的系統性影響的憂慮持續、中美貿易關係升溫、英國脫離歐盟等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示威，種種因素使市場波動日益加劇，並為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蒙上陰霾。該等經濟挑戰導致世界各地失業率高企，及工資水平停滯，削弱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北美洲、歐洲或其他全球經濟體未來如果經濟低迷情況嚴重或持續，或經濟前景負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採用新科技或調整網站及系統，以配合消費者要求或新興行業的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的影響。

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的一大特點是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用戶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和新興行業的標準及經營手法，可能令我們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提升技術基建，改良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回應速度、功能及特色。

風險因素

我們將繼續更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功能，以改善客戶體驗及專業品牌形象。例如，我們計劃以內部及第三方應用程式改良API整合，以(其中包括)提升個人化、營銷、社交媒體及詐騙偵測功能。我們亦會提升搜尋器的硬件及軟件，以支援多種語言版本的擴大搜尋查詢、速度、關聯性及準確度亦得以提升。然而，由於新平台及新裝置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難以預計與客戶聯繫可能遇到的障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使用新技術或調整網站、技術及交易處理系統，以配合客戶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在系統擴張中一旦無法適應未來科技發展或預測客戶需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無論出於科技、財政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過往，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多，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在每年第四季度為年度收益帶來重大貢獻，這主要由於多個活動、節慶及我們相應的促銷措施，例如萬聖節促銷、「雙十一」推廣、感恩節促銷、網絡星期一促銷及黑色星期五活動以及其後的聖誕節促銷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子商務平台第四季度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0.4%、28.9%及30.5%。由於季節波動，比較同年不同季度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亦不應倚賴作為本集團全年表現的指標。

我們一般不與B2B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由於我們的B2B客戶一般逐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故我們一般不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AsianBeautyWholesale及線下B2B訂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7.5%、10.3%及6.4%。因此，我們對未來源自B2B客戶的收益來源的了解有限，且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潛在B2B客戶的業務水平。倘若B2B客戶因市場狀況或我們無法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或定價以吸引或挽留客戶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決定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交易，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增多，或甚至乎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責任、描述、警告及標籤的潛在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位於亞洲及北美的眾多供應商採購產品。供應商提供的部分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質量不佳或可能欠缺合適描述、警告或標籤。此外，我們通常採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說明、聲稱及標籤。雖然我們設有內容監控程序，惟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說明、指示、聲稱或標籤均準確及充分。因此，銷售有關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產品描述、警告或標籤索償，或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受傷或蒙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對身為產品零售商的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

任何有關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惟有關補償未必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承受的實際損失及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及時收回每一名供應商的賠款，甚至可能完全沒有收到賠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產品描述、警告及標籤的重大申索或因該等申索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就有關申索分配大量資源及產生重大開支。倘申索人在針對我們的訴訟中勝訴，我們或須支付大額賠款或不再銷售有關產品。即使申索不成功，訴訟辯護亦投入資金及管理精力，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非蓄意情況下銷售有關申索的產品，或公眾認為發生有關情況，其可能有損消費者對本集團的觀感，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吸引及留住顧客的能力，並使我們為應對此類任何事件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盈利往績有限，未必能夠維持近年的增長水平。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盈利。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5.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17.6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173.3百萬美元。然而，我們過去的增長率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由於我們計劃透過開拓新地區市場及擴大產品組合等方式來繼續擴張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去相若的成績或按與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甚至完全不會增長。閣下於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參考快速增長但盈利往績有限的公司在電子商務行業中可能遭遇的風險、競爭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用戶上載的不當或違法內容以及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資料面臨責任。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不同的當地法律、監管及文化標準，其中包括對互聯網連接以及互聯網資料傳播的規定。若任何有關當局認定，展示於我們網站上的任何內容並不符合其適用法律及法規，當局或會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有關內容在網站上的傳播或發佈。

在我們的內容監察程序規限下，註冊用戶可於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載各類內容，如更新用戶資料及發佈產品評論。我們要求用戶在註冊之前確認將上載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沒有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包括版權)，同時要求用戶向我們補償第三方因上載或鏈接內容向我們提出申索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內部程序，旨在確保平台上不會展示任何受禁或盜版內容。我們亦專設內容監察團隊，負責監察並防止在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公開發佈不當或違法內容。然而，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用戶上載的內容。由於客戶多為個人，他們可能無法向我們悉數補償因其上載的內容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包括監管處罰或第三方申索。此外，因為受禁內容的定義及詮釋在多數情況下屬模糊及主觀，將無法確定或預計現有限制下或將來可能施行的限制下，何種內容為受禁內容。未能識別並阻止違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嚴重的制裁及罰款。

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銷售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與16,511名、18,468名及19,974名供應商合作，部分為產品的分銷商、代理或經銷商。因此，倘沒有正式授權，若干該等產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因疏忽而銷售偽冒、贗品或未經授權物品，或公眾對有關事件的觀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受法律責任；拖累我們吸納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及致使我們為回應任何該類事件而產生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透過編採團隊管理的博客，分享時裝、美容、明星風格、生活時尚及娛樂的最新趨勢。彼等亦於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發佈要事報告、最新消息及產品評價。我們亦與KOL合作及於網站和應用程式刊載彼等為產品製作的宣傳內容。我們致力創作原創照片或影片或使用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材料。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列明該等插圖、照片及／或影片的來源。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使用的插圖、照片及影片的版權可能歸屬第三方。我們無法保證版權所有人將不會反對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使用相關受版權保護材料。

倘於我們的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出售偽冒產品、未經授權產品或刊載會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產品、影片、圖像、標誌或任何其他資料，則我們可能面臨侵權申索。我們以往曾接獲若干知識產權持有人通知有關可能涉及商標或設計侵權的產品。我們已對該等事件展開內部調查，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移除相關產品，並在雙方同意後解決所有申索。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以致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被起訴的威脅。倘出現有關索償，不論其理據為何，或會花耗時間及成本抗辯，並可能引起訴訟及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資源。此外，倘任何我們牽涉在內的訴訟或程序的裁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這或會打擊我們的聲譽或我們可能須持續支付版稅或須遵守禁制令，要求我們刪除有關內容或採取其他步驟以防止侵權，任何一項均可能阻礙我們發展若干或全部業務，並導致客戶退卻或有限度地使用我們的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商業機密、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我們依靠結合多項知識產權法律、合約安排，包括僱傭協議，以及載於我們網站的條款和條件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六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4個註冊商標及4個註冊域名。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或無法於所有註冊商標的司法權區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依法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情況報警求助並不容易且成本不菲，以及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挪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該訴訟可能招致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遭到洩露或從其他渠道讓競爭對手得悉或由彼等自行發現。一旦無法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i)主要由客戶就未付運訂單所作出的墊付款項；及(ii)我們會員計劃的客戶的遞延收益，即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會籍的交易價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5.9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狀況 — 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討論 — 合約負債」。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因為我們客戶(包括我們會員計劃下的客戶)完成現有及未來訂單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物流服務的供應，以及我們倉庫及業務的正常運作。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或為會員計劃客戶應得的遞延收益提供替代補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簽訂一份人壽保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約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99,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0,000美元，此乃由於年內一次性保費、退保費用及淨利息收入導致人壽保單各報告期末的退保淨值出現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認相若的公平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錄得公平值虧損，繼而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會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0,000美元。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個別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當有資料指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可能（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發生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倘與我們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日後因經濟下行或其他原因而難以付款，且倘我們被迫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或撤銷該等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轉讓定價風險。

我們已在香港、日本、南韓及美國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監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遭受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到法律的任何可能變更或質疑所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遭香港、日本、南韓及／或美國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不會被裁定為違反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改變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或營運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可能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更多詳情及轉讓定價顧問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供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率增高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年末的總債務(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年末淨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往績期間，儘管我們的銀行借款年終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0,000美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3,000美元，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及64.5%，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致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用額外辦公及倉庫空間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11.5百萬美元。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可能會大幅增加，未來我們的銀行借款或未來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安排的任何大幅增加將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更易受到打擊；
- 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更多債務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的利率波動風險。

如果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在未來因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有所增加，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未來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接受各式各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承擔第三方付款手續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客戶使用多類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轉賬、網上信用卡付款及透過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付款(例如*PayPal*、*Apple Pay*及*Google Pay*)。我們通常委聘支付網關公司處理客戶的電子商務交易。倘支付網關公司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就若干支付方法(例如信用卡)，我們支付手續費及其他收費，而有關收費可能隨時間增加，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及利潤率降低。

與我們合作的支付網關公司時常監控我們的商戶賬戶。我們亦使用欺詐探測系統，該系統會標記可能發生的欺詐交易。網上信貸團隊個別審查此類已識別的潛在欺詐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任何欺詐問題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欺詐事件，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解決或避免有關情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付款欺詐，以致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受限於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不同監管或其他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有變或遭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或須支付罰金及更高交易費，並無法接受客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進行其他類別的網上支付，而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退貨率較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以客為本的退貨及替換政策，以求方便客戶及令其在我們網站購物的過程暢順無阻。就若干產品類別及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於十四日內退換及替換於我們網站購買的產品，且毋須給予理由。該等政策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有助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讓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提高收益回本。倘退貨率高於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大量客戶不當使用退貨及替換政策，我們的成本可能大幅上升。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引起客戶不滿，繼而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招徠新客戶。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退貨及替換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 退貨及替換政策」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以充足的價格吸引充足數量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規模。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並持續以充足的價格尋找充足數量的新客戶。倘客戶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毫無價值，或者我們提供的產品不受客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保留該等客戶，使其繼續在我們的平台上購物。倘我們滿足和保留現有客戶的工作不成功，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可能會基於眾多原因而不再在我們的平台上購物，包括認為產品價格或運費太高、彼等需要減少購買非必需品、競爭對手提供更好的選擇或體驗，或者未能理想地解決客戶服務問題。

即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以取代某些離去的客戶，該等新客戶也可能無法維持相同的訂單量及訂貨頻次。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營銷或其他開支，包括客戶推薦獎金和意見領袖及KOL佣金，以吸引新客戶，這或會進一步抵銷我們的收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保留率亦將大抵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營運的質素及效率，這可能由我們的人員內部處理，亦可能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將若干客戶服務(如支援中心)外包可能會降低我們確保整體客戶服務流程一致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和新的競爭對手在保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上競爭，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能無法聯絡到若干股東，其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我們曾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我們未必能夠聯絡到若干股東，例如若干股東已在其成立的司法權區停止運營及可能難以聯絡。於此情況下，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的股份可能會引起擁有權爭議。我們可能捲入有關股東、其債權人或其他各方提起的任何相關訴訟。解決任何有關申索或訴訟(不論如何發生及有否理據)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解決，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承擔大額支出及面臨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充足且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常規的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投購的保險足以覆蓋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倘我們產生的虧損不獲保單補償，或補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害(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易受天災及其他各類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冰雹、風暴、惡劣天氣、環境事故、斷電、通訊中斷、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故及類似事件)影響而中斷及蒙受損失。由於該等災害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害的發生、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倘未來發生有關災害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令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發生任何重大災害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爆發傳染疾病（如稱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大流行。COVID-19已造成大量死亡、旅遊限制、國際邊境關閉、入境港口及其他地方的健康篩查增強、長時間隔離及本地及更大範圍實施「居家工作」措施、供應鏈中斷及消費需求下降以及一般的疑慮及不確定因素。當前COVID-19疫情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受波及地區的當地經濟以及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疫情及擬控制疫情傳播的政府措施對跨境商業活動及市場氛圍造成的衝擊越來越大。COVID-19的影響以及未來可能爆發的其他傳染疾病，可能會以意料之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COVID-19爆發所導致的公共健康危機，亦可能惡化若干國家或全球的其他既有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其對全球經濟的最終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響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及導致重大且長期的市場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匯兌交易中止及關閉、全球金融市場下滑及嚴重經濟衰退或蕭條。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不僅我們的人員及供應商可能受到嚴重阻礙，亦會使我們的人手及供應商的活動水平下降，物流服務妥善運作受阻或導致服務延後或取消，或客戶瀏覽我們網站或購物的頻率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主要源自亞洲的產品向相關地區（即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及交付。在相關地區中，只有克里米亞及伊朗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及因此為受制裁國家。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相關地區銷售及交付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佔總收益的約0.7%、1.0%及0.7%。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則的適用時效法規須覆蓋最少五年期間），我們就向克里米亞及伊朗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非美國商品自客戶收取28筆總額約為1,344.89美元的款項，其以美元計值，且於本集團在收到款項前，該等款項經美國金融系統或通過美國付款機構處理。該等交易為一級制裁活動，因為其構成可能違反分別適用於與克里米亞及伊朗的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指引，適用於本公司的基本罰金最高為672.46美元。為了處理我們的潛在違規情況，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就該等交易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自願披露的初步通知及完整自願披露報告。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克里米亞作出一宗原產地為美國的化妝品銷售，並就此自客戶收取付款98.22英鎊（約114.21美元）。由於涉及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該交易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克里米亞進行的是次交易的出口管制條例，根據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執行指引，適用於本公司的基本罰金最高為57.10美元。為了處理我們的潛在違規情況，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就該等交易向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出自願披露初步通知書及完整自願披露報告。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與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提呈類似事實的公司共事的經驗，彼等認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很可能通過向本集團發出警告函（而不會施加任何罰金）了結該事宜。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倘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處以罰款，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可能通過協商和解程序，經計及首次觸犯、自願披露及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合作等減輕罪行因素後，從基本罰金中進一步減去罰款金額。我們進一步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潛在罰款經減輕後可能介乎268.98美元至470.71美元，而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潛在罰款經減輕後可能介乎2.84美元至39.97美元。就董事所深知，即使對本集團施加有關罰款，該等罰款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二零二一年二月發出的自願披露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反饋或回應。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並無受限於完成審閱自願披露的法律或監管時間框架。於呈交完整的自願披露後，通常需要六至九個月方

風險因素

會結束一個個案，惟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耗費數年方能結束一個個案的情況並不罕見，相信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審閱自願披露的進度在某程度上因COVID-19爆發致使辦公室關閉及／或遙距工作安排而受影響。我們將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結束個案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合適披露及／或公告。有關我們潛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受制裁國家」。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本集團向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交付以美元計值的非美國貨品（該等銷售及交付所收取的美元付款乃透過美國金融系統以美元計值的資金轉賬，屬美國主要制裁項下的一級制裁活動，有可能受限制）；及本集團向克里米亞銷售及交付原產於美國的化妝品（向克里米亞銷售及交付原產美國的貨品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有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制）之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從事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次級制裁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所備存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上具體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法的任何合約的損失。另外，我們承諾不會訂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訂立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i)在受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監控業務受制裁風險的工作；及(iii)於受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降低受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經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和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決定我們的未來業務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施加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受制裁國家」。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庫存。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流程」一節所披露，我們一般就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採用及時存貨管理策略，並就快速銷售產品配備最佳存貨量。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做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庫存。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然而，於訂購庫存的時間至預期銷售的日期之間，產品需求可能有重大變化。需求可能受季節性、新品發售、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變動、產品瑕疵、消費者開支模式變動、客戶就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且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訂購我們預期的數量。此外，我們開始銷售新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類別及準確預測需求。此外，購買部分類型的庫存或須較長準備時間及大量預付款項。

我們的庫存於最近幾個期間增加，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6天、34天及37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在存貨中加入更多SKU，這將對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大挑戰及對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銷售價格，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業務用途。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所需質量及數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遭遇庫存短缺（此或導致因錯失銷售而流失收益）及減低品牌忠誠度，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考慮因素

雖然我們於全球經營業務，我們的營運主要以香港為根據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香港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局勢、重大社會動盪、罷工、動亂、民事騷亂或抗命以及重大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通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立法和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在香港，任何有關政治安排的變動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穩定造成即時威脅，從而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的香港示威是由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引發的香港持續示威活動（「香港示威」）。儘管未頒布，類似事件可能導致大規模示威或動亂，其或會對香港經濟的各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自行負責其內部事務及對外關係，而中國政府則負責其外交事務及防護。作為獨立的關稅地區，香港與外國及地區維持及建立關係。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通過香港國家安全法，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美國商務部立即暫停香港的優惠待遇，我們無法保證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其現時與外國及地區的關係將不會受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持續不斷的香港示威以及任何其他影響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局勢穩定的事件或因素影響。任何激烈事件都可能打擊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不利事件可以包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社會及／或政治局勢變動、民事騷亂或抗命，以及重大天災。鑑於香港是個彈丸之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廣泛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香港示威會於短期內結束，亦無法保證短期內不會發生其他政治或社會動亂，或不會發生其他可能導致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受到干擾的事件。倘有關事件長期持續，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受到干擾，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之匯率掛鈎體制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以來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無法保證此政策不會在短期內改變。倘掛鈎體制解體及港元兌美元的價值上升，我們在美國或其他以美國貨幣為基礎的地區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47%。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及WIIG-Nikko IT LLC持有的股份以及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若干股份分別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75%及30.37%（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乃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受限於自願禁售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到六個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6.自願禁售」一節。概不保證上市將導致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有重大波動，其中包括：

- 財務業績；
- 意外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變化；
- 我們無法在電子商務及日本線下娛樂批發行業有效競爭；
- 證券研究分析師進行的財務估計出現變動；
- 媒體對我們業務的報導（不論是否屬實）；
- 美元、人民幣、韓元、日圓、歐元、英鎊之間的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我們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股份；
- 一般經濟及市況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波動；
-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
- 全球監管環境出現變動或另有事態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產生攤薄作用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期限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據此，控股股東承諾(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自願禁售」。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劇烈波動。溢利、年度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及宣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其他美容產品分銷商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的重大及突然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發展。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而該等不利的事態發展可能會在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發生。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後沒有多餘資金派發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預期並不會於可見未來支付任何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升值。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將會升值，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或我們的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展覽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取自多種政府來源及委託研究報告。我們無法保證其質素或可靠程度，以及有關資料未經我們或我們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查核其是否準確及完整，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可能出現缺陷或無效的資料收集方法，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分歧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刊發之官方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從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摘錄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數據及其他統計資料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表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營運數據乃摘錄自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且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乃受限於若干假設。雖然我們已委聘資訊科技顧問核實資訊科技系統生成的數字的準確性，惟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僅反映本公司於某一時間的最佳可得資料，所以已摘錄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數據未必全面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表現。特別是，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

風險因素

客戶總數而言，倘一名人士的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子商務平台上若干期間的客戶，而倘某人憑不同的客戶資料或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上購物，則被視為各個電子商務平台自的獨立客戶。因此，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子商務平台註冊多個賬號，並被視作多個電子商務客戶。由於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核實電子商務平台上每個賬號持有人的身份，及確定某人士是否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持有多個賬號，故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客戶數目未必全面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表現，因此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適用)相關條文的豁免。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名承授人及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25名承授人，有關購股權涉及合共24,176,68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

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1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被授予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名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及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25名承授人(包括兩(2)名董事、五(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連人士承授人及11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屬不當承擔及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關鍵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每股盈利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d)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
- (i) 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要求所規定，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至少260,000股份的十三(13)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細節；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盈利攤薄效應及影響；
- (c) 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e)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 (f)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及
- (g) 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之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至少260,000股份的十三(13)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者,彼等各自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名單,包括公司條(清盤及雜項條文)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對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未包含的任何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並未包含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暗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然準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額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以邀請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取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其各自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的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可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我們的股份而應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寄至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09。本公司將不會出具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美元金額換算成港元的換算。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營運及財務數據)可能已作約整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不足十萬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

網站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其他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對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本公司持股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國柱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9座 43樓B室	中國
朱麗琼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9座 43樓B室	中國
黃雪夏女士	香港 九龍 蘭秀道1號7D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雷百成先生	香港 悅海華庭 2座 37樓C室	中國
許日昕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9座 38樓H室	中國
潘智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2座 27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汝昌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龍文大廈 5樓E室	中國
冼栢昌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5座 11A室	中國
王子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G座 12樓12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鉅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邊寧頓街18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鉅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邊寧頓街18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瑞格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44樓

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4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KC100 5樓
授權代表	劉國柱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子聰先生 (主席) 許日昕先生 冼栢昌先生 陳汝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冼栢昌先生 (主席) 黃雪夏女士 陳汝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汝昌先生 (主席) 潘智豪先生 王子聰先生 冼栢昌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適宜性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審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¹

主要地區網上零售市場概覽

主要地區網上零售銷售額佔零售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整體而言，網上零售市場已開始對總體零售市場日益重要。在本集團客戶所在的全球主要地區（指行業概覽一節的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網上零售銷售額佔總零售銷售額的百分比穩定增加。這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越來越多的網上零售商及網上

¹ 我們已委聘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網上零售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又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支付費用並非取決於報告結論或其中的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透過來自多個公開及私人資料來源，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的市場地位的一手及二手研究所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業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數據庫中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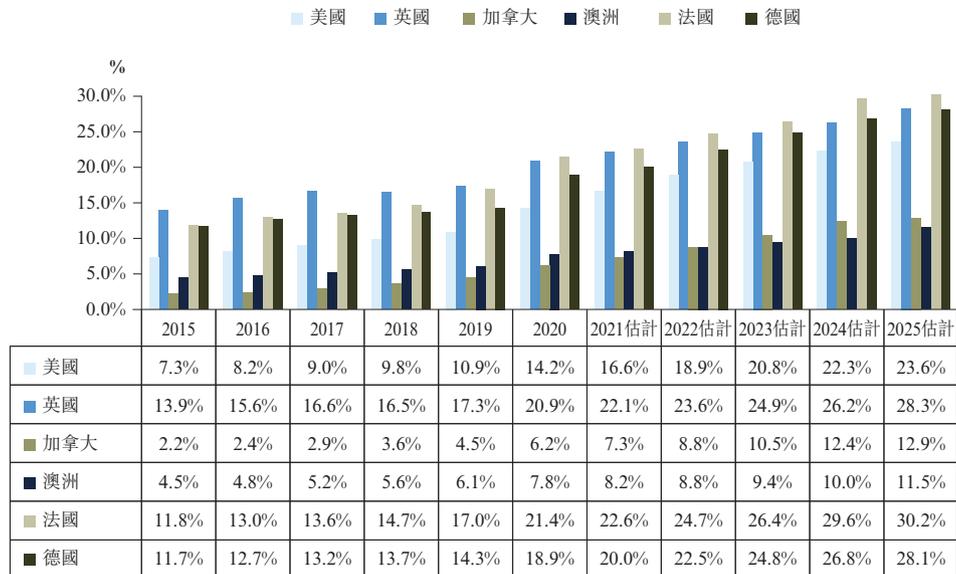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i)二零二零年之後，全球經濟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因為預計COVID-19的爆發將通過自二零二零年起實施的日益有效的公共衛生對策得以控制；(ii) COVID-19疫情加快轉向線上消費，並產生線上購物行為的變化，預期將會有長遠影響，從而導致全球市場的電子商務B2C銷售於預測期間增長較快；(iii)越來越多的公共衛生對策有望確保全球市場上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正常運轉；及(iv)沒有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業務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金融、技術、媒體及電信。

行業概覽

購物者；(ii)購買行為及對網上購物的態度有所改變；(iii)倉儲、物流及資訊技術基建穩步發展；及(iv)網上購物的價值主張(例如，易於瀏覽及選擇產品、減少擾人的購物體驗、價格及產品比較、豐富的產品詳情、節省出行時間及成本、全天候服務、評價及意見、多樣化且不斷發展的營銷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零售銷售額佔零售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主要地區網上零售銷售額佔零售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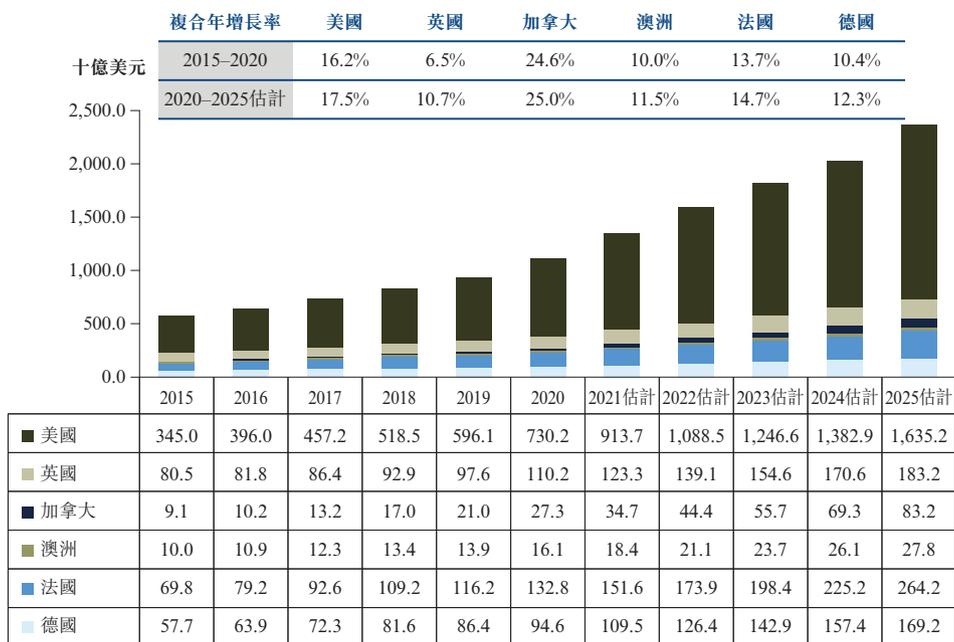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

網上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網絡零售滲透率不斷提高的推動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主要地區(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網上零售銷售額均見顯著增長。在主要地區當中，美國為最大的網上零售市場，二零二零年的網上零售銷售額約為7,302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大歐洲經濟體法國、英國及德國錄得網上零售銷售額分別約為1,328億美元、1,102億美元及946億美元。加拿大及澳洲於二零二零年的網上零售銷售額為273億美元及161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網上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零售銷售額：

網上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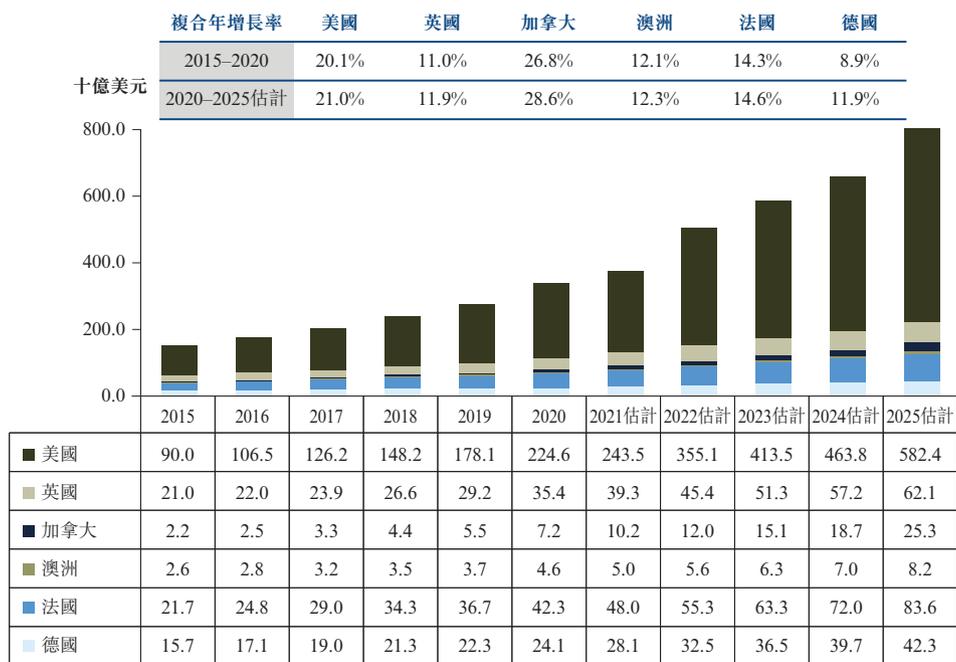
網上時裝零售市場及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時裝(指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及美容產品(指化妝品及護膚品)，尤其是韓國美容產品，乃本集團主要從事的產品類別。該等產品類別在網上零售的市場發展及未來趨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舉足輕重。

行業概覽

就網上購物的消費者而言，時裝乃網上零售市場上的主要產品類別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地區的網上時裝零售市場呈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消費力提高、時尚風氣日異月更及網上購物不斷打入市場。未來，COVID-19疫情加快轉向線上消費，並產生線上購物行為的變化，預期將會有長遠影響，從而導致全球市場的電子商務B2C銷售於預測期間增長較快。例如，根據經合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資料，儘管美國的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於零售總額中的佔比僅緩慢增長(由9.6%增加至11.8%)，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電子商務佔比急升至16.1%。英國亦有著相近的發展，其電子商務的零售佔比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17.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20.3%，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大幅增加至31.3%。隨著線上零售的宏觀趨勢，線上時裝零售市場有望於預測期間內實現穩健增長，原因為時尚乃以生活方式為中心，涵蓋由今日配搭至活出時尚的現代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時裝零售銷售額：

網上時裝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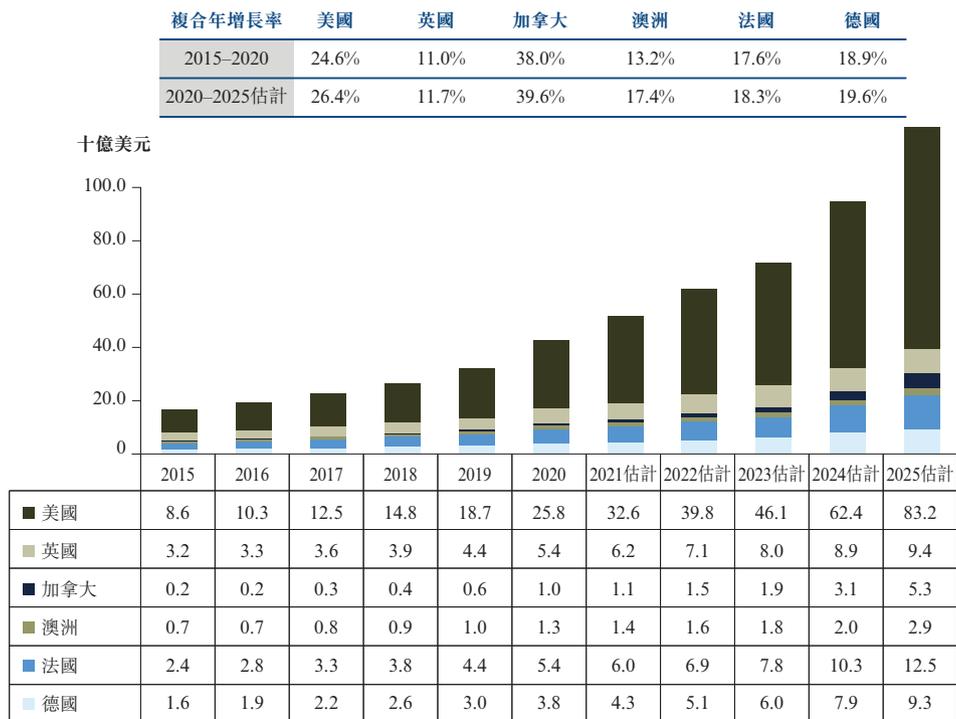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就網上購物的消費者而言，美容產品乃網上零售市場上的主要產品類別之一。主要地區的網上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呈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消費力提高、產品選擇增加、護膚意識提高及網上購物不斷打入市場。與線上時裝類別的未來發展類似，線上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亦有望因COVID-19的爆發引發的消費行為的改變而大幅增長。客戶對於公眾地方逗留越來越謹慎，並已部分由線下轉至線上消費，以避免人群及線下購物的不便。預期線上購物的客戶將日漸增加，並從以往只會於實體店購買的產品類別擴大至線上購物。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

網上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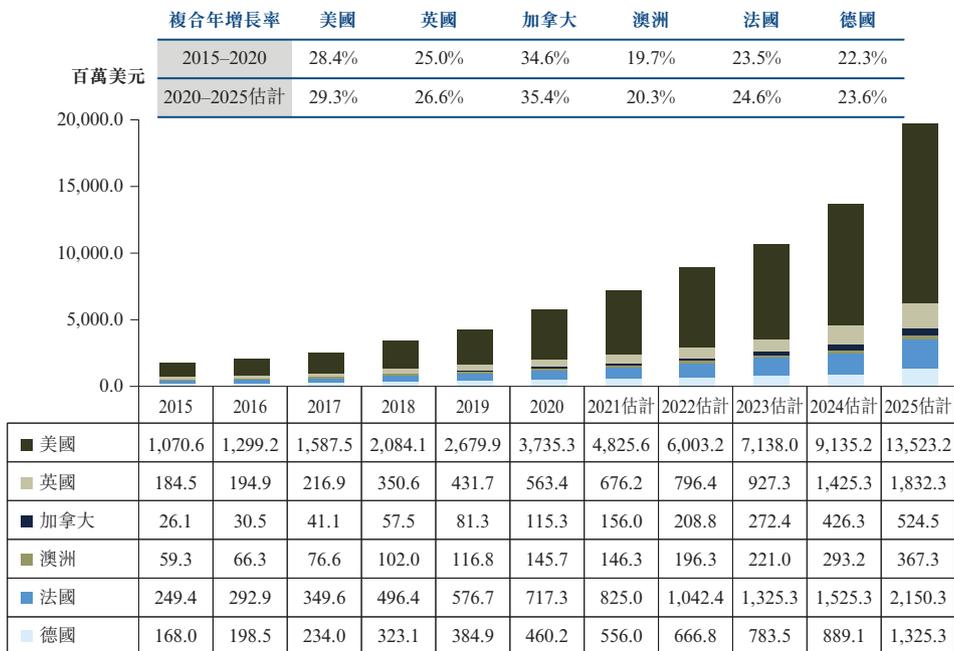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韓國美容產品是整個美容產品分類中的細分部，由於市民對韓國文化的認知更深，以及產品質量及合理價格的根基提高了品牌聲譽，近年韓國美容產品更加盛行。南韓是全球的主要美容產品製造國之一，充足的研發及製造能力能保證供應鏈穩定，有利於產品擴張，滿足下游市場變化多端的需求。韓國美容產品在所有主要地區的線上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增長。預期此市場份額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五年估計，主要地區(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市場份額水平分別為5.8%–13.1%、10.4–14.5%及9.9–19.5%。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

**網上韓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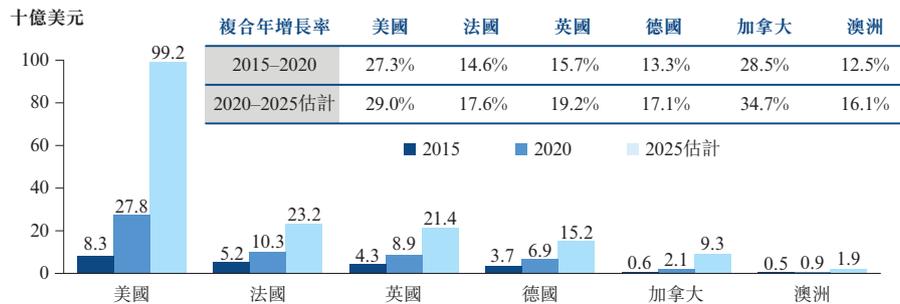
網上跨境時裝零售市場及網上跨境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由於本集團為總部設在香港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在全球主要地區從事網上跨境零售業務，故網上跨境零售的發展及趨勢亦反映本集團市場機會的主要指標。

根據商家及消費者的位置，網上零售可分類為跨境網上零售及境內網上零售。跨境網上零售是消費者在網上從位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商家購貨的國際貿易形式，而境內網上零售則指同一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商家與消費者之間進行的網上交易。

網上跨境渠道已經成為消費者購物的主要渠道之一。隨著人均收入增加、對產品種類／品牌的更高期望、物流便捷促使全球貨運及跨境網上零售商刊登廣告，消費者越來越習慣在眾多選擇中購買產品／品牌，包括國外商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跨境時裝零售銷售額：

網上跨境時裝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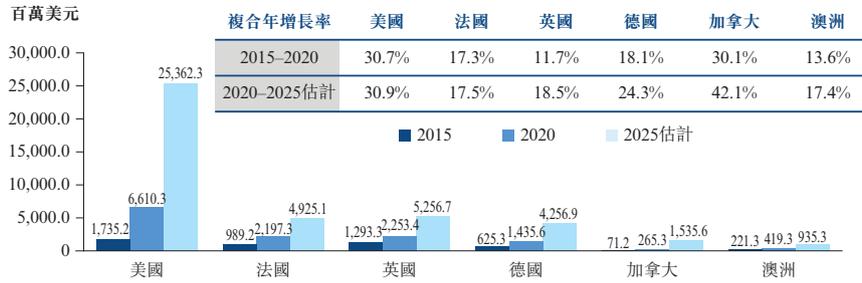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順應網上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的趨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主要地區的網上跨境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亦迎來快速增長。然而，由於網上跨境零售商能提供與國內網上零售商有別的產品選擇，國內消費者傾向於利用網上渠道從海外市場購買產品。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跨境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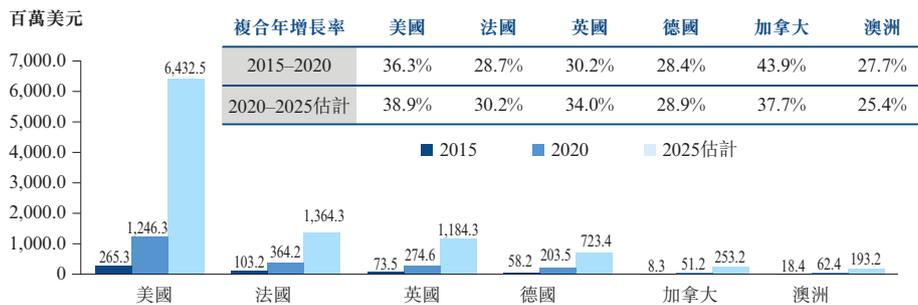
網上跨境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鑒於韓國文化普及、消費者更重視護膚及更多美容產品可在跨境韓國美容網站上選擇，主要地區的網上跨境韓國美容零售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未來，由於更容易接觸到韓國美容產品，以及產品質量及合理價格的根基提高了品牌聲譽，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預期保持增長。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及預計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及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佔網上韓國美容零售銷售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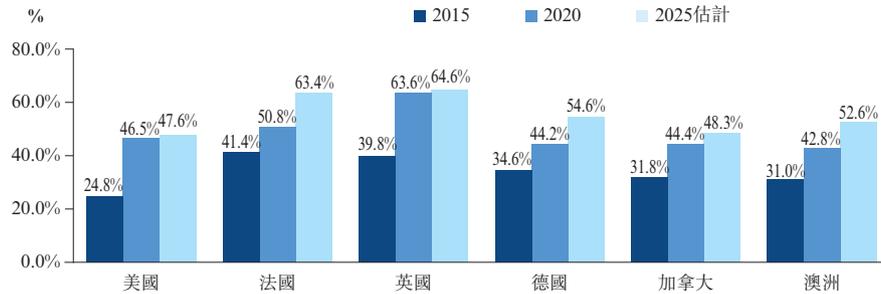
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 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全球主要地區的網上跨境韓國美容零售銷售額佔網上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的百分比超過40%，預期二零二五年全球主要地區的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佔比將達45%以上。獲取韓國美容產品的線下零售渠道有限，此乃導致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佔比高於網上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人口普查局、英國國家統計署、加拿大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歐洲統計局、Statista、公司年報

網上跨境零售市場的市場動力

傳統出口貿易的瓶頸

全球消費者越來越容易透過跨境網上零售商直接購買產品。此舉縮短貿易的中間環節且降低商品流動成本。此外，這亦解決傳統出口貿易難以擴張、低效及信息不對稱的問題。此外，由於爆發COVID-19，傳統出口貿易進入停滯狀態，傳統貿易活動減少。因此，傳統出口貿易進入低潮及爆發COVID-19預期將為全球市場的跨境網上零售商帶來重大潛在機遇。

數據技術改進及手機普及

數據技術基礎設施的改進大幅提升接入互聯網的速度且降低全球電子商務營運商的經營成本。網上零售商可善用較便宜的雲設施及雲服務，其具有強大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以進行產品開發及精準營銷，以及提高客戶服務效率。近來，手機的處理能力、經濟性及可持續性有所提高，以便客戶進行衝動性的即時購買。

更多潛在市場及網上零售商

隨著電腦及手機普及和網上滲透率提高，網上跨境零售商可開發更多的潛在市場。消費者越趨希望有更廣泛的產品／品牌選擇(包括外國商品)供其購買。此外，為擴大業務版圖，隨著與消費者接觸的渠道(如社交媒體及直播)激增及完善的物流和倉儲基建，更多網上零售商願意向海外消費者售貨。

網上跨境零售市場的未來趨勢

意見領袖營銷的增長

意見領袖營銷的增長呈現上升的趨勢，並成為網上零售業最具影響力的市場動力及趨勢之一。意見領袖能迅速與尊重及重視其內容及推薦的粉絲、追隨者及好友建立關係、信任及可信性。彼等亦透過向積極參與的受眾發表其意見來大幅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有價值的內容能增加其於社交媒體的曝光率，從而確保對雙方都有價值。聯繫及與意見領袖互動能建立強大的關係，並幫助創新的網上零售商接觸目標受眾及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經改良的供應鏈

頂尖網上零售商不斷改良其供應鏈。人工智慧賦能的運作系統首先會瀏覽互聯網及生成最新消費者趨勢及特色分析。同時，意見領袖透過多個互動渠道了解其粉絲的需求及將資訊傳回供應鏈。之後，供應鏈著手設計產品及交由意見領袖測試市場反應。供應鏈可借助預售減輕存貨積壓的負擔。比起傳統網上零售供應鏈，靈活的供應鏈可較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及推出較時髦的商品，從而帶動網上零售行業的持續發展。

直播串流越來越受歡迎

直播串流已成為日益重要的銷售媒介及於全球網上零售市場的地位越來越重要。直播串流提供意見領袖示範或試用產品的實況視像內容。觀眾可於透過網上平台觀看視像時購買推廣商品。於直播串流期間與消費者互動及聊天的有信譽意見領袖會提供建議，協助消費者聚焦於單一產品及更容易下決定購物。鑑於直播串流廣受歡迎，創新的網上零售商能吸引大量客戶及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

韓國文化及時裝及美容產品日益流行

在COVID-19衝擊之下，國際旅行受到限制，世界各地的購物者正從於當地零售店購物轉移至透過跨境零售平台進行網購。同時，韓國時裝及美容產品在線上跨境零售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隨著韓國文化逐漸透過互聯網傳播，韓國流行音樂及韓國電視節目將繼續成為向全球受眾傳遞時裝時尚以及流行的韓國護膚品及化妝品品牌的有效媒介。該等品牌由名人及意見領袖通過網源及社交媒體推廣、代言及宣傳。此外，熱愛韓國文化的購物者會更傾向及有意購買韓國相關美容及時裝產品。因此，通過線上跨境零售營銷韓國時裝及美容產品預計將具備龐大潛力，其受歡迎程度及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而這一趨勢預計將在未來五年疫情過後的復甦過程及之後持續。

網上跨境零售的入行門檻

技術實力

經營電子商務平台需要累積技術實力、大量數據及高穩定度，以應付複雜的互聯網環境。累積技術實力及大量數據可提高經營一站式網上零售平台的效率。穩定及高效的電子商務基礎設施是確保整體流程正常運作的必要條件。此外，成熟市場的技術實力需要於各種複雜環境下方便使用，例如新語言版本網站及本地化產品推薦，均需要充分投資額度。因此，新入行業者甚少擁有可滿足該等條件的成熟技術實力。

經營實力

電子商務平台一般經過日積月累的經驗形成自身的經營實力。透過長期經營網上直接平台，業者培養出強大的經營及管理團隊和技術熟練的備用技術人員，並獲得充分的經營經驗以達致高效率及優質服務。未有累積長期經驗的新業者多數欠缺經營實力以有效管理網上直接平台。

充足貨源

電子商務平台須建立向各供應商採購豐富產品類別的雄厚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保證貨源充足，充足資金及穩定的供應商業務網絡實屬必須。新入行者在建立相關能力時可能困難重重，繼而對彼等構成障礙。

競爭格局

網上零售競爭格局的簡介

網上零售市場分散，眾多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彼等在特定市場分部或多個市場分部中互相競爭，視乎產品種類而定。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時裝及美容產品，尤其是韓國美容產品，故本集團面臨來自銷售類似產品的線下零售商及網上零售商的競爭。網上購物的優勢(包括便利、廣泛產品選擇、具競爭力的定價等)正在改變消費行為，導致時裝及美容產品市場分部的實店銷售顯著減少。因此，與在上述市場分部中單純從事線下業務的零售商相比，網上零售商預期將變得更加普及，並不斷獲取線下渠道的市場份額。

一般而言，於本集團六大市場(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頂尖網上時裝零售商多數是傳統百貨商場及時裝專門零售商。鑑於其品牌知名度、客戶群及營運經驗，其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可擴張其業務網絡內的網上零售市場。至於韓國美容方面，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頂尖網上零售商通常為美容專門店及擁有穩健全渠道的傳統百貨商場。

本集團為將亞洲產品推廣至全球客戶的網上跨境零售商。由於網上跨境零售商的業務模式相似，主要從事產品採購及向全球客戶網上銷售產品，故主要網上跨境零售商為本集團的市場可比公司。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網上跨境時裝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網上跨境時裝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分散，競爭激烈，市場業者眾多。二零二零年，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網上跨境時裝零售市場的三大業者的市場份額分別佔網上跨境時裝零售銷售額的約5.3%、3.9%、3.7%、6.2%、6.5%及3.7%。主要市場業者為總部設於中國、英國、德國、意大利或美國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從事時裝分部，包括服裝、鞋履、包、配飾等時裝商品。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時裝所得的網上零售銷售收益分別為46.0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佔網上跨境時裝零售銷售額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2%、0.1%、0.3%、0.5%、0.1%及0.1%。本集團採用全面的數碼營銷策略，結合多種媒體形式，增加其在全球主要地

行業概覽

區的目標消費人群的曝光率。除社交媒體營銷、績效營銷及客戶保留營銷外，本集團亦採取意見領袖營銷計劃，利用意見領袖及KOL的龐大粉絲群，提高曝光率及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因此，本集團能捕捉全球商機，為一眾網購者提供亞洲時裝商品。

附註：

- (1) 主要地區的網上跨境時裝零售商的排名，以二零二零年時裝產品所得的網上零售銷售收益計算

美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A	中國	739.3	2.7%
公司B	英國	423.6	1.5%
公司D	英國	293.2	1.1%

英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C	德國	173.2	1.9%
公司A	中國	109.2	1.2%
公司F	意大利	68.4	0.8%

加拿大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A	中國	33.6	1.6%
公司I	英國	27.1	1.3%
公司B	美國	17.4	0.8%

澳洲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C	德國	24.6	2.7%
公司A	中國	17.2	1.9%
公司D	英國	14.2	1.6%

行業概覽

法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C	德國	273.4	2.7%
公司A	中國	223.1	2.2%
公司F	意大利	169.2	1.6%

德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B	英國	100.3	1.5%
公司A	中國	85.3	1.2%
公司D	英國	72.3	1.0%

(2) 全球主要地區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身份如下：

- a) 公司A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並位於中國的國際B2C快時裝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服裝、配飾、鞋履、袋及其他時裝物品。公司A為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b) 公司B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在倫敦成立的英國線上時裝及化妝品零售商，主要目標客戶為年輕成人客戶。公司B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B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c) 公司C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並位於德國柏林的歐洲線上零售公司，主要向歐洲市場的客戶提供時裝及生活時尚產品。公司C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C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法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d) 公司D為一家位於英國的線上時裝零售商，目標客戶為16至30歲的年輕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專注於自家品牌時尚服裝。公司D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D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e) 公司F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意大利線上時裝零售商，其產品組合包括奢侈服裝、鞋履、配飾、設計及藝術及其他生活時尚產品。公司F為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法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f) 公司I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於美國成立的線上個人形象服務平台。其使用推薦演算法及數據科學根據尺寸、預算及風格個人化服裝物品。公司I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為英國及加拿大的十大市場業者。

行業概覽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競爭激烈，市場業者眾多。二零二零年，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三大業者的市場份額分別佔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的約6.0%、6.9%、13.1%、14.4%、5.9%及6.9%。主要市場業者為總部設於韓國或美國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從事韓國美容產品的銷售。

鑒於全球對韓國美容產品的認知及需求不斷提高，本集團得以專注於韓國美容產品，成為全球主要地區的領先市場業者。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從韓國美容產品所得的網上零售銷售收益分別為24.3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市場份額分別佔網上跨境韓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額的1.9%、2.5%、7.8%、8.7%、1.5%及2.2%。

附註：

- (3) 主要地區的網上跨境韓國美容護理零售商的排名，以二零二零年韓國美容護理產品所得的網上零售收益計算

美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P	南韓	29.3	2.4%
本集團	香港	24.3	1.9%
公司R	南韓	21.3	1.7%

英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	香港	7.0	2.5%
公司P	南韓	6.2	2.3%
公司T	美國	5.7	2.1%

加拿大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	香港	4.0	7.8%
公司R	南韓	1.5	2.9%
公司P	南韓	1.2	2.3%

行業概覽

澳洲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	香港	5.4	8.7%
公司T	美國	2.0	3.2%
公司P	南韓	1.6	2.6%

法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Y	南韓	7.3	2.0%
公司Q	南韓	7.2	2.0%
公司T	美國	6.9	1.9%

德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公司Q	南韓	4.9	2.4%
公司Y	南韓	4.6	2.3%
本集團	香港	4.4	2.2%

(4) 全球主要地區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身份如下：

- a) 公司P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總部位於南韓，專門從事韓國化妝及護膚產品。國際客戶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公司P為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b) 公司Q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總部位於南韓，向客戶提供來自世界領先韓國美容品牌的各種韓國化妝產品。公司Q為一家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c) 公司R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韓國線上美容零售商。公司R為一家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d) 公司S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業務，專門從事向海外引入韓國產品。其於美國、歐洲、亞洲等地提供貨運選擇。公司S為一家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e) 公司T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位於美國的公司，專門從事韓國美容產品。公司T為一家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 f) 公司Y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在南韓成立的美容電商公司。其產品包括涵蓋超過150個品牌的各種韓國化妝及韓國美容產品及其業務遍佈全球。公司Y為一家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為法國及德國的十大市場業者。

主要成本因素的過往價格趨勢

在房地產、旅遊、貿易及金融等香港傳統產業穩定發展的支持下，香港進出口貿易行業的僱員月薪中位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6,5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8,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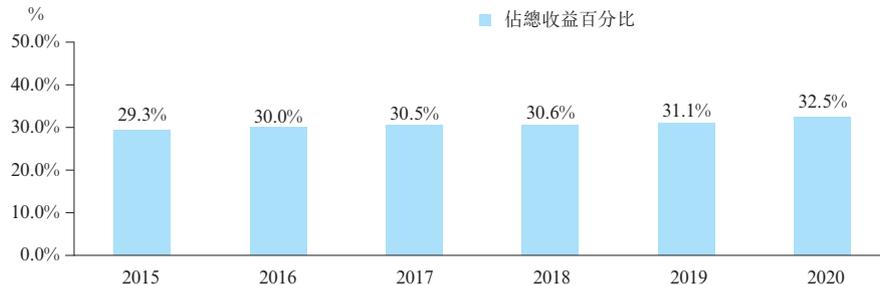
香港進出口貿易行業僱員月薪中位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政府統計處

隨著工資上漲及跨境網上零售的銷售飆升，香港電子商務公司投放更多資金於物流基建。物流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一五年的29.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2.5%。物流成本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求、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存貨置存成本)及導致交付效率欠佳及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例如COVID-19)。

香港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物流成本趨勢，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Statista、研究之門

行業概覽

隨著租金成本上漲及對更大倉儲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香港電子商務公司投放更多資金於倉儲方面。倉儲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4.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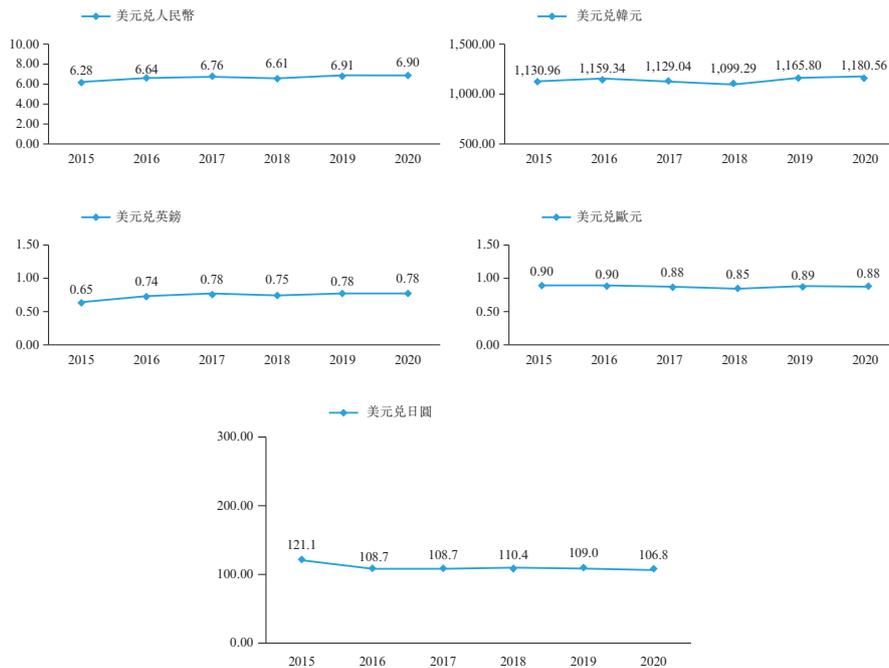
香港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倉儲成本趨勢，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Statista、研究之門

匯率波動亦為影響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成本的相關因素。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地區的過往匯率：

美元兌人民幣／韓元／英鎊／歐元／日圓的匯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聯邦儲備委員會

日本娛樂產品批發市場的概覽

本集團亦透過線下批發渠道從事娛樂產品的銷售。

鑑於網上音樂服務及電子書服務的發展，日本娛樂產品批發市場呈現整體下行趨勢。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的傳播大大抑制了消費者在線下渠道的消費，預期線下批發商的市場規模較去年更顯著下跌及預料於其後幾年復甦，因為社會活動恢復正常。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及韓國娛樂產品佔日本娛樂分部整體的約16.2%。未來，中國及韓國娛樂產品的滲透率預期維持輕微增長，此乃韓國及中國文化的受歡迎程度及消費所致。

日本線下娛樂產品批發市場的競爭格局分散，競爭激烈，市場業者眾多。

COVID-19對行業及本集團主要產品分部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以來，實體店購物量有所下降。由於疫情防控的需要，線下店舖普遍關閉。商家將網上渠道作為恢復銷售的主要途徑，並積極參與直播及促銷活動。此外，COVID-19為整個行業的供應鏈帶來挑戰。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COVID-19爆發嚴重干擾供應商的託運能力，導致物料交付嚴重延誤。然而，隨著當地政府不斷努力控制疫情，供應鏈已經恢復。

在疫情的影響下，消費及購買習慣亦由線下轉向網上。舉例而言，據經合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指，在美國，儘管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電子商務佔零售總額的份額僅緩慢上升(由9.6%增至11.8%)，但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有關佔比飆升至16.1%。英國的發展情況亦類似，其中電子商務佔零售額的份額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17.3%上升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20.3%，並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大幅上升到31.3%。展望未來，從線下到線上的消費及購買習慣預期將會興起。預計客戶網上購買行為將越來越多，可在短期內支持網上零售市場的發展。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日本及南韓以及我們產生收益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歐盟)的營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全面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下列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網上零售或電子商務業務的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網上零售或電子商務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在網上銷售商品，我們於下文載列可能與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有關的法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在合約訂立前：(i)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缺點；或(ii)如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而該次驗貨應揭露相關缺點，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本集團向其客戶所售貨品水準之的隱含條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的條款及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第9條亦規定，在商品說明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其中包括)偽造任何商標、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

第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否則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9、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所提供的商品說明須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此外，商品說明條例訂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我們作為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零售商，可能會就此因電子商務零售分部營運中觸犯的上述罪行而負上刑責。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該等受規管的物品包括藥劑製品及藥品及中成藥。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規例」)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倘進口任何包含美容產品及美容袋的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定的要求，使用由特定實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申報準確及完整的該物品進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相關物品進口後14日內申報。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倘出口或再出口包含美容產品及美容袋的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定的要求，使用由特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申報準確及完整的該物品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相關物品出口後14日內申報。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視乎情況而定)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第5條的豁免情況。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受香港法例監管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其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限制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限制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是否合約的訂約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賣方就貨品與貨品說明或樣本一致或其能夠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承諾)而產生，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限制，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於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網站 www.yesstyle.com、www.yesasia.com 及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及 YesStyle 應用程式商店的用戶及／或訪客可選擇註冊為我們的會員。我們於註冊過程中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其中部分或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我們亦監察用戶的瀏覽習慣，以收集數據用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數據保護原則(「數據保護原則」)如下：(i)原則1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方式；(ii)原則2 — 個人資料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iv)原則4 — 個人資料的安全；(v)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及(vi)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收集及管有私人及機密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數據保護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一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平台上發佈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B. 有關廣告常規的法規

於我們的營運中，我們或會參與廣告活動或實務，及將推廣若干產品或貨品。於香港，並無單一法律管治廣告實務；而是由不同條例及規定規管，包括有關廣告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能導致刑事犯罪。

除了「A.有關網上零售或電子商務業務的法規」一節提到的相關法律法規外，另一相關法例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有關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

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a)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C. 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由於我們是多種(其中包括)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品的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任何人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違反該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少許免責辯護外，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然而，倘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則可作免責辯護。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

公眾衛生條例第71(1)條規定，在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下列事項，即為免責辯護：(a)被告人購買該物品或物質，是將其作為可合法售賣或可採用上述其他方式處理的，或可按其本人售賣或處理該物品或物質所按照的名稱或說明而合法售賣或處理的，或可為其本人售賣或處理該物品或物質的目的而合法售賣或處理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就該物品或物質附有具上述意思的書面保證；及(b)被告人在犯所指控的罪行時，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或物質是有別於上述情況的；及(c)該物品或物質的狀況，在被告人犯所指控的罪行時，與在被告人購買該物品或物質時相同。

然而，公眾衛生條例第71(2)條規定，保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i)被告人在聆訊日期不少於3整天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被告人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被告人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

食物及藥物規例為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不包括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A所列者)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份組合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訂明的標準。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份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保健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及保健產品須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在該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提供。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載有一般安全規定，要求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產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消費品符合(i)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ii)適用於該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如有此認可標準)，否則任何人均不得(a)供應任何消費品；(b)製造任何消費品；或(c)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2條，任何人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推廣、銷售及分銷食物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註冊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故本集團可將食物及保健品輸入香港。

D. 其他相關香港法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具備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稅，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刊憲(「修訂條例」)。稅務條例第20條因修訂條例生效而廢除。修訂條例引入有關香港法定轉移定價制度及轉移定價文件的條文。根據修訂條例，公平原則是香港基本的轉移定價規則。當兩名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造成稅務優勢時，稅務局獲賦權調整該人士的利潤或損失。基本轉移定價規則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頒佈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解決各種有關電子商務交易及數碼資產稅項的主要事宜，並附有示例。倘稅務條例並無任何特定條文處理電子商務稅項，則電子商務交易的稅項後果將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釐定。經修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9號亦說明一般轉移定價規則及公平原則適用於電子商務交易，方式如同有形資產交易一樣。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僱主如僱用需要或很有可能需要繳納薪俸稅人士或任何已婚人士，須於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個月內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註明有關僱員的全名及地址、僱傭開始日期及期限。另外，倘若僱傭終止，僱主須於僱員不再受僱於香港前不遲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局長該事項，註明姓名、地址及預期終止的日期。任何人士如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且法院可能會命令於規定時間內改正。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按僱傭合約在香港受僱於一名僱主的每名僱員以及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條例向僱員提供以下權利或保障：(a)年終付款；(b)生育及待產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期；(j)有薪年假。除了保障外，條例亦提供僱主與僱員之間合約隱含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為僱傭合約而遵行的手續。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該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1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的計劃，月薪介乎7,100港元至30,000港元且年齡為18歲至65歲的所有僱員(包括自僱人士)須根據法律向該計劃供款收入的5%；而月薪超過30,000港元的須向計劃供款1,500港元。於前者，僱主及僱員都必須向該計劃供款月總收入的5%，除非收入不足最低限額(於該情況下，只有僱主有義務供款)。僱員及僱主可自願作出超過法定最低額度的供款。此外，僱主有責任代表自己或為僱員妥當支付強制性供款。僱主如無合理原因而沒有支付供款(或沒有準時支付供款)，即屬刑事犯罪，(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日本營運業務的重大日本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A. 關稅法規

《關稅法》(一九五四年《關稅法》第61號，經修訂)為規管商品進出口程序的主要管轄法律。根據《關稅法》，必須符合檢查規定或若干其他規定後方可進出口任何商品。進口商或出口商應向稅關總局局長申報所有必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商品的描述、數量及價格，並須取得稅關總局局長的批准。任何人士如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商品，將被處以監禁最高五年及／或罰款最高10,000,000日圓。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包括非法藥物、兒童色情製品、侵犯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商品。禁止進口有違公共道德的商品，並須獲經濟產業大臣批准後方可出口。根據《關稅法》，任何人士如進出口禁止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或會被處以勞役監禁最高十年及／或罰款最高30,000,000日圓。稅關總局局長准許進口CD及DVD，以及出口CD、DVD、漫畫及化妝品，除非《關稅法》禁止有關商品進出口則當別論。

B. 轉讓定價法規

日本的租稅特別措置法第66-4條訂明了對轉讓定價稅制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與海外聯屬人士的交易，亦即企業與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等海外聯屬人士之間進行，且「該企業自有關海外聯屬人士收取的代價金額低於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或該企業支付予海外聯屬人士的代價金額超出公平磋商所得代價」的交易。在此情況下，與海外聯屬人士的交易會被視為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該法第66-4條第一段)。

實際運作中，如何釐訂「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成為糾紛中的主要問題。「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指：與第三方(非聯屬人士)進行類似交易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且以獨立價格比率法、轉售價格基準法、成本標準法等最適辦法釐訂的價格。此等定價方法符合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準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倘轉讓定價稅制適用且有關人士需要雙重課稅，有關人士有權呈交訴狀，要求日本與另一國家的稅務機關進行雙邊協商。據此，倘若兩國的稅務機關於呈交訴狀後達成協議，有關雙重課稅可能會被撤回。為確保轉讓定價稅制的可預測性，有關人士可事先與稅務機關進行確認，以釐清其「公平磋商所得代價」是否合理。倘若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發出修正令狀，有關人士可以向國稅上訴裁判所及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異議。有關人士亦可要求與稅務機關進行雙邊協商。

大韓民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大韓民國經營業務的重大大韓民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A. 出口產品法規

《版權法》

《版權法》規管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而複製、在公共場所表演、公開傳播、展示、分發或出借版權作品的行為，以及根據原版權作品製作衍生作品的行為，即侵犯原創版權的行為(《版權法》第16條或第22條)。

此外，《版權法》對使技術措施失效的行為處以懲罰，以防止或限制存取版權作品、刪除或更改版權管理資料，或偽造版權作品的標籤，因為《版權法》將有關行為同樣視為侵犯版權的行為。

根據《版權法》第123條，禁止製作或散佈侵犯他人版權的物品，且有關物品可能會被銷毀。根據《版權法》第125條，對於過去已觸犯的任何侵犯版權行為，通過侵犯版權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或許可費應為原版權持有人可要求索賠的賠償額，而根據《版權法》第136條，或會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五年或罰款最高50百萬韓元。

《商標法》

為根據大韓民國《商標法》獲得法律認可，商標應在韓國專利廳註冊。

《商標法》規管以下行為：在商品或商品包裝上展示商標、轉移或交付帶有商標的商品或商品包裝；或展示、進出口有關商品以促使轉移或交付；在商品廣告、價格標籤、交易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商標，並展示或廣泛宣傳該商標；未經商標權持有人的授權下侵犯商標權持有人的權利（《商標法》第2(1)(11)條）。然而，將商標用於闡述商品或用作設計目的，而非將商標用於標識商品來源，則並不被視為侵權行為。

根據第107條，任何人士如作出商標權侵權行為，可被責令禁止進行有關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產生的物品可能會被銷毀。根據《商標法》第109及110條，對於過去已觸犯侵犯商標權的任何行為，將侵犯商標權所得商品的轉交數量乘以(i)商標權持有人可能售出的商品數量的每單位利潤金額，或(ii)通過侵犯商標權持有人的權利獲得的利潤金額，或(iii)與商標權持有人通常因使用商標而可能獲得的等價金額計算的金額，應為原商標權持有人可要求索賠的賠償額，此外根據《商標法》第230條，或會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七年或罰款最高100百萬韓元。

B. 海關清關法規

《稅關法》

《稅關法》規管關稅的評估及徵收以及進出口商品的通關。根據《稅關法》第241(1)條，任何人士如打算進出口或退還已出口或進口的商品，應向稅關局局長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在內的事項，根據第246條，海關人員可檢查任何擬於進出口後將予出口、進口或退回的商品。倘進出口違反上述規定，且亦無作出申報或進出口已申報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則有關人士將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三年或相當於相關商品主要成本的罰款（《稅關法》第269(3)條）。《稅關法》第234條明確禁止進出口以下項目：(i)干擾憲法秩序或擾亂公共安全及秩序或有違公共道德的書籍、出版物、圖畫、電影、唱片、錄像帶、雕塑及其他類似商品；(ii)洩露政府機密資料或用於執行情報任務的商品；及(iii)偽造、仿造或複制的貨幣、債券及證券。倘進出口違禁物品違反上述規定，有關人士將處以勞役監禁最高七年或罰款最高70百萬韓元（《稅關法》第269(1)條）。

《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及《稅關法》

《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明確禁止出口侵犯專利權、實用新型權、設計權、商標權、版權、著作鄰接權、節目版權、受大韓民國法規或大韓民國（作為締約方）簽署的條約保護的商業秘密（《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第4(1)(1)(b)條）的商品，且明確禁止出口原產地標記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損壞或被修改的商品（《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第4(1)(2)條）。該法進一步禁止出口虛假或誇大陳述其質量的商品（《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第4(1)(3)條）。在上述的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中，貿易委員會可下令中止相關商品的出口及銷毀相關商品，並處以不超過相關交易的30%金額的罰款（《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分別第10及11條）。此外，在清關過程中，可能會禁止出口原產地或質量標記屬虛假的商品，或侵犯知識產權的商品（《稅關法》第230、230-2及235條）。

C. 轉移定價法規

《國際稅收調整法》

根據《國際稅收調整法》，在進行國際交易的情況下，稅務條約適用於在應納稅收入、盈利、財產、行為或交易具有實際歸屬權的人士（《國際稅收調整法》第2-1(1)條），且不論應納稅收入、盈利、財產、行為或交易的名稱或形式如何，均應根據交易性質進一步應用稅基的計算方法（《國際稅收調整法》第2-1(2)條）。因此，《國際稅收調整法》明確規定適用的重大稅收原則。

作為實現重大稅收原則所採取的措施之一，《國際稅收調整法》第4條規定，倘國際交易（交易的其中一方為海外關聯方）的價格低於或高於公平磋商價格，則稅務機關可按照公平磋商價格整定或修訂居民的稅基及稅額。

因此，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8條規定的公平磋商原則，韓國稅務機關大體上可與海外關聯方將價格或交易條款調整為公平磋商價格或交易條款（「公平磋商價格」）。

為作出進一步規定，韓國稅務機關將在可資比較非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及利潤分割法等方法中釐定最合理的方法，並將按此方法計算的價格視為公平磋商價格。

同時，《國際稅收調整法》項下載有預先定價安排，據此，居民可向國稅廳廳長提出申請，以事先取得有關計算公平磋商價格擬定方法的批准。預先定價安排有助於消除轉移價格調查的稅收不確定性及保持業務活動的效率。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美國經營業務的重大美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州數據私隱法規》

我們受限於個別州法律及法規，其規定我們是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轉移、處理及／或接收若干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數據。美國各州的法律不盡相同，並不受其他各州統一採納。例如，《加州網上私隱保護法》適用於商業網站的運營商，此類網站通過互聯網收集居住在加州的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資料。

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美國政府責任署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多個美國政府部門倡議對透過互聯網收集的資料實施更嚴格的數據私隱法規，包括建議在聯邦層面頒佈全面的數據私隱及安全法例。

《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為美國首部全面監管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法案。加州檢察長負責強制執行CCPA並可對單一蓄意違法行為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金(加州民法第1798.155條)。該法案亦允許消費者於某些情況下就數據洩露事項提起訴訟(第1798.150條)。在CCPA範疇內的企業須遵守多項規定。如彼等須發佈或分發私隱通告(其中須包含若干內容)，授予加州消費者權利(即有權瀏覽或刪除企業所擁有的彼等個人資料)，及授予加州消費者就出售彼等個人資料的「選擇退出權」。

美國銷售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最高法院就*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 138 S. Ct. 2080 (2018)作出裁決，為各州向超過若干銷售或交易門檻的遠程賣家施加徵收銷售稅的規定開創道路。因此，各州現獲准對在該州並無實體存在的供應商施加徵收銷售稅的責任。故此，許多州已建立經濟連結標準，以確定企業是否須在該州就向客戶的銷售徵收及繳納州或地方銷售稅，即所有遠程供應商均須應用各州及地方法律，以確定其徵收及繳納州及地方銷售稅的責任。州及地方標準會定期更改，公司須了解各州門檻的最新情況。部分州要求某州的年收入低至100,000美元，或合共200宗交易。

英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經營業務的重大英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一九七九年貨品售賣法》(「貨品售賣法」)

貨品售賣法隱含許多貨品銷售合約中的重要條款，尤其是有關貨品所有權及商品質量方面。其亦列明大量推定，而在沒有相反的明文規定的情況下，這些推定適用於貨品銷售合約。貨品售賣法隱含的主要條款為：

- (a) 賣方有權出售貨品(即貨品所有權)；
- (b) 貨品並無未披露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買方將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
- (c)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d) 凡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及
- (e) 凡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彼等購買貨品的用途，則貨品須合理適合該用途。

貨品售賣法賦予買方權利拒絕收取不合格的貨品，並收回購買價(如已付款)。然而，倘買方並非消費者，而如違反行為只屬輕微，以致買方拒絕收貨屬不合理，則違反行為僅會引起貨品售賣法規定的損害賠償權。

澳洲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的業務的重大澳洲法律及法規概覽。

《澳洲消費者法》(「澳洲消費者法」)

澳洲消費者法載於《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令(Cth)》附表2。澳洲消費者法對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施加一系列責任，內容關於廣告資料的陳述、不公平交易手法、產品安全及召回、不公平合約條款等事項及自動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供應的若干法定消費者保障。

(i) 法定消費者保障

澳洲消費者法施加一連串有關商品及服務品質及功能的「消費者保障」，其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的所有供應。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低於40,000澳元，或超出該金額但屬於為個人、家居或家庭使用或耗用而經一般途徑取得者，則視為供應予「消費者」。已制定法規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將金額上限上調至100,000澳元。

關於商品的消費者保障包括其(i)屬可接受品質(即必須適合用作一般供應該類商品的用途、外觀及終飾屬可接受、並無瑕疵、安全及耐用)(第54條)；(ii)適合用作供應商陳述的任何特定用途(第55條)；及(iii)對應所提供任何描述或樣本(第56–57條)。

該等保障不得豁免、受限或撇除或歪曲。如未能達成，消費者可能有權獲得維修、替換或退款及補償。

(ii) 產品安全

澳洲消費者法列明適用於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產品安全規定(第3–3部)。舉例而言，部長可制定適用於消費者商品或相關服務的強制安全標準。任何人不得製造、持有或控制、提呈出售或供應不符合標準的商品(第106條)。

聯邦、省及領地部長可透過頒佈安全警示通知、暫時或永久禁止產品或頒佈強行召回通知監管消費者商品。澳洲消費者法禁止供應、提呈供應、製造、持有或控制受限於禁令的供貨(第118條)。

澳洲消費者法亦列明強制通報制度。如供應商得悉使用(或不當使用)消費者商品或相關服務已經或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疾病或死亡，則其必須於2日內向部長發出書面通知(第131條)。

《一九八八年私隱法令(Cth)》(「私隱法令」)

於澳洲經營的業務須顧及私隱法令、私隱法令附表1的澳洲私隱原則(「澳洲私隱原則」)及省及領地健康資訊法(包括《二零零二年健康記錄及資訊私隱法令(NSW)》、《二零零一年健康記錄法令(Vic)》及《一九九七年健康記錄(私隱及權限)法令(ACT)》)的應用。澳洲資訊專員公署(「澳洲資訊專員公署」)負責規管私隱法令。進行營銷活動時，機構亦必須遵守《二零零三年垃圾郵件法令(Cth)》及《二零零六年拒收訊息登記冊法令(Cth)》，其由澳洲通訊媒體局(「澳洲通訊媒體局」)規管。

私隱法令及澳洲私隱原則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銷毀、使用及披露。澳洲私隱原則實體處理及整理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最低標準，包括提供容易取閱及獲得且符合澳洲私隱原則的私隱政策及收集通知、容許閱覽及修正資料、處理投訴及進行營銷活動時遵守澳洲私隱原則。根據私隱法令的須予公佈數據外洩制度，澳洲私隱原則實體亦必須調查懷疑數據外洩，如有「符合條件的數據外洩」，則須通知澳洲資訊專員公署及受影響人士。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重大加拿大法律及法規的概覽，其適用於本集團在加拿大進行的業務。

消費者保障

加拿大的消費者保障受省份消費者保障法例及聯邦法例監管。所有省份訂有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普遍規定廣告須屬真確，亦包括若干強制合約條文及禁止若干合約條文。省份法例亦規定因誤導或不合理業務常規而受損害的消費者須獲補償。補償可包括損害賠償及廢除協議。

消費品安全(一般)

《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規管消費品製造、處理、進口、宣傳、測試、包裝、分銷或銷售的若干方面。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關於若干產品的產品安全、記錄存置及特許規定。倘消費品被視為不安全，聯邦衛生部(加拿大衛生部)可頒令召回。

加拿大的消費者亦獲產品責任法保障，該法乃以合約法及疏忽法為依據。倘發現商品為有缺陷或違反保證，買方可選擇廢除合約或追討賠償。疏忽法適用於負責方的行為不符合規定的謹慎責任使他人受傷的情況。

私隱及打擊濫發訊息法

聯邦政府及三個省份(魁北克、亞伯達及卑詩省)已採納規管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個人資料的私隱法例。個人資料定義為有關可識別個人的資料及包含多種資料，例如姓名、年齡、地址(實體或電子)、戶籍、民族或種族、婚姻狀況、宗教等。加拿大私隱法一般規定須遵守以下原則：(1)機構對其控制的個人資料負責及必須指定負責合規事宜的人士；(2)收集個人資料前必須確定目的；(3)除特定豁免適用的情況外，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須獲得個人知悉及同意；(4)收集個人資料必須以所確定用途的需要為限；(5)個人資料不得未經同意使用或披露，或於達成收集資料目的後保存一段較需要為長的時間；(6)個人資料必須屬準確、完整及緊貼現況；(7)個人資料必須獲適當的保安防護保障；(8)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必須可供被收集資料的個人查閱，並向其提供資料本身及核實準確度及完整度的機會；及(9)個人必須可向指定負責個人質疑合規情況。

加拿大的《打擊濫發訊息法例》規管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寄發的商業電子訊息。打擊濫發訊息法例規定，除屬隱含同意的特定及有限情況(例如屬既有業務關係)外，須獲收件人明確同意寄發有關訊息。打擊濫發訊息法例亦規定有關訊息須載有「取消訂閱」機制。

歐盟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若干主要歐盟法律，著重於產品安全（有別於標籤）、產品責任及銷售慣例／消費者權利。

歐盟：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

GPSD補充涉及不同產品類別的行業特定指令，並與之並列。GPSD對（其中包括）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廣泛的責任，即「僅將安全產品推出市場」。釐定產品是否「安全」的相關因素包括：

- 產品特性（包括成分、包裝、說明等） — 這涉及考慮產品的成分及製造方法，亦須仔細考慮裝配／維修說明。
- 產品的介紹（包括標籤、警告及說明） — 這亦特別重要，因為在此文義下，「說明」包括使用及安全處置的說明。另外，即使提供相關警告／說明，這亦不表示如產品其後被視為不安全，生產者可逃避責任。

本公司可被視為「分銷商」及／或「配送服務供應商」，故須承擔GPSD項下的責任。《藍色指南》（二零一六年）就歐盟協調措施的詮釋提供權威性（儘管並不具約束力）的指引，該等措施規管產品供應鏈中各部分的不同責任。根據GPSD第5(2)條，本公司很可能會被視為「分銷商」，並須遵守（其中包括）GPSD的「一般安全規定」。

《化妝品法規》第1223/2009號

化妝品法規訂明在歐盟市場上供應任何化妝品必須遵守的規則。化妝品只有在化妝品的容器及包裝上印有該法規規定資料的情況下，方可推出市面。此外，供應鏈中不同業者亦須承擔各種責任：對於「分銷商」的主要責任包括：(1)根據化妝品法規的適用要求，謹慎行事；及(2)確保呈列該法規要求的標籤資料。

REACH法規

這是規範歐盟化學品市場的主要法例，適用於個別化學物質及「物品」中的物質（即納入產品中的物質）。

許多危險化學品均受到REACH法規的限制，即此等物質不得在歐盟「製造、在市場上架或使用」（包括納入「物品」者），除非產品符合REACH法規對此等物質規定的使用條款或條件則當別論。目前有效的完整限制物質清單見REACH法規的附錄十七「限制清單」。本公司經銷的產品及其包裝必須符合限制清單，符合限制清單的一般方法是要求上游供應商確保遵守該限制，並就此尋求合約保證及技術文件。若干特定物質，即「高度關注物質」（「SVHC」），在REACH法規下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法規》(EC)第850/2004號（「POPs」）

此法規為保護人體健康而禁止或限制使用若干物質。禁止生產、在市場上架及使用POPs附錄一中所列的物質（其本身及作為「物品」的成分）。對POPs附錄二所列的若干其他物質（其本身及作為「物品」的成分）的生產、在市場上架及使用進行限制，因此須符合若干條件。視乎本公司分銷的產品中所包含的化學物質的性質，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守POPs。

歐盟：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PLD」）

產品責任索賠可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提出：合約、過失（即侵權法）及PLD規定的嚴格責任，其賦予消費者有關有缺陷產品的具體額外權利。PLD旨在為所有類別的產品建立統一的無過錯（或「嚴格」）責任制度。考慮到所有情況，如產品不能提供人們應有的預期安全，該產品即屬有缺陷。索賠人必須證明損害、缺陷以及缺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多名行為人可對損害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PLD建有一套「無過錯」的民事責任制度，據此消費者可就「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提出索賠（務請注意，「生產商」的定義較上文所述的「製造商」概念更為寬泛）。在若干情況下，如產品「供應商」的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供應商」可能須承擔PLD下的責任。例如，如無法確定「生產商」，而本公司（作為分銷商）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將生產商或上游供應商的身份告知傷者，則本公司可能面臨PLD下的責任。

倘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產品有缺陷或不安全，彼等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此外，如本公司僅作為中介服務供應商，而不被視為產品供應商，則本公司可就第三方使用其網絡提供的內容，享有損害賠償責任或刑事制裁的豁免。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將免於承擔與其第三方客戶活動有關的責任（包括行政及侵權責任）。

歐盟：銷售手法及消費者權益

《不公平商業手法指令》2005/29/EC（「UCP」）

UCP規定歐盟法律中的不公平商業手法，令成員國能遏制各種不公平的商業手法。有關不公平商業手法的例子包括向消費者提供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採用具威嚇性的營銷手段影響消費者選擇。

UCP已經指令（歐盟）2019/2161修訂。倘本公司符合「商戶」的定義，則UCP可能適用於本公司，而該定義乃按個別情況釐定。舉例而言，只要網上平台供應商就供應商與用戶之間的交易收取佣金、提供額外的付費服務或從目標廣告中獲取收益等，均可視為「商戶」。符合「商戶」資格的平台必須在其自身的商業手法方面始終遵守歐盟消費者及營銷法。具體而言，商戶必須遵守UCP的透明度規定，要求彼等在向消費者推廣、銷售或供應產品時，不得有任何具誤導性的行為及遺漏。

此外，如本公司只是充當被動的中介服務供應商，而不被視為UCP下的商戶，則可能享有儲存資料（包括違反消費者法律的資料）責任的豁免。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將免於承擔應第三方要求存儲非法資料的不公平商業手法的責任。

《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 (「CRD」)

CRD旨在：確保資料的透明度，尤其是有關遙距及場外合約的合約前資料(由於消費者無法如「在場」銷售一般檢查產品，如同在「現場」完成銷售，因此在購買前必須提供廣泛資料)；確保任何額外付款(如禮品包裝或送貨服務)得到消費者的明確同意；及確保遙距及場外合約的取消權(包括14天的冷靜期)。

CRD可能與本公司有關，因為該指令規管「遙距」合約(即商戶與消費者利用遙距通訊(例如互聯網)訂立的合約)。本公司是否符合CRD下「商戶」的定義(與上文所述的UCP定義相若)，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CRD對「網上市場」的供應商定有多項額外資料責任。

《消費者銷售及擔保指令》1999/44/EC (「CSGD」)

CSGD旨在統一消費者銷售合約法中涉及法律擔保及商業擔保的部分。消費品的「銷售商」(定義為「任何根據合約在其營商、業務或專業過程中銷售消費品的自然人或法人」)須於交付貨品後至少兩年內保證貨品符合合約規定。視乎實際情況，本公司可能符合CSGD項下「銷售商」的定義；而該定義乃按個別情況釐定。

CSGD適用於所有「消費品」，無論其銷售方式如何。消費品被定義為「任何有形動產」，但有少數例外。因此，CSGD將適用於本公司銷售的商品類型。

如商品不符合合約規定，銷售商應當承擔責任，消費者可以要求修理、更換商品並降低價格，或可要求終止合約。消費者可能需要在發現有關情況後的兩個月內通知銷售商。

銷售商(或生產商)提供的任何商業擔保必須明確起草，並說明在合法權利以外給予消費者的其他權利。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進一步延長則當別論。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主要從事採購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我們的使命是成為連接亞洲產品與全球客戶的「首選」電子商務門戶。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劉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朱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加利福尼亞州創立Asia CD, Inc. (「Asia CD」)。Asia CD主要從事於亞洲物色及採購娛樂產品及於美國銷售有關產品。我們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第一個網站「AsiaCD.com」。

我們的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吸引到外部投資者，我們當時分別完成了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融資。完成系列B融資後，Asia CD改名為YesAsia.com, Inc. 及其網站改名為 www.YesAsia.com 。為了把握美國境外商機，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一連串公司重組，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將營運公司由Asia CD轉為本公司(「重組」)。重組後，Asia CD的其時股東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5.重組」一節。

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完成系列C優先股融資。同年，我們設立 www.YesStyle.com YESSTYLE及擴張業務至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設立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進一步網羅電子商務批發銷售的客戶。自推出 www.YesAsia.com 以來，我們擴張全球版圖，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累計有超過4.7百萬名⁽¹⁾電子商務客戶，涵蓋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國家及全球多個其他地區。

附註：

- (1) 累計客戶指由YesAsia.com推出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所有曾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購物最少一次的客戶。倘某人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註冊並以其賬戶下達至少一份訂單，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人士被視作各電子商務平台的獨立電子商務客戶，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子商務平台註冊多個賬戶且被視作多名電子商務客戶。

主要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我們於發展中的多個主要里程：

時間	主要發展及里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劉先生及朱女士於加利福尼亞州以Asia CD, Inc.名義創立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四月	設立第一個網站 <i>AsiaCD.com</i> 。
一九九九年七月	我們完成系列A優先股融資。
二零零零年三月	Asia CD, Inc.改名為YesAsia.com, Inc.。
二零零零年四月	我們完成系列B優先股融資。 我們的網站由「 <i>AsiaCD.com</i> 」改為 <i>www.YesAsia.com</i> 。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我們完成公司重組，當中，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成為所有營運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	我們完成系列C優先股融資。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我們設立網站 <i>www.YesStyle.com</i>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YesAsia.com名列Internet Retailer的二零零七年50強「最佳網站」零售網站之一。
二零一三年五月	我們於YesStyle Facebook賬戶的讚好數目超過1百萬。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推出YesStyle應用程式。
二零一七年八月	我們設立網站 <i>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i> 。
二零一八年一月	我們推出KOL計劃。
二零一八年九月	我們獲頒香港最優秀企業大獎2019。
二零一九年二月	我們推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YesStyle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達到3百萬。
二零二零年三月	YesStyle Instagram賬戶的追蹤人數超過1百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主要發展及里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	我們獲頒香港商業科技卓越獎(電子商務零售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我們獲頒得亞洲最佳電子零售獎(最佳跨境獎)。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期間對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YesAsia.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七日	娛樂產品貿易；投資控股及 透過www.YesAsia.com進行 電子商務B2C銷售
YesStyle.co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時裝、美容及配飾貿易；及 透過www.YesStyle.com及 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電子商務B2C銷 售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三日	美容產品貿易；及透過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進行電子商務B2B銷售
YesAsia.com (Korea) Limited	南韓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娛樂產品、時裝及美容產品貿易；及 為YesAsia.com Limited及 YesStyle.com Limited採購產品
YesAsia.com.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娛樂產品、時裝及美容產品貿易；向 日本零售商進行電子商務B2B批發 銷售；及為YesAsia.com Limited及 YesStyle.com Limited採購產品

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Asia CD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

2. 系列A優先股配發及發行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Asia CD與各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按每股系列A優先股1.0000美元的平均價格購買合共1,06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060,000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3. 系列B優先股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Asia CD與當時的各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當時的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按每股系列B優先股2.1869美元的平均價格購買合共5,487,273股系列B優先股，代價為12,000,117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4. Asia CD改名為YesAsia.com, In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Asia CD改名為YesAsia.com, Inc.（「YesAsia.com」）。

5. 重組

為了把握美國境外商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一連串公司重組，以轉移其業務及資產至香港。下文概述本集團於重組時採取的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發行予YesAsia.com。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以下金額及面值。

股份類別	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¹⁾	0.01美元	50,000,000
系列A優先股	0.01美元	1,100,000
系列B優先股	0.01美元	5,600,000

B. 資產由YesAsia.com轉移至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YesAsia.com及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YesAsia.com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與YesAsia.com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YesAsia.com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所有股份及若干知識產權(統稱「資產轉移」)。考慮到資產轉移，本公司(i)承擔與資產轉移有關的所有責任及(ii)按以下金額及面值向YesAsia.com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完成：

股份類別	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0.01美元	16,151,325
系列A優先股	0.01美元	1,060,000
系列B優先股	0.01美元	5,460,978

C. YesAsia.com分派實物資產及YesAsia.com解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作為其解散計劃的一部分，YesAsia.com向其當時股東進行實物資產分派，據此，YesAsia.com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按其當時股東於YesAsia.com的同一股份類別及相關持股百分比比例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YesAsia.com解散。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重新定名其普通股英文名稱。

6. 系列C優先股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系列C優先股配股協議，據此，當時的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按每股系列C優先股0.6309美元的平均價格購買合共3,566,334股系列C優先股，代價為2,250,000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7.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合共進行了五輪股份購回。由於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可用作宣派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該等股份購回旨在為當時的股東（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當時的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即時金錢回報。所有購回的股份隨後被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通過函件按比例向所有其時現有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參與各股份回購計劃的要約，該函件列明相關股份回購計劃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股份、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如適用）的價格及本公司可向各有關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如適用）購回的股份、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最高數目）。在收到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表示有意參與有關股份購回計劃的申請函後，本公司與該等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份購回合約。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進行的股份回購的相關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合共733,951股股份、692股系列A優先股、88,867股系列B優先股及66,654股系列C優先股，總購買價為812,379美元。每股(i)股份；(ii)系列A優先股；(iii)系列B優先股；及(iv)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分別為0.80美元、2.00美元、2.816美元及1.20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65名股東、兩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九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五名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參與了二零一六年的股份購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合共581,266股股份、884股系列A優先股、76,379股系列B優先股及57,069股系列C優先股，總購買價為890,000美元。每股(i)股份；(ii)系列A優先股；(iii)系列B優先股；及(iv)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分別為0.96美元、2.36美元、3.285美元及1.40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34名股東、三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11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五名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參與了二零一七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僱員購股權承授人購回合共141,586股股份，總購買價為170,000美元。每股股份的價格為1.20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18名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參與了二零一八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向僱員購股權承授人購回合共296,187股股份，總購買價為458,000美元。每股股份的價格為1.55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37名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參與了二零一九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合共886,639股股份、10,019股系列A優先股、130,995股系列B優先股及60,982股系列C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737,000美元。每股(i)股份；(ii)系列A優先股；(iii)系列B優先股；及(iv)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分別為2.01美元、4.60美元、5.80美元及2.45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67名股東、兩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12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三名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參與了二零二零年的股份購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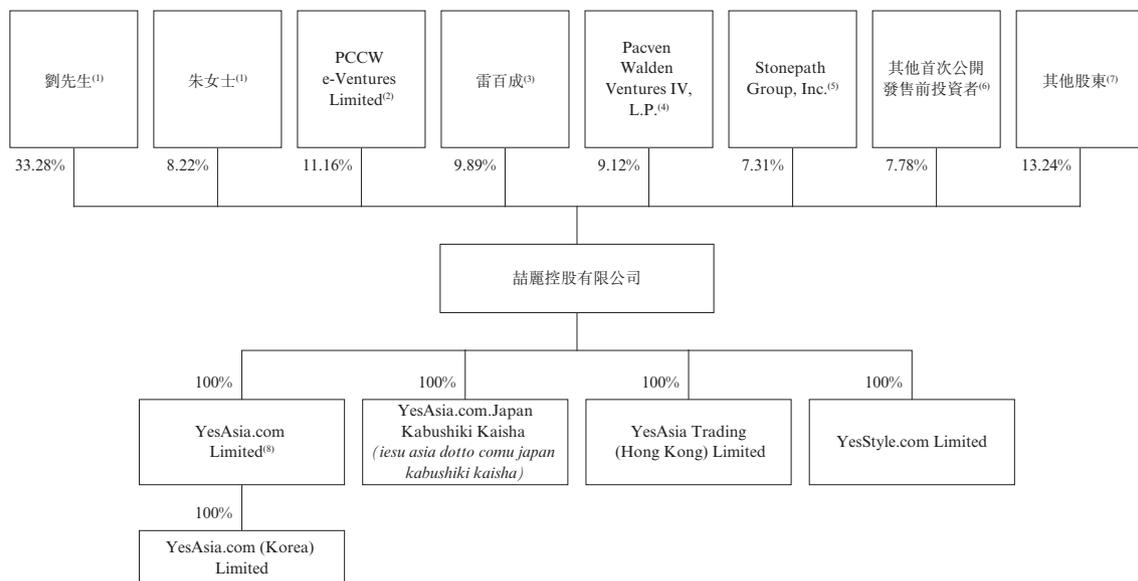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0.2百萬美元。上市後，倘若我們打算購回我們的股份或宣派股息以向股東提供財務回報，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8.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拆細為十股股份。緊隨股份拆細之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繳足的179,865,530股股份、1,048,405股系列A優先股、5,164,737股系列B優先股及3,381,629股系列C優先股。

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持股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為免疑問，上圖所示劉先生與朱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不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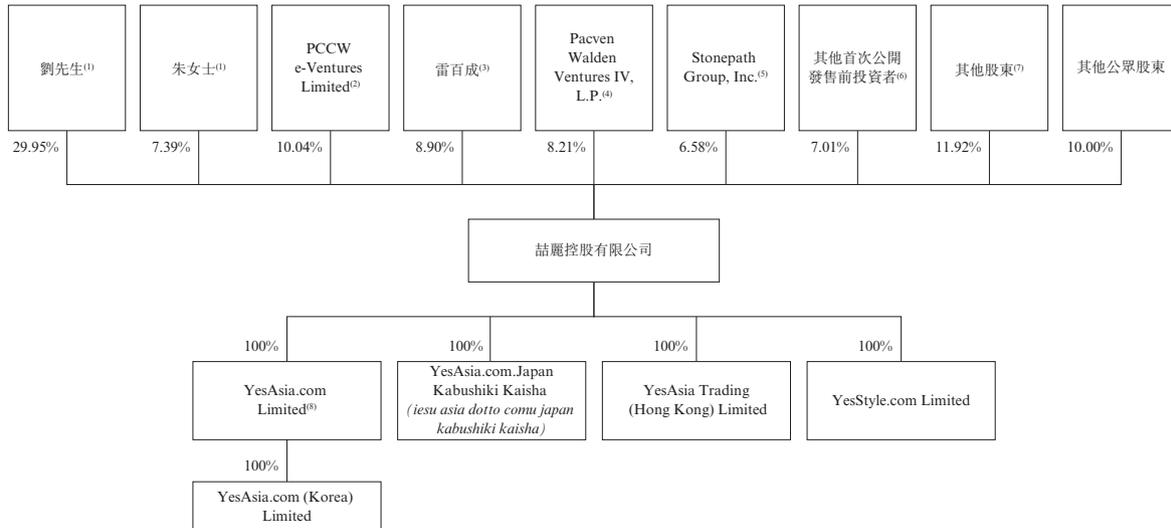
- (2)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及為其代表）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雷百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為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據董事所悉，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括指Andrew Panzo、JDX Limited Partners、Barry Uphoff、Douglas B. Spink、Darr Aley、Tom Aley、Owen Van Natta、WIIG-Nikko IT LLC、Loo Hock Voon、Aaron E. Kim、Michael Short、Mark Hsieh、Lee Hansen、Springvest Corporation、劉偉傑、Kenneth Yang、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作為Colema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Scott H. Coleman、Meredith Cranston及Lau Mui Sum。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7) 其他股東概括指合共87名個人及一名公司股東，包括劉偉豪、朱健恒、Gary Tam、朱珮琮、In Express Limited（由劉偉傑擁有50%權益）、Madsen Duane、朱勁忠、Paul Kwan、Keng Chee Kwok、Lyncoln Cheng、David Liu、黃雪夏、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Stephen J. George、溫兆聰、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Kim In Sook、袁詠芝、伍世昌、梁智遠、Erik Hohmann、David B. Hoppe、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

及楊靜文，彼等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除以下人士外，皆為獨立第三方：(i)劉偉豪，彼為劉先生的父親；(ii)朱珮琮，彼為劉先生的姨子及朱女士的胞妹，亦為本公司僱員；(iii)朱健恒，彼為劉先生的內弟及朱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v)黃雪夏，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v)伍世昌、溫兆聰、Kim In Sook及Erik Hohmann，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vi) 朱勁忠，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董事；(vii)合共70名個人包括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袁詠芝、梁智遠、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僱員；及(viii) David B. Hoppe，彼為本公司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

- (8) 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10%權益)，而本公司為劉先生所持YesAsia.com Limited股份的實益擁有人。YesAsia.com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須遵守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劉先生就代名人持股以本公司信託名義持有YesAsia.com Limited的權益。
- (9)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朱女士、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Stonepath Group, Inc.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2.13%、7.85%、10.45%、9.26%、8.54%、6.84%及7.29%。所有其他股東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7.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為免疑問，上圖所示劉先生與朱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不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雷百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 受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 Stonepath Group, Inc.為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據董事所悉, 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 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括指Andrew Panzo、JDX Limited Partners、Barry Uphoff、Douglas B. Spink、Darr Aley、Tom Aley、Owen Van Natta、WIIG-Nikko IT LLC、Loo Hock Voon、Aaron E. Kim、Michael Short、Mark Hsieh、Lee Hansen、Springvest Corporation、劉偉傑、Kenneth Yang、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作為Colema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Scott H. Coleman、Meredith Cranston及Lau Mui Sum。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7) 其他股東概括指合共87名個人及一名公司股東, 包括劉偉豪、朱健恒、Gary Tam、朱珮琮、In Express Limited(由劉偉傑擁有50%權益)、Madsen Duane、朱勁忠、Paul Kwan、Keng Chee Kwok、Lincoln Cheng、David Liu、黃雪夏、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Stephen J. George、溫兆聰、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Kim In Sook、袁詠芝、伍世昌、梁智遠、Erik Hohmann、David B. Hoppe、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楊靜文，彼等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除以下人士外，皆為獨立第三方：(i)劉偉豪，彼為劉先生的父親；(ii)朱珮琮，彼為劉先生的姨子及朱女士的胞妹，亦為本公司僱員；(iii)朱健恒，彼為劉先生的內弟及朱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v)黃雪夏，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v)伍世昌、溫兆聰、Kim In Sook及Erik Hohmann，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vi) 朱勁忠，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董事；(vii)合共70名個人包括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袁詠芝、梁智遠、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僱員；及(viii) David B. Hoppe，彼為本公司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

- (8) 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10%權益)，而本公司為劉先生所持YesAsia.com Limited股份的實益擁有人。YesAsia.com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須遵守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劉先生就代名人持股以本公司信託名義持有YesAsia.com Limited的權益。
- (9)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朱女士、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Stonepath Group, Inc.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9.10%、7.11%、9.46%、8.39%、7.74%、6.20%及6.61%。所有其他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5.3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況

本公司已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的基準乃由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於相關時刻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作出相關投資時成為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約方。

下表為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更多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股份	系列A 優先股	系列B 優先股	系列C 優先股	截至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持股 百分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¹⁾	上市日期的 持股 百分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²⁾
劉先生	79,510,330	-	1,279,644	887,324	33.28%	29.95%
朱女士	18,667,000	-	422,705	64,893	8.22%	7.39%
PCCW e-Ventures Limited	-	-	1,691,909	-	11.16%	10.04%
雷百成	20,328,620	-	-	1,485,459	9.89%	8.9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	-	1,383,159	-	9.12%	8.21%
WIIG-Nikko IT LLC	-	-	209,271	-	1.38%	1.24%
Stonepath Group, Inc.	6,000,000	1,000,000	-	-	7.31%	6.58%
Andrew Panzo	-	11,362	-	-	0.06%	0.06%
JDX Limited Partners	-	6,681	4,584	-	0.07%	0.06%
Barry Uphoff	-	11,362	-	-	0.06%	0.06%
Douglas Spink	-	7,000	-	-	0.04%	0.04%
Darr Aley	-	4,000	-	-	0.02%	0.02%
Tom Aley	-	4,000	-	-	0.02%	0.02%
Owen Van Natta	-	4,000	-	-	0.02%	0.02%
Loo Hock Voon	-	-	102,554	-	0.68%	0.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系列A 優先股	系列B 優先股	系列C 優先股	截至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持股 百分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¹⁾	上市日期的 持股 百分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²⁾
Aaron E. Kim	84,930	—	4,373	—	0.05%	0.05%
Michael Short	—	—	105	—	0.0007%	0.0006%
Mark Hsieh	—	—	211	—	0.001%	0.001%
Lee Hansen	—	—	3,430	—	0.02%	0.02%
Springvest Corporation	—	—	17,180	—	0.11%	0.10%
劉偉傑	—	—	4,573	158,504	0.48%	0.43%
Kenneth Yang	—	—	18,176	—	0.12%	0.11%
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	—	—	22,863	—	0.15%	0.14%
J. Robert Coleman, Jr.及 Diane Sanders Coleman (作為Colema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	5,000,000	—	—	554,763	2.96%	2.67%
Scott H. Coleman	400,000	—	—	39,626	0.22%	0.20%
Meredith Cranston	400,000	—	—	39,626	0.22%	0.20%
Lau Mui Sum	2,335,790	—	—	151,434	1.08%	0.97%
其他股東 ⁽³⁾	47,138,860	—	—	—	13.26%	11.91%
其他公眾股東	39,540,000 ⁽⁴⁾	—	—	—	—	10.00%
總計	<u>179,865,530</u>	<u>1,048,405</u>	<u>5,164,737</u>	<u>3,381,629</u>	<u>100%</u>	<u>100%</u>

附註：

- (1) 視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調整優先股的轉換價(如有)而定，每股(i)系列A優先股可轉換為20股股份；(ii)系列B優先股可轉換為23.467股股份；及(iii)系列C優先股可轉換為十股股份。
- (2) 計算方法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其他股東概括指合共87名個人及一名公司股東，包括劉偉豪、朱健恒、Gary Tam、朱珮琮、In Express Limited(由劉偉傑擁有50%權益)、Madsen Duane、朱勁忠、Paul Kwan、Keng Chee Kwok、Lincoln Cheng、David Liu、黃雪夏、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Stephen J. George、溫兆聰、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Kim In Sook、袁詠芝、伍世昌、梁智遠、Erik Hohmann、David B. Hoppe、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13.26%權益，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無人(除朱健恒、Madsen Duane及黃雪夏分別擁有約1.61%、1.20%及1.39%外)持有超過1.00%本公司權益，彼等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除以下人士外，皆為獨立第三方：(i)劉偉豪，彼為劉先生的父親；(ii)朱珮琮，彼為劉先生的姨子及朱女士的胞妹，亦為本公司僱員；(iii)朱健恒，彼為劉先生的內弟及朱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v)黃雪夏，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v)伍世昌、溫兆聰、Kim In Sook及Erik Hohmann，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vi)朱勁忠，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董事；(vii)合共70名個人包括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袁詠芝、梁智遠、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僱員；及(viii) David B. Hoppe，彼為本公司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
- (4)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系列A優先股 持有人	系列B優先股 持有人	系列C優先股 持有人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0000美元	2.1869美元	0.6309美元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	1:20	1:23.467	1:10
協議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付投資的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七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零六年 二月至六月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1,060,000	5,487,273	3,566,334
較發售價折讓 (按已轉換基準) ⁽¹⁾	約87.8%	約77.2%	約84.6%
禁售期	如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受禁售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作一般企業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對本公司提供的額外營運資金。		

附註：

- (1)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0港元至3.33港元的中位數)，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基於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預期將發行395,390,790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所有權利均應於緊隨上市後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股息權利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在董事會宣派的情況下)按有關比率從當時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資產收取非累計現金股息(且早於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

除非於有關財政年度已支付上述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款項的任何已宣派股息，否則概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就普通股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不包括僅就普通股股份支付的分派)，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清盤優先權

每股當時發行在外的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分別有權從可合法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可得資金及資產**」)獲得付款(且早於及優先於任何涉及系列A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可得資金及資產付款或分派或任何付款或分派調撥)，款項乃按照細則所載(於各情況下)另加相當於截至須就有關清盤、解散或結束支付有關金額的足額付款當日(包括當日)對其已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的金額。

待悉數支付上述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後，當時發行在外的每股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從可得資金及資產中獲得付款(且早於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份的任何可得資金及資產的任何付款或分派(或任何付款或分派的調撥))，金額為細則所載另加系列A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發股息。

轉換權利

可選轉換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各自可隨時及不時將相關持有人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股份。

自動轉換

緊隨本公司於合資格公開發售中發行普通股結束，並致使（受其他限制下）本公司產生不少於細則所載金額的總現金所得款項（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每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將按適用轉換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委任董事的權利

倘系列A優先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於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前）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投票股本的7.5%或以上，則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一名董事。

倘仍有最少150,000股系列B優先股發行在外，則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三名董事。

倘仍有最少1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發行在外，則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一名董事。

倘仍有最少150,000股系列B優先股發行在外，則系列B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一名獨立或外部董事。

登記權利	倘本公司將自劉先生、朱女士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至少30%)(劉先生、朱女士或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除外)接獲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提交註冊聲明,則本公司將盡力促成所要求的有關註冊程序,及准許或促使出售及分派有關要求所述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份。
信息權	倘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若干持有人持有不少於股份的30%,則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及報告。
優先受讓權	倘劉先生或朱女士(「 銷售股東 」)擬轉讓其任何股份(「 出售股份 」),則系列B優先股的若干持有人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統稱「 投資者 」)將擁有優先受讓權,以購買相當於以下項目乘積的出售股份數目的部分:(i)出售股份總數與(ii)以分數表示的比率,其(x)分子為有關投資者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及(y)分母為所有據此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共同出售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者及銷售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合併數目(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購買比率 」)。
共同出售權	倘投資者已放棄或未能就出售股份(有關股份為「 共同出售股份 」)的任何部分行使優先受讓權,則各投資者有權參與轉讓通知中有關共同出售股份的轉讓(非自願轉讓除外)。各投資者可出售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該數目相當於(i)共同出售股份總數與(ii)購買比率的乘積。

領售權

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後任何時間，任何投資者或屬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轉讓限制協議訂約方的若干股東(統稱「持有人」)(「受要約方」)接獲真誠要約(「收購要約」)，以於公平交易中向非聯屬第三方收購最少佔完全攤薄普通股的多數的普通股及普通股等價物，而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要約價超出系列B收購協議交割時的系列B轉換價(定義見細則)的五倍(經根據細則就其後事件調整)，則佔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以及轉換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後已發行普通股最少51%的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全體按單一類別投票表決)將有權要求受要約方及其他持有人按收購要約所載條款出售其股份予有關第三方買方。

否決權

倘任何行動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以修訂或廢除細則任何條文或對細則添加任何條文會對系列A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行動須經系列A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批准。

倘仍有最少150,000股系列B優先股發行在外，則對若干企業行動的任何行動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須經系列B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批准，計有(其中包括)(i)就優先股或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ii)增加本公司的授權股份總數；(iii)修訂細則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八(8)名董事以上；(iv)實施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及(v)授權或實施於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按超過250,000美元的總代價收購或處置任何固定或無形資產。

倘仍有最少1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發行在外，則任何行動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以授權或發行對股息或資產擁有任何特權或優先權(而其優於或相當於系列C優先股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優先權)的任何類別股份須經系列C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批准。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PCCW e-Ventures Limited 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用以進行策略投資的投資控股實體，分別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作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50%及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雷百成為本公司的首席創辦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其從事全球的創業投資，專注於對初創階段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尤其是)互聯網相關業務、計算機、計算機周邊、資訊科技軟件、半導體及電訊公司的跨國投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WIIG — Nikko IT LLC為開曼註冊有限時效公司，受其基金經理WIIG Japan Management Co., Ltd.控制，其從事全球各地的創業投資，專注於科技、傳媒及電訊行業的跨國投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WIIG — Nikko IT LL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Stonepath Group, Inc.為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其為國際物流服務組織，讓發展成熟的物流公司與科技結合，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定時運輸及配送解決方案。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Stonepath Group, In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Andrew Panzo、Barry Uphoff、Douglas B. Spink、Darr Aley、Tom Aley、Owen Van Natta、Loo Hock Voon、Aaron E. Kim、Michael Short、Mark Hsieh、Lee Hansen、Kenneth Yang、Scott H. Coleman、Meredith Cranston均為個別私人投資者。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彼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JDX Limited Partners為一間在猶他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僅作為家族全權控股公司而成立，以投資股票、私營公司及房地產，並由本公司股東Stephen J. George全資擁有。Stephen J. George亦為私募股權公司Panorama Point Partners, LLC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該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專注於科技派生業務。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JDX Limited Partners及Stephen J. George各自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Springvest Corporation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Li Ting Fan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傳媒、遊戲串流、玻璃纖維、醫療、生物技術、電腦科學、筆記本閱讀器等多個行業均有投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Springvest Corporation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劉偉傑及Lau Mui Sum為劉先生的親戚。

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為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由F&W Operations LLC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科技及生命科學行業投資新興高成長型公司的股票。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F&W Investments 2000-II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Coleman Family Trust為家族信託，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為其受託人。Coleman Family Trust持有若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指數基金及若干科技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cott H. Coleman及Meredith Cranston為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的子女。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受益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4.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即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及劉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6. 自願禁售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但

- (i) 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WaldenVentures IV, L.P.及WIIG-Nikko IT LLC各方自願訂立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禁售合約，承諾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不出售其股份；及
- (ii)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自願訂立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禁售合約，承諾於上市日期起首兩個月期間不出售其若干股份。

（統稱「自願禁售安排」）。

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和 WIIG-Nikko IT LLC所持有受限於自願禁售安排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1.55%及28.39%（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受限於自願禁售安排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20%及1.98%（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列）（「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獲授認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的最長行使期（即購股權期限）為各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條款進一步訂明，在該計劃到期之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將保持有效，而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導致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被終止。因此，只要為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仍可以繼續行使。有關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第二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獲授認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推廣亞洲產品至全球客戶的「首選」電子商務門戶。

概覽

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我們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推出首個電子商務B2C平台 *www.YesAsia.com*  (前稱 *AsiaCD.com*) (「**YesAsia**」) 以來，我們一直從事娛樂產品的電子商務零售。為適應行業變遷及客戶需求變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電子商務B2C平台 *www.YesStyle.com* **YESSTYLE** (「**YesStyle**」)，務求迎合近年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尤其是韓國美容產品) 日漸普及的趨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推出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abw** (「**AsianBeauty Wholesale**」)，專注於滿足客戶為業務進行採購的需要。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我們亦一直從事娛樂產品的線下B2B銷售，主要目標群為日本當地的娛樂零售商。我們為全球亞洲文化、時裝及美容的愛好者建立產品及資訊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平均約5.9百萬名電子商務平台月度活躍用戶總數及約1.4百萬名⁽ⁱ⁾電子商務客戶。通過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針對性營銷計劃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日益壯大的群體，讓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可以持續交流消費者意見及產品資訊。作為電子商務門戶及知名娛樂產品渠道，我們在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專注於在全球各地開拓新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41.9%、8.5%、8.3%、7.0%及6.3%，而來自該等國家的客戶人數分別佔同年客戶總數的47.2%、9.7%、8.0%、7.2%及5.7%。

於往績期間，我們呈現強勁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為主要收益驅動因素，**YesStyle**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1.4百萬美元、99.8百萬美元及157.0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3.6%、84.9%及90.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附註：

- (i) 倘一名人士的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商平台上某日期的客戶。於不同電商平台作出採購的人士被視作各電商平台的獨立電商客戶，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商平台註冊多個賬戶且被視作多名電商客戶。

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所有銷售渠道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85.4百萬美元、117.6百萬美元及17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5%。自所有銷售渠道產生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7.6百萬美元，並增加約47.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3.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29.1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及6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7.6百萬美元，增加64.6%至二零二零年的61.9百萬美元。

我們採用全面的數碼營銷策略，結合各種媒體工具以盡可能擴大對目標消費者的接觸面。除社交媒體營銷、績效營銷及客戶保留營銷外，我們亦已採用意見領袖營銷計劃，利用意見領袖及KOL的廣泛追隨者群體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加強與客戶的互動。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KOL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屢獲殊榮的*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有助*YesStyle*接觸更廣泛的全球受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已有超過150,000名KOL及意見領袖加入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為我們帶來數以百萬計的廣泛追隨者用戶群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意見領袖營銷計劃所得收益分別佔*YesStyle*總收益的1.2%、7.9%及17.4%。*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香港商業雜誌》頒發「科技卓越獎」。有關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 — 意見領袖營銷」。

我們的業務流程(從挑選供應商及採購乃至銷售及營銷)高度整合，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擁有內部採購、內容製作、資訊科技及配送能力，可提供度量身訂造的支援，從而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順應市場動態。具體而言，我們在南韓、日本及香港建立本地產品團隊，以物色客戶所喜好的供應商及產品。我們的內部內容團隊在博客、用戶通訊及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的內容豐富多彩，掌握時尚及潮流趨勢精華，並在客戶由發掘至購買的整個購物旅程中提供指導。作為一間技術型公司，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致力開發資訊科技技術及基礎建設，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以全球物流樞紐香港為總部，能夠將倉儲、配送及交付職能的效益維持於高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重塑了消費者購物習慣及促進了電子商務B2C銷售的加速增長。利用電子商務的普及，我們錄得強勁的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平台的新客戶人數為996,669名，較二零一九年增加55.9%，而於電子商務平台下達的平均訂單金額則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8.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申請及收到(i)一次性政府補貼約3.1百萬美元，為香港政府推出的

業 務

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及(ii)日本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18,000美元。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授出用於為日本辦事處居家辦公安排購買設備的約4,000美元政府補貼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申請或收到其他COVID-19相關補貼。董事認為，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再收到其他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的(i)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總數；(ii)電子商務總客戶人數；(iii)平均訂單金額；(iv)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v)每月客戶數目；(vi)獲取每名新客戶成本；及(vii)轉換比率：

電子商務平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總數 ⁽¹⁾ (百萬)	2.9	3.9	5.9
電子商務總客戶人數 ⁽²⁾	677,828	936,611	1,388,281
平均訂單金額 ⁽³⁾ (美元)	63.5	61.4	72.8
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美元) ⁽⁴⁾	119.6	117.9	119.8
每月客戶數目 ⁽⁵⁾	56,485	78,050	155,690
獲取每名新客戶成本 ⁽⁶⁾ (美元)	7.5	7.9	7.1
轉換比率 ⁽⁷⁾ (%)	1.7	1.7	1.4

附註：

- (1) 在本集團所有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總數。
- (2) 倘一名人士的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商平台上若干日期的客戶。於不同電商平台作出採購的人士被視作各電商平台的獨立電商客戶，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商平台註冊多個賬戶且被視作多名電商客戶。
- (3) 平均訂單金額等於總訂單金額除以訂單數目(不包括已取消訂單)。總訂單金額指客戶為所購買產品的價值支付的購物金額，未扣除間接稅款、外匯影響、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以及其他會計調整。

- (4) 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等於總訂單金額除以電子商務總客戶人數。
- (5) 年內電子商務平台總客戶人數除以年內月數。
- (6) 在本集團所有電子商務平台的每名新客戶營銷及推廣費用。新客戶指其第一張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的客戶。於不同報告期間購物而沒有特定客戶識別數據的訪客作為各報告期間的新客戶入賬。據行業顧問所告知，我們在計量每名新客戶的獲得成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與行業慣例相符。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獲取每名客戶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7) 計算轉換比率使用的訪客人數乃基於Google Analytics。

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網絡讓我們可走在市場趨勢的尖端，從而為客戶採購及提供優質產品選項。作為主要收益驅動因素，電子商務B2C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平台 *YesStyle* 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焦點。我們認為 *YesStyle* 及其他平台的下列優勢為我們建立獨特定位，以於跨境電子商務B2B及B2C行業中取得佳績：

覆蓋全球的知名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已發展成有實績明證的電子商務平台，其經營團隊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在經營電子商務業務以及開拓亞洲產品地區及全球網上市場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全球客戶群，遍佈北美、歐洲、澳洲及亞洲等地。我們的網站設有多種語言。舉例而言，*YesStyle.com* 提供六種語言選擇，包括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及中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主要市場（即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分別向約1.9百萬名、0.4百萬名、0.2百萬名、0.3百萬名及0.3百萬名累計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向約1.1百萬名累計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意識到各地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憑藉推出新語言版本的網站，我們致力幫助客戶克服語言障礙，讓客戶可在我們的全球線上購物平台選購亞洲商品，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經驗證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不僅適用於不同地區市場，亦適用於新分銷平台。例如，憑藉營運 *YesAsia* 時累積的經驗及資源，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推出 *YesStyle*，以將銷售拓展至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尤其是韓國美容產品）。借助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

及美容產品的國際供應鏈的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 *AsianBeautyWholesale* 網站以迎合客戶在業務上的採購需要，從而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收益來源。同時，我們利用營運新平台獲得的新情報及經驗持續優化業務模式。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五年將總部遷至香港。在香港經營業務為我們在亞洲市場各種業務職能上帶來便利及成本效益，當中包括產品採購、倉庫營運、軟件開發、營銷營運及客戶服務。由於香港是全球國際物流樞紐，我們駐足香港能更經濟高效地營運倉儲、配送及交付職能。

忠誠活躍的客戶群推動業務生態圈的良好循環

以客為本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以識別及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最新的市場趨勢。我們鼓勵客戶對產品評分及撰寫評論，並在我們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相互交流，藉以建立活躍的客戶群。我們會緊貼留意客戶評論及追隨者於社交媒體平台的意見，並借助此等評論及意見應付過往未獲滿足的客戶及市場需求。客戶透過提供反饋意見參與新產品選擇，已成為綜合消費者體驗的一部分。同時，此種與消費者及社交媒體追隨者的互動，推動了產品及服務優化，從而實現業務的良好循環並推動未來增長。於我們的平台註冊賬號後，客戶可享有全面服務及福利，如用戶通訊、通知及各種購物促銷折扣和優惠(包括忠誠計劃 *YesStyle Elite Clu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吸引了超過3.7百萬名社交媒體追隨者，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了超過2.8百萬條客戶產品評論。客戶如有任何問題、疑慮或其他反饋意見，亦可發送至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甚至直接發送至行政總裁，並一般將於兩個營業日內接獲回覆。

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提高了客戶的整體購物體驗，藉此得到客戶青睞。鑒於我們的交易量龐大，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以相對較低的最低消費門檻可享有免費送貨以及方便客戶的退貨及換貨政策。客戶評分一貫保持於高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第三方評論網站(即 *Facebook*、*Trustpilot*、*ResellerRatings* 及 *ProductReview.com.au*)上累積了逾98,000條評論，平均評分為9.3分，滿分為10。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錄得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整體產品退貨率僅約為1.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遠低於二零一九年的行業平均數5%至20%。

我們致力不斷提高客戶購物體驗的一致性，並實時切合其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完成了 *YesStyle* 手機應用程式一項新的個性化計劃。通過在首頁及產品屏幕上實施「相似

商品」、「特色品牌」及「推薦商品」等智能小工具，我們可以在客戶購物旅程的不同階段靈活地提供個性化的購物體驗。

透過完善的會員忠誠計劃，我們培養忠誠客戶並鼓勵客戶再次購買。就 *YesStyle* 而言，我們營運 *YesStyle Elite Club* 作為忠誠計劃，其為客戶提供不同級別的獎勵及優惠，以激發興趣及鼓勵客戶繼續使用平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esStyle Elite Club* 擁有約 4.1 百萬名會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回頭客所得收益分別佔電子商務平台總收益的約 67.0%、69.0% 及 61.7%。

面向亞洲產品供應商的成熟全球電子商務銷售渠道

我們積極採購產品，以跟上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有超過 7.1 百萬個 SKU，包括 *YesStyle* 上有超過 5.2 百萬個 SKU。我們在過往營運中累積豐富經驗及地方資源（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及我們所提供主要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建立長期並深入的合作關係），以建立龐大的產品供應網絡。我們在南韓、日本及香港建立本地產品團隊，以採購產品及維持供應商關係，使我們獲得一手市場情報，把握潛在增長機會。由於我們擁有龐大而廣泛的客戶群，故我們能以利好格價向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偶爾亦能獲得額外待遇，例如為我們的意見領袖營銷計劃提供贊助產品。

作為品牌中立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可自由向眾多品牌及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吸引知名品牌及其分銷商，尤其是設法在國際市場上推廣及銷售產品的新興韓國美容品牌及供應商。結合創新的營銷方法及強大的社交媒體影響力，我們能為該等品牌及供應商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免費品牌推廣及產品營銷以至客戶生成內容及相關數據分析。其亦能令我們控制供應商脫中介化的風險。除了不時向供應商取得多種免費產品樣本以作品牌及產品推廣外，我們並無自有關安排以金錢或其他形式收取任何補償。

全球網上客戶越趨關注韓國美容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網上韓國美容產品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 3,267.6 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 13,526.3 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2.9%。隨著我們不斷增加供應商數目，我們選擇品牌及產品的標準亦不斷完善，在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同時，保持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自二零一五年以來，

我們與韓國美容品牌及其供應商建立往績彪炳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309名韓國美容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廣泛覆蓋524個韓國美容品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供應商」。

創新有效的營銷策略有助保留客戶及支持長期生態圈發展

我們採用全面的數碼營銷策略，結合各種媒體工具以盡可能擴大對目標消費者的接觸面。除聯盟營銷、搜索引擎優化、會藉及朋友推薦計劃等傳統營銷計劃外，我們亦善用博客及用戶通訊的整合功能以及一系列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Instagram*、*Facebook*、*Pinterest*、*Twitter*及*YouTube*），確保我們得到客戶持續及全面關注。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社交媒體外聯組，其隸屬於營銷團隊，負責推廣品牌及加強在社交媒體平台（如*Instagram*、*Facebook*、*Twitter*及*Pinterest*）的影響力。該小組專注於創作吸引的日常內容以展示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產品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貼文、故事及短片。社交媒體內容有助我們與客戶互動，亦讓品牌夥伴接觸我們的全球追隨者群以惠及有關夥伴。該小組亦不時於我們的平台贈送禮品以提高內容的傳播範圍及幫助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月度活躍用戶平均總數約為5.9百萬名。

我們的內容團隊在用戶通訊及「*The YesStylist*」博客發佈多姿多彩的內容，在客戶由發掘至購買的整個購物流程中提供指導。我們的內容包括文章、照片及短視頻的豐富組合，涵蓋美容、時裝、名人時尚及生活時尚等主題。我們亦在博客、用戶通訊及社交媒體賬戶上附上產品鏈結，以鼓勵及促進購物。同時，我們收集用戶及客戶的評論及反饋，以進一步豐富內容，並向供應商及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相關內容現時亦以六種主要全球語言版本發佈，即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及中文，迎合國際受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吸引了超過3.7百萬名社交媒體追隨者及逾4.0百萬名*YesStyle*用戶通訊訂戶。

我們招募意見領袖及KOL，使我們促進現有渠道以外的擴展，並緊貼客戶快速變化的社交媒體足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的「*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為註冊意見領袖提供額外訂購折扣及免費產品供評論之用。我們利用意見領袖與追隨者之間的互動提升平台的瀏覽量。同時，隨著意見領袖試用及評價產品，彼等為供應商及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詳盡的產品評論及用戶原創內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就*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獲《香港商業雜誌》頒發「科技卓越獎」。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多元企業文化

自一九九八年起，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朱女士領導，彼等為電子商務零售行業的先驅。於二零一七年，劉先生榮獲電子商務行業的亞太創業家獎。為全球客戶服務的同時，彼等明確的願景、專注及投入對我們的策略管理計劃舉足輕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推動我們的業務及促進發展。

管理團隊成員的背景多元不同，相得益彰。彼等在電子商務行業不同分部的豐富經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和營銷訣竅，使我們知悉及了解客戶及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及偏好。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及高超的辦事能力將使我們在日後面對全球電子商務機會時維持可觀增長。

我們亦建立強大的中層管理團隊，負責各種業務職能。管理層培養了以客戶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尊重、莊嚴、團隊合作、創新及高品質工作。該等價值觀連同員工發展計劃及激勵計劃深深吸引及激勵員工。許多員工在本集團長期任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僱員（助理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平均僱用年期為11年以上。作為總部駐於香港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員工來自12個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區、南韓、日本、美國、澳洲、英國、加拿大、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國、德國、危地馬拉共和國及菲律賓，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當地情報。

管理團隊堅信，通過將管理層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及對電子商務行業的深入了解相結合，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在快速增長的全球電子商務業務中把握潛在市場商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

我們為了妥善滿足業務及客戶需求而制定及開發策略。日後，我們將致力集中於繼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並擴大於主要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據點。

鞏固營銷策略以增加客戶群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我們致力鞏固營銷措施以吸納新客戶，從而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進軍新市場。我們的營銷措施專注於保留客戶，包括會員計劃、推薦朋友獎勵、定期折扣和優惠券，旨在維持現有客戶繼續參與我們的社群。新客戶方面，我們目前使用不同營銷策略以支撐新增客戶的

優勢，包括意見領袖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績效營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各個電子商務平台的每月新客戶平均超過83,000名，同年獲取每名新客戶成本為7.1美元。

日後，我們將於新興社交媒體平台(如直播及短視頻平台)探索新機遇，以迎合千禧世代及Z世代。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及發掘更多與KOL合作的模式(如贊助定制及本地化推廣影片)，從而進一步發揮他們的潛力以領導市場趨勢及影響顧客購物決定。為了更好地協助我們進軍歐洲的計劃，我們亦將尋求與歐洲國家的意見領袖及KOL增加合作，以助我們獲得更多當地客戶。

我們擬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所獲得客戶的全期價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助我們劃分客戶群，以促進溝通、利用其數據及更有效地舉行有關活動，從而提高整體轉化率及收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亦將有助我們更有效執行會員計劃，以及可根據交易及行為數據為忠誠客戶設計專門活動。憑藉日益壯大的客戶群，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亦可助我們創建單一客戶檢視，其收集及合併客戶數據為單一記錄及讓我們可改善客戶服務及加以促進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計劃改良個人化功能，提供更多度身訂造的訊息，如推廣信息、分類及推薦。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個人化計劃至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在通知、電郵營銷及其他溝通渠道增補更多個人化元素。

提升全球滲透力以建立更強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致力成為亞洲文化、時裝及美容愛好者的「首選」門戶。隨著不同地區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於主要市場及歐洲其他國家的市場份額。我們致力接觸客戶，協助彼等打破語言障礙及投入全球線上購買亞洲商品。我們將特別嘗試吸引跨境電子商務B2C業務稀少地區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法文版本的 *YesStyle* 網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德文及西班牙文版本的 *YesStyle* 網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算，英國、法國及德國於我們的主要電子商務市場中分別排行第二、第三及第六。同年 *YesStyle* 來自主要歐盟國(包括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荷蘭及瑞典)的收益為33.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9.5百萬美元。日後，我們將增加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多語言版本，從而吸引更多人瀏覽 *YesStyle.com*、*YesAsia.com* 及 *AsianBeautyWholesale.com* 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鑑於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及快速增長，加上全球對韓國美容產品的關注及需求日增，我們擬專注發展亞洲商品及將重心定為韓國美容產品。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在海外居住的亞洲消費者，亦致力向全球不同種族及國籍的消費者推廣及宣揚亞洲產品的好處及特點。

深化韓國美容產品門戶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線上韓國美容產品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的價值為13,526.3百萬美元及預料於二零二五年達到42,645.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全球消費者更加關注韓國美容產品的好處及特點，為韓國美容產品行業參與者帶來擴張機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於*YesStyle*及*AsianBeautyWholesale*售賣的韓國美容產品的收益分別為27.3百萬美元、42.9百萬美元及68.4百萬美元，分別佔該兩個平台的總收益的37.5%、41.8%及41.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309個韓國美容產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廣泛涵蓋524個韓國美容品牌。

日後，我們將致力鞏固*YesStyle*及*AsianBeautyWholesale*作為國際市場「首選」韓國美容品牌門戶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韓國美容行業乃由需求驅動。利用我們的行業情報及見解，我們將繼續改良營銷措施(特別是意見領袖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以進一步滲透市場及推動需求，從而提高電子商務平台的瀏覽量。我們將加倍努力委聘現有及新任意見領袖及KOL製作有關韓國護膚及化妝產品的內容。內容包括主打韓國護膚品評價及韓國化妝教學的社交媒體影片。另外，我們計劃聘請一名活躍於美容行業並擁有業內專門知識的美容營銷執行人員，以協助製作高品質的韓國美容產品護膚及化妝內容，供銷售及營銷之用。我們認為，透過將自身定位為韓國美容品牌的門戶，我們將更容易吸引韓國美容供應商及品牌與我們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計劃與約30個新韓國美容品牌合作。

我們亦於韓國產品團隊旗下設立業務發展分部。該新團隊加強韓國產品團隊物色新供應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及向現有及新供應商收集反饋的能力。該等業務發展人員熟諳韓語及了解南韓當地市場。日後，我們計劃增聘僱員以進一步擴張韓國產品團隊及其業務發展分部。

透過進一步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製作原創內容以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相信先進的技術平台對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擬提供更加個人化及更具互動性的購物體驗。我們將物色及推行更先進的營銷工具(例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更準確細分客戶群、連接交易和行為數據、設計針對性營銷活動，並促進個性化溝通。

我們將加以開發技術庫存(包括轉移技術至雲端數據中心以提升速度、穩定度及成本效益)，以緊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所導致的預期急增的網上實時瀏覽量及訂單。我們亦計劃加以強化網絡安全措施，包括實行或加強IDS、DDoS防護、WAF及負載平衡。

我們將繼續更新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舉例而言，我們計劃以內部及第三方應用程式改良API整合，以(其中包括)提升個人化、營銷、社交媒體及詐騙偵測功能。我們亦會升級搜索引擎硬件及軟件，以支援多語言版本的可擴展搜尋查詢，提高速度、相關性及準確性。我們計劃建立客戶美容檔案及數據分析功能，以把握市場對個人定制及多元化產品日漸增加的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擴張*YesStyle*移動應用程式的性能及增加功能，例如透過上載圖片搜尋產品及根據位置的個性化設定。

日後，我們會使用多項內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繼續為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使用人工智能產品標籤以更有效地排列產品供客戶選擇。我們亦會實行機器學習系統以將產品推出過程中的產品數據創建自動化。為完成該等資訊科技變動及改良，我們將增聘資訊科技編程員及分析師，並提供有關最新電子商務技術的員工培訓。

此外，我們計劃聘請更多編輯、翻譯及數碼內容及影片製作人員，以支持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產品推廣。在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The YesStylist*」博客及社交媒體賬戶上刊登的內容將會進一步豐富及改良，增加以韓國品牌及其他美容及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為主題的內容。有待加強的目標範疇計有(其中包括)相片及影片編輯、翻譯及網站設計及將進一步獲第三方開發工具支援及增加A/B測試以獲得更高轉化率。

改良及擴大物流網絡及基建

我們計劃繼續改良物流過程、基建及網絡，方法為改進現有算法及採用新技術以動態優化配送及存貨管理實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優化香港的倉庫，藉此增加產品供應及提高配送速度及準確度，從而提升供應鏈的整體效率。我們亦計劃落實語音揀貨技術以提高訂單處理效率並安裝經改良的貨架以精簡存貨管理。

此外，我們有意與物流夥伴更緊密合作、減少付運時間及成本及改良海外客戶訂單追蹤，從而提升交付服務。為提高每日訂單配送能力，我們將增聘全職及兼職物流工人以增加人手，確保可應付於旺季及其他時間的客戶需求。

收益模式

我們從事採購及向全球客戶銷售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我們主要透過網上平台出售產品，並以線下B2B銷售渠道出售部分娛樂產品作輔助。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i)於 *YesStyle* 及 *AsianBeautyWholesale* 平台銷售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及(ii)於 *YesAsia* 平台及透過線下B2B銷售渠道銷售娛樂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分部：

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YESSTYLE

(YesStyle.com 及 YesStyle 手機應用程式)



產品組合

美容、服裝、配飾、護理、鞋履、包袋、家居及生活時尚產品

客戶

全球零售客戶(B2C)

abw

(AsianBeautyWholesale.com)



產品組合

在YesStyle上提供選擇繁多的美容產品，包括多款身體護理、臉部護理、手部及指甲護理、造型及化妝、美容工具及配件、頭髮及頭皮護理、沐浴及淋浴用品、口腔護理、個人衛生及防曬用品

客戶

全球業務客戶(B2B)

娛樂產品

yesasia.com*

(YesAsia.com)



產品組合

音樂CD及電影、漫畫、雜誌、電子遊戲、遊戲機、書籍、電子產品、海報、攝影集、動畫商品、收藏品及月曆

客戶

全球零售客戶(B2C)

線下B2B銷售渠道



產品組合

音樂CD、DVD及藍光影碟

客戶

日本娛樂零售商(B2B)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72,732	85.2	102,838	87.5	163,195	94.2
<i>YesStyle</i>	71,350	83.6	99,830	84.9	157,004	90.6
<i>AsianBeautyWholesale</i>	1,382	1.6	3,008	2.6	6,191	3.6
娛樂產品	12,632	14.8	14,751	12.5	10,124	5.8
<i>YesAsia</i>	7,599	8.9	5,709	4.8	5,231	3.0
線下B2B銷售渠道	5,033	5.9	9,042	7.7	4,893	2.8
總計	85,364	100.0	117,589	100.0	173,319	100.0

作為重益收益來源，於往績期間，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經歷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源自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41.4%及58.7%。源自娛樂產品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增加約16.8%，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減少約31.4%。

產品組合

我們向全球客戶提供分為三個類別的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產品，即：(i)時裝與生活時尚、(ii)美容及(iii)娛樂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39,482	46.2	51,893	44.1	84,192	48.6
— 中國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35,119	41.1	48,120	40.9	79,728	46.0
— 韓國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4,068	4.8	3,522	3.0	3,479	2.0
— 其他 ⁽¹⁾	295	0.3	251	0.2	985	0.6
美容產品	33,250	39.0	50,945	43.4	79,003	45.6
— 韓國美容產品	27,289	32.0	42,955	36.6	68,370	39.5
— 其他 ⁽²⁾	5,961	7.0	7,990	6.8	10,633	6.1
娛樂產品	12,632	14.8	14,751	12.5	10,124	5.8
— 韓國娛樂產品	8,833	10.3	11,578	9.8	7,017	4.0
— 其他 ⁽³⁾	3,799	4.5	3,173	2.7	3,107	1.8
總計	85,364	100.0	117,589	100.0	173,319	100.0

附註：

- (1) 其他指採購自台灣、日本及香港的產品。
- (2) 其他指採購自南韓以外的國家／地區的產品，主要來自日本、香港及美國。
- (3) 其他指採購自南韓以外的國家／地區的產品，主要來自日本及香港。

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及娛樂產品一般無到期日或特定產品週期。就有到期日的美容產品而言，其保質期介乎製造日期後兩年至三年。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產品：

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上衣



大衣及外套



裙子



美容產品

面部護理



造型及化妝



防曬



娛樂產品

音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出售主要產品的(i)價格範圍；(ii)平均售價；(iii)所售單位數目及；及(iv)佔訂單總額百分比：

產品類別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²⁾	所售單位數目	估訂單總額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²⁾	所售單位數目	估訂單總額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上衣	0.98-240.29	12.54	1,009,033	14.7	0.99-153.90	11.64	1,402,246	13.6	1.00-188.57	12.30	2,139,402	15.4
大衣及外套	1.30-753.73	27.45	157,433	5.0	0.98-396.81	24.20	227,938	4.6	0.54-449.89	20.20	503,899	5.9
裙子	1.43-560.72	19.94	222,646	5.1	1.81-498.11	18.80	278,621	4.4	2.05-504.37	18.26	276,359	2.9
其他 ⁽³⁾	0.86-733.43	8.65	2,130,932	21.3	0.52-279.20	7.76	3,302,178	21.3	0.51-395.00	9.34	4,437,474	24.2
		<u>11.32</u>	<u>3,520,044</u>	<u>46.1</u>		<u>10.11</u>	<u>5,210,983</u>	<u>43.9</u>		<u>11.28</u>	<u>7,357,134</u>	<u>48.4</u>
美容產品												
面部護理	0.52-681.77	8.59	2,166,604	21.5	0.60-592.90	7.79	3,927,873	25.4	0.58-413.90	8.35	5,716,224	27.8
造型及化妝	0.45-250.90	8.40	1,231,063	12.0	0.76-184.22	8.30	1,673,355	11.6	0.87-262.32	8.80	1,644,794	8.4
防曬	1.28-123.41	10.80	128,265	1.6	1.27-131.05	9.86	316,148	2.6	1.02-141.47	12.45	711,733	5.2
其他 ⁽⁴⁾	0.84-346.24	6.39	509,717	3.8	0.11-513.90	5.94	729,531	3.6	0.12-1,424.01	8.07	856,993	4.0
		<u>8.32</u>	<u>4,035,649</u>	<u>38.9</u>		<u>7.81</u>	<u>6,646,907</u>	<u>43.2</u>		<u>8.73</u>	<u>8,929,744</u>	<u>45.4</u>
娛樂產品												
音樂	1.99-351.99	17.64	534,875	10.9	1.99-351.99	15.10	851,148	10.7	2.29-408.49	15.55	515,284	4.7
其他 ⁽⁵⁾	0.99-1,513.49	28.68	124,888	4.1	0.99-744.99	27.03	99,016	2.2	0.99-1,512.59	27.16	93,325	1.5
		<u>19.73</u>	<u>659,763</u>	<u>15.0</u>		<u>16.34</u>	<u>950,164</u>	<u>12.9</u>		<u>17.33</u>	<u>608,609</u>	<u>6.2</u>
		<u>10.52</u>	<u>8,215,456</u>	<u>100.0</u>		<u>9.38</u>	<u>12,808,054</u>	<u>100.0</u>		<u>10.15</u>	<u>16,895,487</u>	<u>100.0</u>

附註：

- (1) 作為業務營運一部分，我們進行導覽改進，重組產品及產品類別譜系，旨在促進客人的導覽，方便其更快地了解我們的優惠及產品。因此，於往績期間，相同產品項目可能分類至不同的產品類別。
- (2) 年內產品類別訂單總額除以該類別項下已售單位總數。
- (3) 其他指各自的訂單金額佔往績期間各期訂單總額10%以下的產品，包括長褲、腰帶及背包等。
- (4) 其他指各自的訂單金額佔往績期間各期訂單總額10%以下的產品，包括美容工具及配件、頭髮護理及身體護理等。
- (5) 其他指各自的訂單金額佔往績期間各期訂單總額10%以下的產品，包括視像、圖片、收藏品及書籍。

時裝及時尚產品

上衣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上衣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增加四個上衣促銷活動所致。售出的上衣單位數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2.6%至2.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崇尚簡便衣飾的大趨勢所致。於往績期間，上衣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大衣及外套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大衣及外套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433件增加約4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938件，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1.1%至503,899件，主要由於毛衣的平均售價下降推動銷售上升所致。大衣及外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5美元下降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16.5%至20.2美元，主要由於毛衣銷量增加所致，相比其他同類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裙子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裙子單位數量及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美容產品

面部護理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面部護理產品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元增加約8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5.5%至5.7百萬元，主要由於五個韓國品牌的面部護理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期間，面部護理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造型及化妝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造型及化妝產品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件增加約3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件，主要由於韓流文化愈發盛行，推動韓國造型及化妝產品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造型及化妝產品單位數量維持穩定。於往績期間，造型及化妝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防曬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防曬產品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265件增加約14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148件，售出的防曬產品單位數量進一步增加約12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733件，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某些韓國品牌的防曬產品銷售增加所致。防曬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2%至約12.45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其中一個主要韓國品牌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娛樂產品

音樂

於往績期間，售出的音樂產品單位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劇增，主要由於該年度某一韓國偶像組合發佈的音樂產品需求增加所致。音樂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4美元減少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線下B2B銷售增加，而平均售價較低。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我們的品牌定位

我們的YesStyl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為全球客戶(尤其是對亞洲文化饒有興趣的年輕女性)，提供亞洲各地的流行及實惠時裝和生活時尚以及美容產品。

AsianBeautyWholesale利用亞洲美容產品的流行度及趨勢，特別是韓國護膚品在全球市場日益增長的佔有率，以批發價向全球小型商家提供亞洲美容產品。普遍來說，AsianBeautyWholesale的定價具競爭力、且最低採購額較低、不設最低訂單數量要求，以及提供各式各樣的亞洲美容品牌以供選擇。

業 務

YesAsia為全球客戶提供亞洲娛樂產品，包括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音樂藍光光碟、DVD、CD、書籍及遊戲等。經營二十多載，YesAsia致力為亞洲及國際追隨者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包羅經典以至緊貼潮流的娛樂產品。

線下B2B銷售渠道向日本實體零售商提供亞洲各地的娛樂產品，使當地發行的產品種類更趨豐富。我們為大型商店以至獨立專賣店等各規模的零售商提供簡易途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靈活的運輸方式，搜羅各式各樣的產品。

我們供應的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及娛樂產品一般不屬於特定品牌。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佔總訂單金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品牌產品	33,011	38.2	51,266	42.7	78,338	45.7
非品牌產品	53,431	61.8	68,905	57.3	93,144	54.3
總計	86,442	100.0	120,171	100.0	171,482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品牌擁有人及／或轉售商採購的五大主要美容產品訂單金額的明細，連同其各自佔總訂單金額的百分比：

	平台	產品類別	訂單總額 ⁽¹⁾	估訂單總額
			千美元	百分比 ⁽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品牌A ⁽³⁾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2,833	3.3
品牌B ⁽⁴⁾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2,400	2.8
品牌C ⁽⁵⁾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1,395	1.6
品牌D ⁽⁶⁾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1,275	1.5
品牌E ⁽⁷⁾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1,240	1.4
總計			9,143	10.6

業 務

	平台	產品類別	訂單總額 ⁽¹⁾ 千美元	估訂單總額 百分比 ⁽²⁾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品牌A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4,240	3.5
品牌B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3,269	2.7
品牌D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2,584	2.2
品牌E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2,438	2.0
品牌C	YesStyle	韓國美容產品	2,266	1.9
總計			14,797	1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品牌A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6,467	3.8
品牌F ⁽⁸⁾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6,170	3.6
品牌G ⁽⁹⁾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3,709	2.2
品牌C	YesStyle	韓國美容產品	3,400	2.0
品牌B	YesStyle、Asianbeautywholesale	韓國美容產品	2,571	1.5
總計			22,317	13.1

附註：

- (1) 總訂單金額指客戶為所購買產品的價值支付的購物金額，未扣除間接稅款、對外匯的影響、售後訂單的退款及調整，以及其他會計調整。董事認為，與收益相比，總訂單金額為客戶交易行為的較有意義指標，當中反映外匯溢價、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及一筆過間接稅影響等影響因素。
- (2) 年內某一產品品牌訂單總額除以本集團訂單總額。
- (3) 品牌A為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南韓美容及化妝品品牌。其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臉部及護膚產品。
- (4) 品牌B為於一九八五年推出的南韓最早期的專門化妝品牌之一。該品牌主打年輕女性，提供豐富的色調及創新的包裝，於全球大受注目。
- (5) 品牌C為南韓優質護膚品牌。該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創立，憑藉為敏感肌膚創造簡單而有效的產品建立強大形象。目前，該品牌已擴張其線上及實體分銷渠道至全球逾70個國家。
- (6) 品牌D為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的南韓天然化妝品品牌。其產品組合包括護膚、化妝品、身體護理及護髮產品及香水及香氛。其總部設於首爾，於亞洲、北美、澳洲及俄羅斯設有店舖。
- (7) 品牌E於一九九四年創立，是南韓護膚品牌風靡全球的先驅之一。其護膚產品的靈感來自白雪的美麗及純樸，結合現代技術及優質成分，煥發剔透、年輕美肌。

- (8) 品牌F是純素、無動物實驗的南韓護膚化妝品牌。其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成功打入美國、亞洲東北部及歐洲等全球市場。
- (9) 品牌G是南韓美容品牌，其提供種類豐富的化妝品及護膚精華，配方成分溫和及不傷害皮膚。該品牌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最初於東南亞市場受到青睞，其後進軍北美、日本、澳洲及英國等全球市場。
- (10) 該等品牌的背景資料摘錄自公開可得資料(包括相關品牌的網站)。本公司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合適的資料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其他理由相信該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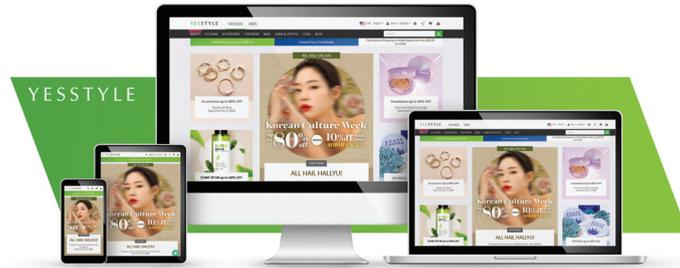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為(i) *YesStyle.com*及*YesStyle*手機應用程式；(ii) *YesAsia.com*；及(iii) *AsianBeautyWholesale.com*，主要向客戶出售第三方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產品及娛樂產品。我們亦接受娛樂產品的線下批發訂單，其主要來自日本的地方娛樂零售商。

YesStyle.com

*YesStyle*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業。目前，*YesStyle*主打千禧世代及Z世代女性顧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YesStyle*獲*Myth Focus*頒授「亞洲最有價值服務獎2020— 年度亞洲最大型線上時裝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YesStyle*主要向顧客提供多種產品，包括美容、服裝、配飾、修容、鞋具、手袋、家居及生活時尚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產生的收益佔*YesStyle*總收益分別約55.3%、52.0%及53.6%。美容產品產生的收益佔*YesStyle*同年總收益分別約44.7%、48.0%及46.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esStyle*提供的產品數目為逾5.2百萬個SKU，其中超過18,900個SKU為韓國美容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YesStyle*發售的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價格介乎1.9美元至3,960.0美元及於*YesStyle*發售的美容產品價格介乎1.9美元至1,136.3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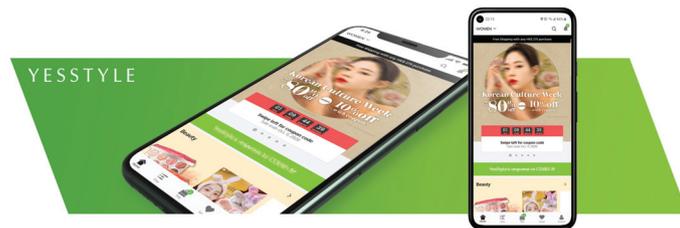
由於客戶服務超卓，*YesStyle*的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YesStyle*分別服務619,696名、891,734名及1,349,501名客戶。同年，自*YesStyle*產生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約為72.0百萬美元、101.7百萬美元及154.9百萬美元，已接獲訂單數目分別約為1.2百萬張、1.7百萬張及2.2百萬張，平均訂單金額分別約為62.1美元、59.4美元及70.0美元。



***YesStyle* 手機應用程式**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YesStyle*手機應用程式，可於iOS及Android應用程式商店免費下載。設計*YesStyle*手機應用程式旨在為*YesStyle*客戶提供多一個方便易用的選擇，同時保留大部分主要網站功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YesStyle*手機應用程式有逾5.3百萬次下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來自*YesStyle*的收益透過*YesStyle*手機應用程式產生，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20.9%及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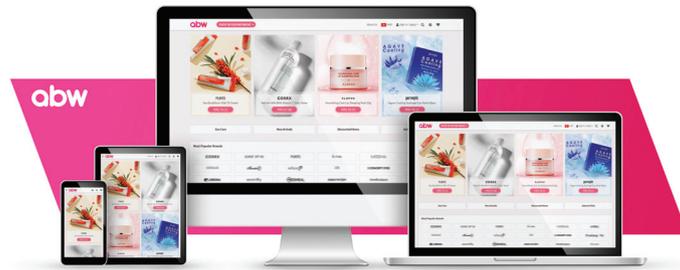


AsianBeautyWholesale.com

AsianBeautyWholesal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業。目前，*AsianBeautyWholesale*的目標客戶為全球小型美容商戶。

*AsianBeautyWholesale*為專注商務客戶的電子商務B2B平台。其提供多種在 *YesStyle* 按B2B折扣價發售的美容產品。於 *AsianBeautyWholesale*提供的產品包括身體護理、臉部護理、手部及指甲護理、造型及化妝、美容工具及配件、頭髮及頭皮護理、沐浴及淋浴用品、口腔護理、個人衛生及防曬用品。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nBeautyWholesale*提供的產品數目為逾43,000個SKU，其中逾15,400個SKU為韓國美容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 *AsianBeautyWholesale*發售的產品價格範圍介乎0.6美元至714.0美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AsianBeautyWholesale*的政策，其最低購買金額為25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sianBeautyWholesale*分別有約797名、1,422名及2,263名客戶，而自 *AsianBeautyWholesale*產生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同年，已接獲訂單數目分別為2,820張、4,784張及7,937張，平均訂單金額分別約為489.0美元、622.4美元及766.0美元。



YesAsia.com

YesAsia (前稱為 *AsiaCD*)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開業。目前，*YesAsia*的目標客戶為全球亞洲文化愛好者。

*YesAsia*主要銷售亞洲娛樂產品，例如音樂CD及藍光、DVD及VCD光碟電影，以及漫畫、雜誌、電子遊戲、遊戲機、書籍、電子產品、海報、相片集、動漫商品、收藏品及月曆等其他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YesAsia*提供的產品數目約為1.9百萬個SK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 *YesAsia*發售的產品價格範圍介乎2.0美元至49,286.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57,335名、43,455名及36,517名客戶，而自 *YesAsia*產生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約為7.7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同年，已接獲訂單數目分別為113,727張、83,974張及65,458張，平均訂單金額分別為67.3美元、69.4美元及82.5美元。



線下B2B銷售渠道

憑藉我們悠久的產品供應商網絡，我們亦接受娛樂產品的線下批發訂單，其主要來自日本的地方娛樂零售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74名、169名及152名客戶，而自線下B2B銷售渠道產生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約為5.4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同年，已接獲訂單數目分別為22,833張、20,613張及12,243張，平均訂單金額分別約為234.9美元、470.6美元及420.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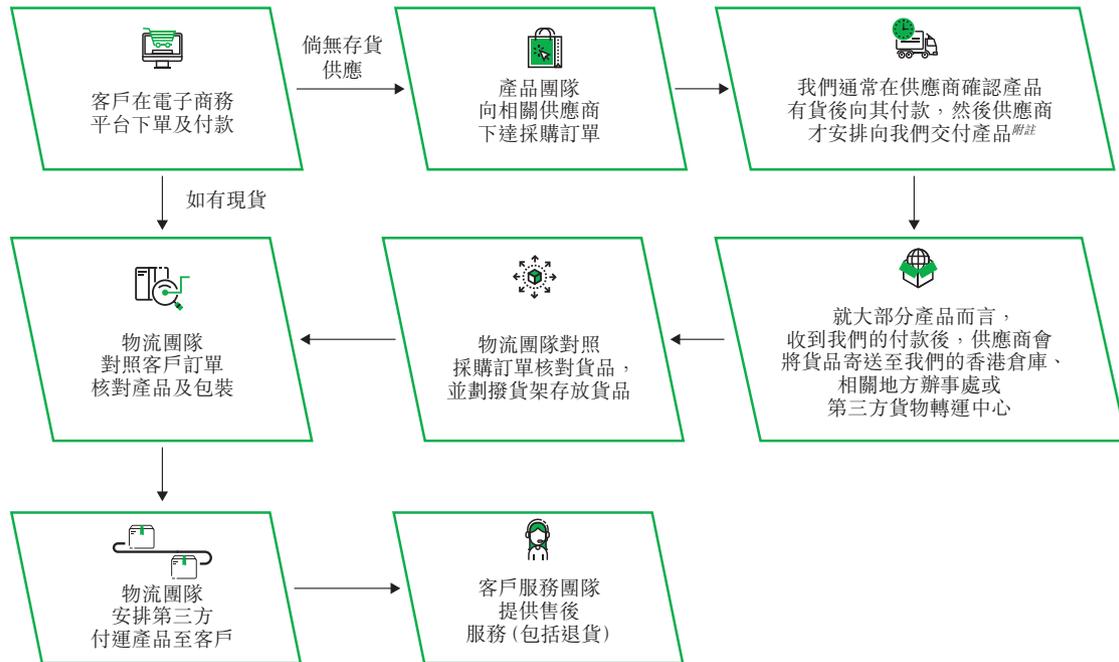
業務流程

作為品牌中立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向第三方品牌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一般就我們提供的大部分產品採用及時存貨管理策略，並就暢銷產品配備最佳存貨量。

收到採購訂單後，供應商一般對照採購訂單核對其相關產品存貨，並與我們確認預期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先向供應商付款，然後供應商才安排向我們交付產品。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於收訖付款後，供應商將貨品寄送至我們的香港倉庫、相關地方辦事處或第三方貨物轉運中心，然後我們再安排送貨至全球零售或批發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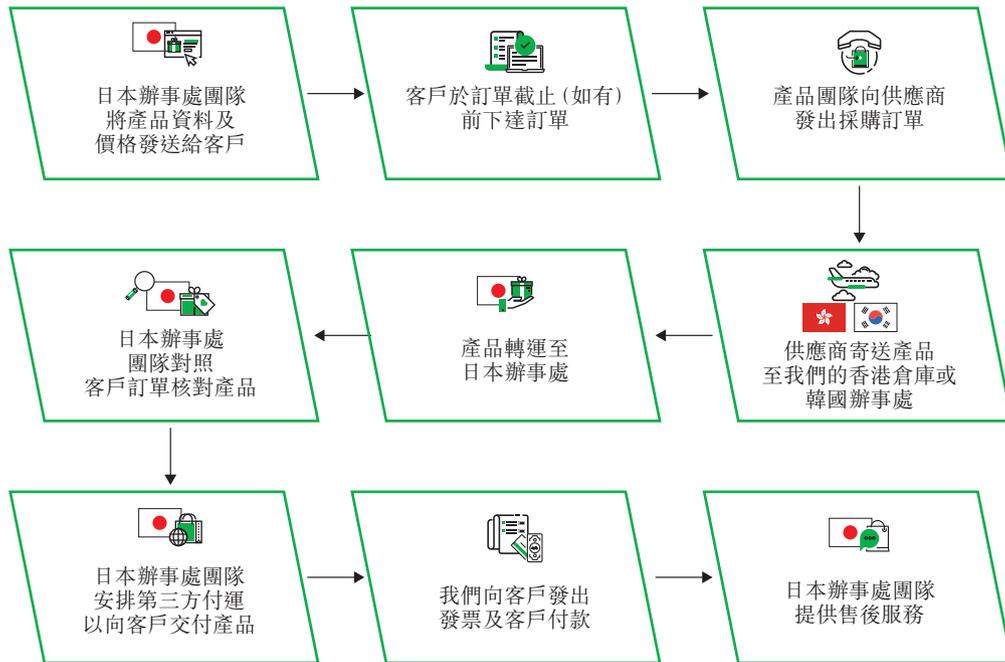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為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發售的產品由採購至交付的業務流程：



附註：在供應商提供信貸期的若干情況下，我們毋須先付款後交付。該等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月結單，屆時我們安排定期付款。

下圖為經線下B2B銷售渠道提供產品由採購至交付的業務流程：



供應商挑選及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直接或透過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向供應商（包括亞洲及北美的品牌擁有人及轉售商）採購產品。於往績期間，主要產品供應商多數位於南韓及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南韓及中國的供應商分別花費約53.8%及35.0%的採購總額。有關對若干貨品施加的關稅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美國政府近期及可能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全球貿易戰爭可能增加我們的產品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根據採購訂單配送日期按貨源及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及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數目	採購額 千美元	供應商數目	採購額 千美元	供應商數目	採購額 千美元
品牌擁有人						
— 南韓	156	11,829	204	16,734	223	26,076
	156	11,829	204	16,734	223	26,076
轉售商⁽¹⁾						
— 南韓	93	9,954	93	14,057	83	12,264
— 中國	16,073	12,177	17,961	17,557	19,441	24,958
— 其他 ⁽²⁾	189	5,727	210	6,466	227	7,965
	16,355	27,858	18,264	38,080	19,751	45,187
總計	16,511	39,687	18,468	54,814	19,974	71,263

附註：

- (1) 包括授權分銷商、轉售商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商戶。
- (2) 包括香港、日本、台灣、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及加拿大。

挑選新供應商時，我們的決定一般基於行業經驗及市場研究數據(包括品牌及產品的現有客戶評價及反饋)。當我們信納新供應商所提供的品牌及產品能符合我們的市場定位及要求、顧客口味及具有良好銷售潛力，產品支援團隊委聘有關供應商前一般會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符合我們的標準。

業 務

我們一般向產品供應商直接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產品供應商磋商訂單詳情，例如產品成本、交付成本分配及退貨和退款安排，一般為逐次磋商。然而，我們與部分供應商(包括若干韓國美容及娛樂產品供應商)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間：**
- 期間一般為一年，除非一方及時發出不重續通知，否則可另外重續一年。
 - 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而若干其他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
- 參與各方的主要權利及責任：**
- 供應商負責向我們付運產品(通常為指定時限內)及於運抵我們的辦事處或倉庫後七日內為有瑕疵或損壞產品負責退款。
 - 我們負責準時付款。
- 定價政策：**
- 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商供應的原零售價一定比例的折扣。
 - 部分韓國美容供應商要求我們以協定售價或建議售價範圍銷售及分銷其產品。
- 風險轉移：**
- 損害及陳舊風險一般於交付產品至我們的辦事處或倉庫時轉移給我們。

若干韓國美容供應商對我們施加銷售限制，包括地區、銷售渠道及／或價格等方面，例如根據若干協議，我們有義務避免向若干地區或通過我們的B2B渠道銷售相關產品。我們須參考部分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轉售定價指引。供應商一般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營銷限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累計已推出113、142及151個受各類銷售限制規限的韓國美容品牌。該等韓國美容品牌中，只有23、33及32個品牌受向我們的主要市場(即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及加拿大)施加的銷售限制規限，而有關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逾5%。於往績期間，來自受銷售限制品牌的訂單總額分別佔我們的韓國美容產品訂單總額約42.2%、

42.7%及32.7%；而自於我們的主要市場受到銷售限制規限的品牌所得的訂單總額分別佔我們的韓國美容產品訂單總額約21.9%、22.7%及11.4%。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在接到韓國美容品牌產品供應商通知後銷售限制地點變動的系統更新出現非故意延遲，出現訂單總額約4,600美元牽涉將八個韓國美容品牌產品銷售予位於具有銷售限制地區的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相關品牌的訂單總額佔我們的韓國美容產品訂單總額分別約0.3%、0.1%及0.2%。董事認為，有關過往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並無重大影響，因(i)其並不牽涉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品牌；(ii)該等事件為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更新延誤所導致的非蓄意違規；及(iii)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對相關八個品牌當中六個品牌的產品並無作出任何產品採購，因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下跌。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有關事件引致之有關違規而可能招致的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且供應商亦無告知任何有關供應商銷售限制的違規事件。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我們遵守韓國美容供應商所施加的相關銷售限制。尤其是，我們將在與韓國美容供應商訂立協議或向其採購之前確保銷售限制的條款及條件清晰界定。產品團隊亦會在產品資料上載至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電商平台之前，對照供應商施加的銷售限制檢討產品資料，其後將對我們的電商平台實施限制，預防相關產品運輸至韓國美容產品供應商所禁止的目的地。我們亦已採納有關銷售限制合規的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及更了解有關限制。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的現有內部監控政策充足及有效，能減少日後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此外，於其獨立資訊科技系統檢討過程中，資訊科技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採納相關修正管控，且我們的後端資訊科技系統已實施充足及有效管控，以盡量減少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一般不受限於與供應商的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我們通常於供應商安排向我們交付產品前向其付款。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一般並無信貸安排。在毋須先付款後交付的部分情況下，若干產品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月結單，並給予我們約30天的信貸期。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速遞、貨物轉運中心、聯絡中心、香港倉庫的外包勞工及付款網關、服務供應商)訂立可按短期通知終止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協議。我們通常能轉而自替代供應商取得產品供應。考慮到主要品牌伙伴缺乏海外業務據點及客戶基礎，而新興韓國美容品牌更是如此，故董事認為去中介化的風險甚微。於合作之下，該等品牌亦會獲得面向全球受眾的額外免費品牌宣傳及產品營銷服務。本地產品團隊轄下業務發展分部亦維持良好關係及向供應商準時取得反饋。考慮到市場喜好日新月異以及我們可靈活動用充足的供應商資源，董事相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並未因沒有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協議而自去中介化的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供應商」。

寄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接獲極少量來自若干品牌伙伴及供應商的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以作寄售，佔往績期間總收益不足0.01%。

客戶訂購程序

電子商務平台

電子商務平台用戶可按品牌或類別瀏覽我們的商品。所有平台均於相關主頁的當眼位置顯示最新推廣、最受歡迎產品類別及其他產品資訊。用戶只需於內部搜尋引擎輸入產品或品牌名稱，點擊產品頁面，即可瀏覽圖輯及其他詳情。用戶亦可於每個產品頁面找到適用推廣及付運備註，再瀏覽其他頁面或結賬。用戶亦可儲存及其後檢索其曾經瀏覽的物品。利用從瀏覽統計數據及銷量產生的內部數據，我們亦於大部分產品頁面加入相關標籤、類似物品及其他客戶購買的建議產品等功能，為客戶帶來更加個人化及無縫的購物體驗。

*YesAsia*及*YesStyle*用戶將所有商品加入購物袋後，可登入或註冊成為會員及結賬。*YesStyle*亦支援訪客結賬。*AsianBeautyWholesale*的新會員申請需要我們的審核和批准。客戶須選擇付款及交付方法及提供付款及交付資料。

客戶於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選擇目的地國家及地區後，我們的系統自動生成及向客戶提供估計交付時間及成本。如訂單超過相關最低購買金額，則我們為大部分國家及地區的 *YesAsia* 及 *YesStyle* 客戶提供免費送貨。

線下B2B銷售渠道

我們的日本地方辦事處接納日本地方娛樂零售商的訂單。日本辦事處團隊不時向該等客戶寄發產品資料及價格。其後，客戶可隨時或於訂單截止(如有)前就其採購訂單再次聯絡我們。

接獲客戶訂單後，*YesAsia* 產品團隊將向相關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收到供應商的產品後，日本辦事處團隊將安排第三方付運及交付產品予客戶。所有線下批發訂單於 *YesAsia* 的日本辦事處處理及付運。

產品採購過程

作為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我們推行存貨水平實時監察系統。就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大多數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採納及時存貨管理策略，輔以標準化採購程序及暢銷產品的存貨控制。接獲客戶訂單後，產品團隊以背靠背方式採購大多數產品，從而降低營運資金需要及存貨過期風險。

就暢銷產品而言，我們依賴數據分析以釐定適當的產品採購量。編製採購計劃及釐定最佳存貨水平時，存貨監控團隊會考慮數據庫內過往銷售數字、客戶評論、現行趨勢、季節因素、推廣時間表及供應鏈狀況等因素。之後，產品團隊會向相關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重大產品短缺、存貨過期或供應商延遲供貨以致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監控

產品品質監控

品質監控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我們向客戶交付的產品的品質，以及盡量減少錯誤包裝貨品的數目，從而降低退還及替換該等貨品的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品質問題。

品質管理早至供應商挑選程序時已展開。我們根據關於供應商的可得市場數據評估供應商，例如其附屬品牌的聲譽及有關客戶評價及投訴。此外，產品支援團隊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當我們透過客戶產品評論收到投訴，營運支援團隊會調查及檢驗產品。

我們已制訂政策，以按照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訂單檢查向彼等取得的貨品的包裝。當供應商的包裹運抵我們的辦事處或倉庫，我們會進行總體檢查以確保並無產品差異或損毀。一旦我們發現任何瑕疵，產品團隊會與供應商跟進，務求有效且高效地解決問題。

交付各客戶所訂購產品前，物流團隊一般會對照系統內儲存的客戶訂單記錄檢查每個包裝，並掃描每項所選產品的標籤以確保產品的規格及號碼準確。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發售的產品的客戶評價。退貨政策及程序亦於電子商務平台清楚列出及可輕易閱覽。當我們接獲任何有關任何產品的客戶投訴，我們會審視及調查產品，確保其符合我們電子商務平台所聲明的品質。鑑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堅實，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的退貨及替換要求。

客戶評論內容質量監控

我們為客戶的網上評論採取質量監控措施。我們根據一套準則僅對純文字評論執行內部字詞過濾以標籤評價。之後，該等經標籤的評論會轉交編輯團隊以供進一步審批，方會於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內容團隊亦會審查客戶評論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其附帶圖片及影片)後才發佈評論。

同時，客戶亦可舉報其認為屬惡意的任何評論，而內容團隊會釐定是否應及時從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移除被舉報的有關內容。

倉庫、配送及交付

電子商務平台

當有客戶下達訂單，我們的訂單管理系統會自動處理訂單並與存貨水平進行配對。倘倉庫並無所訂購產品的存貨，我們將直接向相關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待我們發出指示後，供應商將安排訂購產品(i)直接交付至香港倉庫；(ii)直接交付至相關地方辦事處；或(iii)交付至指定第三方貨物轉運中心。所有產品最後將付運至香港倉庫。

供應商寄出的貨品到達倉庫或地方辦事處後，物流團隊將對照訂單核對貨品，並劃撥貨架存放貨品。產品記錄將在我們的內部存貨系統中進行電子更新。

為達成客戶的訂單，物流團隊會按系統所記錄的訂單詳情包裝貨品。貨品裝箱後會交由物流及服務團隊旗下營運及支援人員作最後檢驗，方才寄送予客戶。

我們委聘香港的獨立速遞服務供應商以交付貨品予客戶。彼等一般能夠向我們提供交付追蹤資訊，如有延誤，客戶能夠透過我們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追蹤其訂單的付運狀況。產品所有權和損失風險在交付予指定的第三方速遞商後即轉移予客戶，視乎不同目的地而定，第三方速遞商一般在五至四十個工作日內交付有關訂單。

線下B2B銷售渠道

供應商一般會將訂購產品(i)交付至香港或南韓辦事處，再由我們的職員安排交付至日本辦事處；或(ii)在某些情況下交付至日本辦事處或日本指定第三方租賃倉儲。日本辦事處職員會對照客戶的訂單檢查產品資訊及安排交付予客戶。日本辦事處收到商品後，一般於一至兩個工作日內付運予客戶。產品所有權和損失風險一般在交付後轉移予客戶。

存貨管理

暢銷存貨管理

為確保產品的充足供應，保持順暢的訂單履行流程，以及提供高水準的客戶體驗，我們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我們會根據若干產品的過往及預期銷售表現，並考慮整體市場環境及我們的營銷與推廣計劃後採購緩衝存貨。該等產品通常歸類為暢銷產品。

存貨監控團隊會查看後端系統生成的暢銷產品每週銷售報告，並相應調整其存貨水平。倘若該等產品短缺，我們將通過後端系統的緩衝工具添補存貨。待存貨監控團隊及財務會計團隊批准後，系統將生成採購緩衝存貨的訂單，並發予產品團隊進行採購。

滯銷存貨管理

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及娛樂產品一般不設到期日或指定產品生命週期。至於設有到期日的美容產品，其貨架壽命一般介乎製造日期起計兩至三年。存貨監控團隊編製每月報告，而營運團隊則每年進行盤點，以監控存貨水平及降低存貨過期風險。存貨監控團隊及營銷團隊會找出滯銷存貨，一般為在指定期間內未能清貨的存貨。營銷團隊會根據數據分析為每項滯銷存貨設定折扣。該等產品其後會於清貨大減價活動或折扣區中按較低價格售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6日、34日及37日。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夠就該等折扣銷售維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存貨撥備政策

營運支援團隊就若干產品(包括包裝狀況欠佳或即將到期的產品)進行定期存貨撇銷評估。提出撇銷要求前，產品團隊會首先向相關供應商查詢是否可替換有關產品。此外，存貨監控團隊就部分未能透過清貨大減價活動或優惠活動以較低價格出售的滯銷產品提出撇銷要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撇銷微不足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撥備回撥淨額約2,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淨額則分別約為88,000美元及73,000美元。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存貨」。

定價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算式設定產品價格。我們通常根據以下成本組成部分釐定產品的價格：

- (i) 產品種類及產品採購成本；
- (ii) 輸入及輸出因素（採購貨品的付運及處理成本和交付貨品予客戶的所需處理成本），根據我們所採購產品的來源國家及地域而定；
- (iii) 加工因素，包括付運、勞工成本及包裝物料成本；
- (iv) 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按產品成本設定溢價；及
- (v) 為財政年度設定預期毛利率範圍。

我們定期監察上述成本組成部分及每兩年評估整體定價算式一次。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為平台提供的所有產品制定基礎價目表。對於品牌產品，根據供應商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考慮品牌的定價指引以釐定最終售價。

我們一直努力為客戶提供吸引的價格。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磋商價格至接近或低於零售商於其他銷售渠道提供的價格。如產品銷售予批發客戶，我們會按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提供特別折扣。

客戶

於往續期間，銷售渠道的經營數據包括(i)總訂單金額，(ii)客戶總數，(iii)新客戶數目，(iv)回頭客數目，(v)訂單數目，及(vi)平均訂單貨量如下表所示：

開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訂單金額 ⁽¹⁾ 千美元	客戶總數 ⁽²⁾	回頭客 ⁽³⁾	新客戶 ⁽⁴⁾	平均訂單 貨量 ⁽⁵⁾ 美元	總訂單金額 ⁽¹⁾ 千美元	客戶總數 ⁽²⁾	回頭客 ⁽³⁾	新客戶 ⁽⁴⁾	平均訂單 貨量 ⁽⁵⁾ 美元	總訂單金額 ⁽¹⁾ 千美元	客戶總數 ⁽²⁾	回頭客 ⁽³⁾	新客戶 ⁽⁴⁾	平均訂單 貨量 ⁽⁵⁾ 美元			
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YesStyle	72,046	619,696	451,610	168,086	1,160,757	62.1	101,664	891,734	619,656	272,078	1,710,677	59.4	154,856	1,349,501	979,220	370,281	2,213,662	70.0
AsianBeautyWholesale 娛樂產品	1,379	797	768	29	2,820	489.0	2,978	1,422	1,066	356	4,784	622.4	6,080	2,263	1,621	642	7,937	766.0
YesAsia	7,655	57,335	27,244	30,091	113,727	67.3	5,828	43,455	18,538	24,917	83,974	69.4	5,399	36,517	15,828	20,689	65,458	82.5
線下B2B銷售渠道	5,362	174	-	174	22,833	234.9	9,701	169	-	169	20,613	470.6	5,147	152	-	152	12,243	420.4
總計	86,442	678,002	479,622	198,380	1,300,137	66.5	120,171	936,780	639,260	297,520	1,820,048	66.0	171,482	1,388,433	996,669	391,764	2,299,300	74.6

附註：

- 1) 訂單總額指客戶為所購買產品的價值支付的購物金額，未扣除間接稅款、外匯影響、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以及其他會計調整。董事認為，與收益相比，訂單總額為客戶交易行為的較全面指標，當中反映間接稅款、外匯影響、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以及其他會計調整等因素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描述 — 收益 — 訂單總額與分部收益對賬」一節以了解本集團所錄得的訂單總額與分部收益的對賬情況。
- 2) 倘一名人士的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即該人士被視為若干日期的客戶。於不同平台購物的個人視為各平台的獨立客戶。
- 3) 新客戶指其第一張訂單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開出的客戶。於不同報告期間購物而沒有特定客戶識別數據的訪客作為各報告期間的新客戶入賬。倘一名新客戶的第一張訂單被取消或退款，在我們的系統中，彼於下達下一次訂單時將被視為一名回頭客。
- 4) 倘完成訂單後的第一張發票於報告期間內發出，即該訂單被視為若干日期的訂單。為避免疑問，已取消訂單概不計算。
- 5) 平均訂單金額等於總訂單金額除以訂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主要國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美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美國	28,798	33.8	36,919	31.4	72,693	41.9
歐洲國家						
法國	4,045	4.7	8,474	7.2	14,441	8.3
德國	3,213	3.8	6,124	5.2	9,817	5.6
西班牙	907	1.1	1,788	1.5	3,270	1.9
意大利	943	1.1	1,267	1.1	2,190	1.3
荷蘭	1,206	1.4	1,914	1.6	3,040	1.8
瑞典	908	1.1	1,124	1.0	1,423	0.8
其他歐盟國家 ⁽¹⁾	3,366	3.9	5,362	4.5	8,501	4.9
英國	8,669	10.2	10,191	8.7	14,674	8.5
澳洲	9,167	10.7	9,591	8.2	12,074	7.0
加拿大	6,996	8.2	9,347	7.9	10,934	6.3
日本 ⁽²⁾	5,388	6.3	9,499	8.1	5,538	3.2
香港	1,712	2.0	2,110	1.8	3,464	2.0
新西蘭	1,181	1.4	1,406	1.2	1,331	0.8
新加坡	994	1.2	1,049	0.9	1,179	0.7
其他 ⁽³⁾	7,871	9.1	11,424	9.7	8,750	5.0
總計	85,364	100.0	117,589	100.0	173,319	100.0

⁽¹⁾ 其他歐盟國家包括於往績期間向個別貢獻少於總收益2%的歐盟國家作出的銷售，如比利時、奧地利、芬蘭、愛爾蘭、丹麥、波蘭、捷克共和國、葡萄牙及匈牙利。

⁽²⁾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線下B2B批發渠道的收益分別約5.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

⁽³⁾ 其他包括於往績期間向個別貢獻少於總收益1%的國家作出的銷售。

電子商務客戶

電子商務客戶一般包括通過搜索引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網站的廣告找到我們的網站的終端客戶或小型企業。我們的客戶群多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累積超過4.7百萬名⁽¹⁾電子商務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電子商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94.1%、92.3%及97.2%。

線下B2B客戶

線下B2B客戶主要包括日本的本地娛樂零售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線下B2B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5.9%、7.7%及2.8%。

*YesStyle*及*YesAsia*的客戶主要為獨立的終端客戶，他們從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購買產品自用。*AsianBeautyWholesale*及線下批發銷售渠道的客戶主要為宣稱是B2B客戶的獨立人士，其向我們購買產品用於商業用途。該等客戶根據其實際需求以採購訂單的形式進行採購。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客戶的業務安排，且除非於收到訂單後14日內就缺陷產品提出要求外，彼等所購買的產品概不可退回或退款。一般而言，我們無權獲取客戶的存貨管理政策（如有）、客戶打算如何消費／轉售或實際使用向我們所購買的產品，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客戶提出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額外限制：如最低購買承諾、產品轉售價格、對下游交易方和產品可轉售地區的限制、強制性或最低銷售目標安排以及其進一步轉售的銷售及營銷渠道，除非我們的產品供應商特別要求，則作別論。於往績期間，由於*AsianBeautyWholesale*自二零一七年八月開業以來知名度不斷提高，該平台的客戶人數越來越多。於往績期間，線下B2B銷售渠道的客戶數目穩定。董事相信，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全球客戶對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的廣泛需求，向我們的B2C客戶及B2B客戶出售的產品之間出現相互蠶食的風險非常有限。

附註：

(1) 累積客戶指在*YesAsia.com*推出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我們的電商平台購買過至少一次產品的所有客戶。

於Amazon Japan的銷售

Amazon Vendor Central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Vendor Central (Amazon Japan的網上管理工具) 註冊，以於Amazon平台批量銷售產品。我們每月向Amazon Japan支付根據銷售額計算的回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Amazon Japan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6%、少於0.1%及少於0.1%。

寄售

除了於Amazon Vendor Central的批量銷售外，我們亦加入Amazon Japan的Marketplace平台以銷售少量產品予終端客戶。我們於Amazon的倉庫維持存貨及每月向Amazon支付處理及存貨費用。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寄售安排以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有見及其訂單量大及採購頻率甚高，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份為批發客戶。我們的客戶通常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9%、7.8%及3.0%，主要包括線下B2B銷售渠道及AsianBeautyWholesale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6%、6.5%及2.5%。由於我們服務多類電子商務B2C及B2B及線下B2B客戶，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已成為我們的客戶介乎一年至19年不等。我們一般不會授出信貸期予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及僅在收到付款後才將產品付運給客戶。至於線下批發渠道，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才向其發出發票，而彼等將於最多45天期間內向我們付款。除產品責任保險條款外，我們於平台刊載標準使用條款，當中包括保用免責聲明及針對源自或涉及業務營運的任何損害的有限責任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付運目的地	銷售渠道	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所售產品	付款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關係年期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千美元	%		
1.	客戶A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7	3,085	3.6	娛樂	銀行轉賬
2.	Tower Records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7	1,267	1.5	娛樂	銀行轉賬
3.	客戶B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網上零售網站	13	524	0.6	娛樂	銀行轉賬
4.	客戶E	美國	<i>AsianBeautyWholesale</i>	美容店	2	62	0.1	美容	線上付款
5.	Asian Paradise Market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6	52	0.1	娛樂	銀行轉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付運目的地	銷售渠道	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		所售產品	付款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關係年期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千美元	%		
1.	客戶A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8	7,670	6.5	娛樂	銀行轉賬
2.	Tower Records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8	1,150	1.0	娛樂	銀行轉賬
3.	客戶F	香港	<i>AsianBeautyWholesale</i>	美容店	2	111	0.1	美容	線上付款
4.	客戶G	美國	<i>AsianBeautyWholesale</i>	美容店	1	75	0.1	美容	線上付款
5.	Script Corporation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6	69	0.1	娛樂	銀行轉賬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付運目的地	銷售渠道	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	佔總收益		所售產品	付款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關係年期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千美元	%		
1.	客戶A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9	4,319	2.5	娛樂	銀行轉賬
2.	Tower Records	日本	線下B2B銷售渠道	CD店	19	416	0.2	娛樂	銀行轉賬
3.	客戶H	美國	AsianBeautyWholesale	美容店	3	210	0.1	美容	線上付款
4.	客戶I	斯洛伐克	AsianBeautyWholesale	美容店	2	191	0.1	美容	線上付款
5.	客戶F	香港	AsianBeautyWholesale	美容店	3	171	0.1	美容	線上付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持有超過5%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概無五大客戶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可分為：(i)產品供應商，主要供應我們的時裝及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及(ii)其他供應商，主要涉及提供物流服務、支付網關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產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產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16.0%、16.0%及12.3%。向我們最大產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量約3.9%、4.5%及3.4%。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任何特定的供應商存在重大依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產品供應商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已超過1至16年。對於不同的主要產品供應商，我們在交貨前或在交貨後最多14天內付款。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付主要產品供應商的發票。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產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營運國家	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支付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關係年期		之百分比	
					千美元	%	
1.	Koem Commercial Co. Ltd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3	2,679	3.9	銀行轉賬
2.	Kakao M	南韓	娛樂產品供應商	13	2,644	3.9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3	2,340	3.5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E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2	1,756	2.6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F	南韓	娛樂產品供應商	1	1,456	2.1	銀行轉賬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產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營運國家	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支付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關係年期		之百分比	
					千美元	%	
1.	Genie Music Corporation	南韓	娛樂產品供應商	15	4,341	4.5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C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4	3,273	3.4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E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3	3,127	3.3	銀行轉賬
4.	Kakao M	南韓	娛樂產品供應商	14	2,345	2.5	銀行轉賬
5.	Koem Commercial Co. Ltd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4	2,165	2.3	銀行轉賬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產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營運國家	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支付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關係年期		之百分比	
					千美元	%	
1.	供應商C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5	4,637	3.4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G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3	3,616	2.7	銀行轉賬
3.	Genie Music Corporation	南韓	娛樂產品供應商	16	3,266	2.4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H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4	2,688	1.9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南韓	美容產品供應商	4	2,573	1.9	銀行轉賬

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產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產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16.1%、17.1%及25.9%。向我們最大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量約4.7%、5.0%及10.6%。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任何特定的供應商存在重大依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已超過1至13年。對於不同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在交貨前或在交貨後最多30天內付款。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付主要供應商的發票。鑒於信用卡公司在使用信用卡支付系統方面的回饋，我們用信用卡結付部門應付主要供應商(如物流供應商)的款項。其中一名信用卡供應商要求我們遵守若干財務契據，並就主要股東的持股水平變動給予事先通知，以繼續使用其服務。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產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營運國家	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支付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關係年期		之百分比		
					千美元	%		
1.	香港郵政	香港	物流供應商	6	3,162	4.7	信用卡	
2.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供應商	11	2,414	3.6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I	香港	物流供應商	2	2,053	3.0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A	香港	物流供應商	6	1,814	2.7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B	香港	物流供應商	4	1,438	2.1	銀行轉賬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產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營運國家	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支付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關係年期		之百分比		
					千美元	%		
1.	香港郵政	香港	物流供應商	7	4,771	5.0	信用卡	
2.	供應商A	香港	物流供應商	7	3,954	4.1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香港	物流供應商	5	3,429	3.6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香港	物流供應商	1	2,132	2.2	銀行轉賬	
5.	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供應商	12	2,127	2.2	信用卡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產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營運國家	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支付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百分比	
				之業務關係年期	千美元	%	
1.	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供應商	13	14,360	10.6	信用卡
2.	供應商B	香港	物流供應商	6	7,774	5.7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香港	物流供應商	2	5,850	4.3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A	香港	物流供應商	8	4,594	3.4	銀行轉賬
5.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供應商	13	2,635	1.9	銀行轉賬

於往績期間，五大產品供應商及五大其他供應商(產品供應商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持有超過5%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並無五大產品供應商及五大其他供應商(產品供應商除外)同時為客戶。

付款

付款方式

對於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我們接受以信用卡及其他線上付款方式(包括*PayPal*、*Apple Pay*及*Google Pay*)付款。一般於付款後才會安排付運。

我們使用支付網關公司來處理客戶的電子商務交易。具體而言，我們向付款網關公司提交包括貨幣、金額及付款類型的付款請求，付款網關公司隨後將根據客戶的位置和付款類型透過收單銀行或付款提供商處理交易。在收到付款提供商以所提交的交易之貨幣計值的

匯款後，支付網關公司會按我們的要求及指定貨幣匯款至我們的賬戶(扣除手續費)。我們通常與付款網關公司訂立標準協議，無固定年期。支付網關公司會對其處理的所有成功交易收取協定手續費，通常按每個國家及／或每種貨幣計算。

對於線下批發訂單，我們主要接受以銀行轉賬付款。

欺詐識別

與我們合作的支付網關公司時刻監控我們的商業賬戶。我們亦實施欺詐探測系統，該系統會識別每天可能發生的欺詐交易。網上信貸團隊個別審查此類已識別的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付款欺詐，以致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提供理想的客戶服務為我們的首要工作。我們對客戶的承諾可見於客戶服務人員提供的高水平服務、技術及靈活的產品退貨及替換政策。

退貨及替換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個平台及產品類別均設有特定退貨及替換政策。

購買若干時裝、配飾、生活時尚、美容、個人衛生及護理產品的 *YesStyle* 客戶可於14日退貨期間內退回其所購貨品。消費者可以在若干指定時段(通常為接獲訂單日期起14天，取決於所涉及的产品類型)退回不需要的產品、更換有缺陷的物品或要求更換尺寸。就若干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客戶可於14日內要求替換為不同尺寸。退回的物品須保持原廠包裝，且必須是未使用過的全新狀態。不完整的退貨可能會被拒或不予處理。

購買視像、音樂、指定電視、演唱會及音樂視像、動畫及收藏品及玩具的 *YesAsia* 客戶可於14日退貨期間內退回其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的產品。我們一般會替換有瑕疵的貨品，惟指定遊戲貨品及電視機頂盒除外。

我們一般僅接受 *AsianBeautyWholesale* 及線下 B2B 客戶退回或替換有瑕疵的貨品。

我們承擔向客戶付運替換貨品的付運成本，而不論原有產品是否有瑕疵或被要求替換。客戶向我們退還產品時一般須承擔付運開支，惟退回或替換有瑕疵貨品除外。

供應商負責確保所提供產品的品質。我們收回的任何有缺陷產品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退還予供應商，而我們多數不會就退還產品產生任何損失。在香港相關法例的許可下，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售出的貨品提供保用擔保（包括特定目的之適銷性及適用性）。倘若我們的供應商就材料或工藝缺陷給予產品保用擔保，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協助顧客交付產品至相關供應商以便進行修理或替換。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賬目中為產品退貨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付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計算，*YesStyle* 的退貨率分別約為1.5%、1.1%及1.1%，*AsianBeautyWholesale*分別約為0.9%、0.3%及0.4%，而*YesAsia*分別約為0.2%、0.3%及0.3%。

協助中心

我們已為客戶服務採納對話式人工智能技術，可全天候自動從全面的客戶互動中分析數據、目的及工作。客戶亦可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上書面即時通話、來電、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官方賬戶）以及向客戶服務團隊甚至直接向行政總裁發送電郵以提出查詢及投訴。

於我們產生收益的若干主要國家，我們委聘不同的服務供應商，以為客戶提供退貨授權服務（「**退貨授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以至客戶聯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朱珮琮為*YesStyle*的加拿大客戶提供退貨授權服務，亦委聘了香港電訊為客戶提供電郵及其他電子通訊支援等聯絡中心服務。有關此類服務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接獲電子商務客戶的投訴後，客戶服務人員會經由我們原先接獲有關投訴的渠道回應客戶的投訴。每名客戶服務人員有專屬登錄賬戶，可供我們分析其表現。客戶服務人員通常會每日跟進客戶查詢及投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以致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因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客戶投訴而向客戶支付任何重大補償。

營銷

我們的營銷工作有助我們提供真實而理想的體驗以及促進客戶參與的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內容。我們採用多種營銷方式以支持客戶獲取及客戶保留指標，包括意見領袖營銷、社交媒體營銷、績效營銷及客戶保留營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銷及推廣費用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

意見領袖營銷

鑑於越來越多人從社交媒體獲取有關購買貨品及地點的資訊，網紅對於顧客的消費行為產生重大影響。於我們的內容主導活動中，我們透過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及 KOL 計劃委聘意見領袖及 KOL，藉此為平台帶來瀏覽量及推動銷售。具體而言，我們鼓勵意見領袖（通常擁有少於 100,000 名追隨者）參與我們的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並透過其自創內容賺取禮券及／或佣金。此外，我們亦積極接洽一般擁有逾 100,000 名追隨者的 KOL，以就推廣若干品牌及／或產品促成合作。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本身的渠道物色意見領袖及 KOL，並無就此外聘任何代理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意見領袖及 KOL 就宣傳工作而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所帶來訂單金額的 2% 至 10% 不等。我們亦可能會與部份 KOL 商討特定佣金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意見領袖營銷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0.8 百萬美元、7.9 百萬美元及 27.4 百萬美元，佔 *YesStyle* 總收益的約 1.2%、7.9% 及 17.4%。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作為向品牌伙伴及供應商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的一環，我們每月均會自供應商收到多款免費產品樣本，以作品牌及產品推廣之用。意見領袖均可按照贊助產品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索取該計劃下的贊助產品。計劃讓全球意見領袖免費試用贊助產品，並在直播及／或通過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文章、影片及／或相片，介紹我們產品的特色及分享使用體驗。

在條件及條款的規限下，所有註冊會員只需在本公司網站的有關活動頁面進行登記，即可申請加入意見領袖計劃。我們向選定意見領袖提供獎勵，獎勵形式包括佣金、贊助產品及在 *YesStyle* 購買可享折扣。每當顧客透過我們為意見領袖生成的專享獎賞碼或獎賞鏈接購

物，意見領袖將收取訂單金額的佣金。此外，一旦加入計劃，意見領袖將自動成為 *YesStyle Elite Club* 的金會員，並享有相關購物折扣及優惠券。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 — 客戶保留營銷 — *YesStyle Elite Club*」。

自推出以來，*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深受意見領袖及品牌合作夥伴歡迎。意見領袖視之為一大良機，可透過與我們的知名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賺取佣金之餘，又可以發展個人事業，而品牌合作夥伴（尤其是韓國美容品牌）則視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為擴展市場至亞洲以外地區的主要門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分別與累計 19,376 名及 70,885 名意見領袖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過 150,000 名意見領袖（大部分來自海外國家）參與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大大提升我們接觸其追隨者的機會，當中有數以百萬計的互聯網用戶。



與KOL合作 — KOL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KOL計劃。我們經由贊助產品計劃分銷多種互補產品，有關產品由供應商贊助，目的為借助KOL和意見領袖的資源向全球觀眾推廣其品牌及產品。除已註冊的KOL之外，地方營銷團隊亦會透過贊助產品計劃主動接觸KOL，物色合意人選宣傳特定品牌及產品。挑選KOL時，我們一般考慮其追隨者數目及歷史內容、我們的產品類別、市場趨勢及目標受眾等因素。

KOL製作自創內容一般可獲授優惠券。KOL如欲收取佣金，通常會加入我們與 *ShareAsale* 合作的聯盟營銷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KOL引導客戶到我們的網站購買產品，便可在 *ShareAsale* 收取日常佣金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 — 績效營銷 — 聯盟營銷」。

我們通常經電郵與KOL商訂佣金比率及／或禮券面值。我們會於少數情況或應KOL的特別要求與該等KOL訂立營銷協議。與KOL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 期限：** 一般並無固定期限，雙方均可透過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 訂約雙方的主要權利及責任：** KOL有責任於指定時段內以正面取態提及我們的平台若干次數。
- 我們有責任向KOL準時支付訂明的費用及佣金，同時有權使用KOL的名稱及商標，以至KOL根據協議創作的內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與105名、172名及229名KOL合作。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額外與全球126名KOL建立了合作關係，使我們有機會接觸其數以百萬計的追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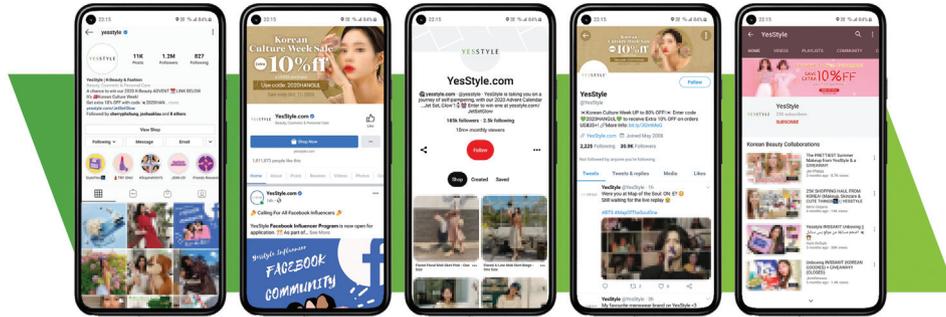
社交媒體營銷

我們利用多個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Instagram*、*Facebook*、*Pinterest*、*Twitter*及*YouTube*，確保我們持續全面接觸到客戶。我們社交媒體賬戶的追隨者及用戶可能對我們報導的某項貨品特別感興趣。只要點擊社交媒體頁面的連結，即可直接連載到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個平台共有超過3.7百萬名社交媒體追隨者。

運用社交網絡平台可讓我們直接連結客戶，從而獲得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即時反饋，有助我們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檢討及調整產品組合以匹配現行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內部內容團隊定期在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上創建有關時裝、美容、名人時尚及生活時尚主題的文章、圖片及視頻內容，該等內容提煉出風格及趨勢，並通過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引導潛在客戶，其延長訪問者瀏覽我們的社交媒體出版物的時間，並為我們的網站吸

引流量。我們還在博客、新聞簡報及社交媒體賬戶上放置產品鏈接，以鼓勵及促進客戶購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為 *YesStyle* 吸引超過3.7百萬社交媒體追隨者及超過4.0百萬通訊訂閱者。



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營銷計劃

作為社交媒體營銷計劃一部分，我們已在美妝禮盒營銷策略上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穩站行業先驅位置。此有助推廣 *YesStyle* 平台作為「首選」韓國美容產品門戶的品牌形象。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向品牌合作夥伴建議美妝禮盒所包含的產品，接著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會與品牌合作夥伴就產品數量、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和供應商贊助的產品數量，以及推廣及送貨時間表進行跟進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發揮先行者優勢，向 *YesStyle* 網站的客戶推出首個 K-beauty 倒數優惠月曆禮盒「*A KRistmas Fairytale*」，此有助帶來更高流量及新用戶。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推出了第二個 K-Beauty 倒數優惠月曆禮盒，與上一年相比流量及客戶參與度均見提升。近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推出了「*Jet Set, Glow*」二零二零年 K-Beauty 倒數優惠月曆禮盒。

首個 *INSSAKIT K-beauty* 禮盒「*Vol. 1 Spring Edition*」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推出，以加強 *YesStyle* 與韓國流行文化之間的感知聯繫，從而接觸新潛在客戶及社交媒體追隨者。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我們與五個品牌合作夥伴合作按類似目標推出 *INSSAKIT K-beauty* 禮盒「*Vol. 2 Jibkok Edition*」。



績效營銷

搜索引擎廣告

我們按每點擊付費基準於主要搜尋器(例如Google的廣告網絡)展示個人化網絡廣告。具體而言，我們投放廣告(如橫幅或產品推介)，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品，以及我們就每個關鍵字或關鍵字組出價競投。我們計量獲取顧客的成本，並不斷調整關鍵字選擇組合、廣告貼及登陸頁面，增加顧客到訪我們網站時的購物機會。

聯盟營銷

此外，我們亦與環球聯營網絡(包括ShareAsale及AWIN)開展聯盟營銷計劃，透過內建的超連結將顧客的瀏覽導向我們的網站，我們會據此提供聯盟網站佣金。我們通常會與聯盟網絡簽訂聯盟營銷廣告協議，據此，我們有責任按訂明的佣金比率就各項目繳付安裝及網絡費用，而聯盟網絡則有責任為我們提供聯盟招攬工具、聯盟營銷系統及其他相關服務。

優化搜索引擎

我們在網站上創建登陸頁面並撰寫有關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主題的內容。該等登陸頁面針對若干關鍵字進行優化，因此，當潛在客戶對相關關鍵字進行搜索時，該等登陸頁面在Google及Bing等搜尋引擎的結果頁中排名或會較高。其後，該等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登陸頁面，以瞭解更多關於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該等營銷活動為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式吸引潛在客戶的流量。除登陸頁面外，我們還針對不同的關鍵字優化我們的主頁、產品頁面、品牌頁面及分類頁面。我們在不同的搜尋引擎、不同的國家及不同的語言中進行關鍵字排名，為我們的網站創造印象及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績效營銷活動中直接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3.9百萬美元、26.9百萬美元及44.6百萬美元，分別佔 *YesStyle* 總收益的33.5%、26.9%及28.4%。

客戶保留營銷

YesStyle Elite Club

我們已設立定期審視的忠誠計劃以培養客戶忠誠度及鼓勵客戶再次購買。就 *YesStyle* 而言，我們營運的會員系統 *YesStyle Elite Club*，分為四級會員架構，即普通、銅、銀及金卡會籍，各等級可享不同會籍折扣及優惠券以及潛在特別推廣，例如生日禮遇。會員可透過累積計劃積分升級會籍，只要購物、發表產品評價及下載應用程式即可賺取積分。



YesStyle Friend Rewards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推出 *YesStyle Friend Rewards*，讓會員賺取獎賞積分之餘，其朋友的訂單亦可享折扣。朋友一經下單，會員將獲得相等於朋友消費金額某個百分比的獎賞積分，並可於其下一張 *YesStyle* 訂單使用。



折扣及優惠券

視乎營銷策略、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季節性，我們不時向電子商務客戶提供電子優惠券，客戶可於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結賬時使用而獲得折扣。此外，我們經常因應各種活動及節日(例如年度大減價、春節、復活節大減價、母親節大減價、周年紀念大減價、開學活動、「雙11」推廣、感恩節大減價、黑色星期五活動及聖誕大減價)推出優惠。我們亦會定期就不同產品類別提供優惠，例如無動物實驗的美容產品、護膚品及服裝。我們持續監察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出售貨品的營業額。除寄賣貨品外，我們就存貨中的滯銷貨品提供折扣。



獎項及嘉許

我們的成就獲得以下獎項及嘉許所肯定：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亞洲最佳電子零售獎 (最佳跨境獎)	二零二零年	The Best Practice of eCommerce Alliance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商業科技卓越獎 (電子商務零售類)	二零二零年	Charlton Media Group
2020年度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 (年度最佳美容及時裝平台)	二零二零年	CORPHUB
2020年度亞洲最有價值服務大獎 (年度亞洲最傑出網上時裝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二零二零年	Myth Focus
300大最多Instagram追隨者品牌零售商 — 第62位	二零二零年	Stylophane
香港最優秀企業大獎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CORPHUB
PayPal最暢銷企業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PayPal
商界展關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亞太創業家獎 (電子商務行業)	二零一七年	APEA Asia
500大網絡零售商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Internet Retailer
最佳音樂及電影購物網站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CMAAsia.com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過往，由於廣告及促銷活動增加，每年第四季度為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帶來最大份額的年度收益，此乃主要由於有眾多活動、節日及我們相應的促銷活動，例如萬聖節大減價、「雙11」推廣、感恩節大減價、網絡星期一大減價、黑色星期五活動及其後的聖誕節大減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子商務平台第四季度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0.4%、28.9%及30.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認為，建立穩定、靈活、安全及最新的技術基礎架構對網上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由資訊科技團隊開發，包括以下部分：

- 前台系統，包括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相關應用，例如我們的搜索引擎及網路伺服器；
- 後台系統，包括訂單相關的營運系統(如更改及取消訂單的管理)及通訊系統；
- 目錄系統，包括產品管理系統，如存貨及定價系統；及
- 大數據系統，包括數據分析及報告、產品熱門程度監測器及會計系統等功能。

我們透過內部資訊科技部門開發大部分主要業務模組。我們亦向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特許軟件(如*Oracle*及*Crystal Reports*)及在該等供應商的協助下為營運定制軟件。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時，我們於不同系統環節加入第三方服務及工具，例如：

- 前台系統：稅務合規服務、內容發送網絡、付款處理器及網頁分析服務
- 後台系統：欺詐管理服務及數據庫管理系統
- 目錄系統：雲端儲存服務
- 數據挖掘系統：數據視像化工具

由於我們的業務產生來自全球網絡訪客的龐大網絡流量，故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保持伺服器持續運作。我們訂有嚴格政策，確保我們的網站或軟件升級系統穩定、安全、可靠及健全。

我們致力保障所有電子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我們使用的軟件、系統及其他技術工具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開發，或獲得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正式許可。除例行安全檢查外，我們亦採用防火牆及SSL加密等工具，協助我們達到安全穩定的目標。有關措施在減輕對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造成風險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積極追蹤服務水平(如流量數據)，以維持集成數字平台的穩定。我們使用軟件協助我們監控網站的性能及可用性。我們審視漏洞，以檢測集成數字平台的任何安全弱點。我們亦每年進行安全規劃及培訓，為員工提供培訓材料、研討會及電郵測驗，以指導彼等如何權衡在日常營運中可能會遇到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有57名員工。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擬在新軟件功能啟用時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

我們訂購第三方軟件，用以執行數據分析、報告及追蹤流量來源。數據分析乃根據我們在業務營運所收集的原始銷售數據進行，以便擷取及分析客戶行為及偏好的模式、偏差及不一致。有關分析所得結果為我們提供市場資訊，用於規劃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產品選擇。

我們認為模組為本系統可容易擴增，使我們可擴大系統承載能力及為系統增補新特點及功能，以回應業務所需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不會影響現有模組運作。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通過結合內容、營銷、產品、管理團隊建議的新特色及功能持續對系統進行個性化定制，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及保障客戶資料私隱。

我們的系統已融入至多種零售場景，包括我們的網頁及手機購物體驗。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為用戶及網上客戶提供額外渠道瀏覽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並發送推送通知使追隨者及用戶得到最新資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銷售渠道 — YesStyle手機應用程式」。

我們的系統由資訊科技團隊定期備份而受到保護。系統每隔數月會因為主要軟件需進行更新而可能暫停，暫停時間通常少於一小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系統正常運行時間達99.96%。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重大的突發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運作嚴重中止。

業 務

我們亦已委聘外部資訊科技顧問來審視及測試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效，資訊科技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系統對監察用途而言屬充足和有效，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陷。

僱員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37名僱員(包括585名全職及52名兼職僱員)，其中613名僱員駐在香港，而六名及18名僱員分別駐在日本及南韓。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23
營銷	60
業務發展	22
內容	79
產品採購	178
物流	163
客戶服務	18
資訊科技	57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財務及會計	24
總計	<u>637</u>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員工，並與彼等訂立僱傭合約。通過試用期的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獲提供醫療保險。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合資格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的定額供款。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約13.4百萬美元、16.1百萬美元及21.0百萬美元。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表現，並參考有關表現檢討釐定酌情表現花紅、進行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保留人才。

為提高整體效率、員工忠誠度及員工保留率，我們為員工提供技術及營運在職培訓、人才發展計劃、認股權計劃、表現花紅計劃以及晉升前景。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或經歷任何與員工的重大勞資糾紛。

職業介紹所

我們於香港委聘職業介紹所協助我們招聘資訊科技、市場營銷、內容等多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應徵者，其須具備豐富經驗或特定技術或語言技能。我們通常會與經選定的職業介紹所簽訂不設年期的框架服務協議，並在每次成功推薦後支付商定服務費。一旦決定聘用某一應徵者，我們將與該應徵者訂立僱傭協議，並將為該應徵者承擔僱員補償保險及強積金的供款。於往績期間，該等職業介紹所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及中國分別擁有14個註冊商標。有關商標註冊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銷售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與16,511名、18,468名及19,974名供應商合作，主要由品牌擁有人及授權分銷商組成。我們於委聘任何新供應商前進行背景檢查。有關供應商挑選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當我們與品牌夥伴或供應商訂立協議，彼等一般向我們提供特許，以使用其知識產權來銷售及推廣其產品。該等特許為有關協議的延伸。至於我們於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分享的內容，我們致力製作原創照片及影片，或使用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已經及將繼續要求與主要產品的供應商簽署賣方確認函，以加強對供應商所提供及我們的網站所展示的產品資料的法律保障。根據有關確認，倘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的過程中，品牌伙伴及供應商因其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一類過失而招致任何申索、損害賠償、責任、罰款或開銷，彼等有責任保障我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有關我們就使用知識產權及影片而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保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投購以下保單：(i)符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本集團就香港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的人身傷害承擔的賠償及費用；(ii)集團人壽保險，涵蓋香港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的死亡及殘疾補償；(iii)集團醫療及牙科保險，涵蓋香港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的住院、手術及門診開支；(iv)為香港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投購的辦公室保險，其中相關保單主要涵蓋盜竊、參保財產遭受損壞及因業務中斷導致成本增加所產生的損失；(v)為倉庫投購的保險，涵蓋倉庫存貨及設備的任何損壞或損失；(vi)為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vii)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viii)網絡保險，保護我們免受涉及互聯網使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數據安全及網絡攻擊。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及南韓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投購相關的勞工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充足，符合香港、日本及南韓的一般行業慣例。有關產品責任及數據私隱的風險，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責任、描述、警告及標籤的潛在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不能保護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及我們的網絡免受安全性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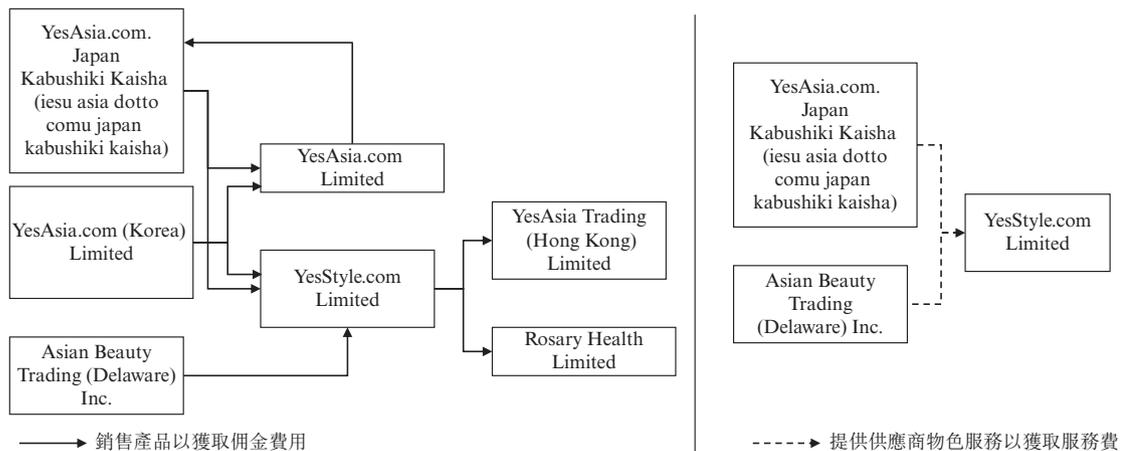
商業理由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主要透過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履行管理、營銷、業務發展、內容、產品採購、物流、客戶服務、資訊技術、人力資源、行政和財務及會計職能。我們已於日本、南韓及美國建立附屬公司，主要旨在支援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採購職能。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採購及銷售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以及若干後台及營運支援服務交易。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於香港、日本、南韓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在當地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向電子商務客戶履行銷售活動及訂單配送。日本的附屬公司亦透過離線批發渠道向當地客戶銷售娛樂產品。本公司及其香港的附屬公司曾供應若干後台及營運支援服務予本集團的其他本地及海外附屬公司。

下圖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關聯方交易（「涵蓋交易」）的一般交易流程：

1. 產品採購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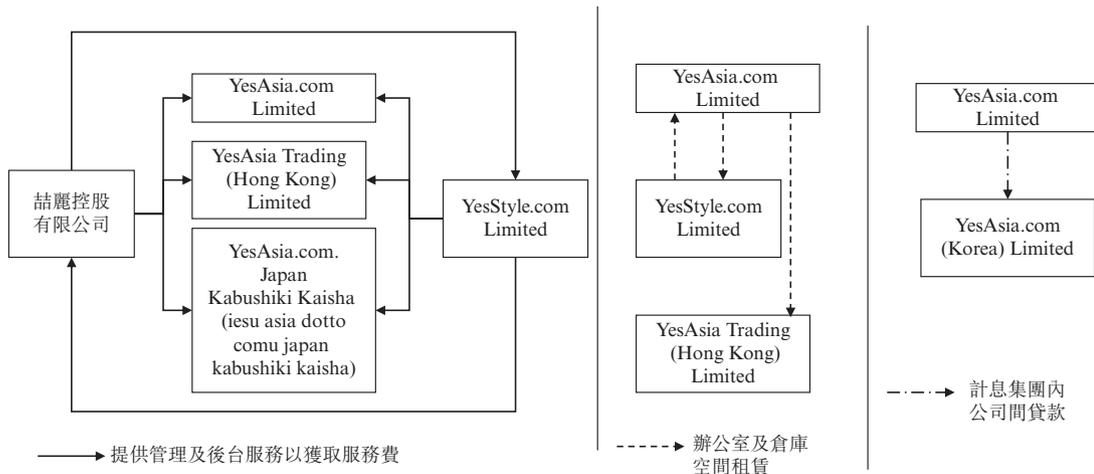
1. YesAsia.com Limited為YesAsia.com的營運實體
2. YesStyle.com Limited為YesStyle.com及其手機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
3.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為AsianBeautyWholesale.com的營運實體
4. Rosary Health Limited曾從事透過YesStyle.com Limited的平台銷售食品相關產品（包括零食及補充品）予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
5. YesAsia.com.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向YesAsia.com Limited採購娛樂產品以於日本離線批發銷售
6. 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因營運規模不大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自願清盤，據此，其產品採購職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由YesStyle.com Limited履行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應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集團內公司間產品銷售			
YesAsia.com (Korea) Limited	24,956	36,360	44,567
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	2,955	3,231	3,590
YesAsia.com Limited	4,616	8,450	4,298
YesStyle.com Limited	988	2,142	4,538
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	124	372	177
(B)集團內公司間提供供應商物色服務			
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	61	66	69
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	17	-	-

2. 後台及營運支援服務



附註：

1.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管理職級或以上的高級僱員提供管理及後台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行政、財務、人力資源等)予其他附屬公司。
2. YesStyle.com Limited主要透過管理職級或以下的初級僱員提供管理及後台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行政、財務、人力資源等)予其他附屬公司。
3. YesAsia.com Limited為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的註冊擁有人。總辦公室面積於二零二零年搬遷總部後增加。

業 務

4. YesStyle.com Limited為本集團的香港倉庫的註冊擁有人。總倉庫面積於二零二零年與出租人重續租賃協議後減少。
5. YesAsia.com Limited向YesAsia.com (Korea) Limited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期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應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管理及後台服務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	6,033	7,188	9,288
YesStyle.com Limited	467	594	735
(B) 辦公室及倉庫空間租賃			
YesAsia.com Limited	630	646	2,473
YesStyle.com Limited	68	40	24
(C)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利息			
YesAsia.com Limited	58	56	56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其已頒佈有關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涉及我們涵蓋交易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南韓、日本及美國)將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涵蓋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應課稅收益。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我們已委聘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往績期間之涵蓋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其主要確認涵蓋交易之公平定價及／或盈利範圍。

在轉讓定價顧問進行基準研究時，其首先根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性質及特點選擇了最合適之轉讓定價方法。在提供產品採購及供應商物色服務方面，轉讓定價顧問選擇了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並以營運利潤率(「營運利潤率」)為溢利水平指標，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納稅人利潤率與從事類似可比業務的獨立各方實現的營運利潤率進行

比較。對提供管理及後台服務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淨利潤率法亦獲採納並以全數成本加溢價為溢利水平指標。就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交易，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獲採納，該方法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中的服務安排與相似及可比情況下獨立各方之間的交易安排進行比較。交易淨利潤率法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關注利潤而非某項交易中賺取的價格。就集團內公司間辦公室及倉庫空間租賃交易，概無進行基準研究，因為轉讓定價顧問認為該交易的轉讓定價風險微小，因為(a)該交易為香港本地關聯方交易；及(b)參與關聯方的香港利得稅率相同，為16.5%。

就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進行的基準研究而言，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合理溢利水平範圍釐定合理溢利水平範圍（「**可比溢利水平範圍**」）。通過基準研究確定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視為公平的溢利水平範圍。

就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進行的基準研究而言，貸款利息通常適用於獨立各方之間提供貸款。因此，參照獨立各方間之可資比較貸款協議釐定了貸款利率。通過基準研究釐定的貸款利率範圍遵循了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以視為公平的貸款利率範圍。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倘溢利水平不是基於公平基準，則需要考慮是否應於賬目中於附屬公司之間分配溢利水平，以實現與公平交易溢利水平的可比性。因此，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基準研究，我們比較於往績期間涵蓋交易的營運附屬公司溢利水平與可比溢利水平範圍。我們於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及溢利水平。

轉讓定價顧問已為涵蓋交易履行基準研究以搜尋可靠且有公開可得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已同時應用定量及定性準則以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應用定量準則時，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i)有可得財務資料；及(ii)並無呈報三個年度連續虧損的公司。應用定性準則時，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i)所從事行業及活動與涉及涵蓋交易的公司相當類似；(ii)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與涉及涵蓋交易的公司相當類似；及(iii)有足夠資料可供審閱的公司。

業 務

我們於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及溢利水平。

	可比溢利水平範圍									溢利水平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²⁾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I. 產品採購及供應商物色服務												
YesAsia.com (Korea) Limited	3.95%	1.95%	1.26%	3.88%	2.48%	1.46%	3.88%	2.48%	1.46%	1.75%	2.56%	2.60%
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 ⁽³⁾	1.80%	1.03%	(3.21%)	1.92%	1.22%	(1.70%)	1.92%	1.22%	(1.70%)	(2.24%) ^{(4),(5)}	(1.65%) ^{(4),(5)}	(1.57%) ^{(4),(5)}
YesAsia.com Limited	4.37%	0.48%	(0.42%)	4.13%	0.40%	(1.32%)	4.13%	0.40%	(1.32%)	1.41%	2.49%	3.04%
YesStyle.com Limited	9.17%	5.80%	4.63%	8.87%	5.66%	3.30%	8.87%	5.66%	3.30%	6.18%	3.45%	8.55%
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 ⁽³⁾	4.26%	3.27%	(8.47%)	4.49%	3.13%	(9.74%)	4.49%	3.13%	(9.74%)	3.95%	(6.02%) ^{(4),(6)}	(8.55%) ^{(4),(6)}
(A) 管理及後台服務												
詰麗控股有限公司	12.31%	7.28%	5.20%	11.17%	5.25%	4.35%	11.17%	5.25%	4.35%	10%	10%	10%
YesStyle.com Limited	12.31%	7.28%	5.20%	11.17%	5.25%	4.35%	11.17%	5.25%	4.35%	10%	10%	10%
可比貸款利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上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下四分位數	
(B)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利息												
YesAsia.com Limited	4.79%	4.35%	3.25%	4.79%	4.35%	3.25%	4.79%	4.35%	3.25%	4.60%	4.60%	4.60%

附註：

- 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運
- 由於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數據於審閱日期尚未可於第三方數據庫閱覽，轉讓定價顧問已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結果以評估就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涵蓋交易而言，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
- 轉讓定價顧問已採納交易淨利潤率法為轉讓定價法及為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及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 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產品採購及供應商物色服務進行基準研究，以比較其於實體層面的溢利水平及於往績期間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
-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與獨立企業相同，聯營企業可維持真實虧損（如基於不利經濟情況、效率不彰或其他合理業務理由）。
- 除了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的溢利水平屬於往績期間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之內，轉讓定價顧問認為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於往績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商物色服務符合公平原則，因為(a)轉讓定價政策於本集團中貫徹一致，當中由關聯方賣方採購的貨品將按成本售予關聯方買方；而關聯方買方將按所採購貨品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關聯方賣方支付佣金收入。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錄得虧損的理由主要為日本B2B市場的競爭性質及對日本B2B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這意味著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的虧

損並非源於轉讓定價理由；及(b)日本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已對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進行稅務審核，而國家稅務局並無施加稅務調整或轉讓定價調整。由於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的營運利潤率於往績期間呈現升勢，因此，國家稅務局施加轉讓定價調整的機會不高。

6. 除了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的溢利水平屬於往績期間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之內，轉讓定價顧問認為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於往績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商物色服務符合公平原則，因為(a)轉讓定價政策於本集團中貫徹一致，當中由關聯方賣方採購的貨品將按成本售予關聯方買方；而關聯方買方將按所採購貨品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關聯方賣方支付佣金收入；及(b) 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虧損的原因是其自二零一八年才剛開始業務，微小業務規模導致毛利／營運溢利不足夠補足公司開支，這意味Asian Beauty Trading (Delaware) Inc.的虧損並非源於轉讓定價理由。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審閱，於往績期間涉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公司已遵守公平原則，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日本、南韓及美國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根據轉讓定價顧問所述，本集團內毋須進行任何轉讓定價調整，而稅務機關開啟轉讓定價審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香港、日本、南韓及美國任何稅務或其他監管機關就我們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任何查詢、審計或調查。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包括：

- (i) 財務總監和財務主任已審閱轉讓定價顧問就於往績期間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涵蓋交易分析，並將於日後稅務申報時計及有關分析(如需要)；
- (ii) 財務總監與財務主任會不時審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並會定期將轉讓定價政策與市場上的類似交易作比較，確保其按公平基準實行；
- (iii) 轉讓定價顧問會每年就移轉定價的法律和法規的最新進展，定期向會計和財務部門提供培訓；及

- (iv)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稅務顧問審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已遵從公平原則以確保合規。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110號KC100五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於香港、日本及南韓則分別租賃10處、一處及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98,076、1,921及4,915平方呎。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將租金及相關開支重新分類為於租期內折舊的使用權資產）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7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概無租賃物業為向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租賃，故於上市後全數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均具有妥善業權及概無因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導致申索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據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競爭

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市場分散，行內業者眾多；電子商務零售行業更為其中的佼佼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現時和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有：

- (i) 全球及區域電子商務公司，包括以方便著稱、向廣泛客戶群銷售多元化產品的水平型電子商務公司，還有專注於針對指定行業的營銷方法及於若干行業銷售產品的垂直型電子商務公司，及
- (ii)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等主要地區的傳統零售商，其同時透過實體零售店及網上渠道（如有）銷售時裝及美容等類別產品。

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營運電子商務平台的經驗、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產品資源累積、供應鏈管理、定價、營銷及內容製作能力、配送能力以及客戶服務。此外，全新及改良技術可能加劇電子商務零售行業的競爭。新競爭業務模式可能出現，例如建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我們認為，即使電子商務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仍能夠在業界有效競爭，此乃考慮到我們：(i)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建立電子商貿的銷售經驗；(ii)在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作策略定位，並有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有超過7.1百萬個SKU；(iii)在全球成功累積客戶基礎；(iv)市場策略有效且屢獲殊榮；(v)客戶服務質素備受推崇；(vi)於跨境網上零售韓國美容零售界別的穩固行業領導地位；(vii)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成功地擴展到時裝及生活時尚產品，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成功地擴展到韓國美容產品市場，證明我們有能力抓住商機，擴大業務版圖，並豐富收益來源；及(viii)競爭力，透過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穩健財務表現及增長有所體現。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繼續持續增長，面對來自業務規模較大及提供替產品的其他全球電商平台、新業者、現有競爭者的合併或從較大競爭者中分離出來的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於可預見未來能夠保持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電子商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新及現有競爭對手一較高下，這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相較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實現47.4%、64.3%及233.0%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重塑了消費者購物習慣，亦加快了電子商務B2C銷售的增速。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經營受到若干阻礙，包括若干中國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供應商的供應暫停，以及速遞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受阻。隨著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從COVID-19恢復過來，疫情對我們的不利影響已減低，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的收益及毛利增長。然而，COVID-19爆發可能繼續對宏觀經濟環境，

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影響程度仍未明朗，須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包括COVID-19爆發的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以及為控制疫情或減低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災害(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假設營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全面暫停及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基於過往結算模式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及應付賬款的付款的審慎估計及銀行借款，且基於(i)不會產生收益或銷售成本；(ii)持續產生銷售開支承擔(如營銷工具及軟件訂購及其他資訊科技網絡開支)；(iii)持續產生行政開支以維持電子商務平台最低限度運作及營銷工具功能，以及留聘僱員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付款；及(iv)指定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9.8%)，本集團預期可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公司管治實踐，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承擔起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管治。

在環境保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下，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減少有害化學品的生產及氣體排放。我們在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社會責任事業作出貢獻，並促進員工的工作安全。我們還制定了企業管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管理營運中的風險，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董事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妥善實施，與時並進以全面符合最新標準。董事亦協助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此，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作為電商行業的從業者，鑒於我們業務的非製造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重大的直接空氣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排放及廢物產生，因此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因此，我們不知悉任何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方面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很小，我們認識到我們在管理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環境影響方面的社會責任，以及在儘量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商業計劃及戰略的實施以及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方面避免風險的重要性。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的相關環境問題包括(a)直接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b)能源消耗；及(c)資源利用。我們根據相關的法律規定及環境後果來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方面可能產生的風險。

直接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 我們的經營活動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產生空氣排放。我們間接產生的空氣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外聘運輸車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以將貨物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目的地。由於我們已將運輸安排外包予物流服務公司，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不為我們所擁有或控制，因此檢索此類排放的相關資料並不可行。然而，我們熱衷於與環保意識相對較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努力將其運輸車隊的直接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此外，我們用於運輸倉庫存貨的貨車乃經環境保護署審批的環保型商業車輛，排放程度較低。

能源消耗

-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倉庫以及存放於外部服務供應商資料中心的資訊科技服務器的電力消耗。其亦為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提高能源效率一直是我們營運中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
- 我們已使用能源效率較高的LED照明系統。下表顯示我們辦公室的估計電力消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耗電量	842,309	1,076,344	1,401,059
耗電量／百萬美元收益	9,867	9,153	8,084

資源利用

- 關於倉庫的資源利用管理，我們採取「及時」的採購策略，對庫存的進出進行仔細管理，以減少過量的庫存及浪費。來自供應商的紙箱為運營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之一。就此而言，用過的紙箱將送至附近的回收公司或工廠。為儘量減少用於產品裝運的包裝材料，我們致力確保始終有不同尺寸的紙箱可供重新包裝，以適應各種尺寸的訂購產品。
- 關於辦公室的資源利用管理，我們採用文件管理系統及紙張管理系統，目的是減少用於記錄的紙張浪費，並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水量微不足道，因除了員工消耗的小量生活用水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不需要用水。為避免因使用塑膠瓶而產生塑膠垃圾，我們在辦公室安裝過濾自來水的飲水機，以供飲用。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 穩定的供應鏈對於維持正常業務運營而言非常重要。為確保供應鏈系統的穩定性，我們對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在內的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品質、成本、交付及服務標準、環境及社會表現符合我們的要求。例如，我們與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的物流供應商合作。
- 對於涉及化學品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從產品供應商處獲得其產品的測試報告或證書，以確保在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不含有害化學品。我們尤其明白，在原產於韓國的美容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通常禁止進行動物測試。因此，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美容產品在其生產過程中概無經過任何動物測試。

工作場所的培訓及安全

- 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安全。我們致力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的法定要求，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超越有關要求。我們的倉庫員工在開始工作前均須參加安全培訓。

- 我們亦定有一個業務連續性計劃，做好準備，以便在業務因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自然災害、人為事件)而長時間服務中斷時運營業務。本公司的所有場所將在可能情況下實施預防措施，以儘量減少員工傷亡及業務中斷的風險。在確保員工安全的情況下，業務應儘可能迅速恢復。疏散程序也已設立，如發生火災，指定人員將協助疏散，並在其集合點進行點名。
- 我們已在所有的設施中採取全面禁煙的措施。嚴禁在辦公室的所有封閉區域吸煙，包括私人辦公室、會議室／會議廳、倉庫、公共區域、茶水間、洗手間及接待區。

COVID-19疫情期間的預防措施及社區貢獻

- 我們仔細並持續評估及監測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並通過制定具體的工作安排來應對。我們鼓勵員工在家工作，以減少日常面對面交流中的感染風險。我們向每名員工發出衛生指引，以確保在工作場所達到基本的衛生標準。我們亦定有指引及應急計劃，以應對在員工中發現COVID-19確診病例的潛在風險。一旦本集團的成員被確診感染COVID-19，我們的應對小組將立即啟動相關程序，包括向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報告、確定密切接觸人員、安排病毒檢測及隔離高感染風險員工由專業人員進行消毒清潔等。
- 我們已經在辦公室及倉庫安裝空氣淨化系統，以消除對員工健康造成威脅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病毒防護包(包括外科口罩、酒精搓手液及維生素C片)，以儘量減少COVID-19疫情期間的感染風險。我們亦意識到需要保持員工家屬身體健康，因此，我們提供兒童口罩，以滿足其家庭成員的需求。
-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對社會的貢獻。在這方面，我們已向非政府組織捐贈個人防護設備，以支援在COVID-19疫情期間有需要幫助的人群。

董事會多元化

- 我們已經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援我們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適當技能、專長及多元化視角。挑選董事候選人

也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 我們重視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促進性別多元化。特別是，三名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會主席亦為女性，這證明了本集團在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努力。有關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業務夥伴、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投訴，我們亦無遇到營運引起的重大環境或工作場所安全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任何成本。董事預計，本集團在未來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重大成本。

為了表彰我們在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我們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九年連續12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

今後，董事會將負責建立、採用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每年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繼而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

稅務及相關安排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向不同司法權區的終端客戶及轉售商／批發客戶銷售產品。根據本公司於業內的經驗，對處理因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有形產品而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的間接稅務事項的專業稅務管理既定常規非常有限。當中，越來越多有關稅務機關對在其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實體據點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施加增值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統稱「**間接稅**」）徵稅及支付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YesStyle.com Limited（「**YesStyle**」）獲澳洲稅務局告知，基於澳洲引入新商品及服務稅法，YesStyle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商品及服務稅作追溯登記。

我們其後委聘稅務顧問就所需註冊程序及責任評估提供意見。於YesStyle登記及繳納過往商品及服務稅後，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束。由於涉及網上銷售的全球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認為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間接稅的風險，就此我們須就客戶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收取及繳納間接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間接稅務顧問**」）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美國銷售稅審閱期間**」）⁽¹⁾向美國市場銷售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非美國間接稅務審閱期間**」）⁽²⁾向非美國市場銷售的間接稅務合規責任提供專業稅務檢討及顧問服務，當中涉及以下實體的電子商務業務，即(i) YesStyle及YesAsia.com Limited（「**YesAsia**」）對零售客戶的電子商務銷售（「**電子商務零售交易**」）；及(ii)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YAT**」）對轉售商／批發客戶的電子商務銷售（「**電子商務批發交易**」）。

稅務風險評估結果

就電子商務零售交易而言，間接稅務顧問已審閱合共59個司法權區⁽³⁾，合共佔YesStyle及YesAsia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98.5%、98.2%及99.7%。據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於所審閱的司法權區中，YesStyle及YesAsia（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最新適用間接稅務法律及法規有不合規事宜，並其後已於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即YesStyle及YesAsia須就電子商務零售交易收取及繳交間接稅的地點）履行規定稅務登記及安排結清過往間接稅項付款。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完成必要的稅務登記，並在YesStyle及YesAsia的相關司法權區支付逾期間接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合理程序，確保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能夠符合上述司法權區的間接稅規則。

- ⁽¹⁾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白名單程序以來，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美國相關州的相關稅務登記手續後，我們開始向美國的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州和地方銷售稅。
- ⁽²⁾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向澳洲的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間接稅，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白名單程序以來，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稅務登記手續後，開始向瑞士及新西蘭的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間接稅。
- ⁽³⁾ 此等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文萊達魯薩蘭國、保加利亞、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摩洛哥、荷蘭、新西蘭、挪威、阿曼、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及越南。

就電子商務批發交易而言，間接稅務顧問已審閱合共10個司法權區⁽¹⁾，合共佔YAT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80.7%、73.9%及73.2%。據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YAT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美國州及地方銷售稅及非美國間接稅務規例，因為其設有既定合理程序以分別於美國及非美國市場向其轉售商或網上批發客戶收取及核實轉售或間接稅務登記豁免證書或憑證，或YAT於相關期間在所審閱司法權區根據當地稅務法規並無間接稅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付款承擔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²⁾及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遲繳銷售稅付款利息及罰款分別為0.2百萬美元⁽¹⁾及0.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結付約4.9百萬美元的有關間接稅付款承擔。申報會計師確認，會計師報告中已計提充足撥備，當中收益數字按扣除間接稅付款承擔金額呈列，而利息及罰款列入有關報告期間行政開支項下「其他」項目。其後結付的間接稅負債已記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現金流出，未付負債則記錄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除了於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務責任（見下文詳述）外，於我們進行電子商務零售交易及電子商務批發交易的餘下所審閱司法權區，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間接稅規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因過往間接稅的延誤付款而預計會逾期及須由本集團繳納額外的重大間接稅項付款、罰款或利息付款。

除了解決過往間接稅務事項外，我們亦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採納相關程序，向相關司法權區的客戶收取間接稅。董事確認，自相關措施實施以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為確保持續遵守間接稅責任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因任何人士、當局或團體或代表其就我們違反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日期（「**相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任何事件或交易所導致或招致的間接稅義務發出的任何申

⁽¹⁾ 此等司法權區包括澳洲、柬埔寨、加拿大、香港、新西蘭、挪威、菲律賓、瑞士、英國及美國。

⁽²⁾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利息及罰款負債分別約193,000美元及18,000美元。

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統稱「**間接稅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前提為有關間接稅申索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尚未與相關當局解決有關申索。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間接稅違規風險將由控股股東全數作出彌償。

美國

據間接稅務顧問所告知，州外賣方(包括非美國賣方)可能基於有關賣方的經濟活動而擁有銷售稅連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於*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 138 S. Ct. 2080 (2018)的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基於與州份的經濟及實質聯繫，州外賣方與南達科他州之間存在「重大連結」。多個州份其後透過採用以銷售收益及／或交易量為基礎的連結門檻，實施類似的「經濟連結標準」(「**制定相關法案**」)作為施加銷售稅徵收規定的基準，致使在沒有實體據點下向美國客戶銷售的賣方，現在變成擁有銷售稅連結。

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述，由於YesStyle及YesAsia概無於美國任何州份設有任何實體據點(如處所、僱員或存貨)，於制定相關法案前，其並不認為實體據點標準適用於釐定YesStyle及YesAsia於美國任何州份是否有銷售稅連結。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述，於制定相關法案後，YesStyle及YesAsia被視為於客戶所在的若干州份擁有經濟連結，故有責任收取及繳交美國銷售稅回顧期間的州及地方銷售稅。本集團於美國銷售稅回顧期間就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錄得的美國州及地方間接稅、利息及罰款總額為約4.2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esStyle及YesAsia各自己向美國相關稅務機關登記，以在YesStyle或YesAsia確定有銷售稅連結的州份收取及繳納州及地方銷售稅。我們已悉數結付相關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結付約4.0百萬美元款項及0.2百萬美元款項)。其後，預期我們於美國銷售稅審閱期間毋須繳付其他間接稅滯納金、利息或罰款。

澳洲

澳洲商品及服務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價值1,000澳元或以下並由消費者進口至澳洲的低價值商品銷售。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述，YesStyle及YesAsia須就向澳洲個人客戶銷售低價值商品收取及向澳洲稅務局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esStyle及YesAsia各自已就銷售低價值商品收取及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向相關稅務機關登記。與澳洲稅務局達成協議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YesStyl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洲進行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悉數結付間接稅項負債約0.4百萬美元（並無被徵收利息或罰款）。其後，預期我們不會遭相關稅務機關要求支付任何間接稅滯納金、利息或施加任何懲罰。

瑞士

瑞士增值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年度銷售額最少為100,000瑞士法郎的小批量瑞士進口商品銷售。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述，YesStyle須就其向瑞士個人客戶的銷售收取及繳交增值稅。本集團於非美國間接稅務審閱期間就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及利息總額為約0.2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esStyle已就向瑞士個人客戶的銷售收取及繳交增值稅向相關稅務機關登記。我們已悉數結付相關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結付約0.2百萬美元款項及1,000美元利息）。其後，預期我們於非美國間接稅務審閱期間毋須繳付其他間接稅滯納金、利息或罰款。

新西蘭

新西蘭商品及服務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價值1,000新西蘭元或以下的低價值新西蘭進口商品銷售，前提是對新西蘭客戶的低價值進口商品銷售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60,000新西蘭元。誠如間接稅務顧問所述，YesStyle須就向新西蘭個人客戶銷售低價值商品收取及繳交商品及服務稅。本集團於非美國間接稅務審閱期間就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及利息總額為約0.2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esStyle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登記，就本公司相關的低價值貨品銷售收取及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結付相關金額。其後，預期我們於非美國間接稅務審閱期間毋須繳付其他間接稅滯納金、利息或罰款。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強化企業管治及營運措施，以確保我們將於電子商務零售交易及電子商務批發交易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白名單程序。**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實行政策（「白名單程序」），僅接受交付地址位於本公司已就銷售稅制定妥善合規措施的國家或地區（「白名單」）的電子商務零售訂單。我們已調整後台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適用於訂單交易地點的相關間接稅於訂單結算時計算在內及由電子商務零售客戶收取。對於電子商務批發訂單，我們在接受客戶的任何訂單之前，會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適當文件，證明相關司法權區的轉售商／批發商身份，確認彼等接受間接稅申報要求及支付間接稅責任。

董事確認，自實施白名單程序起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大部分客戶位於白名單及間接稅責任乃根據相關間接稅法律及法規實施。董事確認，自實施白名單程序起電子商務零售交易數量及平均訂單規模並無受到不利影響。

- **直接監督。**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稅務合規委員會（「稅務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直接監督，並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夏女士及財務總監伍世昌先生。稅務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及地區有關間接稅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審閱報稅表、適用稅務登記規定及繳稅事宜及確保符合必要的間接稅規定。
- **委聘稅務顧問。**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外部稅務顧問，於上市後最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專業稅務諮詢服務。
- **專業培訓。**本集團將委聘外部稅務顧問至少每年一次為稅務合規委員會提供有關稅務事宜的專業培訓，內容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最新消息。

- **董事簡報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相關員工將得到由稅務合規委員會就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義務及責任以及將予採取的恰當合規措施進行的年度簡報會。
- **由內部監控顧問審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協助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稅務相關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間接稅規定。我們已於電子商務平台施行適用於各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的自動稅率計算機制。我們會一直監察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間接稅規例及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並持續於有需要時更新有關自動稅率計算機制。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稅務相關事宜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進行了詳細審閱，並注意到本公司已實施上述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屬足夠，並能有效盡量減低任何稅務相關的內部監控不足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1)於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遲繳過往間接稅乃由於本集團對有關新訂及不斷演變的外國間接稅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新法例）及其於電子商務業務的適用性認識不足所致；(2)間接稅務顧問完成審閱後，我們積極結付於相關期間出現合規規定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過往間接稅負債；(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間接稅法律及法規，且據間接稅務顧問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面臨任何懲罰；(4)相關事件概無涉及當時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任何稅務機構就當時董事的品格或誠信提出任何疑問；及(5)據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我們已充足地提升及嚴格遵從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更快取得本公司銷售覆蓋的司法權區的外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消息，並加強我們的財務及稅務管理監控職能。我們認為於美國、澳洲、瑞士及新西蘭遲繳或未付過往間接稅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1)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資格標準，且上述的遲繳過往間接稅款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及(2)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牌照、許可及證書

董事及法律顧問，包括香港律師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毋須為經營於香港、南韓和日本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或證書。

監管合規

我們於香港設置總部，且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僱員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董事確認香港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董事認為很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情況。我們致力對適用於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維持最高合規標準。

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向香港稅務局發出通知表格

違規事件的背景	違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則及所計提撥備	已採取的修正行動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目前狀況	經改良的內部監控 措施
<p>違規事件涉及《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其規定(i)須在僱用相關僱員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發出通知(表格IR56E)；及(ii)須不遲於相關僱員停止受僱的預期日期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表格IR56F)。</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上述規定時間框架內對稅務局(「稅務局」)(i)未有就487名僱員發出書面通知(表格IR56E)；及(ii)就360名僱員延遲發出表格IR56F。</p>	<p>有關違規事項屬無意及由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無意疏忽所致，其於相關時間負責僱員記錄。董事並無直接或自願參與違規事項。</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52(4)或52(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就每項控罪或違反處最高10,000港元罰款。</p> <p>考慮到：(i)違規事項乃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無意疏忽所致；(ii)本集團無意避稅，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稅務局妥善發出相關僱主報稅表(表格IR56B)，當中載有僱員的詳情及其薪酬及退休金；(iii)經法定代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透過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查詢後，我們獲悉未發出的表格IR56E毋須提交，因為有關僱主報稅表(表格IR56B)已每年提交予稅務局及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修正要求；及(iv)從稅務局網站發佈的檢控個案統計數據可見，自二零零六年起概無根據該兩條作出檢控，故香港律師認為，針對本集團及／或董事的檢控機會甚微。即使有任何檢控及定罪，施加最高罰則的機會亦不大。</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有關上述違規事項的任何通知。</p> <p>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潛在罰款計提撥備。</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按時為僱員提交表格IR56B。</p> <p>經法定代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透過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查詢後，我們獲悉未發出的表格IR56E毋須提交，因為有關僱主報稅表(表格IR56B)已每年提交予稅務局及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修正要求。</p> <p>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遵守規定及按時向稅務局提交所有規定的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且自此概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的違規事項。</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確立及維持監控清單，以監察僱員的開始及終止僱用情況，並每月予以檢討及更新，從以確保遵守相關備案規定。</p>

受制裁國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為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交付大部分原產地為亞洲的產品。相關地區中伊朗及克里米亞受全面美國經濟制裁。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相關地區作出銷售及交付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7%、1.0%及0.7%。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經由行政令通過法例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一級制裁風險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結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規例項下適用限制法規，包含最少五年期間），本集團就與克里米亞及伊朗有關的美元計值交易收到28筆款項，總額約為1,344.89美元，兩地均為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國家／地區。該等交易所牽涉的客戶並非受制裁人士。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終止與克里米亞及伊朗有關的所有交易。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克里米亞及伊朗的該等美元計值交易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其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克里米亞或伊朗進行該類別貿易；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指引，基本罰金最高為672.46美元。為了處理我們的潛在違規情況，我們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發出自願披露的初步通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完整自願披露報告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克里米亞客戶作出一宗原產地為美國的化妝品銷售，並就此收取付款98.22英鎊（約114.21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停止與克里米亞有關的所有交易。該交易所牽涉的客戶並非受制裁人士。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涉及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該宗美國原產產品銷售似乎違反出口管制條例，而該條例適用於與克里米亞進行的是次交易，根據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執行指引，基本罰金最高為57.10美元。為了處理我們的潛在違規情況，我們就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自願披露的初步通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完整自願披露報告予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尚未就二零二一年二月發出的自願披露收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反饋或回應。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

業和安全局並無受限於完成審閱自願披露的法定或監管時間框架。於呈交完整的自願披露後，通常需要六至九個月方會結束一個個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耗費數年方能結束一個個案並不罕見，相信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審閱自願披露的進度在某程度上因COVID-19爆發致使辦公室關閉及／或遙距工作安排而受影響。我們將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結案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合適披露及／或公告。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與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提呈類似事實的公司共事的經驗，彼等認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很可能通過向本集團發出警告函(而不會施加任何罰金)的方式，了結該事宜。倘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處以罰款，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可能通過協商和解程序，經計及首次觸犯、自願披露及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合作等減輕罪行因素後，從基本罰金進一步減低罰款金額。我們進一步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潛在罰款經減輕後最可能介乎268.98美元至470.71美元，而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潛在罰款經減輕後最可能介乎2.84美元至39.97美元。

此外，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相關地區(除了克里米亞及伊朗外)的業務交易並無觸犯適用的一級美國制裁法，原因為於往績期間(i)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與古巴、朝鮮或敘利亞的對手方訂立合約或任何其他活動或向古巴、朝鮮或敘利亞的任何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及(ii)相關地區的對手方概不是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指定方。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亦訂有二級制裁法，針對與伊朗特別指定國民或在伊朗若干類別行業(即使不涉及特別指定國民)內從事買賣的非美國人士以及在克里米亞「營運」的人士。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我們於過去五年與朝鮮、敘利亞或古巴並無任何交易；(ii)我們來自相關地區的客戶清單上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別指定國民；(iii)我們向伊朗的非特別指定國民銷售及交付產品的性質不會觸發針對若干行業或產品的伊朗相關二級制裁；及(iv)我們向一名客戶作出的公平銷售不大可能被視為在克里米亞地區「營運」，我們的業務交易表面上並無引致二級美國制裁。

聯合國、歐盟、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相關地區的業務交易不會引致聯合國、歐盟、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實施限制性措施。有關該等國家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知會經手處理我們從克里米亞及伊朗收款事宜的相關支付網關(董事確認所有來自克里米亞及伊朗的付款為直接向相關支付網關收取，而不是銀行)，我們於往績期間曾與克里米亞及伊朗進行交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相關支付網關並無暫停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終止或凍結我們的賬戶、扣起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或終止我們的貸款或銀行融資。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述，除(i)本集團對伊朗及克里米亞以美元計值的非美國商品銷售及交付因主要制裁活動及根據美國一級制裁有關連限制，因為須透過美國金融體系處理美元計值資金轉移以收取有關銷售及交付的美元付款；及(ii)本集團對克里米亞銷售及交付產自美國的化妝品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有關連限制，因為向克里米亞銷售及交付產自美國的商品構成主要制裁活動以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參與其他主要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

考慮到全球發售規模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將不會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包括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施加重大風險。

有關制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所存置的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上特別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此外，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失。另外，我們承諾不會展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訂立

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i)於巴爾幹地區(該地區不受屬地性質的全面制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在適當實施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我們與巴爾幹地區客戶(並未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亦非由特別指定國民擁有50%或以上)的交易符合相關制裁規定)內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就業務受制裁風險所作的監控的工作；及(iii)在受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我們已終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全部相關地區(巴爾幹地區的國家除外，其不受領土性質的全面制裁影響)的一切業務活動。我們現時無意於日後承接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業務或向其作出任何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受制裁國家(包括伊朗及克里米亞)作出銷售及交付所得的收益僅分別約為778美元、1,712美元及110美元，分別佔收益的少於0.1%。因此，董事認為，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在適當實施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我們與巴爾幹地區客戶(並未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亦非由特別指定國民擁有50%或以上)的交易符合相關制裁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指定唯一用途為存放及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了進一步增強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風險及合規委員會(「**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直接監督，成員包括財務總監伍世昌及溫

兆聰，負責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及我們落實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辦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

- 我們已經建立並維護地理封鎖及受制裁人士封鎖應用程式。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已採用地理封鎖，以確保IP地址來自受制裁國家的用戶不得在我們的平台上購物，並將封鎖向任何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即使客戶／購買者使用的IP位址來自非受制裁國家），但巴爾幹地區的國家除外，因為巴爾幹地區的國家不受領土性質的全面制裁。我們已經制定後台程式，以阻止(a)向姓名或地址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相同的當事方銷售及／或發貨，以及(b)由姓名或地址與任何受制裁人員相同的當事方支付的銷售，即使收貨方與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購買／付款的當事方不同（該封鎖將對每次銷售的客戶／付款方及收貨方進行篩選，以確保銷售交易的任何一方都不是受制裁人士）；
- 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採購產品。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採購的任何新產品將提交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以作評估；
- 釐定是否接納來自受制裁國家內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內部監控程序，風險及合規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篩選過程，識別是否有任何名列可公開獲取的各份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所存置受限制人士及國家清單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試圖使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未能通過內部審閱的交易將終止。同時，我們的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根據官方機構的網站上的最新制裁清單定期審閱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清單，以確保本集團並無與制裁清單上的國家、實體或個人交易。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可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於與本集團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加入合規條款或向對手方要求獨立證明,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出口至產品銷售目的地之外的地點,或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至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
- 董事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其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倘違反國際制裁法);
-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亦會保留具備制裁事宜相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安排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對手方的篩選程序,以確保對手方概不是受制裁人士。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現有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清單,而彼等則會於內部傳播有關資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基於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本集團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及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可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我們的權益。獨家保薦人認為,倘全面實施及執行有關措施,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可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曾接獲若干客戶或產品知識產權擁有人對我們的平台提呈銷售的第三方產品發出有關專利或設計事宜、產品描述和警告的通知或索償。我們在有關事宜已展開內部調查，審視內部控制政策，並向我們的法律顧問諮詢。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相關產品下架，並與相關訂約方互相達成協議後結付所有索償。董事認為，該等事項個別或共同並無對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產品警告及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YesStyle.com Limited（「**YesStyle**」）接獲加利福尼亞州私人律師的申索（「**申索**」），聲稱就YesStyle於其網站銷售的若干產品而言，YesStyle未有遵守名為「65號提案」的加利福尼亞州法例，其規定銷售含有若干化學品的產品須提供消費者警告（「**該法例**」）。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述，YesStyle管理層（「**管理層**」）認為，根據該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生效的近期變動（「**二零二零年修訂**」），YesStyle對申索擁有強力抗辯理據 — 具體而言為產品製造商並無提供警告及YesStyle並無獲告知產品含有65號提案涵蓋的物質。儘管有二零二零年修訂，管理層斷定於早期了結申索較為可取，而不是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對申索抗辯及分散管理資源。因此，YesStyl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與申索人達成和解協議，據此，YesStyle並不承認任何事實或違反法例亦否認任何責任，惟支付合共21,500美元以作和解代價。和解協議亦訂明YesStyle並不承認美國法律或司法管轄權對YesStyle的適用性。

申索所列產品的銷售於往績期間佔少於50美元。考慮到和解金額量及申索的性質，董事認為申索不大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申索外及據董事全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該法例針對本集團的實際或待決申索。此外，考慮到該法例的一年追溯時效，YesStyle認為，就YesStyle於往績期間所售產品違反該法例提出申索勝訴的風險甚微。日後，為確保遵守該法例，YesStyle已更新其內部手冊及告知其員工，如彼等自製造商接獲或得悉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的任何產品有任何警告資料，則須對該產品添上妥善的警告標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作為向Floric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Florich**」)擁有的網店提供行政及維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我們收到上海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行政處罰通知，涉及金額人民幣60,000元，原因是在Florich擁有的網店提供的嬰兒床上用品的實際產品標籤與廣告內容之間的产品描述有所差異。我們向市場監督管理局支付的行政罰款已由Florich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額賠償及償還。我們並無向Florich重續我們的獨立承包商服務，該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上述事件而言，我們已採納額外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i) 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向打算從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產品的加州客戶展示必要的合規警告，其中這些產品包含第65號提案規定的化學品。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指引，倘若干產品根據加州法律需要警告標籤，則在該等產品上貼上適當的警告標籤；
- (ii) 就我們產品的標籤和警告說明，我們的產品團隊將對最新的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更新其內部監控政策及操作規程；
- (iii) 我們僅發佈取自官方來源及／或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網頁)的產品資料；
- (iv)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要求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確認函，以增強我們對供應商提供並顯示在我們網站上的產品信息的法律保護；及
- (v) 我們將聘請法律顧問，以根據本集團與產品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安排，審視本集團是否履行了對產品描述和警告的責任，以確保在必要時合規。

更多有關產品責任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 — 產品責任的內部監控」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面臨任何產品警告和描述的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且不知悉任何零售客戶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警告和描述申索或威脅。

有關產品責任、描述、警告及標籤，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責任、描述、警告及標籤的潛在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有關國際法律及法規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版圖遍佈全球，令我們承受各種不同的當地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符合有關標準。」一節。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的附屬公司YesStyle在伊利諾伊州北部地區美國地方法院遭到索賠，索賠人稱YesStyle在其網站上提供及出售侵犯索賠人的商標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假冒產品(即眼鏡產品及手套)。訴訟中提到的產品由YesStyle從中國的批發商採購。索賠人要求賠償金錢損失，以及頒布禁令禁止銷售該等產品及任何其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產品。為回應該索賠，YesStyle發起內部調查，以確定索賠的真實性。調查結果表明，索賠人所稱的大多數侵權案例並非來自假冒產品的實際銷售，而是源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不正確產品圖片，有關圖片顯示在YesStyle網站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指稱申索的產品的訂單金額分別約為140美元、295美元及零，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接獲指稱申索起立即停止銷售有關產品。為免在美國可能發生漫長而昂貴的訴訟程序，因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向索賠人支付了一筆和解金，但並無承認或接受任何不當行為、責任或任何非法行為，並同意禁令禁止YesStyle提供未經授權的索賠人產品版本或侵犯若干索賠人的知識產權，而索賠人同意解除YesStyle與該事項有關的所有索賠。

考慮到此索償的性質及背景(包括涉事產品的和解金額及低銷量)，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為了盡量減少將來無意銷售假冒產品的機會，我們的產品團隊已對產品實施了更嚴格的隨機質量及真偽檢查，以確保產品在登陸我們的網站之前符合我們的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名聲稱個人版權擁有人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我們，*YesStyle.com*上出售的T恤衫可能複製了其原創插圖，並要求收取全球許可費400歐元。於往績期間，據稱產品的銷售額少於26,000美元。為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在當月支付所要求的金額後與有關聲稱個人版權擁有人達成和解。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i) 經過內部調查後，我們已立即刪除在我們網站上出售的指稱產品及其他類似產品；
- (ii) 我們已加強對網站上顯示的產品信息的內部監控措施。產品信息，例如產品說明及照片，必須由供應商提供，並由我們的產品團隊及內容團隊進行審查，然後才能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發布；
- (iii) 我們會定期根據內部數據庫檢查要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顯示的產品信息及圖像，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版權或商標侵權；
- (iv)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要求與主要產品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確認函，以增強我們對供應商提供並顯示在我們網站上的產品信息的法律保護；及
- (v) 我們已購買網絡保險，以盡量減少侵權損失的風險。此類保險涵蓋版權、商標及域名侵權，侵犯隱私、抄襲、任何虛假信息以及相關媒體內容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知識產權索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我們的零售客戶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或威脅。

更多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 — 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一節。

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考慮到上述歷史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及經審閱本集團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後，並無任何事宜令獨家保薦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有不足及無效。

內部監控

客戶的健康為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僱員提供足夠指引，讓他們在一套標準化作業程序下有效率工作，同時可保持業務所需的靈活及創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由行政總裁整體監察，並由財務總監輔助。

對供應商挑選的內部監控

我們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市場研究數據(包括用以識別對電子商務平台有利的潛在品牌的數據)挑選新品牌及供應商。管理層會考慮(i)新品牌及其產品是否切合市場地位及品牌組合；(ii)新品牌製造的產品及其產品會否提高本集團的銷量；(iii)根據用戶反饋意見及對該等產品的踴躍程度得出的產品需求；及(iv)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等因素。對於現有品牌，管理層使用銷量數據預測產品於下一季的需求。此外，所有新潛在供應商於獲接納前須接受產品團隊的背景審檢。

對第三方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資料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或用戶在我們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賬戶上發佈的資料，不會觸犯管轄我們的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對客戶的網上評價採取品質監控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 — 客戶評論內容質量監控」。此外，內容團隊會審查及審閱發送至我們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並找出須與編輯團隊討論的有關問題。

對存貨及交付的內部監控

為減少交付有缺陷及不正確貨品的錯誤，倉庫團隊會於產品運抵倉庫時檢查產品、於產品上貼上條碼及將其連接至存貨管理系統。我們將於訂單貨品裝箱時進行第二輪檢查。

此外，客戶服務團隊會記錄、檢討及分析有關產品及交付服務的投訴。物流及服務團隊將按照客戶服務團隊的要求採取糾正行動。

有關存貨管理系統及交付程序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 退貨及替換政策」。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

客戶賬戶的保安是我們首要任務之一。透過客戶的線上銷售訂單、快訊訂閱、帳戶註冊加上我們意見領袖計劃以及其他營銷和促銷活動，我們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存取及保留期，從客戶收集、接收、儲存和處理客戶各項個人、交易及行為數據。其後，我們將會刪除個人資料。我們已制定於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取得明確同意的措施，以及讓彼等撤回同意的程序。本集團處理個人資料受組織內私隱政策、使用條款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監管。

我們已制定隱私和安全政策，可於我們的網站上查閱。建議客戶在每個網站登入帳戶時閱讀該政策。我們使用安全的伺服器，客戶在發送前所輸入的資料都會通過該伺服器由SSL加密，並且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登入。我們通常將這些數據儲存在我們自有的加密數據庫中。我們收集這些數據主要用於我們的採購、促銷及客戶服務目的，並且僅在本集團內部以及在正常業務營運必要時與若干關鍵服務提供商共享有關數據，例如船運供應商、開票及退款供應商以及付款處理公司。本集團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已註冊並保存在記錄中，並有明確的數據分類、法律依據及保留時間表。在對每個數據處理活動進行註冊後，將進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並獲得我們的數據保護人員的批准。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與我們聯繫，以從我們的數據庫中刪除其個人信息。

關於已實施的組織及技術保障，計劃每年向員工提供有關數據相關事項及隱私實踐的培訓。僱員處理個人資料須受僱員手冊所載的既有業務原則及道德責任規管。所有僱員須了解及遵從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監管的手冊條文。該等政策向全體僱員傳閱及管理本集團內保密原則及個人資料合規要求。處理個人可辨識資料的員工亦須參與每年舉辦的資料私隱相關培訓。全體僱員同樣須接受及簽署一般不披露協議聲明以作其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手冊的任何更新將透過電郵發送予全體僱員，而僱員須閱畢及了解經更新條文。此外，亦會根據需要採用的安全瀏覽及電子數據傳輸配置來實施及更新物理及邏輯訪問控制管理。

我們已委聘獨立資訊科技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審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對個人資料保障措施的内部監控政策，以及我們於主要業務司法權區對相關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誠如資訊科技顧問所述，根據一般資料保障法規（「**一般資料保障法規**」），

歐盟為其資料私隱法規涵蓋全球的唯一司法權區(不論業務的註冊地點)。資訊科技顧問的審閱包括主要業務程序範圍的準備程度評估、漏洞分析、漏洞修正／補救及再評估。根據已履行的審閱程序，資訊科技顧問認為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保障的內部監控職能屬充分有效，並無發現重大監控漏洞。資訊科技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於重大方面已符合一般資料保障法規的一切主要條文。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用戶和客戶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並且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就南韓及日本而言，本公司於南韓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即YesAsia.com (Korea) Ltd. (「YA Korea」)及YesAsia.com.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 (「YA Japan」)，並無經營自有網頁，且並無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用戶個人資料。因此，本公司有關南韓及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及(ii)相關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收集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的相關數據私隱法律和法規。據本公司有關南韓及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知，其並不知悉相關附屬公司違反任何有關資料私隱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幣的內部監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功能貨幣是美元，而大部份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韓元、日元和港元計值。電子商務客戶通常在結賬時，透過加密付款網關以其指定貨幣結付賬單，而資金一般會轉移至本集團的港元及美元賬戶。功能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所呈報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扭曲按期的表較。為了減低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會持續密切監視外幣風險，確保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對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交易，我們就使用非美元貨幣結賬的客戶，採用內部貨幣匯率。有關內部匯率由本集團根據外幣匯率風險、對支付網關的成本及過往外匯趨勢釐定。財務主任持續對比本集團的內部匯率及現行市場匯率及於需要時更新內部匯率，以保持高於市場匯率的溢價，對沖收取客戶匯款時付款網關貨幣換算產生的潛在匯兌虧損。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於預料到風險屬重大時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市場或外匯對沖措施盡量減低風險。具體而言，財務主任將就外匯風險編製合適對沖計劃，例如就線下B2B預訂銷售使用外匯遠期工具，其將於管理團隊(包括財務總監和行政總裁)通過後執行。財務主任會定期加以監察對沖產品，並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有關我們承受的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及「附錄一 — 6.財務風險管理 — (a)外幣風險」。

產品責任的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安全及可追溯。除了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外及為了監察及控制產品責任風險，在委聘任何供應商之前，產品團隊會對產品質素和安全狀況安排深入的背景審查。產品抵達倉庫後及付運予客戶前，倉庫團隊亦會根據內部指引履行品質及合規檢查。產品團隊會監察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產品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法例和法規的近期發展，並據此更新內部指引。執行團隊實施年度檢討，確保產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會定期評估獲聘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能持續合規，並立即將有潛在安全、質量及可靠性問題的產品下架。經考慮本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資料，並在全面實施及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獨立保薦人並無獲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不充分及無效。

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就登記和重續知識產權和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索償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行政團隊會定期保留及審閱原有具版權作品的文件、商標登記和審視、專利或設計權利，藉此監察狀況。

我們從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轉售商或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直接購入產品。產品團隊會對每名潛在新供應商進行背景查核，以確保所售產品並非偽冒、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然後才將彼等納入內部供應商名單。對於品牌擁有人，我們通常會要求其提供工商註冊文件，查看其官方網站，並索取其產品的檢測報告或證書(如有)。對於授權經銷商，我們會要求其提供授權狀況的文件，以供核查。對於轉售商，我們會獲取產品樣品，並要求其提供採購渠道的證明文件，以確保產品的真實性。對於向我們提供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由於該類產品一般不納入品牌下，我們的產品團隊會評估客戶對供應商的評價及評分，並要求候選供應商聯繫我們的產品支援團隊，其將負責獲取樣品，進行質量評估，並在我們的系統中進行相應記錄，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

根據內部政策，平台展示的產品資料(如產品描述及圖片)須由供應商提供，並在我們的平台登載前由產品團隊與內容團隊審閱。我們的內容部門轄下的生產控制人員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數據庫，確保數據在任何時候並無任何潛在的版權及商標侵權事宜。我們的內容部門會維護數據庫，以確保更新狀況。我們刊載知識產權政策及使用我們電子商貿平台的相關條款，訂明產品內容由供應商提供。我們亦為客戶及訪客設有電郵通訊途徑，以提出申索及舉報任何潛在的版權侵犯事宜。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收集及進一步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該等申索及潛在侵權事宜，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我們亦投購網路保險，減低因侵犯知識產權的損失風險，有關保單涵蓋侵犯版權、商標及域名，以及侵犯私穩、剽竊、錯誤曝光及其他媒體內容責任。

我們與韓國主要時裝及美容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及轉售商，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韓國時裝及美容產品採購額的約67.3%)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彼等有責任向我們賠償源於產品責任及第三方侵權的財政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質素，本集團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a) 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b) 本公司已委任伍世昌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伍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有關事宜，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匯報。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
- (c)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d)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e) 本公司擬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並就此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有關任命會每年進行檢討；及
- (f) 本公司擬於適當情況下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從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改動的最新情況，以檢視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需要作任何變更。

在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我們銳意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內部監控顧問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檢討，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其會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而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檢討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弱點或缺陷，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劉先生及朱女士將分別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5%及7.39%。因此，劉先生及朱女士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本集團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向客戶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多於5%的股權除外。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提供該機會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有關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承諾，於上市後：

- (i) 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下)充分查閱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劉先生及朱女士已各自承諾，在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為其本身(不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僱傭而向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於當時的現有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作出招攬或干預或誘使；及
- (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進行、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本公司以公佈或公開披露方式刊發的該等資料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在主板終止上市當日；或
- (ii) 劉先生及朱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或最少一名並非劉先生及朱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其他股東(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彼の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多於劉先生及朱女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劉先生及朱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有否就不競爭契約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有關新商機的安排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iii) 倘任何執行董事知悉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朱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之間出現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該執行董事須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或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會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我們目前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抵押或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後或之前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上市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資助或信貸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成我們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獨立運作。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對控股股東並無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支對我們業務擁有相關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率領，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的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僅佔董事會成員的少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監督董事會，並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而董事會的決策僅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因此，董事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將提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有利的持平及多元化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董事須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申報其權益，且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彼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根據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不時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以確保在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往來中與(i)朱寶琮及(ii)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朱寶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女士之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目的而言，朱寶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電訊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客戶聯繫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8)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PCCW e-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一)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目的而言，香港電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

背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銷售第三方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予全球客戶。由於我們的重心為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包括靈活的產品退貨安排。因此，我們已於我們收益來源的若干主要國家委聘不同服務供應商，以向客戶提供退貨授權服務(「退貨授權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朱寶琮一直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YesStyle.com Limited(「YesStyle」)向加拿大客戶提供退貨授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YesStyle透過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與朱寶琮重續退貨授權服務。

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服務年期(可予終止)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初始年期」)，將會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初始年期屆滿前最少一(1)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重續書面通知。服務費乃按每個退貨包裹固定費用釐定，YesStyle須於收到朱寶琮有關上一季度所產生服務費的季度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

作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朱寶琮負責，其中包括(i)安排前往當地郵政局領取退貨包裹以寄回香港；(ii)編製工作表記錄包裝詳情及(iii)與我們及客戶就退貨授權服務進行溝通。

上市規則涵義

就朱寶琮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所提供退貨授權服務而言，朱寶琮向本集團收取的先前服務費每年少於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朱寶琮自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17,500港元、23,700港元及18,400港元。

鑒於往績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年期各年，應付朱寶琮的服務總額不會(i)超過50,000港元(即年度上限)或(ii)導致參考各服務年度年期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百分比率」)超過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類似退貨授權服務安排的條款相若；及(ii)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低於5%，年度總代價預期亦低於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倘上述任何有關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B)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

背景

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的承諾一部分，我們明白客戶可能不時需要專業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支援，協助彼等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購物。由於香港電訊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委聘彼等，並將於上市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繼續委聘以獲取彼等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務(包括針對客戶的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經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增補協議再作修訂及補充，統稱為「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二十七個月，可按照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支付的金額會基於上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香港電訊在職人員實際固定數量(連同其他附帶服務費用)釐定。作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香港電訊應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及管理一條熱線，方式為向本公司客戶供應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的支援。香港電訊代表本公司處理來電查詢，包括一般查詢、賬戶狀態及客戶反饋。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向香港電訊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經參考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的餘下服務年期後，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款項總額將不會(i)超過3百萬港元(即年度上限)或(ii)引致按照餘下服務年期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

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屬普通商業條款；(ii)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的餘下服務年期後，預期按年低於5%，餘下年期的年度總代價預期亦低於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任何有關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百分比率的年度交易金額經參考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的餘下服務年期後，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此外，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到期及上市後與香港電訊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關連人士的已終止交易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

背景

與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類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YesStyle)於往績期間委聘香港電訊向其客戶提供聯繫中心服務，包括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已到期且相關交易已告終止。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可按照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服務費由YesStyle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支付的金額會基於上一個月向YesStyle提供服務的香港電訊在職人員實際固定數

關連交易

量(連同其他附帶服務費用)釐定。作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香港電訊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及管理一條熱線，方式為向YesStyle客戶供應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的支援。香港電訊代表YesStyle處理來電查詢，包括一般查詢、賬戶狀態及客戶反饋。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於YesStyle之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YesStyle就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支付香港電訊之款項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之年期屆滿後，YesStyle與香港電訊之間並無訂立類似服務協議。然而，如上文所論述，本公司目前委聘香港電訊提供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有關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國柱	4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作出重大決策	朱麗琼的配偶及朱健恒的內兄
朱麗琼	5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包括本集團的物流營運及客戶服務營運	劉國柱的配偶及朱健恒的胞姐
黃雪夏	51	執行董事兼公司規劃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公司規劃	無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	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許日昕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潘智豪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¹⁾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冼栢昌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¹⁾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子聰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¹⁾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¹⁾ 委任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YesStyle業務部聯席主管。劉先生於電子商務業務及數碼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與朱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董事。劉先生亦擔任我們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創辦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高盛集團公司的消費者投資管理部任職分析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電子商務類)。

朱麗琼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朱女士於電子商務、物流及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董事。朱女士亦擔任我們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創辦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加州Municipal Resource Consultants任職程式分析員。

朱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加州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及選件系統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雪夏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公司規劃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監，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黃女士曾於本集團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財務及會計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YesStyle Fashion, Inc. (為喆麗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解散) 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公司規劃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八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州立會計委員會允許於加州以執業會計師的身份執業。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5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作為首席創辦投資者履責。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Tang Fat Enterprises Company Inc.任職總裁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董事。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亦在American Realty and Construction Inc.任職特殊項目監督。

雷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許日昕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成為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電訊盈科」），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電訊盈科集團」業務發展部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萃鋒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負責電訊盈科集團國際項目部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加入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創投部門。許先生亦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直接投資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中國零售基金經理。展開金融家的職業生涯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在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亦在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

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獲得特殊榮譽，主修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學術成績優異。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四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成為Tau Beta Pi及Beta Gama Sigma（工程及商業榮譽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智豪先生，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電訊盈科集團擔任管理培訓生，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管理及會計及採購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亦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會員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在Resonance Capital Ltd.、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在青苗基金會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在千里目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在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回流香港之前，陳先生曾於矽谷多間科技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Google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Neopath Network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Cisco Systems收購)任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成績優異，並且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作為本科高級工程班別的首百分之五尖子，獲頒Frederick Emmons Terman Engineering Scholastic Award獎項。

冼栢昌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擔任HiFiBiO Therapeutics的財務總監。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 Co. Ltd. (前稱Citi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大中華區投資銀行總監。彼為花旗工作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擔任瑞銀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冼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德意志銀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及柏林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K)上市的公司)任職全球市場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Chase Securities Inc.任職企業融資及併購銀行家。

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取得經濟及亞洲研究文學士學位，成績優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子聰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會議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一十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至今擔任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1））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王永厚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總監。此前，王先生一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香港辦事處工作約八年及在倫敦辦事處工作約兩年。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權益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初步期限均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一節及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國柱	46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YesStyle業務部聯席主管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作出重大決策	朱麗琼的配偶及朱健恒的內兄
朱麗琼	5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包括本集團的物流營運及客戶服務營運	劉國柱的配偶及朱健恒的胞姐
黃雪夏	51	執行董事、公司規劃副總裁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公司規劃	無
伍世昌	44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財務營運、管理及資本營運以及秘書事宜	無
朱健恒	46	內容副總裁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規劃、開發及實施本集團的內容戰略	劉國柱的內弟及朱麗琼的胞弟
KIM In Sook	56	業務發展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監察YesAsia.com (Korea) Limited的管理	無
溫兆聰	44	資訊科技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規劃及營運	無
Erik HOHMANN	46	市場營銷副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監察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略	無
馮敏儀	45	消費業務副總裁及YesStyle業務部聯席主管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B2C業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國柱先生，46歲，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YesStyle業務部聯席主管。其履歷見「執行董事」一段。

朱麗琼女士，50歲，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其履歷見「執行董事」一段。

黃雪夏女士，51歲，亦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見「執行董事」一段。

伍世昌先生，44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財務總管，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o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財務總監。伍先生加入Beau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先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15.SG）），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助理財務總管。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伍先生亦曾在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現為CCIF CPA Limited）擔任核數師。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研究生，隨後擔任中級核數師。

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於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伍先生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擔任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朱健恒先生，46歲，為內容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調任為設計及製作總監。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內容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學。

KIM In Sook女士，56歲，為業務發展副總裁。彼亦擔任南韓辦事處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Kim女士於本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南韓辦事處的韓國產品經理、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總監及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Kim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DLiA Consortium的傳譯。Kim女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鞋履進出口公司Taewon International Corp.香港辦事處的出口部經理，及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其首爾辦事處的出口部經理。

Kim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的英語研究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英國伯恩茅斯大學的旅遊管理及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溫兆聰先生，44歲，為資訊科技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程員，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止。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系統分析員、應用經理、開發經理、資訊科技營運支援總監及資訊科技總監。

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美國取得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通過修讀網上課程取得Axelos及EXIN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基礎證書(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Erik HOHMANN先生，46歲，為本公司市場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全球電子商務公司Milkyway Distribution Ltd.的營銷及銷售總監。Hohmann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香港數碼市場營銷機構Wild At Heart Limited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倫敦電子商務寵物醫療產品零售公司MedicAnimal Ltd.的歐盟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位於德國的DFS Air Navigation Services，任職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彼亦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柏林BLS Venture Capital的投資經理。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Hohmann先生擔任柏林TFG Venture Capital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柏林Landes Bank任職。

Hohman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取得德國柏林洪堡大學商業管理文憑(Diplom-Kaufman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敏儀女士，45歲，為消費業務副總裁及YesStyle業務部聯席主管。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 (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的成員公司)的營運副總裁。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重新加入連卡佛載思集團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俊思管理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及Walton Brown (Hong Kong) Limited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馮女士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財務部以及消費者及投資管理部的執行總監。馮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John Hard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負責戰略規劃。馮女士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連卡佛載思集團的企業發展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馮女士亦曾在香港、倫敦及紐約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信(前稱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擔任多個投資銀行職務。

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預期將不會發生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件。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上市後在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多個委員會。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王子聰先生、許日昕先生、冼栢昌先生及陳汝昌先生。王子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及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汝昌先生、潘智豪先生、王子聰先生及冼栢昌先生。陳汝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及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冼栢昌先生、黃雪夏女士、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冼栢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建議成員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20,000美元、731,000美元及61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獲得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408,000美元、490,000美元及537,000美元。

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在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評估應付予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等多種因素。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全年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611,000美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非常重要。為此，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證券可能產生虛假的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求增強董事會的作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須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專識及多元角度見解。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資質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以資質為基礎的任命可讓本公司日後更好地服務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同時包含新董事及資深董事，後者多年來已累積寶貴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而新董事則預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理念及角度。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的角度呈報董事會組成情況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ii)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藉此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落實，並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改，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我們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行動在董事會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事實上，我們三名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會主席亦為女性，足證本集團致力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優先股將按照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³⁾	實益權益	122,112,980	34.32%	122,112,980	30.88%
	配偶權益	29,835,550	8.38%	29,835,550	7.55%
朱女士 ⁽³⁾	實益權益	29,835,550	8.38%	29,835,550	7.55%
	配偶權益	122,112,980	34.32%	122,112,980	30.88%
PCCW e-Venture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9,704,030	11.16%	39,704,030	10.04%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4,030	11.16%	39,704,030	10.0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4,030	11.16%	39,704,030	10.04%
雷百成先生	實益權益	35,183,210	9.89%	35,183,210	8.9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⁵⁾	實益權益	32,458,590	9.12%	32,458,590	8.21%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58,590	9.12%	32,458,590	8.21%
Stonepath Group, Inc. ⁽⁶⁾	實益權益	26,000,000	7.31%	26,000,000	6.58%

附註：

- (1) 假設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按其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3,7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4)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9,704,0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控於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直接持有26,000,00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據董事所悉，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優先股將按照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股份)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劉先生以本公司受託人身分持有的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0%)除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179,865,530股繳足股份、1,048,405股系列A優先股、5,164,737股系列B優先股及3,381,629股系列C優先股。根據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概念。

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u>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 優先股股份) ⁽¹⁾	355,850,79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9,540,000</u>	<u>10.00%</u>
總計	<u>395,390,790</u>	<u>100%</u>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照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文並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以下總數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市規則第8.08條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第8.08條之規定。

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證券 — 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第10.08條之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下文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我們的經驗及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我們主要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國際網上零售商，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多種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i)於YesStyle及AsianBeautyWholesale平台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及(ii)於YesAsia平台及透過線下批發渠道銷售娛樂產品。

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85.4百萬美元、117.6百萬美元及17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5%。同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3%。同年純利率分別約為4.7%、2.9%及6.5%。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惟被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

筆過間接稅項的影響。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上市開支等一次性支出抵銷。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已經及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中很多是透過 *YesStyle* 及 *AsianBeautyWholesale* 平台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獲得，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特別是自南韓採購的美容產品）的整體需求、客戶喜好、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 *YesStyle* 及 *AsianBeautyWholesale* 平台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7百萬美元、102.8百萬美元及163.2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5.2%、87.5%及94.2%。有關我們的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市場規模及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然而，如果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喜好的變化或韓國文化的流行度，保持價格競爭力及應對消費趨勢，例如採購消費者追捧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銷策略的有效性

董事相信，使用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招攬新訪客並使其成為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董事預期會繼續透過多條渠道（例如線上廣告、聯盟營銷及KOL）產生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

如果我們的營銷策略未能成功以有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訪客及使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期間，產品成本乃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67.5%、66.8%及60.5%。因此，倘產品成本增加且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產品成本假定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成本波動為5%及1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千美元(除百分比外)			
	+ 5%	-5%	+ 10%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9)	1,899	(3,799)	3,7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71)	2,671	(5,342)	5,3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70)	3,370	(6,739)	6,739

運費波動

於往績期間，運費乃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31.0%、31.5%及38.3%。因此，倘運費增加且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運費假定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運費波動為5%及1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千美元(除百分比外)			
	+ 5%	-5%	+ 10%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3)	873	(1,745)	1,7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1)	1,261	(2,521)	2,5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6)	2,136	(4,272)	4,272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波動

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乃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行政開支約72.0%、68.0%及55.5%。因此，倘員工成本增加且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員工成本假定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員工成本波動為10%及2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千美元(除百分比外)			
	+ 10%	-10%	+ 20%	-20%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5)	1,035	(2,069)	2,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2)	1,242	(2,484)	2,4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0)	1,650	(3,299)	3,299

匯率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歐元、英鎊、韓元、日圓及人民幣。再者，電子商務客戶通常在付款處透過安全的繳費門戶以彼等的指定貨幣結付發票，資金以美元及港元轉入本集團賬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期內由支付網關服務供應商處理的電子商務訂單總額增加；及(ii)美元兌外幣貶值。除了列入銷售開支的訂單處理費用(佔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外，支付網關服務供應商亦在其後以美元或港元兌換資金及我們自賬戶提取資金時向我們收取外匯兌換手續費，而有關收費導致出現列入行政開支的外匯虧損淨額。考慮到支付網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兌換手續服務，該等供應商的外幣兌換率通常遜於現行外幣市場匯率。此外，由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接受訂單至我們自支付網關賬戶提取資金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承受美元對外幣的任何貶值所造成的外匯虧損。由於電子商務訂單總額增加及我們所提取資金的相應增加(其導致支付網關公司收取的外匯兌換手續費增加)，以及自支付網關賬戶提取資金前美元兌外幣貶值，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外匯虧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匯虧損淨額佔電子商務管道產生的收益約0.1%、0.2%及0.8%。

由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不確定因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金額及其結賬時指定的外幣所致)，我們目前沒有就電子商務交易設立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對於我們的線下批發交易，我們將採用外幣合約以盡量減少預測屬重大的風險。對於電子商務平台交易，我們為以美元以外貨幣結賬的客戶採用內部匯率。有關內部匯率會定期檢討及由我們參考現行外幣匯率、估計支付網關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外匯兌換成本及匯率的過往趨勢釐定。我們的財務總監持續比較內部匯率與現行市場匯率並在必要時更新內部匯率，及維持相對市場匯率的溢價緩衝以對沖可能的匯兌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 — 有關外幣的內部監控」一節。此外，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亦會在收益中列入於報告期間應用於實際客戶交易的有關內部匯率與平均匯率之間外匯差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所反映的外匯影響總額(包括我們參照現行市場匯率來設定內部匯率的影響，及兩者於報告期間與相應平均匯率的差額)分別為約1.8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佔同期電子商務渠道所產生收益分別約2.3%、2.8%及3.6%。

考慮到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為釐定與電子商務客戶進行交易的價格而採取的內部程序，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外匯虧損淨額增加對我們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的影響並不重大。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6的敏感度分析，其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的韓元、日圓、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倘向供應商的結算貨幣(如人民幣、韓元及日圓)兌美元有任何升值，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而我們未能提高產品的售價，則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斷演變的電子商務平台稅務法規

鑑於數碼經濟的全球稅務監管環境複雜及國際協作模糊，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當局可能判定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與我們向司法權區呈報收入的方式不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實施一項政策，僅接受送貨地址位於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合規措施的國家或地區的訂單。

間接稅徵稅或提高我們出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價格，以及削弱我們對比不繳交該間接稅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地區或全國政府就電子商務平台徵收各種稅項可能對我們造成行政負擔，而倘若彼等並無對我們所有網上競爭對手施加類似責任，則可能使我們置於競爭劣勢，導致我們未來銷售減少。一個或多個我們擁有大量客戶的海外國家及／或地區成功主張我們須就銷售商品繳交額外間接稅項可能導致我們就以往銷售產生重大稅項負擔、減弱我們對比當地零售商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內。此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

董事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由電子商務交易和線下產品批發的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銷售稅、退回、回扣和折扣後入賬。

電子商務平台

當相關交易獲執行，且並無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達成責任，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會按交易日確認。客戶購買商品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

線下批發渠道

當產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產品已運送至批發商)，則透過線下批發渠道出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會予以確認。當產品根據合約條款運送時，便會視為已經交付。批發商通常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會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的未達成責任。

客戶會員計劃

本集團實行客戶會員計劃，若干顧客於購物累積的積分，可讓他們日後以若干折扣價購物。客戶會員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為其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獲授的會員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而獎賞在換領或到期時會確認為收益。

其他

付運收益及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付運收益指我們向客戶收取運送彼等訂購產品的收益，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完成交付所提供服務的總時間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服務收益主要指向一間中國網店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收入。

寄售佣金指由本集團寄售商品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於寄售貨物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準備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和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彼等以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別除非市場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影響。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支銷，此乃根據本集團對股份將最終歸屬的估計而定，並因應非市場基礎的歸屬條件調整。另一方面，本集團向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所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本集團接獲服務當日計量，並會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85,364	117,589	173,319
銷售成本	(56,297)	(79,941)	(111,448)
毛利	29,067	37,648	61,8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	105	3,150
銷售開支	(9,980)	(14,946)	(21,563)
行政開支	(14,366)	(18,279)	(29,70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21)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99)	10
經營溢利	4,831	4,408	13,774
融資成本	(6)	(138)	(336)
除稅前溢利	4,825	4,270	13,438
所得稅開支	(833)	(901)	(2,218)
年內溢利	3,992	3,369	11,22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上市開支確認為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年內經調整純利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調整純利			
年內溢利	3,992	3,369	11,2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上市開支	—	—	2,109
年內經調整純利	<u>3,992</u>	<u>3,369</u>	<u>13,329</u>

撇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3.3百萬美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7.7%。

我們呈列此等額外的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此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其被視為不能作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並非計量業績的指標。此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補充財務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故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更準確地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或理解為計量純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方法，或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溢利的項目。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的組成部分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名目相近計量相類比。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描述

收益

本集團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批發渠道，向零售和批發客戶出售(i)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及(ii)娛樂產品。我們的收益按就電子商務交易和線下產品批發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扣除增值稅、銷售稅、退款、回扣及折扣後列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85.4百萬美元、117.6百萬美元及173.3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交付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28,798	36,919	72,693
歐洲國家			
法國	4,045	8,474	14,441
德國	3,213	6,124	9,817
西班牙	907	1,788	3,270
意大利	943	1,267	2,190
荷蘭	1,206	1,914	3,040
瑞典	908	1,124	1,423
其他歐盟國家 ⁽¹⁾	3,366	5,362	8,501
英國	8,669	10,191	14,674
澳洲	9,167	9,591	12,074
加拿大	6,996	9,347	10,934
日本 ⁽²⁾	5,388	9,499	5,538
香港	1,712	2,110	3,464
新西蘭	1,181	1,406	1,331
新加坡	994	1,049	1,179
其他 ⁽³⁾	7,871	11,424	8,750
總計	85,364	117,589	173,319

(1) 其他歐盟國家包括向於往績期間個別佔總收益2%以下的歐盟國家(如比利時、奧地利、芬蘭、愛爾蘭、丹麥、波蘭、捷克共和國、葡萄牙及匈牙利)的銷售。

(2)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線下B2B批發渠道的收益分別約5.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3) 其他包括向於往績期間個別佔總收益1%以下的國家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由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及香港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重大部分，反映我們的客戶群遍布全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美國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逾3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 YesStyle	71,350	83.6	99,830	84.9	157,004	90.6
— asianbeautywholesale	<u>1,382</u>	<u>1.6</u>	<u>3,008</u>	<u>2.6</u>	<u>6,191</u>	<u>3.6</u>
	72,732	85.2	102,838	87.5	163,195	94.2
娛樂產品						
— YesAsia	7,599	8.9	5,709	4.8	5,231	3.0
— 線下批發	<u>5,033</u>	<u>5.9</u>	<u>9,042</u>	<u>7.7</u>	<u>4,893</u>	<u>2.8</u>
	<u>12,632</u>	<u>14.8</u>	<u>14,751</u>	<u>12.5</u>	<u>10,124</u>	<u>5.8</u>
總計	<u>85,364</u>	<u>100.0</u>	<u>117,589</u>	<u>100.0</u>	<u>173,319</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72.7百萬美元、102.8百萬美元及163.2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5.2%、87.5%及9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與生活時尚產品	39,482	46.2	51,893	44.1	84,192	48.6
美容產品	33,250	39.0	50,945	43.4	79,003	45.6
— 韓國美容產品	27,289	32.0	42,955	36.6	68,370	39.5
— 其他	5,961	7.0	7,990	6.8	10,633	6.1
娛樂產品	12,632	14.8	14,751	12.5	10,124	5.8
總計	<u>85,364</u>	<u>100.0</u>	<u>117,589</u>	<u>100.0</u>	<u>173,31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於時間點確認的商品銷售	77,118	90.3	106,383	90.5	156,508	90.3
隨時間過去確認的付運收益	8,240	9.7	11,199	9.5	16,807	9.7
於時間點確認的寄售銷售	6	—*	7	—*	4	—*
總計	<u>85,364</u>	<u>100.0</u>	<u>117,589</u>	<u>100.0</u>	<u>173,319</u>	<u>100.0</u>

* 附註：少於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佔大部分收益。

董事認為，與業內類似業務相比，於往績期間的上述行業收益增長乃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加強營銷策略，有助保留及吸納客戶，以及支持長期的產業生態系統發展，例如於往績期間招攬意見領袖及KOL；(ii)建立及提高平台及客戶服務聲譽的努力；及(iii)本集團所提供的時裝及美容產品的種類及選擇較部分競爭對手更廣泛。

財務資料

訂單總額與分部收益對賬

YesStyle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來自YesStyle的訂單總額與相應的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訂單總額	72,046	101,664	154,856
加／(減)：			
— 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 ⁽¹⁾	(1,902)	(2,025)	(3,278)
— 間接稅付款	—	(2,363) ⁽⁴⁾	(2,162)
— 會計調整 ⁽²⁾	(614)	(442)	1,635
— 外匯影響 ⁽³⁾	1,820	2,996	5,953
分部收益	<u>71,350</u>	<u>99,830</u>	<u>157,004⁽⁵⁾</u>

附註：

- (1) 包括因未滿足訂單接受條件而作出的訂單退款、取消或訂單金額調整。
- (2) 包括銷售退款撥備、友人轉介計劃、未兌換優惠券及顧客會員計劃遞延收益以及隨時間達成的貨運收益的影響。
- (3) 主要由於我們的內部外幣匯率與現行市場匯率之間的差額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 匯率波動」一節。
- (4)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項。
- (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YesStyle平台的訂單總額少於相應分部收益，主要由於我們為了對沖因支付網關貨幣兌換導致的可能外匯虧損，採用提供予電子商務客戶（該等客戶以美元以外貨幣結賬）的內部外幣匯率，故產生外匯影響約6.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asianbeautywholesale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來自*asianbeautywholesale*的訂單總額與相應的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訂單總額	1,379	2,978	6,080
加／(減)：			
— 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 ⁽¹⁾	(14)	(15)	(46)
— 會計調整 ⁽²⁾	(2)	(2)	(4)
— 外匯影響 ⁽³⁾	19	47	161
分部收益 ⁽⁴⁾	1,382	3,008	6,191

附註：

- (1) 包括因未滿足訂單接受條件而作出的訂單退款、取消或訂單金額調整。
- (2) 包括銷售退款撥備及隨時間達成的貨運收益的影響。
- (3) 主要由於我們的內部外幣匯率與現行市場匯率之間的差額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 匯率波動」一節。
-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asianbeautywholesale*平台的訂單總額少於相應分部收益，主要由於我們為了對沖因支付網關貨幣兌換導致的可能外匯虧損，採用提供予電子商務客戶（該等客戶以美元以外貨幣結賬）的內部外幣匯率，故同期產生外匯影響約19,000美元、47,000美元及161,000美元。

財務資料

YesAsia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來自YesAsia的訂單總額與相應的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訂單總額	7,655	5,828	5,399
加／(減)：			
— 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	(52)	(56)	(115)
— 間接稅付款	—	(70) ⁽²⁾	(52)
— 會計調整 ⁽¹⁾	(4)	7	(1)
分部收益	<u>7,599</u>	<u>5,709</u>	<u>5,231</u>

附註：

- (1) 包括未兌換優惠券遞延收益及隨時間達成的貨運收益的影響。
- (2)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電子商務零售交易的間接稅項。
- (3) YesAsia平台並無外匯影響，因為客戶僅可以美元結賬。

線下批發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來自線下批發的訂單總額與相應的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訂單總額	5,362	9,701	5,147
減：			
— 售後訂單退款及調整	(10)	(22)	(5)
— 會計調整 ⁽¹⁾	(319)	(637)	(249)
分部收益	<u>5,033</u>	<u>9,042</u>	<u>4,893</u>

附註：(1)包括對客戶的售後回扣及YesAsia.com. Japan Kabushiki Kaisha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成本、運費開支及包裝物料。於往績期間，產品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56.3百萬美元、79.9百萬美元及111.4百萬美元，佔同年收益約65.9%、68.0%及6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產品成本	37,989	67.5	53,415	66.8	67,391	60.5
運費開支	17,454	31.0	25,211	31.5	42,717	38.3
包裝物料	854	1.5	1,315	1.7	1,340	1.2
總計	<u>56,297</u>	<u>100.0</u>	<u>79,941</u>	<u>100.0</u>	<u>111,44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						
產品						
— YesStyle	45,473	80.8	65,455	81.9	98,453	88.3
— asianbeautywholesale	1,055	1.9	2,248	2.8	4,727	4.3
	46,528	82.7	67,703	84.7	103,180	92.6
娛樂產品						
— YesAsia	5,512	9.8	4,260	5.3	4,038	3.6
— 線下批發	4,257	7.5	7,978	10.0	4,230	3.8
	9,769	17.3	12,238	15.3	8,268	7.4
總計	<u>56,297</u>	<u>100.0</u>	<u>79,941</u>	<u>100.0</u>	<u>111,448</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包括收益減去銷售成本，並反映我們銷售所採購產品所得的直接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29.1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及61.9百萬美元，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1%、32.0%及35.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毛利率 (%)	千美元	毛利率 (%)	千美元	毛利率 (%)
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 產品						
— YesStyle	25,877	36.3	34,375	34.4	58,551	37.3
— asianbeautywholesale	327	23.6	760	25.3	1,464	23.6
	26,204	36.0	35,135	34.2	60,015	36.8
娛樂產品						
— YesAsia	2,087	27.5	1,449	25.4	1,193	22.8
— 線下批發	776	15.4	1,064	11.8	663	13.5
	2,863	22.7	2,513	17.0	1,856	18.3
總計	<u>29,067</u>	<u>34.1</u>	<u>37,648</u>	<u>32.0</u>	<u>61,871</u>	<u>35.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和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和虧損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現金回贈或獎勵收入、修改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服務收益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和虧損分別約110,000美元、105,000美元及3.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獲政府補貼收入約3.1百萬美元，主要為香港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旨在為僱主提供短暫財政支援，以保留因COVID-19疫情而可能被裁減的僱員。現金回贈或獎勵收入指從支付網關和信用卡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項收入約48,000美元，主要指用作營銷用

途的未動用已分派優惠券的沒收收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項收入約50,000美元，主要為根據一款管理軟件的合約價撥回先前計提的撥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收入約3.1百萬美元，即(i)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ii)日本政府就COVID-19爆發所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18,000美元；及(iii)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授出用於購買我們日本辦事處在家辦公安排設備的約4,000美元政府補貼。董事認為我們日後不會再收到有關COVID-19的補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向中國一名客戶擁有的網店提供支援服務及通過搜索引擎在我們網站上維持廣告程序提供廣告服務產生服務收益總額約11,000美元及2,000美元。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我們獲Floric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Floric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委聘為獨立承包商，以就其銷售嬰兒及兒童產品（目標客戶為中國客戶）提供網店開發、維護及銷售及營銷服務。

Florich由劉先生的家人及親屬持有大多數股權，包括劉偉豪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劉先生的父親）、劉偉傑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劉先生的親屬）及Lau Mui Shuen女士（本公司間接股東及劉先生的親屬），彼等全部亦為Florich的董事。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協議，為期三年，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終止。
- **工作範疇**：提供(i)數據中心租賃服務；(ii)網絡和服務設備；(iii)按月網站推廣和網站更新；(iv)按月付運服務資訊；(v)存貨和客戶數據後端系統管理服務；(vi)客戶關係管理服務；(vii)貨倉物流及包裝服務；(viii)會員計劃管理服務；(ix)按月保養服務；(x)貨倉租賃服務；(xi)產品設計及數據製造服務；及(xii)銷售及營銷服務。
- **付款及信貸期**：網店的擁有人須每月向我們支付一筆規定的服務費用。有關款項須在每月完結後的30日內支付。如我們提供額外或升級的服務，將會徵收額外費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Florich決定將其付款責任轉移至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以促進其中國業務營運的付款程序。

財務資料

有關服務費用乃訂約方經參考工作性質和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人力資源水平和估計利潤率水平後，按照經公平磋商而協定的成本加成公式釐定。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終止Florich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終止業務關係乃由於所錄得的服務收入貢獻微不足道，且我們希望整合資源以推廣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繼續向任何網店提供任何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政府補貼收入	-	-	-	-	3,139	99.7
現金回贈／獎勵收入	-	-	20	19.0	38	1.2
修改後重新計量收益	23	20.9	1	1.0	30	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	7.3	-*	-	(103)	(3.3)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	16.4	34	32.4	18	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13	0.4
復原成本撥備撥回	-	-	-	-	10	0.3
服務收益	13	11.8	-	-	-	-
雜項收入	48	43.6	50	47.6	5	0.2
總計	<u>110</u>	<u>100.0</u>	<u>105</u>	<u>100.0</u>	<u>3,150</u>	<u>100.0</u>

* 附註：少於1,000美元。

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外包倉庫勞工費用、支付網關費用、倉庫工資、關稅、資訊科技網絡及網頁內容及翻譯費。營銷及推廣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本地化營銷活動的開支，代表針對性營銷及社交媒體擴展，透過籌辦本地化營銷活動，以向潛在本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的開支；KOL及意見領袖開支，包括提供予KOL及意見領袖的產品及禮券；提供予KOL及意見領袖的佣金、關聯節目開支及保留金及其他營銷開支。倉庫工資指

財務資料

倉庫員工的工資，而外包倉庫勞工費用指外包倉庫勞工的工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0.0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及21.6百萬美元，各自佔同年收益約11.7%、12.7%及1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營銷及推廣費用	3,609	36.1	5,056	33.8	7,124	33.0
外包倉庫勞工費用	989	9.9	2,834	19.0	4,239	19.7
支付網關收費	1,863	18.7	2,523	16.9	3,952	18.3
倉庫工資	2,550	25.6	2,955	19.8	3,863	17.9
關稅	223	2.2	678	4.5	1,328	6.2
資訊科技網絡	397	4.0	476	3.2	630	2.9
網頁內容及翻譯費	349	3.5	424	2.8	427	2.0
總計	<u>9,980</u>	<u>100.0</u>	<u>14,946</u>	<u>100.0</u>	<u>21,56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營銷及推廣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搜尋引擎廣告	2,584	3,190	4,550
意見領袖營銷	641	1,700	2,224
客戶保留營銷	40	86	51
社交媒體營銷	82	74	74
其他營銷開支 ^(附註1)	<u>262</u>	<u>6</u>	<u>225</u>
	<u>3,609</u>	<u>5,056</u>	<u>7,124</u>

附註：

1. 包括(i)支付予擁有美容或時裝產品博客的網友評論我們產品的贊助費用；(ii)支付予公共關係的費用；及(iii)營銷軟件及工具的訂購。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上市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差餉及管理費、公用設施開支、董事酬金、員工培訓及招聘開支、核數師薪酬、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於往績期間，差餉及管理費主要指辦公室和倉庫的差餉及管理費，而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指付款網關公司以指定貨幣支付結算我們賬戶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4百萬美元、18.3百萬美元及29.7百萬美元，各自佔同年收益約16.9%、15.6%及17.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10,345	72.0	12,421	68.0	16,497	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660	9.1	3,444	1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8	3.2	594	3.2	1,867	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	0.8	196	1.1	1,304	4.4
上市開支	-	-	-	-	2,109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	2.7	452	2.5	871	2.9
差餉及管理費	151	1.1	279	1.5	757	2.5
公用設施開支	391	2.7	495	2.7	761	2.6
董事酬金	520	3.6	731	4.0	611	2.1
員工培訓及招聘開支	340	2.4	476	2.6	166	0.6
核數師酬金	91	0.6	100	0.5	178	0.6
經營租賃費用	1,245	8.7	50	0.3	29	0.1
其他	317	2.2	825	4.5	1,110	3.7
總計	<u>14,366</u>	<u>100.0</u>	<u>18,279</u>	<u>100.0</u>	<u>29,704</u>	<u>100.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修訂，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通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21,000美

財務資料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10,000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劉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保障，該保單被視作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YesStyle.com Limited，而投保總額約為2.5百萬美元。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退保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9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收復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000美元、138,000美元及336,000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21	87.7	314	93.4
銀行借貸利息	-	-	8	5.8	12	3.6
收復成本撥備的						
利息開支	-	-	9	6.5	10	3.0
融資租賃費用	6	100.0	-	-	-	-
總計	6	100.0	138	100.0	336	100.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企業。根據利得稅

財務資料

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本公司於韓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方稅，並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1.0%至24.2%的累進稅率徵收。於往績期間適用於韓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1.0%。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既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所得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776	760	1,967
— 本年度撥備不足	—	—	(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17)
	772	760	1,936
即期稅項 —			
海外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51	152	229
— 本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35)	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16
	51	141	282
遞延稅項	10	—	—
總計	833	901	2,218

* 附註：少於1,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21.1%及16.5%。

有關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毛利加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去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同年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7%、2.9%及6.5%。

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約為13.3百萬美元，即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7.7%。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6百萬美元增加約55.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3百萬美元，增幅約為47.4%。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60.4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加大營銷活動的力度，在COVID-19疫情下購買模式由線下到線上的重塑，以及韓國文化日益普及，導致(i) YesStyle平台的新客戶增加約980,000人；(ii) AsianBeautyWholesale網站的新客戶增加約1,600人；及(iii)來自美國及英國等國家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5.8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此外，收益增加亦歸因於年內推出的多項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我們的YesStyle法文及德文網站後，負責分析當地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管理本地化營銷活動，令我們於法國及德國的收益分別增加約6.0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ii)我們的YesStyle網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西班牙文版本，導致我們在西班牙的收益增加約1.5百萬美元；(iii)我們的強化意見領袖營銷舉措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美元，原因是參與的KOL及意見領袖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00名；及(iv)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銀級會員營銷活動，透過提供折扣及優惠券鼓勵客戶下載YesStyle應用程式。

此外，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若干主要國家的免運費門檻提高，以應對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施加的運費，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均訂單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7美元，且我們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優化我們的定價公式，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價格。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引入Apple Pay作為我們的電商平台的支付方式之一，董事相信，該支付方式在我們的主要產品付運地區(包括美國)越來越受歡迎，促進了我們電子商務平台年內客戶交易數量的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美元增加約31.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美元，增幅約為39.4%。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同年的收益增加導致產品成本及貨運費用增加，而由於向中國轉售商採購更多時裝產品(其成本溢價水平普遍較低)，故產品成本增速低於收入增速，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ii)鑑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收取的貨運費有所增加；及(iii)由於銷往歐洲的運費一般高於美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產生的收益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美元增加約24.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美元，增幅約為64.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需求上升，惟被一筆過間接稅項的影響部分抵銷；(ii)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上升，因為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娛樂產品；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善我們的定價公式，導致我們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升高。此

財務資料

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反映的總外匯影響(包括我們設定的內部外幣匯率高於現行市場匯率的影響，以及其與報告期內相應平均外幣匯率的差異)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03.3%。有關匯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 匯率波動」一節。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000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947.6%。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筆過政府補貼收入約3.1百萬美元，主要為因應COVID-19爆發而香港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薪酬補貼，旨在為僱主提供短暫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被裁減的僱員，以及日本政府所提供的補貼約18,000美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美元增加約6.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美元，增幅約為45.0%。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地化營銷活動增加約1.1百萬美元，使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約2.0百萬美元以及KOL及意見領袖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00名，使KOL及意見領袖的開支增加約0.5百萬美元；(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租用新貨倉而令貨倉員工增加，使貨倉工資增加約0.9百萬美元；(iii)訂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宗，使外包倉庫勞工費用增加約1.4百萬美元；及(iv)年內收益增加，使支付網關收費增加約1.4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美元增加約11.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美元，增幅約為62.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支援業務擴張，員工人數(尤其是我們的物流、資訊科技及營銷部門)增

財務資料

加，使員工成本增加約4.1百萬美元，以及提供予員工的工資及薪酬增加；(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用額外辦公室及貨倉空間，因此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8百萬美元；(iii)主要由於就海外間接稅務合規審閱活動聘請間接稅務顧問，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百萬美元；(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2.1百萬美元；及(v)付款網關支付結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1.1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1,000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99,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美元，源於為劉先生投購的人壽保險相關投資公平值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000美元增加約198,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000美元，增幅約為143.5%。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租用額外辦公室及貨倉空間，使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93,000美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1.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44.4%，乃主要由於同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乃由於(i)毋須課稅政府補貼約3.1百萬美元；(ii)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0.5百萬美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3百萬美元及上市開支約2.1百萬美元，導致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由0.2百萬美元增加至0.6百萬美

元；(iii)未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暫時性差異約0.4百萬美元；(iv)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約33,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增加約7.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29.4%。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就我們的時裝產品向中國轉售商的採購增加(其成本溢價水平通常較低)及一次性政府補貼收入約3.1百萬美元，即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惟被一次性開支(如上市開支)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4百萬美元增加約32.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6百萬美元，增幅約為37.7%。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30.1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加大營銷活動的力度及韓國文化的日漸普及，導致(i)我們YesStyle平台上的新客戶增加約620,000人；(ii)訂單數目增加約0.5百萬宗；及(iii)來自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的收益分別增加約8.1百萬美元及約2.4百萬美元。年內，我們的YesStyle平台供應的韓國美容品牌產品數目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促進我們收益提升。

此外，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我們進行本地化營銷活動，包括(i)我們的YesStyle網站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包括法文及德文在內的語言，此有賴於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專注發掘當地市場趨勢及當地客戶喜好，令我們於法國及德國的收益分別增加約4.4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esStyle應用程式下載次數增加導致收益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意見領袖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收益由約0.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約7.9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導致聘用的KOL及意見領袖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名。

年內，我們於日本透過線下批發渠道銷售娛樂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4.0百萬美元，因為一個韓國偶像組合推出的新娛樂產品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美元增加約23.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美元，增幅約為41.9%。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品成本增加約15.4百萬美元，其與同期的收益增幅一致；及(ii)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貨運費增加，使貨運費用增加約7.8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運往歐洲的運出運費一般高於美國，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的收益有所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美元增加約8.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9.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主要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貨運費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筆過間接稅項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5,000美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美元增加約4.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美元，增幅約為49.0%。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訂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張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張，因此需要額外人手處理新增的訂單，使外包倉庫勞工費用增加約1.8百萬美元；(ii)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約1.4百萬美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KOL及意見領袖的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名，導致KOL及意見領袖的開支增加約0.6百萬美元；及(iii)支付網關費用增加約0.7百萬美元，其與訂單數量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美元增加約3.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7.1%。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美元，乃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4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7人，尤其是我們的物流、資訊科技及營銷部門，以支援業務擴張；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7百萬美元，惟被經營租賃費用減少約1.2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年內租賃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保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99,000美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美元增加約132,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000美元，增幅約為2,200.0%。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21,000美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及約0.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例如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0.5百萬美元以及徵收間接遞繳稅款、利息及罰款約0.2百萬美元，導致稅務影響由0.1百萬美元增加至0.2百萬美元；及(ii)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約48,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少約0.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跌幅約為15.0%。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惟被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及(ii)一筆過間接稅項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兩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9.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5百萬美元。

我們主要因經營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需要現金。於日後，我們預期透過多項資金來源的組合撥付所需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可能於適當時機進行的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9	9,700	20,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	(1,684)	(2,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9)	(877)	(6,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5	7,139	11,354
匯率變動影響	(24)	(62)	17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0	9,661	16,73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1	16,738	28,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8.9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約1.7百萬美元；(iii)作出調整，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0百萬美元，此增幅則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採購增加、應計員工成本以及應計上市開支，以及合約負債增加約0.7百萬美元所致；及(iv)因若干營運資金項目出現變動並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而被抵銷，有關變動主要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存貨增加約3.0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美元，亦與年內的收益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7.3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美元；(iii)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百萬美元及源於客戶墊款增加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合約負債增加約1.8百萬美元而予以調整；及(iv)被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該等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按金及預付行政開支增加)及存貨增加約0.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5.5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美元及所得稅退款約58,000美元；(iii)主要因合約負債增加約1.8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8百萬美元而予以調整；及(iv)被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該等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為存貨增加約1.6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百萬美元，原因是年內租用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年內租用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及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0.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訂立人壽保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美元，原因為添置電腦軟件及設備；及(ii)以韓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2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購回股份約2.7百萬美元，惟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5百萬美元部分抵銷；(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2.6百萬美元，主要指與租賃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相關的租賃付款；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百萬美元，用於發行企業信用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1.7百萬美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1.6百萬美元，為租金付款及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相關租賃付款，惟被籌集銀行借款約2.3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7百萬美元，用於發行企業信用卡；及(ii)購回股份約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討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	1,266	2,628
使用權資產	–	2,445	13,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61	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	538	1,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7	5,010	18,202
流動資產			
存貨	4,512	5,356	8,364
貿易應收款項	1,857	1,926	2,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3	3,260	3,309
即期稅項資產	–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1	913	2,4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923	16,992	28,484
流動資產總值	19,636	28,447	45,1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1	7,898	14,889
合約負債	5,889	7,697	8,436
撥備	372	547	718
租賃負債	–	1,439	3,75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2	–	–
銀行借款	–	620	493
即期稅項負債	655	1,393	1,904
流動負債總額	12,029	19,594	30,198
流動資產淨值	7,607	8,853	14,9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64	13,863	33,179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31	503
租賃負債	–	1,023	10,2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	1,054	10,725
資產淨值	8,799	12,809	22,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5	2,637	2,310
儲備	6,564	10,172	20,144
權益總額	8,799	12,809	22,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電腦軟件及設備以及汽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83	224	1,036
家具及裝置	173	279	430
電腦軟件及設備	774	763	1,162
汽車	29	–	–
	1,059	1,266	2,62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約1.3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用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使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電腦軟件及設備增加約0.3百萬美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因經營而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和汽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使用權資產約2.4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乃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用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所致。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簽訂的人壽保單。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99,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0,000美元，此乃由於年內額一次性保費、退保費用及淨利息收入導致人壽保單各報告期末的退保淨值出現變動。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概無向電子商務交易授出信貸期及若干線下批發客戶獲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i)來自付款網關公司(負責處理客戶的電子商務交易)；及(ii)線下批發客戶的未付應收款項。除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1,000美元及其後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0,000美元外，參考過往經驗，預期不會有嚴重拖欠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9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9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美元稍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錄得的收入增加導致應收支付網關公司的累計結餘增加，此乃因為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消費者購買模式從線下到線上的重塑，以及聖誕節期間推出的促銷活動。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1,719	1,922	2,542
31至60日	64	2	3
61至90日	71	1	1
超過90日	3	1	3
	<u>1,857</u>	<u>1,926</u>	<u>2,549</u>

下表載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6	6	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屬於本集團授出信貸期的範圍內。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5百萬美元或100.0%其後已於往績期間後由客戶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預付供應商的款項、預付租金、預付上市開支、預付行政開支、租賃按金、貿易按金、公用事業按金、可退回出口稅、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及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9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各個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43	1,213	981
— 預付租金	21	220	113
— 預付上市開支	—	—	219
— 預付行政開支	254	410	764
	1,518	1,843	2,077
按金			
— 租賃按金	388	978	1,305
— 已付貿易按金	182	235	287
— 公用事業按金	55	73	104
	625	1,286	1,696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出口稅	711	630	783
— 其他	17	39	3
	728	669	786
	<u>2,871</u>	<u>3,798</u>	<u>4,559</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73	3,260	3,309
非流動資產	298	538	1,250
	<u>2,871</u>	<u>3,798</u>	<u>4,55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按金增加約0.6百萬美元及預付租金增加約0.2百萬美元，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預付行政開支增加約0.4百萬美元，乃由於支付倉庫的裝修按金增加；(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增租辦公室及倉庫而令租賃按金增加約0.3百萬美元；(i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0.2百萬美元；(iv)與海外採購增加有關的可退回出口稅增加約0.2百萬美元；及(v)部分被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約0.2百萬美元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5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增加，原因為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需求上升，與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得收益增幅相符。

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增加，原因為(i)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需求上升，與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所得收益增幅相符；及(ii)增加採購美容產品，維持部分已識別受歡迎產品的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以內	2,699	2,814	2,755
31至60日	1,082	875	2,561
61至90日	361	797	1,319
90日以上	370	870	1,729
	<u>4,512</u>	<u>5,356</u>	<u>8,364</u>

下表載列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36	34	37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36日、34日及37日。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7.7百萬美元或92.5%於其後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5.1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8	3,817	8,54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間接稅項	—	2,444	1,753
應計費用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0
應計員工成本	1,106	682	1,904
應計銷售開支	442	666	957
應計行政開支	275	289	712
	1,823	1,637	4,593
	5,061	7,898	14,88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30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採購增加，乃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物流費用增加，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費增幅相符；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運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個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2,785	2,889	7,523
31至60日	426	828	993
61至90日	25	2	24
超過90日	2	98	3
	<u>3,238</u>	<u>3,817</u>	<u>8,543</u>

下表載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20	16	1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與外包倉庫勞工費用(佔若干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處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期內。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後結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5百萬美元或100.0%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包括應計上市開支、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銷售開支及應計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

應計費用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減少0.4百萬美元，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表現花紅所致，部分被YesStyle Friend Rewards計劃的相關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該計劃讓客戶賺取相等於朋友消費金額某個百分比的獎賞積分，並可於會員的下一張YesStyle訂單使用。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表現花紅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美元；(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上市開支約1.0百萬美元；(iii)應計銷售開支增加約0.3百萬美元，用於本地化營銷活動；及(iv)委聘間接稅務顧問導致應計行政開支增加約0.4百萬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間接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稅務及相關安排」一節。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i)主要由客戶就未付運訂單作出的墊付款項；及(ii)會員計劃的客戶的遞延收益，指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會籍的交易價格。客戶會員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為其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且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予客戶的會員積分。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5.9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墊付款項	4,323	5,812	8,436
客戶會員計劃的遞延收益	1,566	1,885	—
	<u>5,889</u>	<u>7,697</u>	<u>8,436</u>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運的貨物數量增加，被客戶忠誠度計劃條款變更導致的客戶會員計劃遞延收益減少所部分抵消。我們營運自家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計劃，客戶可累積獎賞積分，以決定其會員資格及在一年會員有效期內其未來購物可獲得的不同程度的即時折扣。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知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有關我們會員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動，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原有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的主要變動包括(i)不再給予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全年即時購物折扣及全年獎賞積分；(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引入全新獎賞積分，有效期為三個月；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有權升級或延長會員資格，並根據其會員級別獲得不同的會員現金券，有效期為三個月。因此，全年即時折扣的終止以及根據當前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計劃的新條款及條件就升級及延長會員資格提供現金券等調整，導致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大幅減少。管理層亦已進行詳細分析，估計我們原有 *YesStyle Elite Club* 會員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合約負債，並總結認為相關估計合約負債並不重大。申報會計師同意管理層的估計，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合約負債。

撥備

撥備指銷售退貨、員工福利及復原成本。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撥備分別約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和約0.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撥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為員工未動用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撥備增加約0.2百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0.4百萬美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更多辦公及倉庫空間。

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融資租賃)

於往績期間，我們因經營而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和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付融資租賃約217,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租賃負債分別約2.5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此等負債已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承前結餘匯總計算。

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所致。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0.7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2.4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乃由於我們多年來穩定的銷售開支及管理開支水平所致。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產生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均超過約10.0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業務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其有效的營銷策略，以及YesStyle平台產生的收益增加(包括銷售韓國美容產品)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約1.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12	5,356	8,364	11,663
貿易應收款項	1,857	1,926	2,549	2,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3	3,260	3,309	6,077
即期稅項資產	–	–	24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1	913	2,445	1,9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9,923</u>	<u>16,992</u>	<u>28,484</u>	<u>21,309</u>
流動資產總值	<u>19,636</u>	<u>28,447</u>	<u>45,175</u>	<u>43,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1	7,898	14,889	13,276
合約負債	5,889	7,697	8,436	7,929
撥備	372	547	718	822
租賃負債	–	1,439	3,758	4,190
應付融資租賃	52	–	–	–
銀行借款	–	620	493	–
即期稅項負債	<u>655</u>	<u>1,393</u>	<u>1,904</u>	<u>1,753</u>
流動負債總額	<u>12,029</u>	<u>19,594</u>	<u>30,198</u>	<u>27,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7</u>	<u>8,853</u>	<u>14,977</u>	<u>15,43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7.1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約0.8百萬美元，惟被(ii)應計費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美元、合約負債增加約1.8百萬美元、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約1.4百萬美元及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0.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關於重大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描述」一節。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0百萬美元、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1.5百萬美元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百萬美元，惟被(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0百萬美元、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約2.4百萬美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0.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關於重大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描述」一節。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3百萬美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美元，此增幅源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6百萬美元，主要因支付績效花紅所致，亦導致了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7.2百萬美元。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15.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零、0.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按3.21%及1.65%的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往績期間，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帶若干財務契諾，且於往績期間概無違反任何該等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融資合計約為65,000美元，其中約39,000美元尚未動用、不受限制及可予提取。

營運資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及現金結餘與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營運以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我們亦頻密檢討未來現金流需求並於需要時調整營運，以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持業務營運。

董事相信，經計及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營運所得現金流、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可用財務資源，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需求。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附註(b)
一年內	1,028	—	29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484	—	—
	<u>1,512</u>	<u>—</u>	<u>29</u>

附註：

- (a)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若干辦事處、倉庫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包含或然租金。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設備訂立短期租賃，該設備的尚未支付租賃承擔為2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就辦事處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為23.5個月，附帶三年續租選擇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結束時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72</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向支付平台公司及供應商發出擔保函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94,000美元、77,000美元及80,000美元。銀行出具的擔保函由質押汽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一名董事簽立的彌償函件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與關聯方的全部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支付予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的客戶關係管理及 聯絡中心服務費(附註i)	(85)	(283)	(367)
向朱寶琮女士退還商品授權服務費(附註ii)	(2)	(3)	(2)
來自Florich/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的 服務收入(附註iii)	11	-	-

附註：

- (i) 香港電訊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朱寶琮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胞妹。
- (iii) 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為Floric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Florich」)的全資附屬公司，Florich由劉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擁有多數權益，當中包括劉先生的父親劉偉豪先生(為本公司股東)。Florich乃網店擁有人，我們向該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根據Florich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相關服務費用由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後結付。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

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法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韓元、日圓、人民幣、英鎊及歐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但如風險預計重大，則會使用外幣合約將風險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承擔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外匯交易）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遵守貸款契據及保持與銀行之間的關係，以確保我們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着當時市場情況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	%
盈利率			
毛利率 ⁽¹⁾	34.1	32.0	35.7
純利率 ⁽²⁾	4.7	2.9	6.5
股本回報率 ⁽³⁾	45.4	26.3	50.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0	10.1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倍	倍	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6	1.5	1.5
速動比率 ⁽⁶⁾	1.3	1.2	1.2
	%	%	%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⁷⁾	2.5	24.1	64.5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債務總額(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年末的淨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主要由於儲備增加約3.6百萬美元，惟被年內溢利增加部分抵銷。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7.1百萬美元及年內溢利減少約0.6百萬美元。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倍、1.5倍及1.5倍。

速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倍、1.2倍及1.2倍。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2.5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額外辦公室及倉庫空間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11.5百萬美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將來，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均需由董事會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需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決定日後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規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完全不作宣派或分派。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將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亦未預訂股息派發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約2.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分別已從及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以及估計上市開支中的約0.8百萬美元直接源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自權益中扣減。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上市的開支總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3%。

上市開支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受負面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相關開支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0.2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不知悉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於往績期間後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受到COVID-19的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維持穩定。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亦對整個行業帶來挑戰，此乃由於在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地區及國家(包括香港、日本及南韓)，以及我們收益來源的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歐盟)，當地政府於往績期間及之後重新實施史無前例的措施(例如封城、外遊限制、隔離檢疫及停業)，導致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受阻。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下降約3.5%及3.4%、10.0%、5.5%、2.9%、9.0%及5.4%。然而，隨著地方政府對疫情防控的不懈努力，預期上述減幅亦只屬暫時性。由於市場於COVID-19疫情後逐步恢復，預期二零二一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及德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增長約5.5%及5.1%、4.5%、3.6%、3.5%、5.5%及3.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但於二零二零年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法國等國家的美容產品及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仍有所增長，預計全球市場日後將繼續保持增長，此乃由於：(i)購物行為從實體店購買轉變為網上購買；及(ii)顧客在公共場所逗留方面更為謹慎，務求避開人群及避免線下購物的不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COVID-19對行業及本集團主要產品分部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後，董事認為，COVID-19在全球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銷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有產品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客戶大量取消訂單。由於我們的訂單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二一年首四個月錄得持續增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8.5%及55.3%。除消費者購買習慣於全球疫情下由線下轉至線上之外，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進一步歸因於(i)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持續增長；(ii)我們的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其他產品為高；(i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向客戶收取適用金額以來，本集團已消除間接稅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及(iv)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推出宣傳及推廣措施。

- **供應鏈**

全球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控制感染個案，並減少傳染病毒的潛在傳播及影響。在南韓及中國等國家，由於限制措施一般不適用於跨境陸路運輸、貨運航班或我們的供應商聘用的海外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後並無重大供應中斷。

- **業務營運**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在家工作政策及特殊工作時間安排。我們亦已採取加強的公共衛生及預防措施，並向辦公室範圍內的僱員提供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鑑於所採取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自COVID-19疫情以來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物流及配送**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倉庫分部的營運時間並無受到影響。然而，儘管於往績期間後並無因COVID-19而導致重大供應中斷，疫情仍導致運費上調及可用物流供應商數目減少，但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而未有對我們的營運及財

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物流成本增加，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對若干國家的客戶取消標準免運費選項，並提高免運費的每筆訂單最低交易額，以確保訂單能夠在合理時間內配送。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運輸安排與往績期間相比並無重大變動。香港的本地運輸及物流服務亦於往績期間後繼續營運。

- **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消費者持續轉以網絡零售渠道進行消費，且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加大營銷力度，以進一步向新舊客戶推廣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訂單量持續增長，並準備於二零二一年擴大物流及配送職能。

有關本公司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撇除上市開支後，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次性政府補貼。

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間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董事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 *進入資本市場。*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一個有效且可持續的籌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起到重要作用。一旦我們的股份通過上市增加流動性，股東基礎將得到擴大，從而使本公司可以分散籌資活動，而非僅依賴業務營運及債務融資所產生的收益；
- *分散股東基礎並增加我們買賣股份的流動性。*與上市前私人持有的有限股份流動性相比，上市將為我們的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並為其建立一個在聯交所自由交易的市場。高流動性的香港股份市場使我們能夠擴大及分散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為機構基金及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可以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亦可反映本集團的真實價值。我們相信，上市亦將有助於進一步激勵我們才華橫溢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一部分為本公司股東），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功；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相信，上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公眾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和現有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意見領袖及KOL）中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由於電子商務零售業競爭激烈，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將為持份者提供更大的保證及信心。通過上市，我們相信其將在識別及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鞏固我們作為韓國美容產品門戶的地位，提高全球滲透面及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意見領袖及KOL提供更大信心，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更強大的競爭優勢。此外，上市後信息透明度的提高將使我們的持份者及公眾獲得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信息，這可以增強他們對本集團的信心、強化我們擴大品牌組合的能力並為我們爭取更多與彼等合作的機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吸引及挽留人才。**電子商務行業的特點是需求高，人才競爭激烈。因此，上市公司的地位可以有助於吸引及挽留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術僱員，這對於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還為員工製定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鑑於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認地位，現有員工或會受激發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事業生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涉及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合計將約為93.5百萬港元。

董事擬於上市後二十四個月內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1) 約5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4.0%）預期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吸納及保留客戶。在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吸納及保留客戶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計劃將：
 - (a) 約30.3百萬港元用於採納意見領袖及KOL營銷策略，並通過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及KOL計劃進行以內容為本的活動，尤其是在歐洲國家推廣時裝及韓國美容品牌及產品，以拓展意見領袖的市場營銷，以及鞏固我們作為推廣時裝及韓國美容產品的特定門戶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約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快聘請(a)現有目標社交媒體平台（包括 *Instagram*、*YouTube*、*Facebook*）及 *抖音*、*Pinterest* 及 *Twitter* 等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及(b)主要市場（包括歐洲市場及其他具潛力的新市場）的意見領袖及KOL，透過在 *Instagram*、*YouTube*、*Facebook* 及 *抖音* 等為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進行線上廣告宣傳，提升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具潛質的意見領袖及KOL；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迎新及會員組合，以應對意見領袖和KOL日益增加的人數，包括給予意見領袖及KOL免費服裝和美容產品（供應商贊助的產品除外）、意見領袖禮盒和贈品、購物券及積分，以向全球消費者引薦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超過150,000名KOL及意見領袖已加入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為我們提供數以百萬計的龐大追隨者群體的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意見領袖營銷計劃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分別佔YesStyle總收益的1.2%、7.9%及17.4%。本公司擬進一步投資於意見領袖營銷計劃，以獲得更多的社交媒體代言及意見領袖提及的產品，從而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本公司目前計劃按照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各國收益分佈及即將推出的營銷策略，按比例擴大其意見領袖及KOL基礎（在以下國家及地區），以進軍至歐盟、英國及其他新市場。

	意見領袖及KOL總人數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²⁾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³⁾		二零二二年 ⁽³⁾	
	%	%	%	%	%	%	%	%	%	
美國	26	24.8	7,049	35.9	36,896	40.7	100,000	40.0	190,000	38.0
歐盟及英國	23	21.9	6,775	34.5	28,261	31.1	92,500	37.0	202,500	40.5
加拿大	17	16.2	1,664	8.5	6,157	6.8	13,750	5.5	20,000	4.0
澳洲	13	12.4	1,461	7.4	4,659	5.1	8,750	3.5	12,500	2.5
其他國家	26	24.8	2,704	13.8	14,794	16.3	35,000	14.0	75,000	15.0
總計	105⁽⁴⁾	100.0	19,653⁽⁴⁾	100.0	90,767⁽⁴⁾	100.0	250,000	100.0	500,000	100.0

附註：

- (1) 意見領袖及KOL總人數指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聘請的意見領袖及KOL的實際及目標累計人數。
- (2)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
- (3) 將委聘意見領袖和KOL的目標數目大幅增加，是基於我們所委聘的意見領袖和KOL的歷史增長率及估計可供委聘的意見領袖。根據行業顧問，目前估計來自Instagram（品牌合作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全球意見領袖（社交媒體追隨者人數超過1,000人）潛在數目大約為48,000,000人。該估計並非計及本集團推出的品牌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活動的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上活躍的意見領袖。社交媒體營銷日漸流行，預期來年的全球意見領袖數目將長足或成倍增長。隨著我們的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的擴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繼續增加所委聘的意見領袖及KOL。

我們已經為我們的意見領袖及KOL營銷計劃設定若干資格標準。*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目前開放予Facebook、Instagram、抖音或YouTube頻道賬戶持有人申請。關於意見領袖，我們通常會考慮由擁有至少500名粉絲的活躍社交媒體賬戶，或擁有至少100名訂閱者的YouTube頻道賬戶的個人提出的意見領袖申請（對來自YouTube的申請人設置較低的門檻，因董事認為，YouTube頻道賬戶的流行搜索特點可接觸到更多受眾）。我們的意見領袖營銷團隊將審閱申請人的賬戶指標及社交媒體關注程度，並確定其是否有資格參加該計劃。儘管我們的意見領袖通常比KOL擁有較小的粉絲基礎，我們相信，其與訂閱者或粉絲更頻繁地進行個人互動的能力，往往會在各自的產品領域產生更高的參與度及受眾的信任。

關於KOL，我們專門的KOL團隊採取積極的方法物色潛在KOL合作夥伴，其通常在社交媒體頻道擁有超過100,000名粉絲，並在時裝、生活時尚或美容產品方面擁有深厚的產品知識。KOL團隊在*YesStyle*正式認可KOL之前，會檢測潛在KOL的投資組合的可信度（包括其在社交媒體頻道所分享產品的成分及效果）。

- (4) 展開KOL計劃之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攬了105名KOL。自二零一九年二月推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之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攬了19,405名意見領袖及172名KOL，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29名意見領袖已退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招攬了71,290名意見領袖及229名KOL，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405名意見領袖已退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

為達成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意見領袖及KOL招聘目標，我們將加快從以下途徑招聘意見領袖及KOL：(a)現有目標社交媒體平台（包括Instagram、YouTube、Facebook），以及抖音、Pinterest及Twitter等其他新社交媒體平台的廣泛意見領袖廣告，並向意見領袖及KOL推出有競爭力的迎新優惠及會員套餐、免費贊助時裝及美容產品、意見領袖組合禮盒及贈品、購物優惠券及積分；(b)意見領袖推薦計劃，促進龐大的意見領袖同行群體間之推薦活動，例如由意見領袖向同行發出邀請；(c)招攬認識*YesStyle*的更廣泛受眾，包括*YesStyle*的客戶及社交媒體追隨者；及(d)利用第三方意見領袖的數據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10.1百萬港元用於組織本地化營銷活動，配合各種活動及節日進行促銷(如年度大減價、春節、復活節大減價、母親節大減價、週年紀念大減價、開學活動、「雙11」推廣、感恩節大減價、黑色星期五活動、網路星期一活動及聖誕大減價)，其中以高增長市場如歐盟、英國及其他新地區為重點對象、拓展目標市場、投放廣告、擴大社交媒體覆蓋及利用搜索引擎營銷，務求滲透目標客戶並將我們的受曝光率擴至最大，從而增加我們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量及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 (c) 約4.6百萬港元用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因推廣及傳銷而日益增加的客戶群為對象，促進對彼等的自動營銷，藉此延長所吸納客戶的全期價值，當中包括將我們的客戶群分類，以促進溝通、利用其數據及更有效地舉行有關活動，從而提高整體轉化率及收益；有助我們創建單一客戶檢視，從而改善客戶服務及進一步增進客戶關係；藉提供更多度身訂單資訊(如推廣訊息、分類及推薦)改良個人化功能、擴展個人化措施至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為通知、電郵營銷及其他通訊渠道增補個人化元素；及
- (d) 約5.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保留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培養客戶忠誠度及鼓勵客戶再次購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放置重新定位的廣告，推出不同的組合禮盒(如聖誕倒數月曆禮盒)，根據交易及行為數據設計精細的客戶忠誠活動、提供免費贈品、會員折扣及優惠券，以及促銷活動，從而減低放棄購物比率及追求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

下表載列(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營銷計劃所得的過往開支；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產生的營銷開支。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i)網上產品零售業日益普及和競爭日趨激烈；(ii)意見領袖營銷的發展；及(iii)本公司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其電子商務平台的訪客人數和訪客與顧客轉換率及變現率；及(iv)促進有利的行業發展趨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變動 (%)
(1)(a)採納意見領袖及KOL營銷策略，並通過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及KOL計劃進行以內容為本的活動 ⁽¹⁾	5.0	13.2	17.2	36.3	30.3	111.0
(1)(b)本地化營銷活動 ⁽²⁾	13.7	17.7	26.6	42.2	10.1	58.6
(1)(c)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³⁾	0	0	0	2.8	4.6	不適用
(1)(d)客戶保留營銷及推廣活動 ⁽⁴⁾	0.9	1.2	1.0	8.3	5.5	73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KOL計劃，以支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營銷。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推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以接觸更多全球受眾，並為註冊該計劃的意見領袖提供額外訂購折扣及免費產品供評論之用。我們透過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及KOL計劃，委聘意見領袖及KOL參與我們以內容為本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平台的瀏覽量並在平台促銷。我們亦建立內部內容團隊制作高質量的內容，令訪客瀏覽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的時間更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從各社交媒體平台及主要市場招募意見領袖及KOL，並向意見領袖及KOL提供贈品、購物券及積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意見領袖營銷計劃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分別佔YesStyle總收益的約1.2%、7.9%及17.4%。由於電子商務業務競爭激烈，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韓國美容產品「首選」門戶的地位，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加大我們的意見領袖營銷力度，方法為(a)擴大我們的意見領袖及KOL基礎(具體而言，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在Instagram、YouTube、Facebook等現有目標社交媒體平台及抖音、Pinterest及Twitter等其他新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我們的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的網上廣告，將意見領袖營銷計劃推廣給潛在意見領袖及KOL、產品供應商及客戶)，並向意見領袖及KOL推出有競爭力的迎新優惠及會員套餐、免費贊助時裝及美容產品、意見領袖組合禮盒及贈品、購物優惠券及積分；(b)意見領袖推薦計劃，促進龐大的意見領袖同行群體間之推薦活動，例如由意見領袖向同行發出邀請；(c)招攬認識YesStyle的更廣泛受眾，包括YesStyle的客戶及社交媒體追隨者；及(d)利用第三方意見領袖的數據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逐步增加在目標市場推廣、廣告投放、社交媒體推廣及利用搜尋引擎營銷方面的開支，以滲透至目標客戶及增加受曝光率，從而增加網站瀏覽量，擴大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成立營銷團隊轄下的社交媒體推廣部門，以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形象。該部門亦在我們的平台上不定期舉辦贈品活動，以增加我們內容的熱度，並幫助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經常推出與各種活動及節日相對應的促銷活動，如年度大減價、春節、復活節大減價、母親節大減價、週年紀念大減價、開學活動、「雙11」推廣、感恩節大減價、黑色星期五活動及聖誕大減價。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計劃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與更多品牌合作，配合當地各種活動及節日進行推廣活動，並於若干國家制作當地內容及視頻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美容及時裝產品。
- (3) 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實施CRM系統，以吸納新客戶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利用交易及行為數據，並根據購買記錄提供個性化內容，將有助於我們吸納新客戶。根據客戶的統計學、購買記錄、網絡行為及會員積分等對客戶群體明細，我們將能在適當時間及渠道(如電郵、手機應用程式或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針對客戶設計出精心打造的營銷活動，並為我們的忠誠客戶提供個性化內容。
- (4)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增加客戶保留營銷及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營銷團隊轄下的客戶保留部門，以進一步擴大以客戶保留為中心的營銷活動(包括我們的忠誠度計劃、會員溝通、網站/應用程式個性化、產品折扣及優惠券)，以保留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群。為培養客戶忠誠度及鼓勵客戶再次購買，我們已制定客戶保留活動，方法為提供會員折扣及優惠券、計劃代幣、免費禮品促銷，以及潛在的特別促銷活動，如在不同的營銷及促銷活動中提供生日優惠，務求提高客戶再次購買的次數。

上述營銷措施預期將促進更多訪客瀏覽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並使其轉化為本公司客戶。新客戶方面，我們目前使用不同營銷策略以支撐新增客戶的優勢，包括意見領袖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績效營銷。通過意見領袖營銷，我們亦將能擴大我們的意見領袖及KOL基礎，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從而吸納新客戶。更頻繁地在國際及本地層面推出更多種類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亦預期將能妥為將我們定位為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門戶，並提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群體的「粘度」或忠誠度。個性化的內容及精心制作的營銷活動亦將有助培養忠誠度及增加再次購買。透過此等營銷活動，我們將能把握業務增長，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其他潛在或新興社交媒體平台及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位新客戶的吸納成本分別約為7.5美元、7.9美元及7.1美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吸納成本分別約為10.1美元和10.1美元。除擴大意見領袖營銷計劃以招聘意見領袖及KOL以及吸納新客戶外，我們亦擬透過提供更個性化及自動化的通訊，加大在客戶保留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力度及增加投資，以吸引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並促進客戶的再次消費。為了控制成本，我們在*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中設計一個自動化及靈活的功能，董事計劃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作業，從自動審批註冊*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中符合標準的意見領袖至意見領袖領取迎新獎品及贊助產品、意見領袖參與不同的活動、與意見領袖合作進行營銷活動、意見領袖賺取佣金及向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交用戶原創內容。該自動化功能亦有助我們識別表現最佳的意見領袖，為彼等提供更個性化的優惠和贈品以及舉辦活動的機會，進一步利用彼等的社會影響力。我們將實施進一步的措施，以提高營銷及推廣費用的效率。故此，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相應新客戶收購成本預期於未來數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名客戶的平均毛利率⁽¹⁾分別約為41.7美元、39.1美元及44.1美元。考慮到我們有能力根據電商平台的收入及毛利表現調整產品定價及免費送貨的門檻，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個客戶平均毛利率將處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的水準。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建議意見領袖營銷計劃的收益超過每個客戶吸納成本的相關成本。

附註：

(1) 每名客戶的平均毛利率乃按年內電商平台的總毛利除以電子商務客戶總數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約1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1%)預期用於優化我們的平台內容及資訊科技實力以及創造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以推廣韓國美容及時裝產品的優點及獨特性。在用於優化我們的平台內容及資訊科技實力以及創造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計劃將：

- (a) 約5.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雲端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將具備更佳的基礎架構(可自多個地區連接，例如美國、歐盟、澳洲及就迎客戶／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其系統的處理能力及存儲能力將有更高靈活性，藉以應付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實時流量及訂單方面的預期激增，繼而加強社交媒體平台的表現，包括提供更快的產品資源。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以開發技術庫存，包括轉移技術至雲端數據中心以提升速度、穩定性及成本效益；

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月度活躍用戶平均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名增加16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名，而電子商務平台的訂單總數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張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由線下轉向線上的消費及購買習慣預料將會加強。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主要依賴內部資訊科技團隊維持基建發展以支持業務增長。電子商務營運商將其資訊科技基建遷移到雲數據中心已成為日益普遍的行業慣例，以實現更好的可擴展性、穩定性、服務速度及成本節約。本公司為求滿足線上流量激增，並希望通過將資訊科技基建與最新的第三方技術或應用程序工具整合，從而為電子商務平台訪客提供更好的體驗，因而觸發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基建的需要。

- (b) 約2.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整合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最新電子商務技術基礎架構，以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同時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包括升級內部前台、後勤及數據挖掘系統)，維持最尖端的軟件組合及技術庫存，從而減少來自憑證填充攻擊、DDoS攻擊、跨網站指令碼攻擊的保安風險及其他網絡安全問題；升級搜索引擎(如當地語言網站的搜

索優化及圖像搜索)，以幫助客戶更容易搜尋想要的產品；改良API整合，例如偵測付款欺詐、核實付運地址及偵測網絡協定位址，從而優化產品分類等產品資訊自動化程序，並整合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AI技術（例如推薦引擎及產品標籤），藉以改善對潛在客戶的產品推薦及增進轉化率；

- (c) 約8.3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資訊科技工作團隊及向現有資訊科技工作團隊提供電子商務技術領域的培訓，包括編程、雲端基礎架構、數據分析及數據安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合共11名前台編程員／分析師及11名後勤編程員／分析師來設置雲端平台、改進技術基礎架構及整合尖端電子商務技術庫存；招聘2名雲端工程師來策劃及實行多項雲端轉移計劃；及招聘2名安全專家來策劃及實行多項保安計劃及增加安全檢測頻率，藉以降低安全風險；

我們計劃逐步僱用合共26個新的資訊科技專案小組，以通過編程及整合最新的電子商務技術基建及網絡安全系統來改善資訊科技基建，從而提高電子商務平台的訪客體驗及營運效率。

以下為我們對新聘員工的經驗及資格的期望：

11名新聘前線編程員／分析員：

- 此職能現有僱員數目：17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主要職能：設計及加強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搜索引擎及網頁服務器技術，從而通過產品推薦以及顯示產品圖像及信息來改善客戶體驗
- 預期平均經驗及資格：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學科大學畢業生，具備約3至8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1名新聘後端編程員／分析員：

- 此職能現有僱員數目：16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主要職能：設計及部署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訂單處理及客戶溝通系統，促進對客戶請求的更快回應，並開發新功能以改善業務營運
- 預期平均經驗及資格：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學科大學畢業生，具備約3至8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名新聘雲工程師：

- 此職能現有僱員數目：兩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主要職能：監察及維持雲數據中心的日常運作，以確保穩定的訪客體驗
- 預期平均經驗及資格：AWS certified Solution Architect (助理級證書) 認證及具備約2年相關工作經驗

2名新聘安全專家：

- 此職能現有僱員數目：無
- 主要職能：監察及保護資訊科技系統免受網絡威脅及數據私隱問題
- 預期平均經驗及資格：CISM或CISSP認證及具備約5至10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此外，我們每年的資訊科技培訓開支約為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為現有資訊科技專責小組提供有關電子商務科技(包括編程、雲基建、數據分析及數據安全)方面的培訓。

- (d) 約3.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豐富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博客及社交媒體網頁的內容質素及版面設計，以製作出更多高質量的產品演示，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並為客戶提供真實及理想的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合共三名編輯、三名用戶體驗／用戶界面設計師、兩名數碼內容及視頻製作人員及兩名翻譯員，分別為我們的韓國品牌及其他美容和時裝產品撰寫博客文章、編輯照片及視頻、設計網站及翻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1%)預期用於提高我們的物流配送實力及倉庫效率。在用於提高我們的物流配送實力及倉庫效率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計劃將：
- (a) 約12.9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合共60名全職及29名兼職員工，負責收貨、包裝及其他物流配送工作；及
 - (b) 約2.1百萬港元用於完善我們現有的演算法及採用新技術，以不斷優化我們的配送及存貨管理實力(包括採用語音揀選解決方案、機器標籤體系及購買設備及汽車，以及將香港倉庫升級為智能倉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 (i) 購買設備及汽車，其中包括一輛電動叉車、一輛電動前移式叉車、一輛16噸貨車及一輛小貨車；
 - (ii) 租用一台標籤處理機械手臂系統用作批量打印；及
 - (iii) 租用共20台流動通訊器材進行語音揀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3名員工從事物流職能(包括131名全職員工及32名兼職員工，管理層根據其適合性及生產率對兼職員工的技能進行評估，旨在為他們在物流職能部門提供全職職位，並在達到期望的情況下提供附帶福利(包括花紅))以及外包勞動力，本公司可以根據業務需求靈活地調整工時能力。本公司的物流配送功能主要包括倉儲、訂單發貨及物流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履行了共約2.3百萬張訂單。考慮到每張訂單的平均訂單執行時間約為19分鐘(基於歷史營運統計數據)，執行該等訂單所需的總工時估計約為712,132小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物流職能部門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以及外判勞工的可供使用總工作時間約800,812小時計算，使用率估計約為88.9%。

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不斷擴展以及預期我們業務增長，我們預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訂單將增加，我們預期物流配送能力將得到充分利用。因此，需要額外的人手來處理訂單數量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計劃通過招募額外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以及增加用於訂單發貨及物流安排的外包勞動力來提高其物流配送能力。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訂單總數按年增長約27.1%至2.3百萬張，加上其有意提高維持訂單執行的相同服務水平及質量的能力，故建議增加89個新物流工作小組有據可依。

(4) 約9.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8%)預期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所得款項金額有別於估計金額，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金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則將用於在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3.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3.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3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全球發售涉及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1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約1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1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隨著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層的要求及當前市況而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執行計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執行計劃於下文載列。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執行計劃無可避免會受到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左右，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及的風險因素。實際業務進程受到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業務策略左右。概不保證計劃會在預計時段內落實，亦不保證目標會被達成。縱然實際進展可能會受未能預見的轉變及波動左右，但我們會竭盡所能去預測變動，同時確保實行下列計劃時不會喪失靈活性。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需要修改，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當地刊發公告及在有關期間／年度的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執行計劃詳情：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將會撥付 的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合共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吸納及保留客戶 ⁽¹⁾								
(a) 透過 YesStyle 意見領袖計劃及 KOL 計劃，委聘意見領袖及 KOL，並與之合作進行以內容為本的市場營銷活動	8.0	16.9	5.4	30.3	32.4			
(i) 加快聘請意見領袖及 KOL	3.3	7.8	2.5	13.6	14.6			
(ii) 擴大迎新及會員組合，以應對意見領袖和 KOL 日益增加的人數	4.7	9.1	2.9	16.7	17.8			
(b) 組織本地化營銷活動	2.3	5.8	2.0	10.1	10.8			
(c) 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日益增加的客戶群為對象，促進對彼等的自動營銷	1.7	2.3	0.6	4.6	4.9			
(d) 擴大我們的客戶保留營銷及推廣活動	1.7	2.9	0.9	5.5	5.9			

附註：

- (1) 第367頁披露的預期總營銷開支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間的差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自二零二二年		自二零二三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付的資金總額	合共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 優化我們的平台內容及資訊科技實力以及創造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								
(a) 開發雲端電子商務平台	1.8	2.8	0.7	5.3	5.7			
(b)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整合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最新電子商務技術基礎架構	0.6	1.3	0.2	2.1	2.2			
(c) 擴大資訊科技工作團隊及向現有資訊科技工作團隊提供電子商務技術領域的培訓	1.6	4.9	1.8	8.3	8.9			
(d) 提升及豐富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博客及社交媒體網頁的內容質素及版面設計	0.6	1.9	0.6	3.1	3.3			
(3) 提高我們的物流配送實力及倉庫效率								
(a) 招聘合共60名全職及29名兼職員工，負責收貨、包裝及其他物流配送工作	3.1	7.5	2.3	12.9	13.8			
(b) 完善我們現有的演算法及採用新技術	1.3	0.6	0.2	2.1	2.3			
(4) 一般營運資金	—	—	—	9.2	9.8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自行或促使其各自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37.94%及已發行總股本約3.7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3.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217,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35.96%及已發行總股本約3.6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513,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34.18%及已發行總股本約3.4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而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協議誠屬本公司投資優勢的早期外部核證，預期將確保成功的全球發售。我們透過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或相關基石投資者選擇的指定實體)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

基石投資者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所認購股份並無遞延結付款項及／或已遞延交收，且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各基石投資者預期以本身財務資源撥付其各自的基石投資，且基石投資者概無接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資助認購發售股份。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遵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任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認購額 港元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3.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3.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²⁾ 的概約百分比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²⁾ 的概約百分比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²⁾ 的概約百分比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	30,000,000	10,000,000	2.53	21.99	2.49	20.84	2.36	9,009,000	22.78	19.81	2.24
Triple Surge Holdings Limited	15,000,000	5,000,000	1.26	11.0	1.25	10.42	1.18	4,504,000	11.39	9.91	1.12
	45,000,000	15,000,000	3.79	32.99	3.74	31.26	3.54	13,513,000	34.17	29.72	3.36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石佑先生(「劉石佑先生」)間接擁有99.98%，而餘下股份則由Lau Ying Cynthia女士持有。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0)(「嘉泓物流」)的控股股東之一。嘉泓物流的核心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劉石佑先生為嘉泓物流的最終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劉石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亦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之創始人，一直擔任其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ECG)上市，

Triple Surg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仕榮先生(「謝先生」)及其妻子謝衛碧堅女士(「謝太太」)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並曾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謝先生亦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該公司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壽險部董事及高級副主席。謝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PCCW e-Ventures Limited的母公司。謝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謝太太為Triple Surg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各自所規定的時間和日期前已訂立並已生效,且該等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全部達成(或其後已獲協議的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並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i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各方就全球發售達成的定價協議協定;
- (iv) 基石投資者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協議及確認,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所載日期,均及將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我們及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v)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對基石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基石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

基石投資者

則)；(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以，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的其他證券進行結算。

於基石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可遵照適用法律規定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規定，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須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該基石投資者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列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香港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9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或因行使(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南韓及日本(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瘟疫、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而就香港包銷協議而言，不包括COVID-19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廣為人知的相關影響；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發生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施加)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而就香港包括協議而言，不包括美國撤回或撤銷先前根據一九九二年《美國 — 香港政策法》給予香港的特殊地位，以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廣為人知的相關影響；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會影響上述事項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面臨的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其將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
- (xvi)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在整體上於任何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令或可能致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執行董事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 股份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或其後有關接納在股份於聯交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即劉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己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獲允許或根據借股協議的借出任何股份，其將不會：

- (a) 參照其持有之股權於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透過本招股章程表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緊接本段前的(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

包 銷

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取得善意作出的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接到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說明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同意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

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有關債務證券的抵押品，惟有關債務證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倘我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如適用)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的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包 銷

則)，則其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各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或有意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5,931,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數的3.0%。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不多於發售價乘以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適用）總數的1.5%的獎勵費用。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總額（包括獎勵費用（如有））預期不超過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的4.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價每股3.1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應付包銷商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1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全球發售的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所有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團成員(以有關或其他身分行事)及其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團成員(以有關或其他身分行事)及其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股份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3,95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35,58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項下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954,000股發售股份中，39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見下文「超額配股權」各段所載)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3%。

合資格僱員可按**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亦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各段所述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95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之股份數目並無調整。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為1,78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為1,779,000股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779,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作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8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81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7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該發售中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為數最多3,954,000股發售股份，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7,908,000股股份，相當於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份數目約20.0%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而發售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3.3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各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3.33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954,000股發售股份中，39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僱員預留股份乃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且不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載的回撥機制所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67名合資格僱員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將以派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相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在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任何未獲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通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

- 以公眾人士身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時，不再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35,58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能要求已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其不包括在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於「—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原有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認購發售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與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5,931,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1.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的股份數目超出包銷商須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以獲本公司配發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平倉任何有擔保淡倉。當確定股份來源以平倉有擔保淡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股份的價格及其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認購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價或購買股份，旨在預防或防止在全球發售進行時股份市價下落。在市場購買股份僅可通過聯交所進行，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有關活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售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931,000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該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這些行動可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可能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成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劉先生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劉先生借入最多5,931,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倘與劉先生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用作結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日期；(b)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劉先生或其代名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劉先生或其代理人付款。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3.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在適當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發佈下調通告。發佈該通告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陳述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大幅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按上述方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公告所載資料)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且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刊發。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僅視乎配發而定)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及股份代號為220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除合資格僱員外，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除非彼等為：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定義均見S規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合資格員工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鉅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邊寧頓街18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栢蕙苑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期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喆麗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喆麗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的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引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優勢是可以通過自助式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紙張的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為通過`www.eipo.com.hk`提交的每份「喆麗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款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同時亦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費用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風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風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7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轉交閣下。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跟隨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以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須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於第I-1至I-83頁的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引言

吾等就第I-4至I-83頁所載的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取得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8	85,364	117,589	173,319
銷售成本		<u>(56,297)</u>	<u>(79,941)</u>	<u>(111,448)</u>
毛利		29,067	37,648	61,8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0	105	3,150
銷售開支		(9,980)	(14,946)	(21,563)
行政開支		(14,366)	(18,279)	(29,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	(21)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u>—</u>	<u>(99)</u>	<u>10</u>
經營溢利		4,831	4,408	13,774
融資成本	11	<u>(6)</u>	<u>(138)</u>	<u>(336)</u>
除稅前溢利		4,825	4,270	13,438
所得稅開支	12	<u>(833)</u>	<u>(901)</u>	<u>(2,218)</u>
年內溢利	13	<u>3,992</u>	<u>3,369</u>	<u>11,22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u>	<u>(55)</u>	<u>1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u>	<u>(55)</u>	<u>14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76</u>	<u>3,314</u>	<u>11,364</u>
每股盈利	17			
基本(每股美仙)		<u>2.59</u>	<u>2.09</u>	<u>6.75</u>
攤薄(每股美仙)		<u>1.09</u>	<u>0.91</u>	<u>2.98</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59	1,266	2,628
使用權資產	19	–	2,445	13,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761	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8	538	1,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57</u>	<u>5,010</u>	<u>18,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2	5,356	8,364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57	1,926	2,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73	3,260	3,309
即期稅項資產		–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a)(i)	771	913	2,4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9,923	16,992	28,484
流動資產總值		<u>19,636</u>	<u>28,447</u>	<u>45,1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061	7,898	14,889
合約負債	25	5,889	7,697	8,436
撥備	26	372	547	718
租賃負債	27	–	1,439	3,75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52	–	–
銀行借款	28	–	620	493
即期稅項負債		655	1,393	1,904
流動負債總額		<u>12,029</u>	<u>19,594</u>	<u>30,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7</u>	<u>8,853</u>	<u>14,9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64</u>	<u>13,863</u>	<u>33,17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	31	503
租賃負債	27	–	1,023	10,2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u>165</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5</u>	<u>1,054</u>	<u>10,725</u>
資產淨值		<u>8,799</u>	<u>12,809</u>	<u>22,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235	2,637	2,310
儲備	31(a)	<u>6,564</u>	<u>10,172</u>	<u>20,144</u>
總權益		<u>8,799</u>	<u>12,809</u>	<u>22,454</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u>401</u>	<u>401</u>	<u>39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7	35	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	446	3,0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u>199</u>	<u>132</u>	<u>3,172</u>
流動資產總值		<u>216</u>	<u>613</u>	<u>6,5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33	343	2,1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312	–	–
撥備	26	50	64	112
即期稅項負債		<u>140</u>	<u>270</u>	<u>329</u>
流動負債總額		<u>1,135</u>	<u>677</u>	<u>2,5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19)</u>	<u>(64)</u>	<u>4,029</u>
(負債)/資產淨值		<u>(518)</u>	<u>337</u>	<u>4,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235	2,637	2,310
儲備	31(b)	<u>(2,753)</u>	<u>(2,300)</u>	<u>2,110</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518)</u>	<u>337</u>	<u>4,420</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31(c)(ii)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 31(c)(iii)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儲備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31(c)(i)			附註 31(c)(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84	1,100	15,308	2,271	69	(16,347)	4,6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	3,992	3,9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1	(35)	-	-	-	-	86
購回股份	(170)	-	-	-	-	-	(1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	222	-	-	-	-	222
年內權益變動	(49)	187	-	-	(16)	3,992	4,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	1,287	15,308	2,271	53	(12,355)	8,799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31(c)(i)	31(c)(ii)	31(c)(iii)	31(c)(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35	1,287	15,308	2,271	53	(12,355)	8,7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	3,369	3,3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60	(207)	-	-	-	-	653
購回股份	(458)	-	-	-	-	-	(45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	501	-	-	-	-	501
年內權益變動	402	294	-	-	(55)	3,369	4,0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7</u>	<u>1,581</u>	<u>15,308</u>	<u>2,271</u>	<u>(2)</u>	<u>(8,986)</u>	<u>12,80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37	1,581	15,308	2,271	(2)	(8,986)	12,8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	11,220	11,3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01	(184)	-	-	-	-	517
購回股份	(1,028)	-	(966)	-	-	(743)	(2,7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	501	-	-	-	-	501
年內權益變動	(327)	317	(966)	-	144	10,477	9,6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0</u>	<u>1,898</u>	<u>14,342</u>	<u>2,271</u>	<u>142</u>	<u>1,491</u>	<u>22,454</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25	4,270	13,4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3	88	73	(2)
利息收入	9	(18)	(34)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8	382	452	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9	—	1,660	3,444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	222	501	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	99	(10)
融資成本	11	6	138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9	(8)	—*	103
修改後重新計量之收益	9	(23)	(1)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	21	(10)
銷售退貨撥備淨額	26	10	11	86
僱員福利撥備淨額	26	58	71	165
恢復成本撥備撥回	9、26	—	—	(1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542	7,261	18,851
存貨增加		(1,614)	(917)	(3,00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12)	(90)	(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0)	(927)	(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63	2,856	7,000
合約負債增加		1,817	1,808	739
撥備減少		—	—	(10)
經營所得現金		5,006	9,991	22,200
已付所得稅		(339)	(162)	(1,739)
已退所得稅		58	—	—
已付利息		(6)	(129)	(3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19</u>	<u>9,700</u>	<u>20,13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無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a)(ii)	(198)	8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23(b)	3	—	47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60)	—
已收利息		18	34	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	(867)	(2,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55)</u>	<u>(1,684)</u>	<u>(2,29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籌集銀行借款	33(a)	–	2,338	–
償還銀行借款	33(a)	–	(1,718)	(12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3(a)	(53)	(1,550)	(2,6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86	653	517
購回股份	30	(170)	(458)	(2,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u>(692)</u>	<u>(142)</u>	<u>(1,53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29)</u>	<u>(877)</u>	<u>(6,4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5	7,139	11,3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62)	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50</u>	<u>9,661</u>	<u>16,7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661</u></u>	<u><u>16,738</u></u>	<u><u>28,26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923	16,992	28,484
減：原訂於三個月之後到期之				
銀行存款	23(a)(ii)	(198)	(190)	(2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b)	<u>(64)</u>	<u>(64)</u>	<u>(17)</u>
		<u><u>9,661</u></u>	<u><u>16,738</u></u>	<u><u>28,264</u></u>

* 少於1,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琼女士。

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不包括核數師強調關注任何事宜的提述且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壽保險的退保現金值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附註5中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貴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貴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0%至6.58%。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貴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首次確認時於租賃期內確認。

下表將附註34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進行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512
加：貴集團合理確信將會行使的延長選擇權	1,417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u>(50)</u>
	2,87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55)</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	2,724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21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941</u></u>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1,27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664</u>
	<u><u>2,941</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貴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且相應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之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6	2,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059	(206)	853
負債				
租賃負債		-	217	2,9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	217	(2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061	-	(19)

附註：

- (i) 就先前融資租賃項下資產而言，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租用及賬面值為206,000美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52,000美元及165,000美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c) 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於年內應用的結果相比，這將為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經營溢利帶來微不足道的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支付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33(a))。有關部分已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附註33(b))。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利息 開支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4,408	1,660	(1,613)	4,455	4,831
融資成本	(138)	113	-	(25)	(6)
除稅前溢利	4,270	1,773	(1,613)	4,430	4,825
年內溢利	3,369	1,773	(1,613)	3,529	3,99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 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014	(1,613)	8,401	5,00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21)	113	(8)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23	(1,500)	8,223	4,72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550)	1,500	(50)	(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7)	1,500	623	(829)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及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參考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動用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開始生效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有關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併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群組)。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基準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電腦軟件及設備	3至5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貴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已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 貴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倘租賃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 貴集團，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除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按各個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

如屬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就負債餘額的定期收費比率大致相若。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採購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現時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r)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設有顧客忠誠度計劃，獎勵客戶在再次消費時享受若干折扣。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為其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一部分交易價格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客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g) 確認與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招致的交易成本，須於首次確認時按情況計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招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連同其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際轉移至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實際轉移亦無實際保留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利並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關聯負債。倘 貴集團實際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貴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失效後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或所承擔的非現金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以買賣日期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後須按市場規定或習慣在指定時段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作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貴集團將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後者單指本金與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與利息付款，而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須依靠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兩者方可達成目標。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僅須待時間經過即會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 貴集團尚未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益，該款項以合約資產列賬。

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由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屆滿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其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

(k)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倘任何合約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仍顯示 貴集團的資產存有剩餘權益，則屬權益工具。就指定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自報告期後至少遞延12個月者除外。

(i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合約規定的付款與下列兩者之一之現金流差額的現值釐定：無擔保情況下須予支付的款項或就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關聯方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為無償授予，則其公平值作為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折現影響甚微者則按成本列值。

(iv)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如有))。

(v) 優先股股本

倘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僅於本公司選擇時方可贖回，且酌情發放股息，該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息確認為權益內分派。

倘優先股在特定日期或按股東選擇可贖回，或股息付款並非酌情發放，則該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其非酌情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I) 收益與其他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按電子商務交易及線下產品批發的應收金額減增值稅、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列值。

貴集團於達成下列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 電子商務交易

貴集團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產品。銷售貨物的收益按交易日期基準於相關交易執行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購買貨物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估算銷售退貨撥備。

銷售貨物 — 線下批發

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指產品交付，即按照合約條款將貨物付運的時間點)至批發商時確認。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的途徑及價格，且概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

貨物經常以銷售折扣出售。此等銷售的收益按合約訂明的價格減估計批量折扣(如有)確認。融資要素視為不存在。

客戶會員計劃

貴集團營運一項客戶會員計劃，若干顧客於購物累積之積分，可讓他們於日後消費時以若干折扣購物。客戶會員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為其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且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予客戶的會員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於獎賞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其他

船運收益及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寄售銷售指就由貴集團寄售的貨物賺取的收入，於寄售的貨物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使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使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m)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待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可供全體僱員參加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與僱員的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計入離職福利款項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貴集團接獲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o)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政府補助將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兩者差異乃由於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應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該等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減暫時差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以撥回減值為限。

(r)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貴集團一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以及考慮各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倘根據國際公認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可用，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級」，則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較低。表現級即指對手方具有穩健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具效用，並於適當時候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倘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倘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則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款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本身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款程序進行須強制執行的活動。任何收款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就違約風險而言，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以資產的賬面總值列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倘 貴集團已按於過往報告期間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 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有關資料於下文載述）。

(a) 釐定附帶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貴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在對貴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構成經濟獎勵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考量後，貴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有重大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均可能會對未來數年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集團必須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有無發生或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由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持，而在計量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則是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作為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059,000美元、1,266,000美元及2,628,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2,445,000美元及13,540,000美元。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於往績期間，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為833,000美元、901,000美元及2,218,000美元。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以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857,000美元、1,926,000美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1,000美元)及2,549,000美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1,000美元)。

(d) 顧客會員計劃

分配至顧客會員計劃的交易價格須對相關獨立售價作出估計。倘實際結果有異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往後期間之遞延收益賬面值及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顧客會員計劃之遞延收益賬面值分別為1,566,000美元、1,885,000美元及零。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按各份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支銷，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時，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之一。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需要輸入假設，包括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期權的預計期限。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287,000美元、1,581,000美元及1,898,000美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法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港元」）、韓元（「韓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歐元（「歐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但如風險預計重大，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期間結束時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如下：

	外幣風險								總計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韓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3,416	2,734	5,217	1,191	253	237	343	513	13,904
金融負債	<u>959</u>	<u>2,893</u>	<u>773</u>	<u>123</u>	<u>266</u>	<u>2</u>	<u>4</u>	<u>41</u>	<u>5,0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1,046	2,954	6,260	699	104	277	544	663	22,547
金融負債	<u>3,487</u>	<u>3,970</u>	<u>414</u>	<u>109</u>	<u>165</u>	<u>9</u>	<u>22</u>	<u>342</u>	<u>8,51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21,821	4,649	7,020	1,305	145	348	830	626	36,744
金融負債	<u>2,791</u>	<u>11,592</u>	<u>239</u>	<u>80</u>	<u>86</u>	<u>-</u>	<u>1</u>	<u>593</u>	<u>15,382</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 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韓元、日圓、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外匯匯率於往績期間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造成的 貴集團年內溢利的概約變動。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及年末時的匯率波動釐定。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內溢利的 影響 千美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元	4%/(4%)	148/(148)
日圓	2%/(2%)	18/(18)
人民幣	5%/(5%)	1/(1)
英鎊	6%/(6%)	12/(12)
歐元	5%/(5%)	14/(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元	4%/(4%)	195/(195)
日圓	2%/(2%)	10/(10)
人民幣	1%/(1%)	1/(1)
英鎊	3%/(3%)	7/(7)
歐元	2%/(2%)	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元	10%/(10%)	566/(566)
日圓	6%/(6%)	61/(61)
人民幣	7%/(7%)	3/(3)
英鎊	4%/(4%)	12/(12)
歐元	12%/(12%)	83/(83)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貨幣風險敞口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與往績期間的歷史波動相稱的假設匯率變動釐定。假設變化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的年度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承擔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外匯交易)的信貸風險。

(i)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概無對單一交易對手的重大集中風險，且該等交易對手均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多於受客戶的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貴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方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近10.2%、5.3%及2.7%。貴集團訂有監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及程序，以限制未能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風險，且貴集團的該名最大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貴集團有關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按個別業務單位進行管理。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結餘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採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接近0%、1.1%及0.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金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2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10,000美元。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	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	-
撥回減值虧損	-	-	(10)
於年末	-	21	11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按金以及公用事業及貿易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素質乃經參考過往有關交易對手拖欠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之資料後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交易對手並無拖欠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被評估為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遵守貸款契據的情況及與銀行之間的關係，以確保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之間 千美元	2至5年 之間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1	-	-	-	5,061	5,0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	58	117	-	233	2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8	-	-	-	7,898	7,898
銀行借款(附註)	143	143	383	-	669	620
租賃負債	1,502	905	144	-	2,551	2,4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9	-	-	-	14,889	14,889
銀行借款	494	-	-	-	494	493
租賃負債	4,083	3,349	5,281	2,072	14,785	13,980

附註：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應包括在「少於1年或按要求」的時間段內。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款。董事相信，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着當時市場情況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對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利率上升／(下跌)			
100個基點	50	107	169
(100)個基點	(50)	(107)	(169)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61	7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904	21,786	35,96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5,061</u>	<u>8,518</u>	<u>15,382</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事項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之政策為於有事項或狀況變化導致轉移當日，確認該三個層級之間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按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	761	—	761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	784	—	784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8. 收益

年內，按業務及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	77,118	106,383	156,508
付運收益，隨時間確認	8,240	11,199	16,807
寄售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	6	7	4
	<u>85,364</u>	<u>117,589</u>	<u>173,319</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載分配予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時間點確認的商品銷售	3,814	5,287	5,375
隨時間確認的付運收益	110	184	182
	<u>3,924</u>	<u>5,471</u>	<u>5,557</u>

根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得資料，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獲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其後一年確認為收益。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回扣／獎勵收入	-	20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	-*	(103)
租賃修訂後重新計量的收益	23	1	30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	-	3,1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	34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
	18	34	31
恢復成本撥備撥回	-	-	10
服務收益	13	-	-
雜項收入	48	50	5
	<u>110</u>	<u>105</u>	<u>3,150</u>

* 少於1,000美元

附註： 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收入。

10. 分部資料

向 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分類 貴集團的業績。

貴集團擁有下列兩個經營分部：

- 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 向消費者提供時尚服裝、生活時尚產品及美容產品的交易
- 娛樂產品 – 向消費者提供娛樂產品的交易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不直接歸屬於分部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有關經營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時裝與生活 時尚及美容 產品 千美元	娛樂產品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2,732	12,632	–	85,364
分部業績	7,423	741	(4,172)	3,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12	37	3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04	(16)	–	88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696	14	78	788

	時裝與生活 時尚及美容 產品 千美元	娛樂產品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02,838	14,751	-	117,589
分部業績	8,434	445	(5,510)	3,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7	50	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149	144	1,6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1	-	21
存貨撥備	71	2	-	73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u>1,915</u>	<u>105</u>	<u>219</u>	<u>2,2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63,195	10,124	-	173,319
分部業績	19,196	80	(8,056)	11,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12	86	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4	159	331	3,4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	(1)	-	(1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	(4)	-	(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u>15,547</u>	<u>689</u>	<u>1,770</u>	<u>18,006</u>

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85,364	117,589	173,319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總額	8,164	8,879	19,27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10	105	3,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282)</u>	<u>(5,615)</u>	<u>(11,206)</u>
年內除稅前綜合溢利	<u>3,992</u>	<u>3,369</u>	<u>11,220</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目的地港口劃分)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國	28,798	36,919	72,693
歐洲國家			
法國	4,045	8,474	14,441
德國	3,213	6,124	9,817
西班牙	907	1,788	3,270
意大利	943	1,267	2,190
荷蘭	1,206	1,914	3,040
瑞典	908	1,124	1,423
其他歐盟國家 ^(附註1)	3,366	5,362	8,501
英國	8,669	10,191	14,674
澳洲	9,167	9,591	12,074
加拿大	6,996	9,347	10,934
日本	5,388	9,499	5,538
香港	1,712	2,110	3,464
新西蘭	1,181	1,406	1,331
新加坡	994	1,049	1,179
其他 ^(附註2)	7,871	11,424	8,750
綜合總計	<u>85,364</u>	<u>117,589</u>	<u>173,319</u>

附註1：其他歐盟國家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個別佔總收益少於2%的歐盟國家的銷售。

附註2：其他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個別佔總收益少於1%的國家的銷售。

於構成往績期間的報告期間末，89.7%、94.1%及98.1%的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概無來自貴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於構成往績期間的各報告期間的總收益的10%以上。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21	314
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	-	9	10
銀行借款利息	-	8	12
融資租賃費用	6	-	-
	<u>6</u>	<u>138</u>	<u>336</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76	760	1,967
本年度撥備不足	-	-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17)
	772	760	1,936
即期稅項 — 海外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51	152	229
本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5)	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16
	51	141	282
遞延稅項(附註29)	10	-	-
	<u>833</u>	<u>901</u>	<u>2,218</u>

* 少於1,000美元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成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及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YesAsia.com (Korea) Limited (「YAKR」) 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其由國家及地方稅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 組成。韓國企業所得稅按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1%至24.2%的累進稅率徵收。適用於YAKR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1%。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時稅率計算，該稅率以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為準。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825	4,270	13,43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96	704	2,2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4)	(5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	183	55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	21	(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	48	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	(5)	(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	(6)	43
稅項優惠	(28)	(29)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24	(1)
本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5)	23
所得稅開支	<u>833</u>	<u>901</u>	<u>2,218</u>

13.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8	73	(2)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86	100	1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
	91	100	178
已售存貨成本	37,989	53,415	67,3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452	871
— 使用權資產	—	1,660	3,444
	382	2,112	4,315
上市開支	—	—	2,109
外匯虧損淨額	126	196	1,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附註)	75	149	108
經營租賃開支			
— 已租賃物業	1,245	50	19
— 已租賃設備	—	—	10
	1,245	50	29

附註：指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696	14,994	19,706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2	501	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7	612	764
	13,415	16,107	20,971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作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14	14	15
薪金及津貼	447	467	480
酌情花紅	27	170	50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73	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7	7
	<u>520</u>	<u>731</u>	<u>611</u>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之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千美元	供款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國柱先生	-	227	14	17	3	261
朱麗琮女士	-	123	7	6	2	138
黃雪夏女士	-	97	6	2	2	107
<i>非執行董事</i>						
許日昕先生	5	-	-	-	-	5
雷百成先生	5	-	-	-	-	5
潘智豪先生	4	-	-	-	-	4
	<u>14</u>	<u>447</u>	<u>27</u>	<u>25</u>	<u>7</u>	<u>520</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千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	-	244	161	70	3	478
朱麗琼女士	-	124	5	2	2	133
黃雪夏女士	-	99	4	1	2	106
非執行董事						
許日昕先生	5	-	-	-	-	5
雷百成先生	5	-	-	-	-	5
潘智豪先生	4	-	-	-	-	4
	<u>14</u>	<u>467</u>	<u>170</u>	<u>73</u>	<u>7</u>	<u>7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	-	252	26	58	3	339
朱麗琼女士	-	127	13	1	2	143
黃雪夏女士	-	101	11	-*	2	114
非執行董事						
許日昕先生	5	-	-	-	-	5
雷百成先生	5	-	-	-	-	5
潘智豪先生	5	-	-	-	-	5
	<u>15</u>	<u>480</u>	<u>50</u>	<u>59</u>	<u>7</u>	<u>611</u>

* 少於1,000美元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往績期間內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於往績期間，支付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338	405	421
酌情花紅	35	17	44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8	61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u>	<u>7</u>	<u>7</u>
	<u>408</u>	<u>490</u>	<u>537</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零至129,000美元)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129,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3	4	4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258,001美元至387,000美元)	1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當於387,001美元至516,000美元)	-	1	-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往績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貴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業務交易、安排及合約。

(d) 董事於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特定承擔之權益

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持有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轉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國柱先生	1,260,000	-	-	(290,000)	970,000
朱麗琮女士	200,000	-	-	-	200,000
黃雪夏女士	579,000	-	(10,000)	(50,000)	519,000
	<u>2,039,000</u>	<u>-</u>	<u>(10,000)</u>	<u>(340,000)</u>	<u>1,689,000</u>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轉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國柱先生	970,000	180,000	(460,000)	(200,000)	490,000
朱麗琮女士	200,000	-	(30,000)	(110,000)	60,000
黃雪夏女士	519,000	-	(110,000)	(100,000)	309,000
	<u>1,689,000</u>	<u>180,000</u>	<u>(600,000)</u>	<u>(410,000)</u>	<u>859,000</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轉讓	尚未行使
劉國柱先生	490,000	-	-	(120,000)	370,000
朱麗琮女士	60,000	-	-	-	60,000
黃雪夏女士	309,000	-	(289,000)	(20,000)	-
	<u>859,000</u>	<u>-</u>	<u>(289,000)</u>	<u>(140,000)</u>	<u>430,000</u>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e) 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於往績期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股息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992</u>	<u>3,369</u>	<u>11,220</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54,068	161,298	166,321
貴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31,954	28,353	31,502
可換股優先股產生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u>179,869</u>	<u>179,869</u>	<u>179,0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365,891</u>	<u>369,520</u>	<u>376,885</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美元	電腦軟件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5	383	3,192	81	4,231
添置	85	108	595	-	788
出售／撇銷	(5)	(213)	(1,011)	(25)	(1,254)
修改後重新計量	-	-	(207)	-	(207)
匯兌差額	-*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5	278	2,568	56	3,5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添置	-	-	(217)	(56)	(273)
添置	241	168	458	-	867
出售／撇銷	-	-	(5)	-	(5)
匯兌差額	-*	-*	(2)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6	446	2,802	-	4,144
添置	1,229	300	815	-	2,344
出售／撇銷	(464)	(69)	(157)	-	(690)
匯兌差額	1	1	5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	678	3,465	-	5,805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美元	電腦軟件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8	275	2,645	41	3,479
年內開支	59	43	269	11	382
出售／撇銷	(5)	(213)	(1,007)	(25)	(1,250)
修改後重新計量	-	-	(112)	-	(112)
匯兌差額	-*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2	105	1,794	27	2,49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	(40)	(27)	(67)
年內開支	100	62	290	-	452
出售／撇銷	-	-	(5)	-	(5)
匯兌差額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2	167	2,039	-	2,878
年內開支	370	107	394	-	871
出售／撇銷	(417)	(27)	(134)	-	(578)
匯兌差額	1	1	4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	248	2,303	-	3,1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73	774	29	1,0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279	763	-	1,2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430	1,162	-	2,628

* 少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汽車賬面值為29,000美元。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3)	2,706	177	29	2,912
添置	1,176	196	-	1,372
修改後重新計量	-	(176)	-	(176)
折舊	(1,616)	(33)	(11)	(1,660)
匯兌差額	(3)	-*	-	(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63	164	18	2,445
添置	15,434	228	-	15,662
修改後重新計量(附註(a))	(990)	(144)	-	(1,134)
折舊	(3,385)	(47)	(12)	(3,444)
匯兌差額	10	1	-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2</u>	<u>202</u>	<u>6</u>	<u>13,540</u>

* 少於1,000美元

附註：

- (a) YesAsia.com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起租用一項物業以作辦公室，為期五年(包括已行使續租權的兩年)。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透過縮短合約租賃期及更改代價修改。因此，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作調整。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使用權資產2,394,000美元及13,076,000美元確認租賃負債2,462,000美元及13,980,000美元。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1,660	3,44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21	31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u>50</u>	<u>29</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3(b)。
- (d) 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項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至3年訂立，惟如上文所述，可設有延長或終止合約選擇權。於往績期間，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乃入賬作為融資租賃，並按介乎1.41%至4.35%的利率計息。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限。
- (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18,000美元及6,000美元。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人壽保險保單	-	761	78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YesStyle.com Limited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貴公司董事劉國柱先生提供保障。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YesStyle.com Limited，而投保總額為2,462,000美元。貴集團須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一筆過保費付款860,000美元。首五年適用保證年利率3.9%，其後酌情部分於剩餘年份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25%，直至終止。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取消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現金價值」），其按保費付款另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去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倘於保單年份第1年至第16年之間取消）特定退保費釐定。

賬面值指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且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8）。銀行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解除該抵押。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7。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子商務銷售及線下產品批發。電子商務銷售概無獲授信貸期，而若干線下批發則獲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尚未結付之應收負責處理客戶的電子商務交易的支付網關公司及線下批發客戶款項。參考過往經驗，預期不會拖欠結算。

根據各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後)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719	1,922	2,542
31至60天	64	2	3
61至90天	71	1	1
超過90天	<u>3</u>	<u>1</u>	<u>3</u>
	<u>1,857</u>	<u>1,926</u>	<u>2,549</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498	556	905
日圓	562	153	107
英鎊	181	235	301
歐元	242	460	719
澳元	131	165	211
其他	<u>243</u>	<u>378</u>	<u>317</u>
	1,857	1,947	2,560
減：減值虧損	<u>-</u>	<u>(21)</u>	<u>(11)</u>
	<u>1,857</u>	<u>1,926</u>	<u>2,549</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243	1,213	981
預付租金	21	220	113
預付上市開支	–	–	219
預付行政開支	254	410	764
	1,518	1,843	2,077
按金			
租賃按金	388	978	1,305
貿易按金	182	235	287
公用設施按金	55	73	104
	625	1,286	1,696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出口稅	711	630	783
其他	17	39	3
	728	669	786
	2,871	3,798	4,55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73	3,260	3,309
非流動資產	298	538	1,250
	2,871	3,798	4,55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預付上市開支	–	–	219
預付行政開支	17	35	116
	17	35	335

23. 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a) 銀行存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i)	771	913	2,445
無抵押銀行存款	(ii)	<u>308</u>	<u>190</u>	<u>203</u>
		<u>1,079</u>	<u>1,103</u>	<u>2,648</u>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	1.37%	0.63%
無抵押銀行存款	1.41%	1.48%	0.87%

貴集團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

- (i)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的存款，其涉及授予本集團的企業信用卡銀行融資及就供應商出具的擔保函件。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原訂於三個月之後到期之無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98,000美元、190,000美元及203,000美元。該等存款以韓元計值。

(b)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2,000美元、零及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64,000美元、64,000美元及17,000美元的使用受到限制。

(c) 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2,918	9,729	20,104
港元	2,385	1,955	3,357
韓元	4,475	5,563	6,305
日圓	345	296	784
人民幣	240	81	90
英鎊	56	42	47
歐元	101	84	111
其他	174	155	131
	<u>10,694</u>	<u>17,905</u>	<u>30,929</u>

貴公司

貴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港元	199	132	384
美元	—	—	2,788
	<u>199</u>	<u>132</u>	<u>3,172</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8	3,817	8,54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間接稅	—	2,444	1,753
應計費用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0
應計員工成本	1,106	682	1,904
應計銷售開支	442	666	957
應計行政開支	275	289	712
	<u>1,823</u>	<u>1,637</u>	<u>4,593</u>
	<u>5,061</u>	<u>7,898</u>	<u>14,889</u>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0至30天	2,785	2,889	7,523
31至60天	426	828	993
61至90天	25	2	24
超過90天	2	98	3
	<u>3,238</u>	<u>3,817</u>	<u>8,543</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	40	9
港元	2,105	3,152	8,185
韓元	764	371	158
日圓	79	77	80
人民幣	251	142	71
其他	39	35	40
	<u>3,238</u>	<u>3,817</u>	<u>8,543</u>

* 少於1,000美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0
應計員工成本	598	302	847
應計行政開支	35	41	255
	<u>633</u>	<u>343</u>	<u>2,122</u>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墊付款項	4,323	5,812	8,436
客戶會員計劃的遞延收益	1,566	1,885	-
	<u>5,889</u>	<u>7,697</u>	<u>8,436</u>

主要與商品銷售及運輸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為客戶墊付款項。

與會員計劃的遞延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為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會籍的一部分交易價格。

於往績期間，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072	5,889	7,697
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79)	(3,350)	(5,761)
客戶墊付款項及會員計劃的遞延收益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496	5,158	6,500
於年末	<u>5,889</u>	<u>7,697</u>	<u>8,436</u>

26. 撥備

貴集團

	銷售退貨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千美元	復原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	233	—	310
年內撥備增加	87	171	—	258
年內已動用撥備	(28)	(113)	—	(141)
所撥回未動用撥備	(49)	—	—	(49)
匯兌差額	—	(6)	—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	285	—	372
年內撥備增加	98	198	121	417
年內已動用撥備	(73)	(127)	—	(200)
所撥回未動用撥備	(14)	—	—	(14)
利息開支	—	—	9	9
匯兌差額	—	(6)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	350	130	578
年內撥備增加	184	322	380	886
年內已動用撥備	(52)	(157)	—	(209)
年內撥備付款	—	—	(10)	(10)
所撥回未動用撥備	(46)	—	(10)	(56)
利息開支	—	—	10	10
匯兌差額	—	19	3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u>	<u>534</u>	<u>503</u>	<u>1,221</u>

* 少於1,000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72	547	718
非流動負債	—	31	503
	<u>372</u>	<u>578</u>	<u>1,221</u>

貴公司

	僱員福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
年內撥備增加	50
年內已動用撥備	<u>(3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
年內撥備增加	64
年內已動用撥備	<u>(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
年內撥備增加	112
年內已動用撥備	<u>(6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0	64	112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50</u></u>	<u><u>64</u></u>	<u><u>112</u></u>

27.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	-	2,275	13,768
辦公室設備	190	169	205
汽車	<u>27</u>	<u>18</u>	<u>7</u>
	<u><u>217</u></u>	<u><u>2,462</u></u>	<u><u>13,980</u></u>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	1,502	4,082
第二年	58	905	3,34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144	5,281
五年以後	—	—	2,072
	233	2,551	14,7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89)	(804)
租賃承擔現值	<u>217</u>	<u>2,462</u>	<u>13,980</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2	1,439	3,758
第二年	53	883	3,1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	140	5,050
五年以後	—	—	2,044
租賃承擔現值	217	2,462	13,98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付款項(於流動負債列值)	(52)	(1,439)	(3,758)
須於12個月後結付款項	<u>165</u>	<u>1,023</u>	<u>10,222</u>

貴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

貴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與早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承前結餘匯總計算。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其僅與早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

於往績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遞增借款利率介乎以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1%至 3.92%	1.41%至 6.58%	1.41%至 7.50%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港元	208	2,436	13,780
韓元	—	12	100
日圓	9	14	100
	<u>217</u>	<u>2,462</u>	<u>13,980</u>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u>—</u>	<u>620</u>	<u>493</u>

銀行借款應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125	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9	13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u>	<u>366</u>	<u>228</u>
	—	620	493
部分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於流動負債列值)	<u>—</u>	<u>(620)</u>	<u>(493)</u>
須於12個月後結付款項	<u>—</u>	<u>—</u>	<u>—</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按美元計值。

貴集團的借貸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貸款	不適用	3.21%	1.65%

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年利率1.5%安排，因此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以人壽保險保單的法定押記(附註20)、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a)(i))、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貴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悉數償還及上述全部抵押資產及已執行擔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全數解除。

29.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稅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10	-	-
自年內損益扣除 (附註12)	(10)	-	-
於年末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42,000美元、941,000美元及1,183,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乃源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稅項虧損作為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85	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291	3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41	14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184	193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171	180
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
	2,107	872	994
無到期日	<u>35</u>	<u>69</u>	<u>189</u>
	<u>2,142</u>	<u>941</u>	<u>1,183</u>

30. 股本

	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		系列B優先股		系列C優先股		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06,021	181	1,058,424	11	5,295,732	53	3,442,611	2,039	2,2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1,586	121	-	-	-	-	-	-	121
購回股份	(141,586)	(170)	-	-	-	-	-	-	(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06,021	132	1,058,424	11	5,295,732	53	3,442,611	2,039	2,23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67,287	860	-	-	-	-	-	-	860
購回股份	(296,187)	(458)	-	-	-	-	-	-	(4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77,121	534	1,058,424	11	5,295,732	53	3,442,611	2,039	2,6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43,275	701	-	-	-	-	-	-	701
購回股份	(886,639)	(877)	(10,019)	*	(130,995)	(1)	(60,982)	(150)	(1,0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33,757</u>	<u>358</u>	<u>1,048,405</u>	<u>11</u>	<u>5,164,737</u>	<u>52</u>	<u>3,381,629</u>	<u>1,889</u>	<u>2,310</u>

* 少於1,000美元

普通股

視乎當時已發行對股息擁有優先權的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優先權，於 貴公司董事會不時宣派股息時，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享股息，且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按每股投一票。

於往績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41,586股、1,267,287股及943,275股 貴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86,000美元、653,000美元及517,000美元已計入股本。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分別購回141,586股、296,187股及886,639股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為170,000美元、458,000美元及1,782,000美元。

系列A優先股

貴公司有法定股本1,100,000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A股份」），面值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60,000股系列A股份及1,048,405股系列A股份尚未轉換。

每股系列A股份可隨時及不時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繳足非增繳股份。所有系列A股份亦於緊隨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列合資格公開發售中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結束後按適用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於及倘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系列A股份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分派。只要系列A股份(轉換為普通股或報廢前)的未轉換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7.5%或以上，則系列A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獨立類別投票以選出一名董事。倘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統稱為「清算事件」)，各系列A股份持有人有權於分派予系列B及系列C股份持有人後，但於分派予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前，從可合法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可得資金及資產」)中收取細則所列金額加所有已宣派及未付股息。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分別購回零、零及10,019股系列A股份，總代價分別為零、零及46,000美元。

系列B優先股

貴公司有法定股本5,600,000股系列B優先股(「系列B股份」)，面值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460,978股系列B股份及5,164,737股系列B股份尚未轉換。

每股系列B股份可隨時及不時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繳足非增繳股份。所有系列B股份亦於緊隨於細則所列合資格公開發售中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結束後按適用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於及倘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系列B股份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分派。只要最少150,000股系列B股份仍未轉換，則系列B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獨立類別投票以選出三名董事。只要最少150,000股系列B股份仍未轉換，則系列B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單一類別投票以選出一名獨立或外部董事。於清算事件時，各系列B及系列C股份持有人有權先於系列A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從可得資金及資產中收取細則所列金額加所有已宣派及未付股息。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分別購回零、零及130,995股系列B股份，總代價分別為零、零及759,000美元。

系列C優先股

貴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系列C股份」)，面值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66,334股系列C股份及3,381,629股系列C股份尚未轉換。

每股系列C股份可隨時及不時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繳足非增繳股份。所有系列C股份亦於緊隨於細則所列合資格公開發售中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結束後按適用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於及倘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系列C股份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分派。只要最少100,000股系列C股份仍未轉換，則系列C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獨立類別投票以選出一名董事。於清算事件時，各系列B及系列C股份持有人有權先於系列A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從可得資金及資產中收取細則所列金額加所有已宣派及未付股息。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分別購回零、零及60,982股系列C股份，總代價分別為零、零及150,000美元。

上述優先股A、B及C分類為股本，因為其為不可贖回及股息付款屬酌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股份（「股份拆細」），就此，緊隨股份拆細後及不計及因往績期間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貴公司的股本為2,310,000美元，分為：(i)164,337,570股普通股；(ii)10,484,050股系列A優先股；(iii)51,647,370股系列B優先股；及(iv)33,816,290股系列C優先股。

股份拆細後，系列A至C優先股各系列的現有轉換價將按比例調整。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本包括股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8,799,000美元、12,809,000美元及22,454,000美元由 貴集團作為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 貴集團參考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為滿足所獲授銀行融資附帶的若干財務契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該等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c)(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	966	(5,177)	(3,111)
年內溢利	-	-	171	1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5)	-	-	(3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222	-	-	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7</u>	<u>966</u>	<u>(5,006)</u>	<u>(2,75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7	966	(5,006)	(2,753)
年內溢利	-	-	159	1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7)	-	-	(20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501	-	-	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1</u>	<u>966</u>	<u>(4,847)</u>	<u>(2,30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81	966	(4,847)	(2,300)
年內溢利	-	-	5,802	5,8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4)	-	-	(18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501	-	-	501
回購股份	-	(966)	(743)	(1,7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8</u>	<u>-</u>	<u>212</u>	<u>2,110</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n)中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對 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YesAsia.com, Inc.注入的權益。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投資成本與 貴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 貴公司購回股份及就此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為於二零二零年購回股份，已自資本儲備支付966,000美元。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已收購YesAsia.com, Inc.之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b)(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YesAsia.com, Inc. (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為了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的利益而批准採納YesAsia.com, Inc.的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計劃」)。一九九九年計劃為購買普通股授予購股權。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購股權計劃已由YesAsia.com, Inc.轉讓予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與一九九九年計劃相比，二零零五年計劃的條款大致並無變動，惟購股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將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五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獲修改，以刪除若干專為美國法律而設的條款，該等條款與向十個百分點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授出購股權有關。因應二零零五年計劃的上述修改，先前授予 貴公司董事劉國柱先生的購股權亦於其後作出以下改動：(i)行使價由0.55美元調低至0.50美元及(ii)行使期由五年延長至十年。二零零五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再獲修改，以准許承授人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於若干情況下轉讓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一般於四年內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惟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其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五年計劃可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4,576,298股。

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屆滿，故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授出，而先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仍可行使，惟須遵守二零零五年計劃及與各承授人簽訂的相關股份期權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計劃項下特定類別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0.50	18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0	180,000	130,000	1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	1,073,000	293,00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0.50	167,000	117,000	75,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0	-	50,000	9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	544,400	373,800	-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0.50	3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0.50	3,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50	10,000	10,000	1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	<u>66,000</u>	<u>66,000</u>	<u>-</u>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總數				<u>2,253,400</u>	<u>1,039,800</u>	<u>185,000</u>

購股權於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 貴集團時沒收。

授予顧問購股權旨在激勵彼等協助 貴集團擴展業務網絡、獲取及探索新業務項目與機遇。該等福利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算，故其公平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貴公司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購買貴公司普通股。授出購股權一般於四年內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二零一六年計劃可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原本為1,600,000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獲修訂，以將二零一六年計劃可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至3,100,000股，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一步修訂，將數目增至4,6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特定類別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0.80	256,000	256,000	24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1.55	-	180,000	18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0.80	1,003,914	957,539	880,06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0.80	40,000	36,250	18,1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80	10,000	10,000	1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日	0.80	10,000	10,000	1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1.20	180,000	169,375	156,87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2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20	-	190,000	18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55	-	119,000	116,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1.55	-	170,000	7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二零三零年二月六日	1.55	-	-	24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01	-	-	27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2.01	-	-	5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2.01	-	-	240,000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總數				<u>1,719,914</u>	<u>2,318,164</u>	<u>2,881,064</u>

購股權於董事及／或僱員離開貴集團時沒收。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758,200	0.62	3,973,314	0.68	3,357,964	0.89
年內已授出	400,000	1.20	680,000	1.45	801,000	1.88
年內已行使	(141,586)	0.61	(1,267,287)	0.52	(943,275)	0.55
年內已屆滿	(33,000)	0.50	-	-	(35,500)	0.50
年內已沒收	(10,300)	0.80	(28,063)	1.24	(114,125)	1.50
年末尚未行使	<u>3,973,314</u>	0.68	<u>3,357,964</u>	0.89	<u>3,066,064</u>	1.23
年末可行使	<u>2,986,477</u>	0.58	<u>2,194,863</u>	0.69	<u>1,581,103</u>	0.90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分別為4.59年、5.74年及7.11年。

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美元、0.80美元或1.2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美元、0.80美元、1.20美元或1.55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美元、0.80美元、1.20美元、1.55美元或2.0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180,000份及22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344,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200,000份、130,000份及35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634,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240,000份、271,000份、50,000份及24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為1,067,300美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元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股價	1.592美元	1.592美元
行使價	1.200美元	1.200美元
預期波幅	47.48%	45.71%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收益率	2.99%	3.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股價	1.671美元	1.707美元	1.918美元
行使價	1.200美元	1.550美元	1.550美元
預期波幅	46.24%	46.31%	47.02%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收益率	2.75%	2.52%	1.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股價	2.016美元	2.289美元	2.218美元	2.701美元
行使價	1.550美元	2.010美元	2.010美元	2.010美元
預期波幅	46.58%	49.15%	51.25%	51.2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收益率	1.37%	0.54%	0.25%	0.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行業年度歷史股價波幅平均值被視為 貴公司股價的預期波幅。模型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 貴集團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計劃分別錄得總開支222,000美元、501,000美元及501,000美元。

附註30所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各承授人將就行使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得10股購股權股份。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淨額	利息開支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匯兌差額	修改後重新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190	(59)	6	198	-*	(118)	217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重列結餘	現金流量淨額	利息開支	添置使用權資產	匯兌差額	修改後重新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	-	612	8	-	-	-	6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217	(217)	-	-	-	-	-	-
租賃負債 (附註27)	-	2,941	(1,671)	121	1,251	(3)	(177)	2,462
	217	2,724	(1,059)	129	1,251	(3)	(177)	3,082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利息開支 千美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修改後重新計量 千美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620	(139)	12	-	-	
租賃負債(附註27)	2,462	(2,924)	314	15,282	10	(1,164)	13,980
	<u>3,082</u>	<u>(3,063)</u>	<u>326</u>	<u>15,282</u>	<u>10</u>	<u>(1,164)</u>	<u>14,473</u>

* 少於1,000美元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有關租賃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範疇內	1,251	171	343
融資現金流量範疇內	<u>53</u>	<u>1,550</u>	<u>2,610</u>
	<u>1,304</u>	<u>1,721</u>	<u>2,953</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付租賃租金	1,245	50	29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分	-	1,550	2,610
支付租賃利息	-	121	314
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59</u>	<u>-</u>	<u>-</u>
	<u>1,304</u>	<u>1,721</u>	<u>2,953</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為使用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新租賃協議，分別為期零、1.3年至5年及2年至6年。租賃開始時，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零、1,251,000美元及15,282,000美元。

34. 經營租賃安排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時間應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附註(b)
一年內	1,028	—	2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484</u>	<u>—</u>	<u>—</u>
	<u><u>1,512</u></u>	<u><u>—</u></u>	<u><u>29</u></u>

附註：

- (a)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倉庫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1至3年的年期磋商而定，租賃年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為設備訂立短期租賃及有關該設備的未付租賃承擔為2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為辦公室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為23.5個月及設有3年延長選擇權。於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90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零)。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01</u>	<u>401</u>	<u>39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u>	<u>446</u>	<u>3,085</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12)</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於各個往績期間結束時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之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Rosary Health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1港元	100%	買賣健康產品	(a)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買賣美容產品	(b)
YesAsia.com.Japan Kabushiki Kaisha (<i>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i>)	日本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0日圓	100%	買賣娛樂產品、 時裝服飾及配飾	(c)
YesAsia.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39,000,002港元	100%	買賣娛樂產品及 投資控股	(b)
YesStyle.co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買賣時裝服飾、 化妝品及配飾	(b)
間接持有					
YAKR	南韓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50,000,000韓元	100%	買賣娛樂產品、 美容產品及時裝 服飾及配飾	(c)

附註：

- (a)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其關聯方有過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支付予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客戶 關係管理及聯絡中心服務費(附註i)	(85)	(283)	(367)
退還商品授權服務費予朱寶琮女士(附註ii)	(2)	(3)	(2)
來自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的服務收入(附註iii)	<u>11</u>	<u>-</u>	<u>-</u>

附註：

- (i) 香港電訊為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朱寶琮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胞妹。
- (iii) 小蜜蜂(台山)制衣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父親劉偉豪先生實益擁有。
- (b)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6,033,000美元、7,188,000美元及9,288,000美元。
- (c)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10,000美元、14,000美元及18,000美元。

37. 資本承擔

於往績期間結束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72</u>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向支付網關公司及供應商出具的擔保函件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94,000美元、77,000美元及80,000美元。銀行出具的擔保函件以已抵押汽車(附註18及19)、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及貴公司董事簽立的彌償函件作抵押。彌償函件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股份拆細及行使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外，貴公司或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 (i)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亦對整個行業帶來挑戰，此乃由於當地政府於往績期間及之後重新實施史無前例的措施(例如封城、外遊限制、檢疫及停業)，導致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受阻。貴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不知悉其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 (iii) 往績期間後，貴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552,796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419,000美元，已於貴公司股本進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估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美元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⁴⁾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3.00港元 計算	<u>22,454</u>	<u>13,574</u>	<u>36,028</u>	0.095美元 (相當於 約0.736港元)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3.33港元 計算	<u>22,454</u>	<u>15,207</u>	<u>37,661</u>	0.099美元 (相當於 約0.767港元)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454,000美元。

- (2) 根據分別按每股最低發售價3.00港元或每股最高發售價3.33港元發行39,54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的影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574,000美元及15,207,000美元，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
- (3)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379,862,830股(包括上市後完成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本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95,390,790股)，與本附錄披露的總數(379,862,830股)存在差異，源於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內獲行使，以致本公司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致。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曾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股份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招股章程內刊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

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並未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組織章程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獲股東採納及將於上市時生效。下文載列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許可的權力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適用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購回本身股份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本身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有關回購毋須按比例進行，亦毋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彼等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或資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或提供。

變更權利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經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被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所有權證書

根據公司條例，凡本公司所發出的股份、認購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均須蓋上印章，並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股份的識別號碼，以及已繳付的股款。如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的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繳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獲補發股票(如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的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

發)。在股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由聯交所制定的標準轉讓書)，且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兩者的代表簽署。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或須由出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仍受轉讓限制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管，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交還予呈上的人士(但在有關轉讓中懷疑涉及欺詐或任何其他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則另當別論)。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的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在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按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該大會。如董事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召開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彼等逾半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按公司條例第568條的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一份聲明,並於其中載列任何屬合理必要之資料或解釋,以便說明該決議案之目的。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如有)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持有附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於當時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就表決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上市規則所定的任何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均有一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

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

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等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如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該董事患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在有董事會批准下連續30天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如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其有關委任已終止或屆滿，而董事議決其離任；
- (g) 如該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 (h) 如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薪酬，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各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如各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倘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其他法律或法規允許，董事薪酬可由本公司成員公司轉授予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釐定。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彼獲委任為董事而變得無效，該董事亦不會因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受信關係而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就任何有關董事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董事不得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且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上文)，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職(而未有與該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應根據已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b)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按固定比率支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或應董事會的建議，股息付款可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多種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憑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進一步股份的權利，以代替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所有(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將就以股代息向有選擇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藉此以作抉擇。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就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劃歸本公司。

失去聯絡的股東

如果股息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已連續2次沒有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的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本公司亦可行使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的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有關出售須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合共不少於三次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1份英文報章及1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此而言，「有關期間」指自刊登相關廣告刊發日期前12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由該名獲授權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

清盤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內股東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本公司每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概無須就本公司因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但有關條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於組織章程細則下具有效力。

上述段落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 (i)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
- (b)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 (i)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以股份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1,282美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增至567,000美元(當時面值為0.01美元)。登記辦事處位於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自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地位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為567,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再更改為607,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及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C優先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41,18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朱珮琮	10,000	0.50
黃雪夏	10,000	0.50
Kim In Sook	10,000	0.50
梁智遠	10,000	0.50
馬平章	5,000	0.50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廖偉立	5,000	0.50
施香凌	700	0.50
趙杰華	10,000	0.50
李忠誠	10,000	0.50
戴清藝	10,000	0.50
溫兆聰	10,000	0.50
Baluyos Gladys Alburo	10,000	0.50
鍾佩霞	10,000	0.50
姜順賢	10,000	0.50
黃凱健	10,000	0.50
施偉樂	6,500	0.50
陳嘉傑	10,000	0.50
黃敏琦	5,000	0.50
李遠宏	10,000	0.50
伍世昌	10,000	0.50
鄭漢霖	10,000	0.50
許植強	10,000	0.50
郭志偉	10,000	0.50
賴寶玲	10,000	0.50
梁文杰	10,000	0.50
羅珮殷	10,000	0.50
鄧慧嫻	10,000	0.50
林嘉兒	5,000	0.50
Cheung Pui Ying	2,000	0.50
鄧俊德	1,300	0.50
施香凌	5,062	0.80
陸惠娟	4,875	0.80
陳樹廣	5,875	0.80
秦天宇	3,000	0.80
江麗怡	10,000	0.80
蘇展廷	6,250	0.80
施香凌	2,500	1.20
蘇展廷	2,500	1.20
李淑英	3,125	1.20
陳盈盈	2,500	1.20
總計	<u>296,187</u>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從多名股份持有人購回合共296,187股股份，代價為458,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David B. Hoppe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梁慧昌	11,000	0.80
黃雪夏	<u>100,000</u>	0.50
總計	<u><u>110,000</u></u>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梁慧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80美元的2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梁慧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黃雪夏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16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h.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伍世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David B. Hoppe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6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朱珮琮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k.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朱健恒	10,000	0.50
黃雪夏	10,000	0.50
Kim In Sook	9,000	0.50
陳竹蕓	10,000	0.50
趙杰華	9,000	0.50
李忠誠	10,000	0.50
戴清藝	10,000	0.50
溫兆聰	10,000	0.50
Baluyos Gladys Alburo	10,000	0.50
鍾佩霞	<u>10,000</u>	0.50
總計	<u><u>98,000</u></u>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1,7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Kim In Sook	1,000	0.80
趙杰華	1,000	0.80
黃文欣	10,000	0.80
陸惠娟	4,875	0.80
陳樹廣	2,350	0.80
江麗怡	6,875	0.80
蘇展廷	2,500	0.80
吳錦慧	5,000	0.80
洪麗婷	10,000	0.80
劉可怡	<u>8,125</u>	0.80
總計	<u><u>51,725</u></u>	

- m.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梁善恩	5,000	1.20
蘇展廷	2,500	1.20
李淑英	2,500	1.20
陳盈盈	<u>2,500</u>	1.20
總計	<u><u>12,500</u></u>	

- n.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陳樹廣	250	1.55
蘇展廷	250	1.55
吳希文	<u>2,500</u>	1.55
總計	<u><u>3,000</u></u>	

- o.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7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梁智遠	10,000	0.50
馬平章	15,000	0.50
廖偉立	15,000	0.50
黃敏琦	11,000	0.50
張卓建	<u>20,000</u>	0.50
總計	<u><u>71,000</u></u>	

- 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黃雪夏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80美元的1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q.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梁慧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80美元的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以下人士：

名稱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美元
朱勁忠	10,000	0.50
鄭佩瑩	<u>5,000</u>	0.50
總計	<u><u>15,000</u></u>	

- s.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姜順賢配發及發行16,900股每股0.80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t.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姜順賢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股每股1.55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李忠誠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0.80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李忠誠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2,000股每股0.50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w.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陳竹蕓	14,000	0.50
溫兆聰	19,000	0.50
鍾佩霞	20,000	0.50
李遠宏	20,000	0.50
Erik Hohmann	25,000	0.50
賴寶玲	10,000	0.50
張永威	5,000	0.50
Jang Jisu	5,000	0.50
張卓健	10,000	0.50
梁康莉	10,000	0.50
總計	<u>138,000</u>	

- 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871,96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朱健恒	195,000	0.80
朱珮琮	11,900	0.80
Kim In Sook	24,000	0.80
梁智遠	9,000	0.80
馬平章	11,900	0.80
袁錦鋒	15,100	0.80
廖偉立	13,900	0.80
施香凌	3,038	0.80
胡偉樑	8,300	0.80
陳竹蕓	25,000	0.80
趙杰華	24,000	0.80
戴清藝	69,500	0.80
溫兆聰	50,000	0.80
Baluyos Gladys Alburo	29,600	0.80
鍾佩霞	19,400	0.80
黃凱健	24,300	0.80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黃文欣	11,100	0.80
施偉樂	10,000	0.80
陳嘉傑	11,800	0.80
張雪麗	19,100	0.80
楊婉雯	9,400	0.80
林藝芳	18,755	0.80
陳樹廣	1,175	0.80
秦天宇	11,400	0.80
黃敏琦	9,400	0.80
曾婉婷	3,750	0.80
李遠宏	25,000	0.80
梁愷言	18,600	0.80
袁詠芝	48,500	0.80
許植強	10,000	0.80
江麗怡	3,125	0.80
郭志偉	30,000	0.80
梁文杰	10,000	0.80
蘇展廷	1,250	0.80
Hong Mi Sook	22,700	0.80
吳錦慧	5,000	0.80
洪麗婷	10,000	0.80
黃錦燕	10,000	0.80
黎玉婷	8,750	0.80
楊靜文	10,000	0.80
楊碧玉	19,200	0.80
總計	<u>871,963</u>	

- y.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39,16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Kim In Sook	34,375	1.20
施香凌	962	1.20
胡偉樑	6,875	1.20
譚鎮龍	6,875	1.20
溫兆聰	34,375	1.20
黃凱健	13,750	1.20
林藝芳	5,000	1.20
黃敏琦	6,875	1.20
馮志康	6,875	1.20
伍世昌	50,000	1.20
Erik Hohmann	34,375	1.20
郭志偉	13,750	1.20
賴寶玲	18,750	1.20
鄧慧嫻	18,700	1.20
蘇展廷	1,875	1.20
李淑英	1,875	1.20
陳盈盈	1,875	1.20
吳錦慧	7,000	1.20
黃雪君	5,000	1.20
張卓健	12,500	1.20
黃錦燕	12,500	1.20
黎玉婷	13,125	1.20
鮑國安	11,250	1.20
楊靜文	6,875	1.20
Hong Mi Sook	<u>13,750</u>	1.20
總計	<u><u>339,162</u></u>	

- z.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24,37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Kim In Sook	438	1.55
梁智遠	5,438	1.55
馬平章	5,438	1.55
袁錦鋒	438	1.55
胡偉樑	438	1.55
溫兆聰	425	1.55
Baluyos Gladys Alburo	438	1.55
鍾佩霞	438	1.55
黃凱健	438	1.55
楊碧玉	438	1.55
楊婉雯	4,375	1.55
林藝芳	5,000	1.55
陳樹廣	188	1.55
黃敏琦	438	1.55
陳仲衡	4,375	1.55
馮志康	438	1.55
曾婉婷	2,500	1.55
王玉珠	4,375	1.55
李遠宏	438	1.55
Erik Hohmann	12,500	1.55
許植強	4,375	1.55
郭志偉	438	1.55
梁文杰	4,375	1.55
羅珮殷	3,750	1.55
Hong Mi Sook	438	1.55
曾秀蓮	7,500	1.55
曾靜雯	5,000	1.55
張永威	3,750	1.55
高特選	4,375	1.55
麥家熹	2,500	1.55
吳希文	1,875	1.55
顏惠玲	4,375	1.55
陳敏婷	6,250	1.55
蔡巧貞	2,000	1.55
梁康莉	3,750	1.55
鮑國安	2,500	1.55
黃潔之	6,250	1.55
楊展龍	6,250	1.55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美元
廖偉立	438	1.55
潘茂勳	5,000	1.55
蘇展廷	<u>188</u>	1.55
總計	<u><u>124,371</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拆細為十股。緊隨股份拆細之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繳足的179,865,530股股份、1,048,405股系列A優先股、5,164,737股系列B優先股及3,381,629股系列C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i. 全球發售獲得批准，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使之生效；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與獨家保薦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者除外：(i)供股；(ii)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至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會維持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¹⁾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購回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有關數量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會維持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¹⁾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¹⁾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經過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5.重組」一節。

⁽¹⁾ 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批准及採納。

5.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金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須經普通決議案(可能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批准及採納。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遵從前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

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i)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

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倘董事不時認為屬合適，則會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95,390,79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我們於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39,539,079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且是/或可能是重大交易: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Triple Surge Holdings Limited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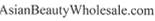
(d) 本公司、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按以下貨品及服務類別於有關機關注冊的商標(其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1.	^A  ^B  ^C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418380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35
2.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423206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35
3.		新尚網有限公司	香港	300826759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35
4.		YesAsia.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0135558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35
5.	YESSTYLE	新尚網有限公司	加拿大	TMA805,105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6.	YESSTYLE	新尚網有限公司	歐盟	008599201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35
7.	YESSTYLE	新尚網有限公司	美國	3,304,72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五日	35
8.	YESSTYLE	新尚網有限公司	中國	13005562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六日	18
9.		新尚網有限公司	澳洲	131968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九日	35
10.	^A  ^B 	Yesasia.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0636039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九日	16, 35, 39
11.	YESSTYLE	新尚網有限公司	中國	13005561A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三日	25
12.	YESSTYLE	新尚網有限公司	中國	13005561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25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13.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5355711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九日	35
14.	A.  B.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5355702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九日	35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1. www.yesasia.com
2. www.yesstyle.com
3.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4. www.yesasiaholdings.com

除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經營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²⁾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112,980 ⁽³⁾	30.88
	配偶權益	29,835,550 ⁽³⁾	7.55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835,550 ⁽³⁾	7.55
	配偶權益	122,112,980 ⁽³⁾	30.88
黃雪夏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30,000	1.25
雷百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183,210	8.90

附註：

- (1) 假設所有本公司優先股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於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第(a)項所述)。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ii)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股份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³⁾	實益權益	122,112,980	34.32%	122,112,980	30.88%
	配偶權益	29,835,550	8.38%	29,835,550	7.55%
朱女士 ⁽³⁾	實益權益	29,835,550	8.38%	29,835,550	7.55%
	配偶權益	122,112,980	34.32%	122,112,980	30.88%
PCCW e-Venture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9,704,030	11.16%	39,704,030	10.04%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4,030	11.16%	39,704,030	10.0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4,030	11.16%	39,704,030	10.04%
雷百成先生	實益權益	35,183,210	9.89%	35,183,210	8.9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⁵⁾	實益權益	32,458,590	9.12%	32,458,590	8.21%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58,590	9.12%	32,458,590	8.21%
Stonepath Group, Inc. ⁽⁶⁾	實益權益	26,000,000	7.31%	26,000,000	6.58%

附註：

(1) 假設所有本公司優先股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4)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由PCCW Nominees Limited(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的被動受託人(作為受益人)行事)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9,704,0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其一般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直接持有26,000,00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據董事所知，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個股東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股東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除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外，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有關其他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採納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它們為(i)結麗控股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及(ii) 結麗控股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以下為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和主要條款。

(i) 結麗控股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前身YesAsia.com, Inc. (「前控股公司」) 批准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列)，據此，前控股公司向(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僱員和董事授出購股權。由於重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代替一九九九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在一九九九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所替代，自原先授出日期起生效。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重列。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上市後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給予經甄選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投資本公司的機會，藉此吸納及保留彼等，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在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指其承配人可按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有權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而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協議由本公司及相關承配人簽立（「購股權協議」）。

(b) 管理

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及詮釋，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此而言，「委員會」及董事會應統稱為「管理人」）管理及詮釋。

具體而言，管理人遵從計劃規則的特定限制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時候酌情時均具全部及最終權力，其中包括：

- (i) 甄選及核准不時向其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加人士；
- (ii) 自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釐定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市值；
- (iii) 就決定授出各份購股權而言，在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釐定載於個別購股權協議內該份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
- (iv)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後，購入相關可發行購股權股份時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股權價格（「購股權價格」），惟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相關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價百分之八十五（85%）；
- (v) 購股權可以行使的最長期間或期限（「購股權期限」）受歸屬所規限，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
- (vi) 發生任何終止合資格地位（不論因購股權持有人離世、殘疾或任何其他理由）後的最長期間，即使合資格地位遭終止，在此期間（「寬免期」）購股權仍可行使，但受歸屬及購股權期限所規限；前提為購股權持有人如因離世或殘疾以致終止合資格地位，管理人指定的寬免

期不可少於六(6)個月；如因其他理由以致終止合資格地位，寬免期不可少於三十(30)日(惟因理由而終止的不在此限，此情況下無須設立寬免期)。

(c) 資格

本公司(通過管理人)可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下的購股權：

- (i) 授出時為本集團董事、職員及僱員的人士，及
- (ii) 授出時為自然人(屬本集團獨立承包商、諮詢人或顧問，並真正為本集團服務)。¹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向兩名屬於此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該兩名人士為：
 - (i) Aaron E. Ki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本公司聘任為諮詢人，職稱為「董事會顧問」，並分兩批獲授合共7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行使，而餘下50,000份購股權已於各購股權到期日失效(因此未獲行使)；及
 - (ii) David Hoppe先生，彼不時獲本公司聘請為其美國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美國法律的事宜。Hoppe先生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數批獲授合共189,500份購股權，其中99,000份已獲悉數行使，而餘下90,500份購股權已於各購股權到期日失效(因此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該類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終止合資格地位後，概無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且可能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並無限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的最多數目(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本公司45,762,980股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其他方法重新購入的購股權股份；前提為行使本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的總

數，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紅利或類似計劃下提供的股份，兩者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30% (或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 (包括所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少三分之二持有人所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各承授人將就行使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得十(1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

(e) 歸屬時間表

遵從計劃規則和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歸屬時間表應為：

- (i)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25%將於購股權協議所訂明的開始歸屬日期 (「開始歸屬日期」，可能早於但不可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的第一週年已經歸屬；
- (ii)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6.25%將於開始歸屬日期後各三個月結束時已經歸屬，在此情況下，所有具相同開始歸屬日期的購股權在開始歸屬日期第四週年已經歸屬；

惟(其中包括)，(x)購股權持有人在各開始歸屬日期並無遭到終止合資格地位及(y)如購股權持有人在任何期間於本集團休假，管理人決定將額外歸屬暫停。

(f) 歸屬條件

行使全部或特定部份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管理人可能施加若干條件(例如隨時間推移或發生若干事項)，惟不會施加阻止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高級職員或董事)購入在相關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的購股權初步購入購股權股份最少20%，並在各週年以後，在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假設並無終止合資格地位)，整批購股權將會歸屬。

(g) 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應由管理人決定，惟購股權價格不會低於在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價的85%。管理人只接受購股權價格以現金付款。

(h) 行使條件

與歸屬條件相似，管理人可能在行使購股權權利上施加若干條件，惟不會施加相關條件以阻止為本集團僱員（惟非高級職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購入在相關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的購股權初步購入購股權股最少20%，其後各週年亦屬如此，以致在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假設並無終止合資格地位）整批購股權將會歸屬。

(i) 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提早終止，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否則計劃將於第十(10)個週年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已屆滿，然而，所有在有關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受該等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所限，計劃屆滿或終止不會導致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屆滿或終止。

(j) 購股權期限

管理人可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最長期間或期限（即購股權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在各自授出的日期計起不得超過十(10)年。

(k) 行使購股權

已經歸屬的購股權部份可向本公司發出管理人指明的書面通知形式來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須訂明：

- (i)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意向；
- (ii) 行使日期；

- (iii) 將會購入的購股權數目(數目不少於一百(100)股股份，如少於前述，則為所有餘下購股權股份)；
- (iv) 購股權價格的支付金額和形式；及
- (v)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投資意向的保證書，因本公司會被要求保證有關交易在各方面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

行使通知書將由行使購股權的人士簽署。如購股權由購股權的代表行使，通知書將會隨附代表行使購股權權利而本公司所信納的證明。行使通知書將會連同將會購入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的全額款項，以現金(美元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貨幣)或抬頭為本公司的支票或在特定情況下，或以管理人批准的任其他方式的付款(如有)投遞。

按適用法律所限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後，作為本公司有責任發行任何股份的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因或涉及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適用預扣稅責任(「**預扣稅責任**」)而可能須作出本公司信納的安排。在本公司全權酌情下，有關安排可能包括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或抬頭為本公司的支票，向本公司提交預扣稅責任的金額。

本公司收到正式的行使通知書和適用的購股權價格和預扣稅責任後，本公司將會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對應數目的購股權股份的股票，以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名稱登記，本公司會促成將有關股票交付予有關人士股票。

(1) 轉讓限制

- (i) **購股權轉讓**。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轉讓購股權，惟經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轉讓(不論以轉讓或出售或轉移或其他方式)予(及只可予)屬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建議受讓人**」)，惟有

關建議受讓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已簽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向建議受讓人轉讓相關購股權，且建議受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及相關購股權協議約束。此乃定明，根據計劃規則授出及／或轉讓購股權的自然人在生時，僅由彼行使購股權。

- (ii) **被禁止轉讓。**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任何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均不得轉讓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i)除非計劃規則有明確規定；及(ii)除非完全遵從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一切未有遵從計劃規則所載特定限制及條件的購股權股份轉讓均明令禁止。任何被禁止轉讓均屬無效及並不具有效力，且其任何聲稱受讓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獲認可為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倘若此等被禁止轉讓聲稱進行，本公司可能會拒絕於其登記冊內進行轉讓、試圖擱置轉讓、強制執行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承諾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救濟。
- (iii) **獲准轉讓。**在獲准轉讓下(定義見下文)，下文(m)段所載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權將不適用。「獲准轉讓」指以下任何一項：(i)以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轉讓；或(ii)購股權持有人向其上輩、後代或配偶轉讓(並非根據離婚判令、解散或分居贍養、財產分配或分居協議或與配偶任何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惟真誠處理遺產規劃不在此限)，或向基金、合夥人、有限公司、託管人或其他以有關持有人及或有關上輩、後代或配偶為利益者的受信賬戶轉讓(包括由任何有關的基金、合夥人、有限公司、託管人或受信賬戶按分派的方法向任何前述獲准受益擁有人或其受益人的任何轉讓)。
- (iv) **轉讓條件。**以下各項為任何購股權股份轉讓的條件：(i)受讓人將簽立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在該等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購股權協議下的權利，就該等購股權股份而言均獲得足夠

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應購股權協議全部條款及條件所限的受讓人協議，猶如彼為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原持有人；及(ii)本公司信納有關轉讓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州份及聯邦證券法律及法規所實行的規定。

(m)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有以下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權：

- (i)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持有人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轉讓任何購股權股份(並非獲准轉讓(如上文(1)(iii)段所述)或非自願或捐贈轉讓(如下文(m)(ii)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將有購回該等股份的可轉讓優先購買權，其作價相等於擬受讓人向購股權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價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購回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定義見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購股權股份的非自願轉讓或捐贈轉讓後，本公司有向轉讓股份的受讓人(「受讓人」)購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可轉讓權利，購回價相等於該轉讓日期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平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就此目的而言，「**非自願轉讓**」指購股權股份的非自願轉讓，包括(除其他情況外)就購股權股份執行判決或貸方或債權人獲得購股權股份記錄或實益擁有權。「**捐贈轉讓**」指轉讓人並非為取得價值或代價款項而將購股權股份自願轉讓予受讓人。

(n) 資格終止後

任何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本公司有向該等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購回股份的可轉讓權利(但並非義務)，購回價於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下列明；惟購回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自動失效。

對於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終止後購股權仍可行使的一般寬限期為三十(30)日，除非(i)終止因購股權受讓人身故或殘疾所致(在此情況下，寬免期將為六(6)個月)或(ii)終止的原因使其沒有寬限期。

(o) 調整

如本公司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或分派、再資本化、任何兼併的合併或重新分類、重組、綜合、再資本化、股息、股份分拆或其他會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董事會將作適當合比例的調整。

(p)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能會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董事會不會採取行動大舉增加購股權組合內的購股權股份最大總數(惟理由屬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而調整不在此限)、不會大幅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福利，或大幅改動屬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類別或合資格規定。

然而，除在計劃規則所規定下，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下，概無先前在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會變更或受損的行動，亦無使購股權組合內的購股權數目減少至低於(i)根據所有已授出未行使且未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及(ii)根據其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股份的總額。

(q) 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0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由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再授出，故概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ii) 結麗控股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第二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主要條款概要見上文第(i)段)，惟以下條款有所差別。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向彼等提供對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從而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根據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指其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其須受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協議(亦稱為購股權協議)所規限。

(b) 資格

本公司(透過管理人)可根據計劃向於授出購股權時僅為本公司僱員(亦稱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購股權。任何人士如已喪失其資格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且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並無限制。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4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可透過回購或其他方式重新購入的購股權股份於計算有否超出上述數目上限時不會計入。

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各承授人將就行使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得十(1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有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將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

(d) 轉讓限制

- (i) **不可轉讓購股權。**購股權受讓人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轉讓購股權。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受讓人行使。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受讓人身故後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ii) **被禁止轉讓。**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任何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均不得轉讓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除非：*(i)*持有人已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及*(ii)*轉讓完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一切未有遵從計劃規則所載特定限制及條件的購股權股份轉讓均明令禁止。任何被禁止轉讓均屬無效及並不具有效力，且其任何聲稱受讓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獲認可為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倘若此等被禁止轉讓聲稱進行，本公司可能會拒絕於其登記冊內進行轉讓、試圖擱置轉讓、強制執行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承諾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救濟。
- (iii) **轉讓條件。**以下各項為任何購股權股份轉讓的條件：*(i)*受讓人將簽立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在該等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購股權協議下的權利，就該等購股權股份而言均獲得足夠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應購股權協議全部條款及條件所限的受讓人協議，猶如彼為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原持有人；*(ii)*本公司信納有關轉讓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實行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本公司的私有公司狀況可於轉讓及登記後維持，惟此條件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後不再具有效力。

(e)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有以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權：

- (i)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持有人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轉讓任何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有購回該等股份的可轉讓優先購買權，其作價相等於擬受人向購股權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價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購回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定義見計劃規則)進行非自願轉讓後，本公司有向轉讓股份的受人購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可轉讓權利，購回價相等於該轉讓日期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平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f) 資格終止後

任何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本公司有向該等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購回股份的可轉讓權利(但並非義務)，購回價於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下列明；惟購回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自動失效。

對於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終止後購股權仍可行使的一般寬限期為三十(30)日，除非(i)終止因購股權受讓人身故所致或(ii)終止的原因使其沒有寬限期，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由即時起不可行使。

(g) 根據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4,076,68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0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授出寬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乃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共有一(1)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25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唯一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一名董事。根據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25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2)名董事、五(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1)名關連人士受讓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17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的歸屬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請參閱「董事及 參與全球發售 之各方 — 董 事」	0.50美元	10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025%
總計：				<u>100,000</u>				<u>0.025%</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已轉讓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因為有關轉讓乃員工薪酬組合的一部分。為增加購股權對挽留僱員的吸引力，購股權最初由董事持有，以便提早開始歸屬期，致使董事將該等購股權轉讓予僱員後，該等購股權即可部分歸屬。受讓人全部均為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僱員與董事並無任何關係。該等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

以下載列各轉讓人(屬本公司董事)及受讓人的身份和背景：

轉讓人	受讓人	購股權數目	轉讓年期	與轉讓人的關係
劉國柱	1. 陳嘉傑	3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 朱珮琮	30,000		
	3. 鍾佩霞	30,000		
	4. 許植強	20,000		
	5. 姜順賢	30,000		
	6. 郭志偉	40,000		
	7. 梁文杰	20,000		
	8. 溫兆聰	50,000		
	9. 黃凱健	40,000		
		總計		
黃雪夏	1. 戴清藝	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總計	50,000		
劉國柱	1. Hung Man Ying	5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 伍世昌	25,000		
	3. 鄭漢霖	10,000		
	4. 鄭佩瑩	10,000		
	5. 張卓建	20,000		
	6. 張永威	10,000		
	7. Erik Hohmann	25,000		
	8. Jang Jisu	10,000		
	9. 林嘉兒	10,000		
	10. 賴寶玲	20,000		
	11. 羅珮殷	10,000		
		總計		
朱麗琮	1. Gladys Albuero Baluyos	2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 梁智遠	30,000		
	3. 廖偉立	20,000		
	4. 馬平章	20,000		
	5. 黃敏琦	20,000		
		總計		

轉讓人	受讓人	購股權數目	轉讓年期	與轉讓人的關係
黃雪夏	1. 伍世昌	25,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 伍世昌	50,000		
	3. 鄧慧嫻	<u>25,000</u>		
	總計	<u>100,000</u>		
劉國柱	1. Erik Hohmann	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 鍾佩霞	20,000		
	3. 賴寶玲	10,000		
	4. 羅珮殷	10,000		
	5. 黃雪君	10,000		
	6. 梁康莉	10,000		
	7. 麥家熹	10,000		
	8. 張永威	5,000		
	9. Jang Jisu	5,000		
	10. 張卓建	10,000		
	11. 鄭漢霖	10,000		
	12. 鄭佩瑩	5,000		
	13. 高特選	<u>10,000</u>		
總計	<u>120,000</u>			
黃雪夏	1. 王玉珠	1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 顏惠玲	<u>10,000</u>		
	總計	<u>20,000</u>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其購股權。

(b) 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 董事」	0.80美元	1,8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0.455%
			1.55美元	1,8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0.455%
朱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	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 董事」	0.80美元	6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0.152%
小計：				4,200,000				1.06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馮敏儀	消費者業務副總裁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11號樂怡閣9樓B室	2.01美元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253%
			1.20美元	156,25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0.040%
			1.55美元	375,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六日	0.095%
Erik Hohmann	市場營銷副總裁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23號僑輝大廈1308室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25%
			1.20美元	156,25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0.040%
			1.55美元	5,62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0.001%
Kim In Sook	業務發展副總裁	香港新界東涌海濱路12號藍天海岸6座48樓D室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0.025%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25%
			1.20美元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0.126%
伍世昌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香港葵灣盛泰道100號杏花邨2座8樓7室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25%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25%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溫兆聰	資訊科技副總裁	香港荔枝角寶輪街 1號曼克頓山 第5座22樓G室	1.20美元	156,25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一日	直至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0.040%
			1.55美元	5,7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001%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25%
小計：				2,855,120				0.722%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關連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								
朱珮琮	申報經理	香港九龍荔枝角 昇悅居7座 15B室	2.01美元	3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0.008%
			小計：				30,000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陳敏婷	高級產品經理	香港荃灣荃威花園 A座5樓4室	1.55美元	62,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八月十 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 月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 十五日	0.016%
			1.55美元	75,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 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六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 六日	0.019%
			2.01美元	1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0.003%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0.025%
			2.01美元	3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08%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Chan Wai Yan	高級產品經理	香港新界沙田 禾輦邨順和樓 228室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0.025%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一月二 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0.025%
			2.01美元	12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30%
蔡巧貞	高級產品經理	香港新界葵芳葵芳 邨葵泰樓1403室	1.55美元	8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八月十 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 月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 十五日	0.020%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0.025%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一月二 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0.025%
Dalziel Henry James Roy	高級搜索引擎優化經 理	香港赤柱大潭白筆 山道18號紅山半 島5座1A室	2.01美元	3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76%
郭志偉	高級數碼發展總監	香港新界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16座2樓 B室	1.20美元	62,5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一日	直至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0.016%
			1.55美元	5,62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001%
			2.01美元	25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63%
Lam Kui Yin Collin	首席人事官	香港灣仔文華新都 峯輝臺10號 東座11樓D室	2.01美元	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二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0.253%
林藝芳	產品總監	香港新界寶琳新都 城一期3座40樓 B室	0.80美元	6,250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0.002%
			1.20美元	5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四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一月二 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 二十四日	0.013%
			1.55美元	15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 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六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 六日	0.038%
			2.01美元	3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0.008%
			2.01美元	5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13%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廖偉立	物流總監	香港新界大圍美松苑樂松閣21樓2106室	1.55美元	5,62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0.001%
			2.01美元	12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0.030%
			2.01美元	23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8%
Man Wenbo Melaine	高級營銷經理	香港新界葵芳葵涌廣場3座8樓G室	2.01美元	2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0.051%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025%
			2.01美元	2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05%
曾靜雯	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九龍大角咀道63號牡丹大廈一樓103室	1.55美元	15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六日	0.038%
			2.01美元	12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30%
黃凱健	高級數碼系統開發總監	香港將軍澳新都城二期2座31樓D室	1.20美元	62,5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0.016%
			1.55美元	5,62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0.001%
			2.01美元	25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63%
黃潔之	高級產品經理	香港新界天水圍俊宏軒10座23樓E室	1.55美元	62,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0.016%
			1.55美元	75,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六日	0.019%
			2.01美元	2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0.005%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25%
			2.01美元	3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008%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發行股份數目			
楊展龍	高級產品經理	香港新界沙田秦石 椰石輝樓715室	1.55美元	62,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十五日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八月十 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 月十五日	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 十五日	0.016%
			1.55美元	75,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 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六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 六日	0.019%
			2.01美元	2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0.005%
			2.01美元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0.025%
			2.01美元	3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0.008%
小計：				<u>4,620,610</u>				<u>1.169%</u>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歸屬 狀況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的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發行股份數目			
其他承授人								
104名其他承授人 (各自持有購股權 有權認購不超過 260,000股股份)	-	-	0.80美元 - 2.01美元	12,370,950	-	所有購股權於相關歸屬期 開始日期滿第四週年當天 歸屬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3.129%
小計：				<u>12,370,950</u>				<u>3.129%</u>
總計				<u>24,076,680</u>				<u>6.089%</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1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

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會對(i)股東的股權及(ii)每股盈利造成約6.11%的攤薄效應。然而，由於購股權受適用歸屬期規限，任何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將持續數年。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透過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吸納及挽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向彼等提供對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從而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39,079股，即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上限(「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d)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歸屬時間

根據計劃規則、購股權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設定歸屬時間將如下：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購股權協議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可早於但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一週年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致使所有歸屬開始日期相同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四週年歸屬；

惟（其中包括）(x)購股權承授人不會於每個有關歸屬日期前喪失資格及(y)按管理人所決定，在購股權承授人於本集團休假缺勤的任何期間，其額外歸屬將會暫停。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i)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每次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出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j) 授出要約購股權協議

要約須以購股權協議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協議將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購股權協議(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繳款(所需金額於購股權協議內列明),必須由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k)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

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l)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其中包括)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m)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亦稱為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q)、(r)及(s)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倘該等規則獲得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批准)之日期。

(o)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p) 本公司股本變動後的調整

倘因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紅利或分派、重新資本化、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本公司流通股份有任何變化，將按比例對以下各項進行適當調整：(i) 在根據本協議獲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來購股權，在期權集合中保留用於發行的股份總數；(ii) 購股權價格及根據本協議授予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取得的購股權股份數量；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證明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項下以每股為基礎釐定的其他權利及事項。任何此類調整將僅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如此作出的調整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有效、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其原因為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對價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則無需進行此類調整。

(q) 終止承授人的資格地位

終止承授人的資格地位後(這意味著終止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無論由本公司或承授人終止，及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承授人的死亡或殘疾)，有關終止後的最長期限(「寬限期」)是否仍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如下：

- (i) 寬限期將為三十(30)天，除非終止資格地位乃由於承授人的原因或死亡或殘疾而終止；

- (ii) 倘資格地位的終止乃由於承授人的原因或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則不會有寬限期，且該購股權將自動終止，及不會立即生效，無論該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r)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t)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u) 期限

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前提是，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中包括）大幅增加購股權集合中的最大購股權股份總數及大幅增加承授人應計收益。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受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w)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彌償：

- a) 我們可能因韓國美容產品的任何供應商或代表其就我們違反合約協定及有效施加予我們的任何及全部適用銷售限制而發出的任何索賠、反訴、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損害或其他負債，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挑選及安排」一節；
- b) 我們可能因任何個人、當局或機構或代表其就我們不遵守間接稅義務而發出的任何索賠、反訴、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稅務及相關安排」一節；及
- c)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因或參照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無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起發生)而承擔的任何形式的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稅收及義務(無論何時產生或施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彌償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且根據此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就上述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訂立的交易，或就任何稅務事項而言，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的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倘就最終建立的賬目中有關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由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控股股東(如有)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將減少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金額。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全球發售的開辦上市費用估計約為31.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包銷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間接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Gamma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haeum Attorneys At Law	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本•中本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所約束。

12.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約5.0百萬港元。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i) 香港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價值(倘較高)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一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與包銷協議有關的專家除外)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中斷而或會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x)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xi)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未來股息；
- (x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x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他文件)為：

- (1)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瑞格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44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
- (6)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關稅及所得稅報告；
- (7)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資訊科技審計報告；
- (8)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間接稅務報告；
- (10) 弗洛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1) 香港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

- (12) 美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13) 由本公司南韓法律顧問Chaeum Attorneys At Law出具的法律意見；
- (14) 由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中本・中本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15) 禰孝廉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16)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刊發的法律備忘錄；
- (17) 公司條例；
- (1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1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2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2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有購股權未行使的承授人的名單。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